

3387
74

—



登錄號	4365
類號	3381 / 17
日期	36年8月10日
來源	作者七店
價格	27,000.-

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商品研究叢書之一

# 米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 序

米穀產消，在我國均占食糧主位。曩以缺乏統計制度，精確產消數量，無從推斷，欲作翔實研求，調劑盈虛，至非易易。豐贍之歲，但覺剩餘，飢饉之年，頓感短少。以故米糧一項，在我國時成重大問題，綢繆未雨，每每無由措施。於是洋米輸入，年年增進，國米市場，為之萎靡，喧賓奪主之勢成，而漏卮日益甚矣。比年以來，政府有鑒及此，力圖改良。其於生產之增加，供求之調節，產消之統計，莫不三致意焉。然以產米區域之遼闊，調查工作，每感繁難，至各種書誌報章所載米糧統計文字，汗牛充棟，未盡可靠，使米糧問題研究者，艱於着手，本室同仁，對各種重要商品之研究，向有專司，米糧一類，亦屬其中之一，而以朱君西周負其責，曾將研究所得，於「中行月刊」第四卷至七卷各期中，分期披露，初不擬重刊單行本也。嗣以各方對米糧問題，深切注意，國內並有華南米業公司之設立，而本篇資料，常為時人所注目，函促重刊者頗多。於是乃從新編纂，增加材料，歷時半載，始克蒞事。本書內容，着重於資料之搜集，其差堪貢獻而為他書所未及者，厥唯洋米及國米之生產、消費、貿易暨市價變遷等統計，該項取材，一自日本農商部米穀統計，一自國內外米穀書誌；尤以位於產米區之本行分支行處調查報告等，為最重要。本書倉卒付梓，缺漏之處，知所難免，尚祈讀者不吝加以指正。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識

# 商品研究 米

## 目次

### 第一章 米之概述

第一節 米之一般的狀態.....

1. 糙米化學成分

2. 白米化學成分

3. 粳米與糯米化學成分比較

第二節 米之品質及鑑別法.....

第一項 米之品質

第二項 米之鑑別法

第三節 米之營養價值.....

第一項 米之營養力

第二項 米之營養價

第四節 米之種類及其等級.....

第一項 洋米種類

第二項 洋米等級

第三項 國米種類及其等級

第五節 米之碾製法與用途.....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24119

一——三

四——五

五——六

七——一

一——二——三

米

目次

第一項 米之碾製法

第二項 米之用途

## 第二章 洋米

第一節 洋米栽培……………一四——二五

第一項 各主要國禾稻栽培習慣

第二項 各主要國禾稻栽培面積

一、各國耕地比率

二、各國穀物栽培面積對耕地比率

三、各國植稻面積詳細統計

第二節 洋米生產狀況……………二五——三四

第一項 世界主要產米國米之生產概況

第二項 中國以外之各重要國米之生產狀態

一、英領印度及緬甸

二、暹羅

三、安南

四、日本

五、荷領印度及菲律賓

第三項 世界各國米之生產詳細統計

第三節 洋米消費……………三四——五六

第一項 主要消費國

第二項 各國米之消費詳細統計

第三項 洋米供需關係

第四節 洋米貿易.....五七——七六

第一項 洋米貿易概述

第二項 各主要輸出入國米之輸出入統計

一、英領印度米輸出統計

二、暹羅米輸出統計

三、安南米輸出統計

四、日本輸入外米狀況

五、三十四年來各國米輸出入詳細統計

第五節 米穀輸出貿易之重要性.....七七——七八

第六節 洋米價格.....七九——八四

### 第三章 中國米

第一節 概論.....八五

第二節 中國農業經營之一般.....八五——九〇

第三節 耕地及面積.....九〇——九三

第四節 國米之生產及其供需情形.....九三——一〇五

第一項 國米散布之一般

第二項 各省米之生產及消費

第三項 米穀不足之原因

第四項 米糧供需平衡之對策  
第四章 各主要產米省

第一節 江蘇省.....一〇六——一二二

一、米之栽培面積及其產量

二、米之品質及其種類

三、首都米糧運銷概況

四、鎮江米市及其供需狀態

五、常熟食米產銷概況

六、無錫米之生產及其運銷狀況

第二節 浙江省.....一二二——一四四

一、農業耕耘及米穀需給概況

二、本省植稻面積及米穀詳細生產統計

三、本省米穀之轉移及其流通情形

四、本省各主要米穀市場之分析

五、本省米糧市價之變遷

六、浙江省蝗害損失統計

第三節 湖南省.....一四四——一五三

一、本省植稻面積及米穀種類

二、本省米穀生產及運銷

三、湘米重要集散市場



第四節 湖北省.....一五三——一六一

一、耕地面積及米穀生產狀態

二、本省米穀供需情狀

三、漢口米穀市場概況

四、鄂省各主要產地米穀生產詳細狀態

第五節 安徽省.....一六一——一七二

一、皖省耕地面積及其米穀生產

二、皖省米穀之品種

三、蕪湖米市及其運銷狀態

第六節 江西省.....一七二——一八四

一、本省禾稻栽培面積及米穀產量

二、江西米之品種

三、本省米穀生產成本及其運銷

四、南昌米市

第七節 四川省.....一八四——一九六

一、本省米穀之生產

A 川東區域

B 川南區域

C 川西區域

D 川北區域

二、本省米穀之運銷

A 川東消費市場

B 川南銷場

C 川西銷場

D 川北銷場

三、川米之市價

四、川省米穀加工事業

五、重慶之米市

第五章 非主要產米省份

一、廣東省.....一九七——二〇七

二、福建省.....二〇八——二一三

三、雲南省.....二一三——二一四

四、其他.....二一四——二一七

第六章 中國米之輸出入

第一節 米之輸出入今昔觀.....二一八——二二八

第二節 上海輸入外米與米穀市場.....二二八——二三九

一、上海米穀輸入

二、上海米市價

第三節 上海輸入國米之品質.....二三九——二四〇

第七章 米之商品理論

第一節	米之生產與消費之分離	二四一	二四三
第二節	米之商品的流通及其經過階級	二四三	二四四
第三節	標準米價之理論與實際	二四五	二四七

第一項	米價統制之必要	
第二項	米穀法及其效驗	
第三項	標準米價制定方法	

## 第八章 調節米價

第一節	調節米價之意義	二四八
第二節	我國調節米價之一般	二四八——二五〇
第三節	日本調節米價之方法	二五〇——二五三
第四節	英美調節糧價之方法	二五三

## 第九章 米業倉庫

第一節	我國米穀倉庫	二五四	二八四
第一項	概述		
第二項	我國米穀倉庫之歷史		
第三項	我國倉庫之近況		
第四項	政府提倡倉庫運動之一般		
第五項	各省倉庫事業建設之內容		

- 一、江蘇省
- 二、浙江省

三、湖南省

四、湖北省

五、江西省

六、安徽省

七、四川省

八、其他

第二節 倉庫之實務

第一項 入倉手續

第二項 出庫手續

第三項 保管方法

第四項 檢查

第五項 整理

第六項 運銷

第七項 金融

第八項 結論

附載 稻之栽培

一、稻之栽培歷史

二、稻之傳播

三、稻之種類

四、品種之改良

- 五、秧田與稻田
- 六、禾稻與氣候關係
- 七、禾稻之注意事項
- 八、陸稻

米

目次

九

商  
品  
研  
究  
目  
次

4365

3381  
T7

# 米

## 第一章 米之概述

### 第一節 米之一般的狀態

(一)米之形態 米之形態有三：即圓形、橢圓形、長橢圓形。圓形之米，其長不過幅之一·七五倍；橢圓形之米，其長超過幅之一·七五倍以上；長橢圓形之米，其長則在幅之二倍以上；惟米粒之長幅厚，均因成熟之程度而相異。

(二)米之大小 米之狀態分大中小，區別之法有二：一依容積；一依重量。依容積以區別，其長厚幅之乘積在三三立方耗以上者為大粒，在三〇立方耗以上者為中粒，在三〇立方耗以下者為小粒；依重量以區別，每千粒重量在三七格蘭姆以上者為大粒，在三·一格蘭姆以上者為中粒，在二四格蘭姆以上者為小粒。

(三)米之成分 米之化學成分，大部分為炭水化合物，蛋白質次之，脂肪又次之。炭水化合物則由澱粉、糊精、糖分及膠質所構成；而蛋白質則由數種維他命所構成，茲將各主要產米國米之化學成分列后：

#### 1. 糙米化學成分

品 種	水 分 %	粗蛋白質 %	粗脂肪 %	粗纖維 %	鎂物質 %	澱 粉 %
中 國	一三·八九	七·二六	二·〇四	〇·六八	一·三四	七四·七九
日 本	一四·五〇	八·四〇	二·四七	〇·九〇	一·四六	七一·六三

米



台 灣	一三·八〇	九·三五	一·七二	〇·七八	一·六二	六四·八五
朝 鮮	一三·九三四	七·九〇九	二·一四三	一·三二四	一·五〇四	七三·一八六
西 貢	一三·五七五	八·四四五	二·一二八	一·一五六	一·五四一	七三·一五五
安 南	一二·七九〇	七·六三六	二·一六〇	一·三三二	一·〇九八	七五·〇二四
暹 羅	一二·六三九	八·七四五	二·二〇八	一·〇七一	一·二五九	七四·〇七八

2. 白米化學成分

品 種	粗蛋白質%	炭水化合物%	粗脂肪%	粗纖維%	粗灰分%	水 分%
中 國	六·五四	七七·六七	〇·三二	〇·二七	〇·三四	一四·八六
日 本	五·五八	七七·四〇	〇·八〇	〇·三九	〇·五五	一五·二七
西 貢	七·九〇八	七二·二六二	〇·三二一	〇·四五二	〇·二五六	一八·七九九
朝 鮮	七·六二五	七二·七四二	〇·四五三	〇·五五六	〇·六二七	一七·九九七
暹 羅	六·六六五	七〇·六八	〇·三八九	〇·五五〇	〇·五〇二	二一·六〇六
安 南	七·二八三	七三·三一八	〇·五四八	〇·七〇二	〇·六四四	一七·五〇六

含有多量蛋白質白米，品質優良，含有多量脂肪及灰分白米，品質惡劣，米之造作愈精白，所含蛋白質成分愈減少。

3. 粳米與糯米化學成分比較

品 別	水 分%	灰 分%	粗蛋白質%	粗纖維%	炭水化合物%	脂 肪%
粳 米	一四·三	〇·九	八·六	一·三	七二·九	二·〇
糯 米	一四·三	〇·九	八·五	一·〇	七二·一	三·〇

粳米與糯米性質之相差，因澱粉蛋白質脂肪之含有量不同；而此兩種米粘性之大小，完全以澱粉多寡為標準，普通白米品質，對於化學成分，似乎無顯著關係。

(四)米之光澤 米之光澤，每因土質氣候之不同，而相差異。產於乾燥而排水良好之砂質壤



土者，品質優良，光澤鮮美；產於排水惡劣，氣候溼潤之地者，其色暗黑，而無光澤。又米之中部表現之白色，謂之白心，米之側面表現之白色，謂之白腹；白心之米品質較佳，白腹之米既易粉碎，且乏蛋白質和剛性；考其發生之原因，不外氣候惡劣，施肥過多而已。

白腹部與普通部化學成分

成分 水分% 乾量%

乾量%

普通部

一二·六三 八七·三二

一二·五〇 〇·三七

〇·七六

〇·六三

七八·八五

〇·五六

二·〇一

〇

白腹部

一二·八〇 八七·二〇

九·四六

〇·四六

〇·七九

〇·六三

八三·四〇

〇·五〇

一·五一

〇

粗蛋白質

粗脂肪

粗纖維

酒精

炭水化合物

粗灰分

氮

氣

(五)米之剛性 米之剛性，即米粒之耐壓性。富于剛性之米，作製時則碎米少；缺乏剛性之米，作製時則碎米多。剛性之大小（剛性最强之米為六·八五尅），視穀粒含有水分及蛋白質之多寡而定。據克爾魯氏云：『米之成分含有蛋白質愈多，則剛性愈大』。（見下表）又普通水分少而乾燥之穀粒，其剛性必大；然含有多量水分在低溫地之米，蛋白質多，則剛性亦強。

克爾魯氏剛性測驗表

百分中粗蛋白質%	八·七八	九·五四	一〇·七一	一〇·八四	一一·一六
剛性	三·一五	三·九五	四·一八	四·一六	四·三四

上表為測驗糙米之剛性，若精製白米，蛋白質含量雖多，其剛性並不因此而增加。

(六)米之胴裂 米之胴裂，即米粒內部之分裂，主要原因，係內部含有澱粉過多，缺乏凝結性，一旦施行乾燥，凝集力即失其均衡，結果發生破裂，倘在收穫時期留心乾燥，亦可免去此種不良現象，又晚近新式製米機迴轉太速，亦不能免去裂痕之弊病。

## 第二節 米之品質及鑑別法

### 第一項 米之品質

普通所謂上等白米，子粒大抵堅硬，而呈豐肥之狀，其比重大而富有光澤，長短整齊無異色之米混入；且食味佳良，香氣濃厚，無胴裂或白腹等不良現象。米之各種品質，每因產地土質、氣候、肥料等之不同，致其本質成分、性狀、食味、香澤等相異，絕無固定標準；且以用途各別及消費者嗜好不同，更無從確定其優劣。茲依用途之區別，而舉一般公認之標準品質如左：

#### (一) 供食用者

- A. 子粒堅硬豐肥。
- B. 子粒齊整，保持其品質固有特徵，無白腹弱點。
- C. 色白而透明，發出如玻璃狀光澤，無異色米之攙入。
- D. 外皮宜薄，粘力較強，富有蛋白質成分。
- E. 十分乾燥，無胴裂痕跡。
- F. 味香而漲性强。

#### (二) 供釀造用者

- A. 水稻。
  - B. 比重及剛性不宜過大。
  - C. 含有蛋白質不宜過多。
  - D. 須新米精製。
- 其他與食用者略同。

## 第二項 米之鑑別法

米之品質鑑別，其法頗多，通常除手觸口試以外，又有肉眼、物理、化學等各種鑑別法。至化學鑑別法，必須設備完善，應用技術熟練，其在我國不甚適合，茲就其法之較簡便者，約略述之於下：

(一) 比重 此法極為簡單，即以普通之比重方法，可以測定；而測定時每因產地、栽培方法、乾燥程度、肥料等不同而略異。

(二) 容積重量 以一升米之重量為標準，凡粒面光滑，為短橢圓而豐滿者，其容積量重；粒面粗糙，為長橢圓或扁平狀，或攪有碎米米糠者，其容積量輕。穀之乾燥適當者則量重，反之則量輕，又水稻容積重量比陸稻為小。

(三) 粳米與糯米鑑別法 粳米之籽粒，略透明而呈蠟白色，糯米不透明而呈乳白色。又將籽粒煮熟，注以沃度溶液，如係粳米，則其澱粉呈現藍色，如為糯米則呈現褐色。

(四) 新陳米鑑別法 以百分之一蒙迷藥液和以少許過酸化水素液，置米粒於其中，觀察其色澤，若係新米則變為濃赤褐色，若係陳米則變為淡色，甚至無色，其着色之不同，由於米粒含有酸化酵素(Oxylase)之反應，經過相當時日，逐漸衰退故也。

## 第三節 米之營養價值

### 第一項 米之營養力

食物中營養分，能供給身體發熱之量，謂之營養力。米之一物，據最近研究，一畝地所產營養分之發熱量為九〇〇、〇〇〇加里(Calorie)，較同面積小麥之產量四九九、六〇〇加里，幾多一倍。茲與各種主要食用作物比較如左：

主要作物每畝地營養力收穫量

作物名稱

一畝地收穫量

由一畝所產營養分之發熱量

同上之比率  
(米為一〇〇)

米

一、九六六石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大麥及裸麥

一、五四五

五六五、〇〇〇

六二・八〇

小 麥

一、一六七

四九九、六〇〇

五五・五〇

小 米

一、一九八

五〇六、六〇〇

五六・三〇

蕎 麥

〇、七五八

三二七、一〇〇

三六・三〇

第二項 米之營養價

通常食物中，所含蛋白質一〇〇公分(gram)，能被攝取於吾人身體內，而得構成若干之身體蛋白質，此種比率，在生物學上謂之營養價；而此生物學上之營養價，隨植物之種類而各異。例如小麥蛋白質一〇〇公分，在體內得構成三六・五六公分之身體蛋白質；然米之蛋白質一〇〇公分，則得造成八八・三二公分，較麥加一倍之多。茲就主要食物表示其生物學之營養價如左：

食 物	營養價	食 物	營養價
牛 肉	一〇四・七〇	米	八八・三二
牛 乳	九九・七一	馬鈴薯	七八・八八
魚 肉	七四・九六	菠 菜	六三・八三
		玉 米	二九・五二
		豌 豆	五五・七三
		小麥粉	三六・五六

總之，米為合乎身體營養之唯一食物，匪特營養之成分，超過其他穀類食物之上；而每畝產量，與能被人身攝取之營養價，比之所有食物，均有過之而無不及，可謂糧食中之最上品。

## 第四節 米之種類及其等級

### 第一項 洋米種類

(一) 仰光米 仰光米，產於英領緬甸，計有三種：1. 蘭開克 (Nerkyank) 種，米粒小而長，透明有光澤，混入紅米極少，為上等洋米。2. 蘭私 (Nerisoin) 種，米粒圓而長，色白不透明，混有若干紅米，品質略遜。3. 敏黨 (Meedong) 種，米粒圓而大，色白不透明，品質甚劣，為下等洋米。以上各種洋米集中於仰光市場者，大部分為蘭開克和蘭私兩種，至於敏黨米，則完全供安南人食用，其中又有所謂碎米 (完整米粒未滿三分之二者為碎米)，碎米亦有糙碎米與白碎米之分，白碎米多運往歐洲或海峽殖民地，糙碎米則運往歐洲供作家畜飼料。

(二) 暹羅米 暹羅米，有兩種：1. 園地米 (Kao Na Suong or Soeng)，由本田移植於他田，品質良好，為上等暹羅米。2. 野地米 (Kao Na Muang)，直接種於本田，品質惡劣，為下等暹羅米。前者米色略黃，俗呼黃米；而後者米色帶赤，俗呼紅米。

(三) 西貢米 西貢米之私類，大半依產地而區別：1. 伐羅 (Vinhloug) 種，產於伐羅地方，米種細小，質甚脆弱，為下等米。2. 哥昆 (Gocong) 種，產於哥昆地方，形圓質堅，品質較優，為中等米。3. 百塞 (Baizau) 種，產於百塞地方，米粒頗長，其質雖甚脆弱，而品位則超過前述二種之上，為上等米。此外亦有碎米。

(四) 東京米 東京米種類不多，品質甚平常，其他如日本米、台灣米、朝鮮米等品質雖佳，惜乎產量不多。

### 第二項 洋米等級

(一) 仰光米等級 仰光白米，常視原料穀之優劣、精白程度、混入碎米多寡而規定交易標

準，普通以米之形態有三分之二以上完整者為白米，在三分之二以下為碎米；更從各種之等級分細言之，計蘭開克種，有：

- 特等 輸出歐洲者 (Europe No. 0) 混入碎米百分之八
- 一等 輸出歐洲者 (Europe No. 1) 混入碎米百分之二〇
- 二等 輸出歐洲者 (Europe No. 2) 混入碎米百分之二八
- 三等 輸出歐洲者 (Europe No. 3) 混入碎米百分之三〇
- 四等 運往中國日本古巴及馬來半島 (Straits Quality or S. Q.) 混入碎米百分之三八
- 五等 運往印度爪哇 (Small mill special or S. M. S.) 混入碎米百分之四二
- 六等 運往德國 (Ordinary strait Quality or O. S. Q.)

蘭私種

- 一等 輸出中國日本馬來半島 混入碎米百分之二〇
- 二等 輸出中國日本馬來半島 混入碎米百分之二八
- 三等 輸出中國日本馬來半島 混入碎米百分之三〇

其他品種

- 一號 輸出日本馬來半島 混入碎米無定
- 二號 輸出日本馬來半島 混入碎米無定

碎米等級

碎米等級，大別有二：為白碎米與糙碎米，糙碎米僅有一種，輸出歐洲，供給家畜飼料；而白碎米，則有下列數種，即：

從一等白米篩出者，普通稱 (No. 1 AA)

從二等白米篩出者，普通稱 (No. 2 A)  
從三等白米篩出者，普通稱 (No. 1 B)

(二)暹羅米等級 暹羅米交易上等級有二：一為對中國商人；一為對歐洲商人；但碎米不在  
此例，再詳細說明如下：

白米

歐 商 用

華 商 用

混入碎米

特等 (Special Quality)

一等 (No. 1 quality)

一五%

一等 (No. 1 or Europe quality)

二等 (No. 2 or Europe quality)

二五—三〇

二等 (No. 2)

三等 (No. 3)

五〇—五五

三等 (No. 3)

四等 (No. 4)

七〇—七五

碎米

一等 (No. 1 Large white broken or L. B.)

二等 (No. 2 Medium white broken or M. B.)

三等 (No. 3 Small white broken or S. B.)

四等 (No. 4 Very small white broken or S.)

五等 (No. 5 Sifting white broken or S.)

此種等級，係專對華商而設，輸出新嘉坡及香港者，佔全輸出額三分之一。

(三)西貢米等級

白米

特等米 (Special No. 1 quality)

米

又分特等長粒(A) 含有一五% 碎米

特等長粒(B) 含有二〇% 碎米

特等丸粒(A) 含有一五% 碎米

特等丸粒(B) 含有二〇% 碎米

1等米 (Ordinary No. 1 quality)

又分一等長粒(A) 含有二〇% 碎米

一等長粒(B) 含有二五% 碎米

一等丸粒(A) 含有二〇% 碎米

一等丸粒(B) 含有二五% 碎米

2等米 (Ordinary No. 2 quality)

二等(A) 含有四〇% 碎米

二等(B) 含有五〇% 碎米

此外又有白碎米，及糙碎米之分。

(四) 東京米等級

白米

第一次精製白米 混入碎米百分之四五——五〇

第二次精製白米 混入碎米百分之二五——三〇

第三項 國米種類及其等級

(一) 國米種類 我國除北方黃河流域，因地土關係，不能種稻，此外均為產米區域；而尤以江蘇、安徽、湖南、江西、湖北、浙江、四川等省為最著稱，故米之種類，當以此等重要產米省為主



體。若以全部而言，可大別爲三：即粳米、私米、糯米是也。若更詳細言之，則得下列各種分類：

A. 江蘇 江蘇一省，爲頭等產米區域，其名稱與種類，自較其他省份爲複雜，今僅擇其重要者舉述之，除糯米以外，計有七八種之多：1. 白粳米 產於江陰、常熟、無錫、丹陽、青浦等

地，品質非常佳良，在上海稱特等白米，產量頗豐，味亦鮮美；惟價格略昂，不適於平民生計。

2. 杜子私 俗稱杜尖，產於松江、宜興、吳江等處，其味雖不及白粳米；然產量極巨，價格低廉，適合平民需要。

3. 江陰私稻 產於江陰，又分瓜熟私、彌勒私，米粒潔白完整，富有光澤；而且收穫量極豐，每畝能獲八担，誠爲粳稻之冠。

4. 香粳稻 產於宜興，有紅香粳與白香粳之分，紅香粳品質粗惡，白香粳略較佳良，僅適於低級生活。

5. 惠山香稻 產於無錫，米粒小而形稍圓，質較富有光澤。

6. 白香粳 產於奉賢，米粒壯大，色甚潔白。

7. 薄稻 產於松江、青浦、泗涇等地，然以青浦品質最爲佳良。

8. 圍尖稻、羊尖稻產於青浦，此兩種米上市最早，獲利亦鉅。

9. 旺家私 產於南通。糯米之產地爲金壇、丹陽、溧陽、如皋等處，然以金壇品爲上等，如

皋之黃綠糯及香滋糯次之。

B. 安徽 安徽全境，幾無處不產米，種類亦復不少，計有1. 蕪湖私稻 米粒潔白完整，色澤良好。

2. 舒城私稻，品質甚佳。

3. 廬江麻私稻 色帶暗白，但極齊整。

4. 合肥紅私米 米粒頗爲豐滿，形態略圓。

5. 桐城白私米 產量巨大，品質佳良。此外安徽糯米素著聲譽，計有烏金糯、香長糯、雪口糯、重陽糯，米粒均極完整，色澤亦頗優良，且性粘而和軟，洵爲不可多得之上等糯米，其米之長以滁縣產糯米爲最佳，每粒有四分乃至四分五厘之長，爲各省所無。

C. 湖南 湖南以產水稻著稱，其種類之多，難以枚舉，茲擇其產量多而品質佳良者列舉之，計有早、中、晚三種之區別，在此三種之中，又分早禾六十粘粒穀。爪麻、瓜子及雲南白冬，粘

糯穀等，就中以雲南白冬，粘糯兩種爲上等米，色白質軟，品質優良，其餘米色皆黃，而略帶紅

色，質粗之味，品質不佳；然米粒壯大，非他種所及，又如浙江、四川、湖北、江西等省，雖為產米區域，種類不多，大概分粳、糯、私三種。

(二)國米等級 較洋米為簡單，通常稱白粳米，分特號、頭號、二號、三號；私米亦稱頭號、二號、三號及羊私；糯米亦然，區別并不複雜，而且各主要產米省分，大致相同，無特殊差別名稱，至於碎米，亦極簡單，白碎米大都混入三四等粳米之內，未有特設等級，間或有之，亦甚稀少，一般糙碎米僅充家畜飼料，或製其他糖果原料之用。

## 第五節 米之碾製法與用途

### 第一項 米之碾製法

現在製米方法，計有兩種：一為舊法；一為新法。各主要產米區域，如仰光、暹羅、西貢、我國、日本，關於米之製造方法，大致相同。舊式製米法，手續極為簡單；且出品不多，無濟于事，故在城市頗不多見，僅為鄉村部落仰以自給，茲就新式製米機略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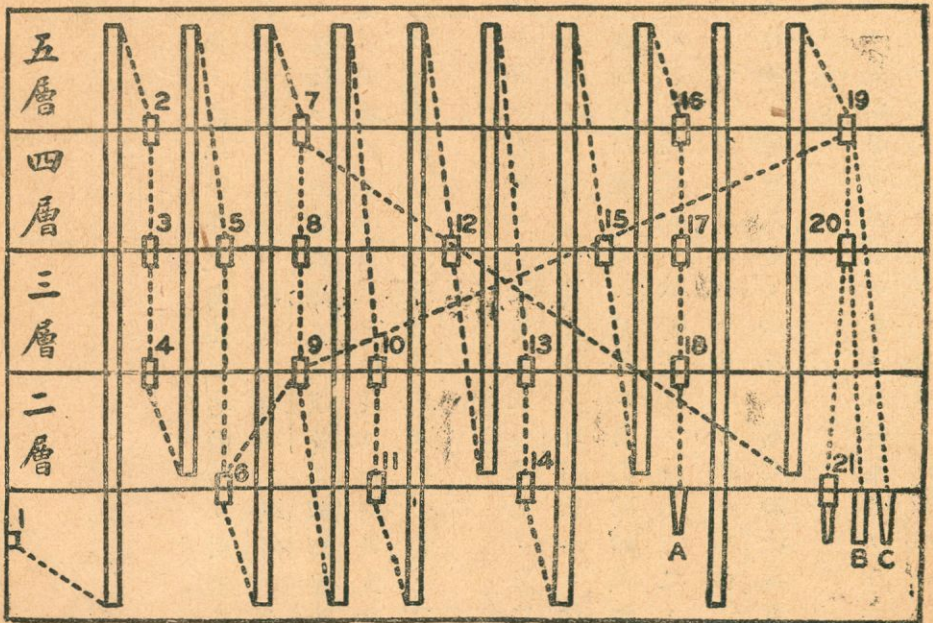
新式製米機，形式上似較舊式方法複雜；但出品之精良，與能力之巨大，實遠勝於舊式方法，所以從事米業之經營者，又不得不利用新式精米機。普通精米機，約分四部門：(一)清潔部門；(二)脫殼部門；(三)精製部門；(四)選擇部門。最近仰光所用製米機，表面雖然複雜，實際亦何嘗脫去此四項原則(見下圖)，其法由最下一層昇降機直通第五層，分析言之。(1)之部分為穀之入口，直達第五層，轉落於(2)之部分，篩去土砂塵埃，經過第(3)風車，除去其他夾雜物；成為純粹穀，通過(4)自動量穀機，量定之後，流入(5)穀箱，再入(6)脫殼箱，脫去穀殼，由(7)分離穀殼，變成糙米及殼，經過(8)入(9)離殼機，(10)糙米停留部分，(11)第一次精米機，(12)風車，分離米糠，流入(13)半白米箱，進行(14)第二次精米工作，變成精製白米，入

(15) 風車，排去糠粉，經過兩次精製之後，有若干碎米，由(16)碎米分離機，將碎米分成六種，復入(17)風車，最後除去米糠，將碎米由各通口分成等級，用袋包裝，完全白米，則由(18)白米分離機，除去糠末之後，經通口(A)流出，但在進行精米工作中，從第(7)風車分離下來之穀殼碎米，及不完全糙米等，則經過通管入最後昇降機，轉趨(19)除塵器，從新分離，此時不完整糙米，退回第(9)分離機內，而穀殼中之小片，全集於(C)部，碎米及穀殼則入於(20)除塵器內，經過分離以後，全部穀殼齊集於(B)處，即由(21)風車除去米糠，收入袋內，稱為糙碎米。

### 第二項 米之用途

米之一物，由來已久；然從前之米，其消費僅限於飯食，及釀造之用，近因工業發達，一般生活程度向上，用於織物、洗染、造紙、漿糊者，為數甚巨，餅乾等製造材料，用米尤多，其用途既廣，消費當亦激增，歐美各邦工業用米，比較飯食之消費更為巨大；然則米之將來，一躍而變為世界一種共同重要商品，固無疑焉。

第一圖 仰光製米程序圖



## 第二章 洋米

### 第一節 洋米栽培

#### 第一項 各主要國禾稻栽培習慣

米之大部分消費於生產國，國際間交易數量，比較尚微，故以世界之商品立場而論，則米又不如麥之重要；但在亞洲各國，大抵以米為主要食品，例如中國、印度、安南、日本、朝鮮、台灣等地，均以米為唯一農產物，此等國家，若其國內米之生產，一旦不能滿足其消費，則影響於國民生計，當非淺鮮，況在世界經濟恐慌之今日，各國莫不耿耿於重要商品之培植，以國民生計所繫之米，倘不足自給；而須賴外米之輸入，其危險程度，何堪設想。最近日本之米穀公賣，及改良稻種之聲浪，日高一日，殆亦有鑑於斯耶。

世界主要產米區域，首推中國、印度、安南、日本、朝鮮、台灣、菲律賓、爪哇等地，蓋皆不出亞洲範圍之內，地中海沿岸諸國、非洲、南北美洲，雖亦有栽培；但其產量，并不巨大。按稻為熱帶植物，其原產地有謂出自我國，有謂出於印度，我國在西歷二千八百年以前已開始栽培，印度則在最古（Vedas）記事，未有此項記述，可見發源於我國之說，似覺可靠。由此言之，各國之稻種，概由中國傳入，最初傳入者，為西班牙，一四六八年入意大利，十六世紀入爪哇，十八世紀入美洲，時至今日，已普遍於全世界，蓋此種農作物，歷時久遠，加以人為之淘汰及自然之變遷，漸次由熱帶傳播溫帶，由亞洲而傳入歐洲及新大陸。

宜於熱帶之禾稻，由成育上言之，高溫自較低溫為佳，是以每年生產次數，往往不同，在冬夏氣溫相差極大之溫帶，每年僅能種植一次，若在次熱帶，四季氣溫無大變化之區，可種兩次，

或兩次以上，茲將世界主要產米國之播種及收穫期表示於下：

國別

種別

播種期

收穫期

英領印度

各地	夏米	五月—六月	五月—六月
	秋米	五月—六月	九月
	冬米	五月—八月	十二月正月
緬甸	春米	十二月—一月	五月
	夏米	三月	六月
	秋米	四月—五月	七月—八月
	冬米	六月—七月	十二月—一月

安南

東京	夏米	十一月—一月	五月—六月
冬米	五月—七月	十二月—二月	
交趾支那	早稻	六月—七月	十二月
	季稻	七月—八月	一月—三月
	晚稻	八月—九月	一月—二月

暹羅

最早稻	五月	十月
早稻	六月—七月	十一月—十二月
中稻	六月—七月	十二月—一月
晚稻	六月—七月	一月—二月

日本

內地	五月—五月	九月—十一月
朝鮮	五月上旬	十月中旬 下旬
台灣	十一月下旬—四月下旬	五月中旬—八月中旬
第一期	五月中旬—八月下旬	十月下旬—十二月中旬
第二期	五月上旬、中旬	十月上、中旬

滿洲

五月上、中旬	十月上、中旬
--------	--------

爪哇

一月—二月	五月
-------	----

美國

三月中旬—五月中旬	八月—十月
-----------	-------

巴 西	九月—十月	十一月—十二月	一月—五月	七月上句
希 臘	四月—六月	七月—九月	八月下旬—九月下旬	
意 大 利	三月—五月上旬	四月下旬—五月上旬	十月—十一月中旬	
埃 及	三月			
西 班 牙	三月			

米與其他穀物，性質上根本不同，米之成長，必須多量水分，故普通水田，可以種稻；但在栽培時期，須不斷注意水之供給。亞洲植稻，所以比較其他各洲旺盛者，不外乎季節雨量，調劑得宜；並以黃色人種體質適合於水田耕作，此等自然條件與社會情勢其對於米之繁盛，不無重大關係。然近年來，歐美各國，關於米之栽培，特別注意，如美之霞加拉州 (Oklahoma)、德士古州 (Texas)、加利福夸州 (California)；俄之沿海州一帶，皆進行大規模之栽培，其目的專為對海外輸出。美則利用機器，以代人力，俄則利用移住鮮人，經營水田，成績尚佳，實為歐美農產史上開一新紀元。

## 第二項 各主要國禾稻栽培面積

### 一、各國耕地比率

全世界可耕地區，約佔陸地面積總額一成九分，各國因地質氣候之不同，耕地比率亦自相差異，今將各主要國耕作之地，用百分法，列表於下：

第一表

根據許璇著「糧食問題」第二章第三〇頁作製

國 別	耕地對總面積之百分比	國 別	耕地對總面積之百分比
希 臘	一〇·七	芬 蘭	六·四
		捷 克	四二·九

匈牙利	六〇・〇	俄國	三・一	加拿大	二・七
意大利	四四・二	法國	四一・二	美國	一八・四
德國	四三・九	英國	二二・六	墨西哥	二・八
奧地利	二三・〇	挪威	二・五	中國	一〇・三
比利時	四〇・六	荷蘭	二八・五	英領印度	四六・四
布加利亞	三三・七	波蘭	四六・七	日本	一五・三
丹麥	六〇・一	羅馬尼亞	四四・一	朝鮮	一九・七
西班牙	二八・三	瑞典	九・〇	澳大利亞	一・五
愛爾蘭自由邦	二二・六	瑞士	一二・三	紐西蘭	二・九

由上表觀之，如芬蘭、瑞典、挪威為北歐之寒國，希臘、瑞士、日本為山岳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等，為人口稀少之新開國，故其耕地面積之百分比率或在一〇%以下，或在二〇%以下。美國耕地之百分比，不及二〇%者，亦因其農業歷史尚淺，人口密度較小耳！此外如奧、西、荷、英及愛爾蘭自由邦，皆在二〇%以上，布加利亞在三〇%以上，德、比、法、意、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英領印度在四〇%至五〇%之間，丹麥及匈牙利，均約為六〇%，可見世界舊有國中，耕地面積之比率，至少在二〇%以上，多則在四〇%以上，且有達於六〇%者。我國五千年來以農業為中心，而耕地面積比率，僅為一〇・三%，反不及奧、西、荷、英等國，實令人驚疑！此種估計，當失之過低，可以斷言。要之，丹麥及匈牙利兩國，現有耕地，占面積比率為最大，尤以歐洲各國（除靠近極北之瑞典、挪威、芬蘭外），最為良好，以新大陸面積之廣大，而與歐洲各地相比，似乎略有遜色；然而同時又可以表露歐洲各國耕地日漸進展，已達最高點；反之如新大陸，則今後尚有開發之餘地矣。

## 二、各國穀物栽培面積對耕地比率

穀物為人類生計所必需，其供需狀態如何，往往影響國民經濟，至深且鉅。在此種自然條件之下，任何國民，均樂於栽培；而任何國家栽培面積，無不超過全耕地百分之五〇；而我國各省糧食作物畝數，對於作物總畝數之百分比，在九十以上者，有八省；在八十以上者，有十二省；在七十以上者有二省，其不及七十者，惟吉、黑兩省。由是足見我國糧食作物在全耕地面積中，居重要之地位。此外雖有其他食品、工藝品、藥品、嗜好品之栽培，皆為一種附屬之產業，不如穀物之重視。世界穀物類栽培面積對耕地比率，約略如下：

第二表 各國穀物栽培面積對耕地比率表(民國十八年)

根據許璇著「糧食問題」第二章第三七頁

國 別	穀物面積對耕地面積百分比率	穀物面積對總面積百分比率	國 別	穀物面積對耕地面積百分比率	穀物面積對總面積百分比率
德 國	五八・〇	二五・五	希 臘	八一・八	八・七
奧地利	五七・五	一三・二	匈 牙 利	七四・二	四四・四
比利時	五八・三	二三・七	意 大 利	五二・七	二三・三
布加利亞 (Bulgaria)	七一・一	二三・九	拉脫維亞 (Latvia)	五二・一	一三・三
丹 麥	五一・二	三〇・八	立陶宛	五一・一	二四・一
西班牙	五六・〇	一五・九	盧森堡 (Luxembourg)	四九・六	二一・六
愛沙尼亞 (Estonia)	四八・〇	一一・三	挪 威	二二・九	〇・六
愛爾蘭自由邦	二一・二	四・八	荷 蘭	四一・一	一三・四
芬 蘭	三七・九	二・四	波 蘭	六二・八	二九・三
法 國	四八・七	二〇・一	羅馬尼亞	八六・三	三八・一
英 國	四三・二	九・八	瑞 典	四一・七	三・八
北愛爾蘭	二六・二	九六・〇	瑞 士	二三・五	二・九



捷 克	五九·五	二六·一	日 本	八二·三	一三·〇
巨哥斯拉夫	七八·八	二二·二	阿爾及尼亞 (Algeria)	五二·六	一·五
加拿大	七五·六	二·〇	埃 及	五四·五	一·九
美 國	五八·五	一〇·七	法屬摩洛哥	六六·八	五·五
墨西 哥	六九·九	二·〇	突 尼 斯 (Tunis)	四三·七	一〇·二
智 利	三六·六	一·〇	南非聯邦	六四·八	二·〇
烏拉圭 (Uruguay)	四五·九	三·七	澳大利亞	五六·六	〇·九
印 度 (British Provinces)	五〇·六	二二·五	紐 西 蘭	一八·五	〇·五
印 度 (Indian States)	四五·二	二六·六			

依上表，各國穀類作物栽培面積，在八〇%以上者，為希臘、羅馬尼亞及日本，在七〇%以上者為布加利亞、匈牙利、巨哥斯拉夫、加拿大，在六〇%以上者，為波蘭、墨西哥、法屬摩洛哥、南非聯邦，其餘在五〇%以上者，有十四國，在四〇%以上者，亦不鮮，在三〇%以下者，僅有愛爾蘭自由邦、挪威、瑞士，其最少者，為紐西蘭，祇有一八·五%。若以中國與世界各國相較，穀類作物栽培面積之百分比，雖不及羅馬尼亞，而幾與希臘及日本相等，比之其餘諸國，皆超而上之。可見中國穀類作物栽培面積之百分率，在世界各國中為大。今將最近五年來世界各國穀物栽培面積平均數字詳列下表：

第三表 最近五年（民國十八年到二十二年平均）世界穀物栽培面積統計

根據日本「國勢彙報」第三號

(單位千海克脫爾Hectare)

國 別	栽培面積	折合華 畝	百分比率
中 國	一九、〇三二	三〇九、七六五、五九三	二四·八八

米

英領印度	三三、四六一	五四四、六一二、五七四	四三·七四
日本	五、四八一	八九、二〇八、九七五	七·一七
爪哇及蒙特拉	三、七九七	六一、八〇〇、一二三	四·九六
安南	五、五一一	八九、六九七、二五六	七·二〇
暹羅	三、一五三	五一、三一八、三五四	四·一二
菲律賓	一、八一〇	二九、四五九、六三二	二·三七
馬來亞	二九三	四、七六八、八七九	〇·三八
伊蘭	一三九	二、二六二、三六九	〇·一八
滿洲	一九三	三、一四一、二七五	〇·二五
錫蘭	三三二	五、四〇三、六四五	〇·四三
俄國	一四六	二、三七六、三〇一	〇·一九
意大利	一三七	二、二二九、八一七	〇·一八
美國	三六〇	一三、五七四、二一七	〇·四七
非洲	一、三四四	二一、八七四、九九七	一·七五
大洋洲	一三	二一一、五八八	〇
南美	八三四	一三、五七四、二一七	一·〇九
其他	四六〇	七、四八六、九七八	〇·六〇
總計	七六、四九六	一、二四五、〇五一、九五五	一〇〇·〇〇

註：(折合畝數以一海克脫爾等於一百公畝，一公畝等於〇·一六二七六〇四畝計算)

觀上表，則略知世界各國稻作面積之大概；其中尤以英領印度米栽培面積最為廣大，中國次之，安南及日本又次之。茲為閱者易於明瞭起見，更將全世界稻米分佈狀態，圖示於左：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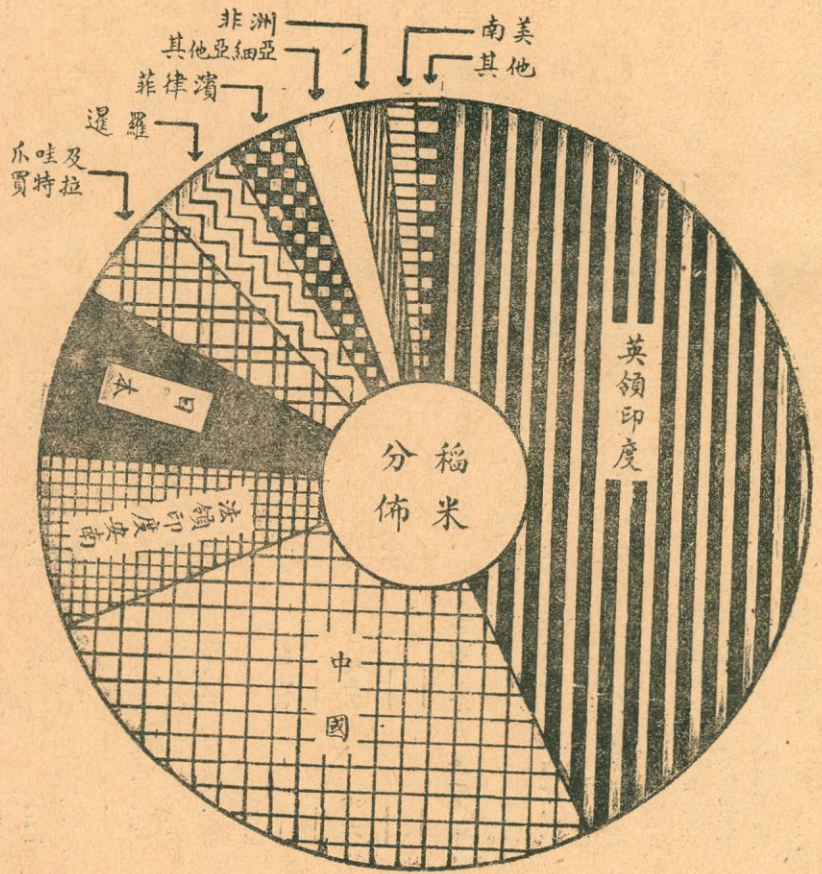
第四表

三十年來世界各國米之栽培面積統計  
三、各國植稻面積詳細統計

(單位畝)

第二圖 全世界稻米之分佈

(民國十八年到二十二年五年平均)



根據日本農林大臣官房統計  
課出版之「米統計表」作製



非 洲	一,八〇二,三三三	一,五八,七九七	一,一五四,一六六	一,七〇〇,八四三	一,八五八,四九二	一,九三三,三六一	一,〇九〇,八六六	一,二七九,八三三	一,二〇八,六九九	九,八八,九六九
大 洋 洲	—	—	—	—	一〇七,七二二	六七,〇七七	六五,五三三	六九,四六六	八八,九三三	〇,六三三

第四表 (續一)

國 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匈 牙 利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西 班 牙	二五,二四	四七,五一	六九,九九	九二,二九	一一九,〇五三	一四七,五〇	一七五,〇〇	二〇二,八〇	二三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
法 蘭 西	二,五三三	二,三三,五六七	二,四七,七七	二,三三,五九九	二,四三,五一	二,五三,二六	二,六三,三九	二,七三,五二	二,八三,六五	二,九三,七八
意 大 利	二,三三,七四六	二,四三,五七	二,五三,七七	二,六三,七七	二,七三,七七	二,八三,七七	二,九三,七七	三,〇三,七七	三,一三,七七	三,二三,七七
葡 萄 牙	一四,一三三	—	—	—	—	—	—	—	—	—
俄 羅 斯	四,九二,〇〇	—	—	—	—	—	—	—	—	—
美 國	五,二九,一五〇	五,七三,八八二	六,一八,〇九六	六,六三,二一〇	七,〇七,三二四	七,五二,四三八	七,九七,五五二	八,四二,六六六	八,八七,七八〇	九,三二,八九四
英 領 義 蘭	三,四,一七九	三,五,四六	三,六,七五	三,七,〇四	三,八,三三	三,九,六二	四,〇,九一	四,一,二〇	四,二,四九	四,三,七八
荷 領 義 蘭	—	—	—	—	—	—	—	—	—	—
墨 西 哥	—	—	—	—	—	—	—	—	—	—
巴 拉 圭	—	—	—	—	—	—	—	—	—	—
秘 魯	—	—	—	—	—	—	—	—	—	—
烏 拉 圭	—	—	—	—	—	—	—	—	—	—
錫 蘭	—	—	—	—	—	—	—	—	—	—
中 國 (滿洲大連在內)	五,二七,二二七	四,四六,六九九	四,四四,六六一	四,四二,〇三三	四,四〇,四〇五	四,三八,七七七	四,三七,一四九	四,三五,五二一	四,三四,八九三	四,三三,二六五
日 本	八,一五〇,六三三	八,一七六,六三三	八,二〇二,六三三	八,二二八,六三三	八,二五四,六三三	八,二八〇,六三三	八,三〇六,六三三	八,三三二,六三三	八,三五八,六三三	八,三八四,六三三
法 領 印 度	二,六六,八八一	二,六八,九三三	二,七一,〇〇〇	二,七三,〇六二	二,七五,一二四	二,七七,一八六	二,七九,二四八	二,八一,三一〇	二,八三,三七二	二,八五,四三四
英 領 印 度	五,四,三九,七五七	五,七,四三,〇六六	五,一〇,四六,三七五	五,一三,四九,六八四	五,一六,五三,〇九三	五,一九,五六,四〇二	五,二二,五九,七一	五,二五,六二,八二〇	五,二八,六六,一二九	五,三一,六九,四三八
安 南	六,六,五,二〇〇	六,八,五,三三三	六,一〇,五,四六六	六,一三,五,六〇〇	六,一六,五,七三三	六,一九,五,八六六	六,二二,五,九九九	六,二五,六,一三二	六,二八,六,二六五	六,三一,六,三九八

米



中國(滿洲及大連)	四三,三七九	四三,〇三三	二九,九四四	三三,九六六	二八,八五五	二四,七九八	三〇,五五五	三〇,七九二
日本	八五,四六〇	八二,八四二	八六,六二二	八七,四二一	八九,二四八	八九,七四四	八九,九三二	八九,〇二一
法領印度	三〇,八八八	三二,二九六	三〇,二四四	三五,八三三	三五,三九七	三五,七五五	三〇,九二四	三二,四八八
英領印度	五三,五九二	五五,六七一	五二,六〇二	五八,四七六	五三,〇二二	五四,五〇〇	五五,四九六	五四,七〇二
安南	八二,五一七	八四,四二九	八六,三二一	八七,三二一	八八,四一四	八八,三六〇	八八,八八八	八七,五三一
馬來亞	四三,五九八	四一,九二八	四三,五七〇	四三,八六七	四三,六八〇	四三,七五二	四三,五〇二	四三,三〇八
菲律賓	二八,〇九二	二九,四一三	二八,六九三	二八,八八一	二九,五〇五	二九,四三九	二八,九九七	三〇,一七〇
暹羅	四一,四九〇	四三,四九七	四二,〇〇九	三九,七七一	四〇,五三四	四〇,〇一一	四〇,一〇二	四〇,五三三
荷領印度 哇及蒙特拉	五三,八七六	五二,五七三	五七,六六九	五三,九九二	五五,七三二	五五,九六三	五七,一七三	五七,五三三
非洲	二六,九八〇	二七,三三三	三〇,三四八	二七,七四八	二七,三九五	二七,四二二	二八,八二〇	二〇,九三〇
大洋洲	一一,五五〇	八,〇〇〇	四,八六一	一九,〇〇〇	二〇,一三七	一九,七四〇	一九,九〇一	一三,八五五

註：(原表單位為町，茲以一日町等於我國一六·一四一五畝，統改爲畝數)

## 第二節 洋米生產狀況

### 第一項 世界主要產米國米之生產概況

世界種稻面積，當推亞洲爲首位，已如上述。亞洲栽培面積，幾占全世界百分之九七；而其產量，亦約占世界產量百分之九三強，故米實爲亞洲之主要產業；但亞洲亦因地理之不同，而產額各異。其中最著者，厥唯中國，觀下圖可知中國產米額，居全世界第一位，其次爲英領印度、日本、安南、荷領東印度、暹羅、菲律賓等，共計七國，在此七國中，又以中國、英領印度及日本三國產量最大，合此三國之生產額，達全世界米之生產總額十分之七，更以最近五年平均產額觀之，可得下列之數目：





英領印度、安南、暹羅三處，因人口稍稀，尚有餘額可以輸出，其中尤以暹羅輸出最多，其輸出額占全產量百分之二七·一居首位。

## 第二項 中國以外之各重要國米之生產狀態

### 一、英領印度及緬甸

英領印度，視米與小麥，同為一重要農產物，其國之東北部，賴甘吉士河與波羅河（波羅麻布脫拉河）灌溉之低地，土質肥沃，氣候溼潤，適於稻之生育，盛行栽培，尤以貝加兒州產量最豐，品質優良，而甘吉士河所產之「巴淇那」（Potna）米，亦頗著聲譽，在歐洲市場，深博一般人之歡迎；惟印度人口稠密，消費量大，對外輸出，並不重要，僅以優秀品質之米，運往歐洲，至其國內需要，尚依緬甸米之供給。

緬甸地域，雖甚狹小；然得伊洛瓦底江及沙爾印兩河之灌溉，地勢低平溼潤，最宜種稻，更以兩河每年氾濫，沿岸土地，非常肥沃，耕作之際，除焚燒草灰作為肥料外，無須施用其他肥料，下緬甸一帶，較為發達，植稻面積，雖不甚大，產量亦不如貝加兒之多；然以人口稀少之關係，輸出額尚有相當數量，大半消費於印度本部（緬甸產米額為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噸，按英國一噸合我國二〇·二五市担），向印度轉口者為一〇、九〇〇噸，餘額則運往各國，伊洛瓦底江口之仰光，為緬甸米之集中市場，故向外輸出之米通稱仰光米，為全世界米品之標準，國際間關於米之價格，常依此地而確定，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五個年）每年平均產米量，為二億五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〇九担，居全世界產米國之第二位；而此五年間，米之平均栽培面積，則為三千二百九十四萬九百五十二海克脫爾（Hectare）（按一海克脫爾等於一六·二七六〇四華畝），殆占全部農田面積百分之三〇；惟因栽培方法不良，技術幼稚，以致產量薄弱，依上述五年間

每年平均收穫額，與其他國家互相比較，相去未免太遠。蓋西班牙之每一海克脫爾栽培面積，可收二十四担七斗，至少如意大利亦在十七担以上，而英領印度每一海克脫爾，不過僅得六担二斗，甚至如錫蘭（附屬印度）每一海克脫爾至多不過三担，於此足證英領印度栽培面積雖大，產量并不如何豐富。

## 二、暹羅

暹羅之緯度及氣候，與安南、交趾、英領印度之比爾曼等地，約略相等，故從農業上觀察，其情形亦相類似；惟關於米之栽培，極為旺盛。主要產地，為湄南河流域，尤以盤谷一帶之平原，為產米中心地域。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五個年）每年平均產量為一千八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一担（折合二二、五三九、二六三市擔），而栽培面積，則達二百六十六萬四千六百五十海克脫爾（折合四三、三六九、九五〇華畝），其生產狀況，與英領印度相似；惟產量較少，大都因灌溉設施之不完備有以致之，而每年之氣候如何，又足影響米之產量；至於暹羅土人，雖以米為主要食料，因自國之產量，往往超過於消費額甚巨，故該國對外貿易之收入，由價值論，米之一物，約占五分之四，故暹羅不特以米為重要出產；而復以輸出之米，大都為白米，每年且可獲巨額之收入焉。該國對於精米事業亦甚發達，精米工場，均在盤谷；蓋因盤谷為米出口之集中地；據一九一六年調查，盤谷一市，共有精米工場五十三所，其全部貿易，殆為華僑所經營。

## 三、安南

安南盛行種稻，土人皆以米為主要食料，故米在全體農產物中，居首要地位，其內地各處，均能生產，據一九二六年調查，該處米之生產為二千五百九十六萬七千零七十一石（按一石等於一·一七〇市石），其栽培面積，達五百十八萬二千三百海克脫爾，其中最繁盛區域，當推交趾

，交趾之在安南，猶比爾曼之在英領印度，為產米之要區。此外如東京安南亦屬產米區域；但不如交趾之旺盛。安南種稻狀態，其北部與南部頗不一致，北部東京靠近河流一帶，每年可栽培兩次，第一期為夏季，第二期為冬季，十一月播種至翌年五月收穫者為夏米，五月播種，至同年十二月收穫者為冬米。南部交趾專根河流域一帶，每年僅能栽培一次，大概五月下種，至十二月收穫；惟居於此兩者中間之安南，接近東京一帶之北部，每年可栽培兩次，而接近交趾之南部，每年則僅栽培一次，安南出口米糧，往往以交趾為主體，最近該地居民日多，耕地漸次擴大，將來之生產額，比諸今日，必大增加矣。

#### 四、日本

(一) 日本米 日本本部四面環海，氣候溫和，雨量頗多，適合稻之栽培，全國各地，均宜種稻，全部產量，每年總達五千萬担，自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整理耕地以來，業已增加至六千萬担，而栽培面積，則為三百萬町（一町等於我國一六·一四一五畝）以新潟縣之產量為最豐富（三百四十餘萬担），福岡、北海道、千葉、愛知等縣次之（二百萬担以上）。日本米之消費額，往往超過生產量，每年不足約有七百萬担左右，此項不足之額，由朝鮮供給二百萬担，由台灣供給百餘萬担，其餘則由外洋輸入。又日本種稻面積約占全耕地十分之五，年來積極整理，從事開墾耕地，以期增加米之生產。日本種稻面積雖小，而技術精進，栽培得法，其生產額，常超過英領印度三倍以上，蓋日本每一海克脫爾，能收十八担，而英領印度，則僅收六担。

(二) 朝鮮 朝鮮之緯度地位，與日本本部不相上下，稻之栽培狀況，亦同一季節；惟朝鮮氣候稍寒，每年僅能收穫一次，由五月上旬下種，至十月中旬收穫。米之粘性稍強，味甚濃厚，在日本可稱上等品質，唯價格高昂，多為貴族食用。朝鮮產米量雖不豐富，但尚有餘額，供給日本本部之消費。

(三) 台灣 台北係溫帶而台南為熱帶，氣溫多溼，為亞熱帶氣候，故適于種稻，一年分兩期播種，第一期自十一月下旬起，至翌年四月下旬止；第二期則從五月中旬起至八月下旬止，品種不甚佳良，晚近則易以日本種，略加改良，成績頗優。

總之，日本米之產額雖大，然消費頗巨，每年尚不敷七百餘萬担左右，既如前述，此等缺額除向台灣、朝鮮輸入三百餘萬担外，不得不再賴於外洋輸入，以資補救，年來日本帝國有鑑于此，亟謀開發耕地，增加生產，復在朝鮮及台灣等處努力改良，積極開墾，故最近數年來，米穀產量大為增加。至於現在日本米糧不但可以自足自給，尚有餘額足供輸出。

### 五、荷領印度及菲律賓

小呂宋及爪哇兩島，為荷領印度主要產米地，每年產量，不下二千六百七十五萬五千五百二十三担，與安南產額，相差無幾，上表雖載安南為第四，荷領印度為第五；但觀一九二六年，荷領印度之產量，則比安南加多一百二十九萬担，而荷領印度，以人口稠密，自國米之供給尚感不足，故非仰給外米，即不能支持。

菲律賓羣島，向來對於米之產量，不甚注意，最近因氣候及其他特殊關係，乃注意米之生產，擴大耕地，增加生產，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栽培面積達一百六十九萬四千八百十八海克脫爾。美國政府鑑於該島米之消費鉅大，且有加無已，乃特別獎勵，改良品種，今後之發達，實未可限量，此外如南美、北美、歐洲、非洲、澳洲等處，均在積極增加生產，逐漸列為重要商品。

## 第三項 世界各國米之生產詳細統計

### 第六表 三十年來世界各國米之生產統計

根據日本農林大臣官房統計  
課出版之「米統計表」作製

(單位市担)

國別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國別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匈牙利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西班牙	一四〇八六	七八九四一	十四六五一	六〇九六二	一〇九九五	九八三三四	六四四一	六六六六	二二〇九九	四一五五
希臘	三三六、五二	三、〇〇一、九三	三、三五、〇八	三、一七、八八二	三、三三、六八	三、二一、五三四	九八八、八六	三、七九、二二	三、〇五、四七	三、八四、四五
法蘭西	—	—	—	—	—	—	—	—	—	—
意大利	七四七〇、〇八一	八、〇〇八、四六	九、〇九八、五九	八、七八、二四六	二、一五八	一六、四八	五、一七四	一四、六七	一、一九五	八、四九、五一
葡萄牙	—	—	—	—	—	—	—	—	—	—
俄羅斯	二、二九三、〇五	二、五四五、九八	四、四六、六四	三、三五、五〇	四、三五、八三八	三、九八、七五	四、四二、六六一	四、三七、〇〇	三、一八、五九	五、八六、五〇
英國	四、一〇五、七〇七	五、六六六、五九六	五、九四六、九一	六、九四七、四六	六、九〇、九四七	七、七六、七九九	七、七八、六二〇	七、九一、四〇	八、七〇、四二	七、五〇、五二
英領義蘭	—	—	—	—	—	—	—	—	—	—
荷領義蘭	—	—	—	—	—	—	—	—	—	—
墨西哥	三、八八、九五九	四、三三、一〇	五、一一、二二	四、四〇、〇〇	七、四七、二四	五、八二、三四	三、三〇、九九九	三、三〇、九九九	四、一四、七〇	三、四八、八八
巴西	—	—	—	—	—	—	—	—	—	—
巴拉圭	—	—	—	—	—	—	—	—	—	—
秘魯	—	—	—	—	—	—	—	—	—	—
烏拉圭	—	—	—	—	—	—	—	—	—	—
錫蘭	六、〇三、八三一	四、三三、五〇	四、九五、四九	四、六六、四七	四、八三、九四	五、〇七、四八	四、四八、七二	七、一五、七五	五、六六、九四	四、四〇、二六
中國 (滿洲及大連在內)	—	—	—	—	—	—	—	—	—	—
日本	二九、六九、五三	一四、四四、九六	一〇、四一、五七	一五、二九、〇八	二〇、〇一、九五	一七、三四、六五	一〇、七三、四三	一八、三三、八六	一八、九八、六三	二二、一六、八三
法領印度	—	—	—	—	—	—	—	—	—	—
英領印度	五三、八八、七四	五〇、三六、七四	四二、二〇、七八	四五、九九、三五	六七、七二、〇七	六八、六八、七八	七三、六四、六八	六三、五六、七一	七〇、四七、六四	六〇、三〇、〇〇
安南	—	—	—	—	—	—	—	—	—	—
馬來亞	—	—	—	—	—	—	—	—	—	—
菲律賓	六、二五、二二	八、二八、二七	七、九四、四三	六、四八、四七	二、一六、〇七	二、六三、三四	一、七二、五六	一六、四七、八五	一五、二〇、九七	二、九三、二二
暹羅	—	—	—	—	—	—	—	—	—	—
荷領印度爪哇及麥特拉	七二、六二、六五	七五、五〇、九五	七四、六四、八二	七六、六八、五一	八〇、七七、七五	八〇、九七、二八	八七、〇五、三三	八二、二六、七三	九〇、八四、五五	八九、四四、七八

米

非 洲	—	九,六三九,九七	一〇,五七二,八三五	一〇,四七三,三三	七,四九九,九三	七,五八二,三七	一六,四四四,五二〇	一五,四二七,三二	一五,二九七,七四五	一四,七五八,九一
大 洋 洲	—	—	—	—	—	—	一八,一六三	一五,〇五四	四八,九九〇	二二,八七三

第六表 (續一)

國 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一〇年	民國一一年	民國一二年	民國一三年
西 牙 利	一五,四三四	五九,二六	一〇三,六六四	八六,四三三	四九,八八	六五,四八七	八九,〇〇七	七二,〇〇〇	一七六,九二七	一四,九九九
匈 牙 利	三,五六,五二	三,七五八,三九	六,六〇,四三三	三,三二八,五七	四,七五九,二九	四,四九七,四九〇	四,〇七〇,二七	四,二六五,五〇	三,七二二,四三六	四,五九九,三三
希 臘	—	—	—	—	—	—	—	—	—	—
法 蘭 西	五,〇〇〇	—	—	—	—	—	四七	八五五	—	八五五
意 大 利	八,七六,七一	八,〇九,七五	八,八四九,二八	八,二五,五六	七,五七,五二	七〇,五三,八	七,三七,九〇七	七,二七,八二	八,〇九九,一〇四	九,一八七,四三
葡 萄 牙	二六,六〇〇	三二,七五二	三九,八四四	—	三九,三四九	三六,八四二	一七,三七七	三二,七二四	二四,二七五	二八,三八七
俄 羅 斯	四,三三,八〇	—	—	—	—	—	—	—	—	—
美 國	九,一六,九五七	—	—	—	—	—	—	—	—	—
英 領 美 國	一,〇七,九四	六七〇,九九四	一一,九三六,二四	二二,八五七,五七	二二,四一,七二	一六,五二四,二七一	二二,九三六,九三	一三,二八,六四一	一〇,七〇〇,八八	一〇,五五,二九
荷 領 美 國	—	—	—	—	—	—	—	—	—	—
荷 領 美 國	—	—	—	—	—	—	—	—	—	—
墨 西 哥	—	—	—	—	—	—	—	—	—	—
巴 西	九三,八九八	—	—	—	—	—	—	—	—	—
巴 西	—	—	—	—	—	—	—	—	—	—
巴 拉 圭	二一,七六八	—	—	—	—	—	—	—	—	—
秘 魯	五五,六六五	—	—	—	—	—	—	—	—	—
烏 拉 圭	—	—	—	—	—	—	—	—	—	—
錫 蘭	四,七六,三六	—	—	—	—	—	—	—	—	—
中 國 (包括滿洲及大連)	—	—	—	—	—	—	—	—	—	—
日 本	二〇七,〇〇〇,九七	二六,七九,六三	二〇,六二七,七七	二〇,〇六,八八	二〇,七七,五三	二二,三三,九〇六	二〇,九六,七〇	二八,〇〇〇	二七,六九五	三三,四五一
法 領 印 度	三六五,六一	三五八,九三三	三二,七六九	三三,〇三九	二四,二二	四八,八四五	二九,九六	三六,九九六	三三,四九	三三,三九八
英 領 印 度	七九,七三,一八	八四,四二,四	八四,六二,一	五九,五五,八	七七,七五,五	六三,九七,五	〇八,四四,七	八六,二八〇,九五	六六,〇七,六	七六,一八,二八

安南	九〇,五〇,七三	七六,九〇,九六三	七三,一三,八五六	七六,〇〇,一五三	七四,六二,七九九	七二,七五,〇〇四	九〇,六一,五四八	八八,八四,九三四	八二,三三,八二一
馬來亞	八,四六,六四	八,一〇,一五三	—	—	九四三,八五九	一,五二四,〇五四	一,七三六,八七四	一,八五九,六一一	五,八五,八四二
菲律賓	一三,九九,二四	一八,〇九,一四四	二三,九九,五〇〇	—	二,三六五,六三三	二,四六七,六六一	二八,二八,五三一	二,九四四,六一九	二,九六四,三三四
暹羅	—	—	—	—	—	—	—	六八,〇六,六七〇	六八,九四,〇四九
荷領印度 哇及蒙特 拉	九〇,九八,三三	九〇,三七,〇三六	九五,〇九,二八八	九六,七〇,〇四七	八三,九九,四三三	七二,五九,〇一五	六三,〇七,五三三	四九,〇〇,六〇四	七七,〇五,三〇八
非州	一九八,二,九〇〇	四,五八,四八一	五,五六,〇三〇	九〇,九六,六七	四,三九四,八七五	一五,四七,〇四七	一九八,〇,三六一	二,四七,一四八	三五,〇七,八〇七
大洋洲	二八六,八〇〇	四三三,八〇五	七六,九七七	七六,九九七	一五六,〇〇三	九一,〇〇四	二〇	一三九,六五一	一一六,二二一

第六表 (續二)

國別	民國一四年	民國一五年	民國一六年	民國一七年	民國一八年	民國一九年	民國二〇年	民國二一年	民國二二年	民國二三年
匈牙利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西班牙	一五八,九〇三	二八〇,〇三三	一四〇,〇三三	二五四,〇〇四	三三,五五四	二五八,三三五	二〇〇,七九八	二四〇,六八	二〇〇,〇一一	二八五,〇四九
希臘	四,七五,三〇〇	四,九二,二二七	四,八一,五三二	四,五四九,〇四四	四,七二,九九九	三,〇五,九五五	四,一三九,〇二六	四,四八,一〇四	四,五八,八八六	四,五五,一九〇
法蘭西	—	—	—	—	—	—	—	一八,二四四	二七,九九九	三,六六五
意大利	九,九七,七〇〇	一〇,三三,八三五	一〇,八三,一六二	九,八九,五三二	一〇,〇四四,九八	一〇,〇八,三二四	九,八五,六四四	一〇,〇九,六四一	九,四八,六九五	九,五三,八四四
葡萄牙	二五三,九〇〇	二七二,四六六	三四七,九六六	三〇八,八五七	三四,七二二	三六四,七三三	三〇三,四三三	三九八,七三三	七三,九五五	八五一,二〇九
俄羅斯	五,四三,七六六	六,三三,九九八	五,八〇,八七九	—	—	—	—	—	三,四〇〇,六三三	三,九九〇,〇一一
美國	一〇,八五,八四四	一三,二四,三九二	一三,七六,一七九	一三,七六,六六六	二,八六,五五七	一四,二五,七八九	一四,六〇,一九三	二,八四,三六二	一,七六,一七〇	二,一五,四〇七
英領義蘭	六〇六,六六五	七八八,三〇五	九三九,七九四	九六五,九四〇	—	—	—	—	一,〇〇〇,〇五八	一,〇〇〇,〇五八
荷領義蘭	一五四,二六六	一五九,二七三	一七三,九九四	二七二,七〇二	三六六,二七〇	三三三,三二八	三七九,〇〇〇	三九九,四四三	四四五,〇七七	一,九四,四七五
墨西哥	三五七,九九九	一一,二八,一五七	一,〇〇,〇九五	一,二九,二八八	一,〇〇,〇九〇	一,一六,二八七	一,〇四,七三四	一,一三,四二八	一,〇八〇,九九九	一,〇七,七三〇
巴西	一〇,五七,七〇〇	一〇,〇四,四四三	三,九九,九一一	一六,三五,〇七五	一四,八七,八九二	一六,二九,五七六	一八,六九,四九八	一八,四一,八八六	一九,二六,三三二	一九,四七,八八四
巴拉圭	—	—	—	—	—	—	—	—	—	—
秘魯	六八七,六六二	六八八,六二二	七四四,五三三	九三三,七二四	一,六九,六九九	—	—	—	一,三三,八五五	—
馬拉圭	—	—	—	—	—	—	—	—	—	—
錫蘭	三,八七,〇〇〇	三,九九,九二五	四,〇〇,九九〇	三,九九,九二一	四,八九,九九六	—	—	—	三,五,五七七	—

米

中國(滿洲及大連)	二八、三〇	一九、一五九	二七、六八一	四、六〇、四八一	四、五五、二五	四、八九七、〇四	六、七四、八四八、七三	七、三、四六六、四〇〇	七、五、六四六、六二	六、三、九〇六、三九
日本	二七、一七、五一	(大連)	(大連)	(滿洲及大連)	(滿洲及大連)	(滿洲及大連)	(滿洲及大連)	(滿洲及大連)	(滿洲及大連)	(滿洲及大連)
日 本	二七、一七、五一	二六、九九、九七	二四、一、七九、五七	二、六八、五、三七	二、四、四八、〇七四	二、二、九、五、三五	二、二、一〇、九、三二	二、四、一、三、八、五五	二、七、四、〇、〇、六	二、八、五、五、三四
法領印度	二二、一七、八	三二、一、六	三二、一、六	五、三、一、四	四〇、四、四	四、二、八、八五	四、〇、〇、四	四、〇、〇、四	四、〇、〇、四	三、六、九、四〇
英領印度	七、八、五、〇、五七	七、三、三、六、〇、三	六、〇、五、九、五、三	七、二、〇、四、二、〇、九	七、五、七、三、七、五、〇	六、三、三、三、〇、四	七、九、七、四、七、六一	七、七、一、四、八、三、七	七、九、九、五、二、三	七、七、五、七、九、三、六
安 南	八、九、九、九、三、二	九、四、五、五、二、四	—	八、九、三、八、四、五	九、一、三、七、二、八、四	九、一、九、七、〇、五	八、七、一、六、八、三、八	九、〇、四、〇、〇、一、八	九、〇、五、八、八、七、五	八、二、〇、三、七、三
馬來亞	四、七、六、五、五、九	四、八、七、九、九、七	五、〇、四、六、四、九	四、六、九、八、一、三	三、七、七、四、五	六、四、四、四、〇、二	—	—	八、四、八、〇、七、〇	八、〇、八、五、三
菲律賓	三、二、六、一、一、七	三、八、五、八、九、九	三、一、三、六、一、九、五	三、四、〇、六、〇、二、八	三、五、二、九、八、七、五	三、二、九、六、〇、一、四、九	三、一、五、八、三、五、四	三、七、〇、三、五、七	三、二、九、九、四、二	—
暹 羅	六、九、二、七、四	八、九、〇、五、九、四	七、五、二、五、八、一	六、〇、八、四、三、九、〇	六、〇、七、八、九、六、六	七、六、四、一、〇、三	六、一、六、四、七、五、四	八、〇、一、八、七、七、一	七、八、二、六、五、七	七、一、四、八、七、六、九
荷領印度(爪哇及蘇特)	五、〇、〇、〇、六、九	八、八、〇、二、六、八	八、七、三、〇、六、三	八、一、二、七、八、五	九、七、七、一、六、六	八、五、一、九、一、五	八、一、七、九、五、三、六	八、三、九、八、四、〇、七	八、二、九、九、八、八	八、八、二、五、三、六、五
非 洲	五、三、五、九、五、三	五、三、七、四、六、八	四、一、三、一、九、〇	三、三、〇、〇、七、七	三、五、七、九、八、〇	二、八、〇、〇、九、五、九	二、一、四、六、八、一	二、九、〇、〇、九、二、八	二、一、四、四、〇、七、〇	二、四、〇、〇、八、七、二
六 洋 洲	三、五、八、九、一	九、〇、九、三	七、〇、九、六	六、四、三、九、六	七、四、二、七	六、三、二、九、六	五、八、六、六、六	五、七、三、〇、七	六、七、九、九、六	—

註：(原表以日石為單位，茲以一、日石等於我國二·八一四二四市担，統改為市担)

### 第三節 洋米消費

#### 第一項 主要消費國

以米為主要食料者，占全世界總人口百分之六〇；然消費最多者，為中國、英領印度、日本、荷屬東印度、安南、暹羅、菲律賓、馬來亞等國；其中尤以中國為最著，占全消費額三分之一，居全世界第一位；其次為英領印度、日本；再次為荷屬印度、安南、暹羅、菲律賓等國。查民國八年至十二年之五年間，每年平均消費量，除中國外，以英領印度五五二、三七〇、六七七市擔為最多，日本為二二四、二〇四、九二六市擔次之；荷屬印度為六九、四六六、八一五市擔，安南為三八、八七〇、〇二七市擔又次之，至於暹羅僅為二七、九七三、三〇一市擔，菲律賓二一、〇六五、三八三市擔為最少；其他歐、美、非、大洋洲各國，其平均消費量，均不若菲律賓之數，就中以南美之巴西八、二七〇、八四三市擔為最著。足見米之在亞洲方面較其他各洲，似



屬重要。茲將過去五年間各主要消費國平均消費量及每個人消費額詳列圖表於下，以供參攷。

第七表 各國米之消費統計(民國八年—十二年五個年平均)

國別	消費量(日石)	折合市擔	每個人平均消費量(日石)	折合市擔
亞登蘭	一九、六七二	五五、三六二	〇·六九九	一·九六七
錫蘭	三、二七六、四四六	九、二二〇、七〇五	〇·六一七	一·八九二
中國	八五、九五二	二四一、八八九	〇·三一七	〇·八九二
法領印度	一九六、二七七、〇三三	五五二、三七〇、六七七	〇·六一六	一·七三三
荷領印度	二四、六八四、〇四一	六九、四六六、八一五	〇·五〇〇	一·四〇七
葡領印度	二〇一、〇三二	五六五、七五二	〇·三五二	〇·九九〇
安南	一三、八一、九〇九	三八、八七〇、〇二七	〇·七〇七	一·九九〇
日本本部	六三、七九九、二一六	一七九、五四六、三〇六	一·一三〇	三·一八〇
朝鮮	一一、五二一、四二四	三二、四二四、〇五二	〇·六六三	一·八六六
台灣	四、一九七、七四一	一一、八一三、四五二	一·一三一	三·一八三
台太	一四九、六三八	四二一、一一七	一·一三一	三·一八三
祥太	一〇〇、二〇〇	二八一、九八七	一·一九三	三·三五七
澳洲	七、四八五、二八三	二一、〇六五、三八三	〇·六四七	一·八二一
英屬馬來	九、九三九、九一三	二七、九七三、三〇一	一·〇三三	二·九〇七
波羅	九、九三九、九一三	二七、九七三、三〇一	一·〇三三	二·九〇七
菲律賓	九、九三九、九一三	二七、九七三、三〇一	一·〇三三	二·九〇七
暹羅	九、九三九、九一三	二七、九七三、三〇一	一·〇三三	二·九〇七
土耳其	九、九三九、九一三	二七、九七三、三〇一	一·〇三三	二·九〇七
俄國	一、二〇四、二三二	三、三八八、九九八	〇·〇二〇	〇·〇五六
德國	一一四、六一三	三三二、五四八	〇·〇一八	〇·〇五一
奧國	二二六、三七三	六三七、〇六八	〇·〇三〇	〇·〇八四
比利時	二二六、三七三	六三七、〇六八	〇·〇三〇	〇·〇八四

米

三五

匈牙利  
 西班牙  
 愛爾蘭  
 自由邦  
 芬蘭  
 法國  
 英國  
 希臘  
 意大利  
 挪威  
 立陶宛  
 荷蘭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瑞典  
 瑞士  
 捷克斯拉夫  
 南斯拉夫  
 加拿大  
 古巴  
 美國  
 英領西印度  
 墨西哥  
 巴拿馬  
 巴拿馬運河一帶  
 阿根廷  
 巴西

三三、五三二  
八一六、六三〇

九四、三六七  
二、二九八、一九三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三八

〇〇〇二〇  
〇〇一〇七

一七、六八三

四九、七六四

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一四

九八五、〇〇八

二、七七二、〇四九

〇〇〇二五

〇〇〇七〇

六一六、三五六

一、七三四、五七四

〇〇〇一四

〇〇〇三九

一〇八、九五五

三〇六、六二五

〇〇〇二〇

〇〇〇五六

一、八一、七五二

五、一〇一、五一九

〇〇〇四六

〇〇〇二九

七、五五九

二一、二七三

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八

八、一五二

二二、九四二

〇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一

三二一、〇〇九

九〇三、三九六

〇〇〇四六

〇〇〇二九

一五二、九四〇

四三〇、四一〇

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一四

二六五、八六六

七四八、二一一

〇〇〇〇四

〇〇〇一四

七八、〇一五

二一九、五五三

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一四

三二、三九四

九一、一六四

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一四

九六、五二八

二七一、六五四

〇〇〇二五

〇〇〇七〇

二三〇、七四五

六四九、三七二

〇〇〇一七

〇〇〇四八

九六、四八一

二七一、五二一

〇〇〇〇八

〇〇〇二二

一二七、七一九

三五九、四三二

〇〇〇一五

〇〇〇四二

一、一五四、八七三

三、二五〇、〇九〇

〇〇〇三二

一〇〇七五

二、四六七、九八七

六、九四五、五〇八

〇〇〇二二

〇〇〇六四

九五、九九三

二七〇、一四七

〇〇〇五二

〇〇〇四三

一四八、六五五

四一八、三五五

〇〇〇一〇

〇〇〇二八

三五、一〇三

九八、七八八

〇〇〇八三

〇〇〇二三

四、六一一

一一、九七六

〇〇〇二二

〇〇〇五八

二八二、〇〇五

七九三、六三〇

〇〇〇三一

〇〇〇八七

二、九三八、九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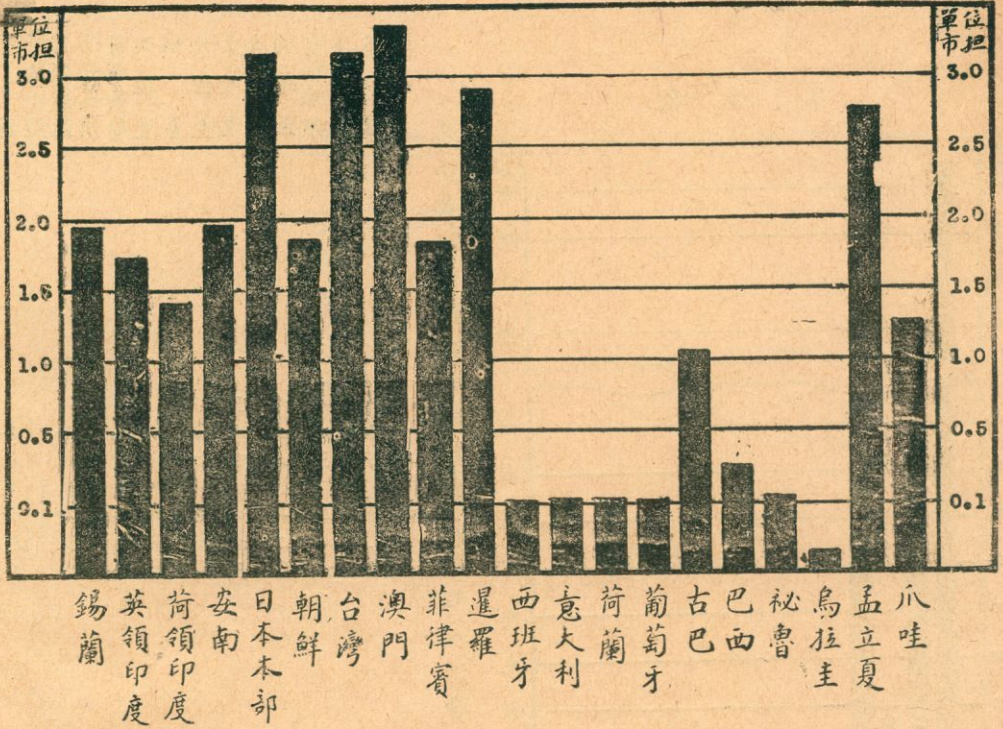
八、二七〇、八四三

〇〇〇九六

〇〇〇七〇



第 五 圖



商 品 研 究 米

茲為便於參攷計，更將最近五年間各消費國平均消費量及每個人消費額，臚列圖表於后，藉資比較。

第八表 最近五年各消費國平均消費統計（從民國十八年—二十二年）

國別

消費量

（根據日本「國勢彙報」第三號）

折合市擔

千日石

安德孟及	一〇	二八、一四二
尼可巴諸島	九三〇	二、六一七、二四三
英領若腦窩	四、四五八	一、二、五四五、八八二
錫蘭	三〇三、六七一	八五四、六〇三、〇七五
中國	一〇九	三〇六、七五二
法領印度	九七二	二、七三五、四四一
香港	二〇三、〇一八	五七一、三四一、三七六
英領印度	二七、六五八	七七、八三六、二五〇
荷領印度	二四二	六八一、〇四六
葡領印度	一六、一六九	四五、五〇三、四四七
安南	六五、八二七	一八五、二五二、九七六
日本	八、七八五	二四、七二三、〇九八
朝鮮	三〇五	八五八、三四三
樺太	一、四五〇	四、〇八〇、六四八
滿洲	一〇一	二八四、二三八
澳門	四、九九三	一四、〇五一、五〇〇
馬來亞	七七	二一六、六九六
布勒斯	九九八	二、八〇八、六一二
伊羅	九、一三四	二五、七〇五、二六八
菲律賓	九、〇四三	二五、四四九、一七二
暹羅		
暹羅		



門德塞拉	安琪奎	山德克勒及	勒希斯	加姆伊卡	塔克司及加伊可	馬琪尼哥島	巴拿馬	巴拿馬運河一帶	保爾得利哥	山德尼	脫巴哥	巴西	巧拉賽	英領義蘭	法領義蘭	荷領義蘭	秘魯	法領太平洋諸島	爪哇	佛伊基	新加拿德	新義蘭	蘇臘門島
四	一	四	七	七	二	二	五	七	六	一	一	四	四	一	七	七	四	八	二	五	一	四	一
一、二五七	二、八一四	一、二五七	二一六、六九六	六七、五四二	一六三、二二六	一九、七〇〇	一、七八七、〇四二	三五一、七八〇	三一五、一九五	一二、七八七、九〇七	一一、二五七	四一六、五〇八	一九、七〇〇	二一九、五一一	一、二四六、七〇八	二二、五一四	七八二、三五九	一五一、九六九	四二、二一四	一一五、三八四	二八、一四二		

註：(一)按日本一石等於我國一·八〇四市石，以一市石等於一五六市斤。由此計算，則一日石等於二·八一四二四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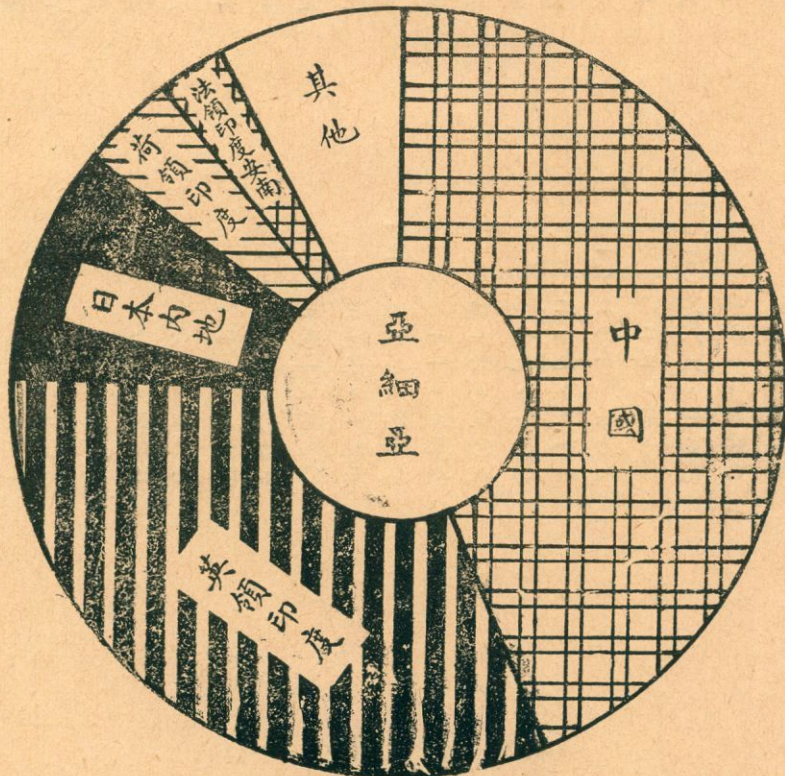
市擔。

(二)上表即以一日石等於二·八  
一四二四市担計算。

據上表，亞洲諸國米之消費  
最大，近五年間每年平均消費量  
為六六三、七六四日石，非洲  
為八、七八五日石，歐洲為九  
、二八一日石，南美為六、四  
八二千日石，北中美洲為五、〇  
〇九千日石，而以大洋洲五六五  
千日石為最少。由上列數字相加  
，則可知最近五年間全世界米之  
消費量每年平均約為六九三、八  
八五千日石矣。

世界主要產米國，既如前述  
首推亞洲，而主要消費國，亦為  
亞洲諸國；亞洲之中，則以中國  
每年消費量為最大；其次為英領  
印度及日本等國。茲將各主要消  
費國消費數量，以圖表示如下，  
更能一望而知其消費之一般也。

第六圖 亞洲米消費量圖  
(民國十八至二十二年)









雙基巴 〇·四六

歐羅巴洲

每個人平均消費量

折合市担

一·二九

葡萄牙

〇·一〇 日石

〇·二八

中北美洲

每個人平均消費量

折合市担

國別

亞拉斯加

〇·一〇 日石

〇·二八

古巴

〇·三一

〇·八七

哥德爾斯布

〇·一八

〇·五一

海地

〇·一〇

〇·二八

英領洪基拉斯

〇·一三

〇·三七

巴巴馬諸島

〇·一二

〇·三四

布爾巴德

〇·二九

〇·八二

巴布塔

〇·一〇

〇·二八

山德比

〇·一〇

〇·二八

門德塞拉

〇·一二

〇·三四

安琪奎

〇·一〇

〇·二八

山德克勒及

〇·一一

〇·三一

勒姆伊卡

〇·一〇

〇·二八

塔克斯及加伊可

〇·一〇

〇·二八

馬琪尼哥島

〇·一〇

〇·二八

巴拿馬

〇·一二

〇·三四

米

商 品 研 究 米

巴拿馬運河一帶  
保爾德利哥  
山 德 尼  
脫 巴 哥

南 美 洲

國 別

每個人平均消費量

折合市担

○·一六  
○·四〇  
○·一〇  
○·二七

○·四五  
一·一二  
○·二八  
○·七六

巴 西

巧 拉 賽

英 領 義 蘭

法 領 義 蘭

荷 領 義 蘭

秘 魯

大 洋 洲

國 別

每個人平均消費量

折合市担

○·一一  
○·一〇  
○·四七  
○·二四  
○·五〇  
○·一〇

○·三一  
○·二八  
一·三二  
○·六八  
一·四一  
○·二八

法領太平洋諸島

爪 哇

佛 依 基

新 加 拿 德

新 義 蘭

蘇 臘 門 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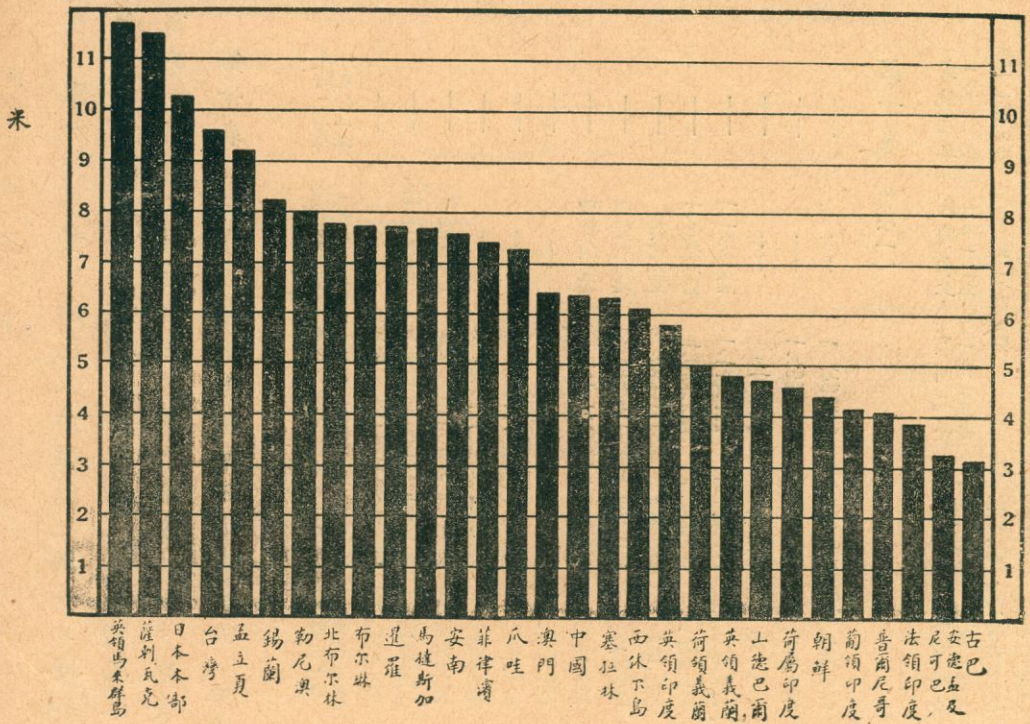
○·二〇  
○·七三  
○·二九  
○·二六  
○·一〇

○·五六  
二·〇五  
○·八二  
○·七三  
○·二八

○·一〇  
○·一〇

○·二八

第七圖 最近五年各主要消費國每個人消費圖 (白米)  
 (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二年五年平均) (單位日斗合我國1.804市斗)



據上圖所示，主要消費國，每個人之消費量，亦以亞洲為最多，於此更足證實今日之米，雖已普及全球；而米之產消，則仍以亞洲為中心。亞洲而外，則為非洲，美洲最少，歐洲更較美洲為微，其對於米之消費，無關痛癢。

### 第二項 各國米之消費詳細統計

米之用途，已普及全球，既如前述，故除少數國家，因特殊關係而外，各國對於米之需要，均極重視，其消費數目雖不甚多，然年有增加，近數十年來，各國對於米之消費，究為幾何？吾人甚盼獲得一種可靠統計，作為參考資料；惟因消費國度過多，此項統計頗感困難，如欲獲一有系統之數字，尤為不易。現在根據日本農林省調查，列表如下，其中因統計數字關係，不免略有出入，然亦不無參考之價值。且其中使吾人特加注意者，即近數十年各國關於米之消費數字，均有顯著之增加，亞洲方面之中、日、英領印度及其他主

米



台灣	1,947,000	1,207,900	1,015,900	1,191,300	1,278,100	1,290,000	1,019,900	1,112,000	1,012,600	1,171,300
奧國	1,755,300	1,339,400	1,452,900	1,099,700	—	—	—	—	—	—
加拿大	355,900	319,000	570,300	384,900	335,200	444,700	367,700	490,800	267,500	449,300
古巴	2,597,700	2,267,400	2,447,600	2,127,500	2,176,800	2,176,800	2,176,800	2,176,800	2,176,800	2,176,800
美國	6,048,500	5,755,100	6,244,500	6,556,000	6,776,000	9,450,700	9,003,500	9,003,500	6,776,000	6,776,000
德國	2,907,000	3,942,500	3,557,000	3,440,200	—	—	—	—	—	—
比利時	1,755,300	793,600	601,300	2,447,600	—	—	—	—	—	—
荷蘭	2,622,700	2,451,900	2,447,600	2,321,000	1,077,500	1,157,000	301,200	1,277,000	554,700	554,700
五立夏	1,366,000	949,800	1,199,100	1,180,400	1,040,500	877,300	1,126,900	1,126,900	854,900	1,124,900
澳洲	500,800	—	—	—	—	—	—	—	—	—
西班牙	2,885,500	2,577,600	2,577,600	2,377,000	1,977,000	2,156,000	2,156,000	2,156,000	2,156,000	2,156,000
意大利	3,877,300	4,141,000	4,074,300	4,202,200	6,330,200	5,825,900	7,298,400	7,298,400	7,031,300	5,774,200
暹羅	—	28,523,600	19,738,300	29,666,000	27,590,800	25,449,400	32,670,100	32,100,100	28,523,600	29,744,300
朝鮮	—	32,077,000	28,857,900	32,140,000	33,890,400	32,676,900	34,944,500	33,732,000	35,446,300	30,359,100
安南	—	—	25,422,700	25,367,300	26,208,200	24,943,300	32,244,600	32,244,600	27,252,200	32,866,600
錫蘭	—	10,521,600	13,106,900	11,648,800	10,548,900	11,299,200	—	—	5,677,500	5,800,200

第十表 (續二)

(根據日本農林省米穀局出版之「世界米穀統計」作製)

英國	1,921,000	1,921,000	1,921,000	1,921,000	1,921,000	1,921,000	1,921,000	1,921,000	1,921,000	1,921,000
亞登	4,180,000	7,988,000	5,466,000	—	6,100,000	1,611,000	1,202,200	6,040,000	3,554,000	4,645,500
錫蘭	7,988,000	9,355,300	10,294,900	10,045,500	11,257,900	11,760,300	11,935,100	12,368,300	12,368,300	12,368,300
中國	—	—	—	—	—	—	—	—	—	—
法領印度	2,550,000	2,062,700	1,990,000	1,551,000	2,062,700	1,678,000	—	2,591,900	2,377,900	3,066,600
香港	—	—	—	—	—	—	—	—	—	—
英領印度	5,915,500	5,915,500	5,915,500	5,915,500	5,915,500	5,915,500	5,915,500	5,915,500	5,915,500	5,915,500
荷屬印度	—	—	—	—	—	—	—	—	—	—

米





波蘭	七五三,三七一	四二七,八七	二九,九二七	七四,七七一	一,〇五九,九六八	六五,八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五	一,八九九,二五	一,〇〇三,六五五	八五,九七五
葡萄牙	一,〇二,三三三	三五,二八	一,六七,五七五	一,三三,〇三三	一,〇三,二五〇	一,一九〇,四九	一,二二〇,九五	一,〇七九,九〇八	一,〇〇八,九二六	一,〇六六,四七七
羅馬尼亞	一四九,〇五	三五,一六五	二九七,九四一	三九,九四七	四七,七四	四六,九九	四〇二,四八七	——	五九,一八〇	三九,九七八
瑞典	一九,三八七	九,五四	三九,九五四	四,六七	六,二八六	九九,六八	九七,七九	——	一〇〇,三三〇	一三,三四二
瑞士	二五四,三六一	二四,七五	二七,三一九	二四,九三	二〇五,八四	二四,五七	二九〇,〇一〇	二三,七七一	二五,三三九	二四,四四
捷克斯拉夫	九九五,〇五五	七六,八九	七五,四七一	九〇,六四	九四六,六五	九九,二五	一〇,二一八九	九八,三三	九〇,八九五	八〇,七七一
南斯拉夫	二四一,〇四三	三四,〇四三	四〇,三三五	三五,四四五	四〇八,二〇五	四七,二六	四〇,七六七	六三,五九	四七,五三三	四七,五三三
加拿大	三二七,三五	三五,三九	三四,三三九	三〇,七三九	三三,六四	三〇,五七	三五,八三一	三九,一五六	三四,九七	三九,一五六
古巴	二二〇,八二四	三,三七,八五三	三,八八,六〇〇	三,八四,五〇〇	三,六三,二四五	四,〇六,〇〇〇	三,七二,二〇八	四,〇〇,四四一	三,八八,二二	四,一九,六三
美國	七,九四,二二七	六,四八,〇四八	七,六三,三〇〇	四,八九,五七	六,九八,七八六	五,九〇,三五	五,八二,二一〇	五,九七,四〇〇	五,九二,一三七	五,九二,一三七
英領西印度	二四八,三二二	二五,八三三	二〇,九〇九	一五,七九三	三六,四九一	三二,九九九	三九,八九五	三九,〇三三	三九,〇〇七	三九,〇〇七
墨西哥	——	三五,五三三	四六,一七	三四,五七九	五七,七〇	六五,四九二	八七,九九七	八六,九九三	八四,〇九四	八六,〇九六
巴拿馬	二四,九三三	一〇,九六六	七,〇九一	一〇,三三五	一六,九四一	一四,三三〇	九,八〇七	一七,三三〇	一七,三三〇	一七,三三〇
巴拿馬運河一帶	一〇,一五	六,七九	八,八九	二,三三	一三,九三	七,〇四	二四,六〇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阿根廷	三九,三九五	一,四〇,五六	一,〇六,二七〇	九三,六〇	一,四九,七六五	一,一九,七七	一,四三,三三〇	一,〇九九,八〇	一,三五四,四〇	一,三五四,四〇
巴西	八九八,二一七	七,四九,七六六	八,九四,六六	九,二七,七七	九,三五,六四	七,九九,〇四八	八,九四,五〇	一〇,二五,四〇	一〇,二五,四〇	一〇,二五,四〇
智利	一七八,〇二五	二〇,五九	三三,三六	三四,三六	三四,三六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哥倫比亞	——	——	——	——	——	——	——	——	——	——
英領義蘭	四四九,三四三	四七,六四三	三〇,八三	三二,九三	三二,九三	三二,九三	三二,九三	三二,九三	三二,九三	三二,九三
法領義蘭	一四,二二五	一五,二〇五	一六,三六	二〇,四六二	一四,九五六	三二,八五四	一三,五五	一五,七七	一五,七七	一五,七七
荷領義蘭	一一五,〇三三	二〇,二八九	一六,三三〇	一四,七七〇	一六,九五	一五,〇〇〇	一七,八三〇	一六,一七七	一六,一七七	一六,一七七
巴拉圭	四〇,六四九	二五,〇〇四	二四,〇七	——	——	——	——	——	——	——
秘魯	九三九,三六五	八五八,二七三	九三,九三	一,〇五,七七一	一,〇三,三三	一,二〇,九七七	一,一〇,五八七	一,一五,四七七	九五,五五五	一,四三,〇〇八
烏拉圭	二二九,五九	一五,八三	九七,五九	三三,九〇	一六,八三	一〇,二九	一四,三三	一五,八五	一三,三七	一三,三七
五立夏	八五七,一八八	一,三九,六六四	一,四二,三三七	一,四二,三三七	一,四二,三三七	九三,五五	一〇,九九,八三	一一,九九,四〇	一一,九九,四〇	一一,九九,四〇
英領蘇	四四,三三三	九,〇四	八〇,九八	五,五九〇	八七,七七〇	五,九九〇	九五,九三	一九八,九元	一七五,二二	一七五,二二
非利亞	五四四,二二	五七,九六	七〇,六七〇	六四,四四	六九,七七	七九,五八	八〇,一五	七〇,一六	七〇,一六	七〇,一六
澳洲	二〇〇,七七八	三四,〇三	三五,三三	四六,七四七	二六,三三	一六,三六八	三九,一八	三九,四九	四八,三九	四八,三九
爪哇	一五,七七一	四八,〇三	五,三九〇	五二,八二	五四,四五	五九,六二七	六五,八三	六七,七九	七九,〇三	七九,〇三
新西蘭	五五,九九二	五〇,二四三	七,九九四	六四,八一	四八,一五	五八,六一	五九,一九	六二,四八	六三,三九	六三,三九

米

五

第十表 (續三)

國 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錫 蘭	四六、六四九	三六、一三二	四五、九九六		
中 國					
法 領 印 度	三二八、八七五	三二七、七二七	三三九、三四四		
香 港	三、三一五、四三九	二、六二一、〇七〇	二、二六八、九八四		
英 領 印 度	五七六、七〇七、八七九	五九三、〇五〇、四〇一	五六一、八三九、四四一		
荷 屬 印 度	七七、〇二三、三三一	七七、五六九、一一一	七七、二〇五、一四〇		
葡 領 印 度	六四七、八八六	七二八、〇六一	九五四、八〇一		
安 南	五二、一八一、三〇〇	四三、一二三、二〇七	四三、七二〇、二九三		
日 本 本 部	二〇五、三七八、二〇九	一八六、七九二、二六一	二〇三、七九〇、〇六六		
朝 鮮	三一、六六一、〇九二	二四、六四二、九二六	二四、七九三、八二六		
台 灣	一三、五三一、七八六	一三、七二〇、七九六	一二、五二五、三三八		
樺 太	八七〇、一七四	七九四、八五一	八六四、七七四		
滿 洲	四、六三六、九〇五	四、五〇四、三〇四	四、〇一三、九四二		
澳 門	四二四、七一四	一三二、一四五			
馬 來 亞	一四、七三二、九八八	一三、二九五、一五九	一三、八七五、〇八七		
波 斯		二、八〇八、七八三			
菲 律 濱	二五、五三三、一八三	二四、三六三、二三六	二四、七六五、一二六		
暹 羅	三一、六一六、〇四四	一六、三六一、六五九	二八、八〇一、〇八七		
土 耳 其	四三四、一三〇	五二三、八二八			

俄國	四、四五九、一五八	三、三八〇、七七七	二、四七〇、七七六
德國	六五七、九四四	四、四七三、〇九九	三、七一三、六三二
奧國	九八三、五二三	四六八、二一九	五一七、五一九
比利時	二二七、九〇〇	八六〇、三三三	九八二、〇九四
匈牙利	二、九六〇、四六八	一九一、九〇九	一九五、二三八
西班牙	四四、五六一	二、三八四、五三六	三、五七五、八四四
愛爾蘭自由邦	一七三、四八一	三、八、六五六	四五、七〇〇
芬蘭	四、七一、八二三	一二九、四一六	一八八、八五二
法國	二、〇五九、五四〇	六、一〇七、三三一	九、七八七、七八三
英國	四五九、八三八	二、二〇一、八三三	一、八七〇、八八四
希臘	五、三九二、五三四	四七三、九一五	四〇六、一〇九
意大利	一〇三、三〇五	五、〇八五、四一九	五、〇二九、七一一
挪威	一八、四八四	五八、七一一	七四、二一七
立陶宛	七六四、四四三	一五、九六二	一四、六一七
荷蘭	九五四、九五三	六〇五、〇〇五	九六〇、五七九
波蘭	八一四、七八四	一、〇四八、九〇九	九一八、二〇二
葡萄牙	四二四、七八四	二二五、五七〇	四八六、〇〇八
羅馬尼亞	一〇四、六三一	七六、四四九	八九、一二一
瑞典	二七六、六三一	二五六、四四八	三五三、二八三
捷克斯拉夫	九六三、七一九	九三三、七四二	一、〇一一、〇七四
南斯拉夫	三五六、三一九	三三四、八四七	三七一、〇〇七
加拿大	四二八、〇四六	三四八、八五〇	三五四、三八六
古巴	三、〇二四、三九三	三、六七八、五五七	二、三八〇、五九九

美國	五、九二四、一四一	五、九七二、八〇八	六、一四七、一一一
英領西印度	二一一、八七三	二二三、九一二	一九三、八九八
墨西哥	七七二、二六四	八三四、一九七	六四一、二二七
巴拿馬	一八四、〇九三		
巴拿馬運河一帶	一六、六八〇	一二、〇一七	二八、五〇五
阿根廷	一、一一三、八七三	九一五、九〇三	七八八、二二三
巴西	一〇、九六五、五四三	一三、五九一、七六〇	一五、四一〇、四九一
智利	三七五、九一二	一五九、五七六	一四八、二四〇
哥倫比亞	一、〇八三、三四二	八七七、六五二	
英領義蘭	三二一、〇三二	三九〇、七八〇	四五五、五九二
法領義蘭	一九、一七九	二二、〇三〇	
荷領義蘭	一八七、七四六	二三五、四六二	二四四、八六七
巴拉圭	四四、八六五		
秘魯	一、二六〇、〇五三	一、五九二、三七九	九九一、二九一
烏拉圭	一四四、一二三	八九、〇七六	一三八、七三九
孟立夏	一、一七四、〇三三	一、〇七二、一一六	九五二、一二五
英領蘇瑪利亞	一〇六、九一六	九五、六〇五	一五二、八九五
南非聯邦	八一九、三一〇	七八〇、三〇一	八七七、五九八
澳洲	二二八、九二一	二八九、四二五	三四四、五三〇
爪哇	七八二、〇七七	七八八、二〇七	七七七、二三七
新西蘭	六〇、五二六	五六、六六二	六六、四八九

註：(上表原以日石為單位，茲為閱者易於明瞭起見，以一日石等於我國二、八一四二四市担計算，統改為市担)

第三項 洋米供需關係

就上表觀之，全世界各國米之消費量，不如東亞之巨大；且米之生產，雖為國際間重要商品

，其目的并不在乎全世界，而以生產國本身消費為主，且足表示米之為商品，在世界市場，不及小麥之活動，米之重要交易，既在東亞諸邦，故其市場，比較狹小，大凡植稻諸國，皆為國內消費而生產，倘遇生產過剩，則運往其他消費國，故產米最多之國，未必即為米輸出國家，舉例以言，中國日本米之生產，為數雖巨，而國內米之消費，常感供不應求，而賴洋米進口以資抵補，茲將主要產米國，米之需要與供給關係，說明於下：

第十一表 主要產米國之過剩與不足

(民國十年到十四年五個年平均數字)

(單位市担)

(下表根據日本農林省米穀局出版之「米穀統計」)

國別	生產量(白米)	消費量(白米)	相差(過與不足之相差)
中國	八四四、二七二、〇〇〇	八六二、〇三四、八一六	(不足) 一七、七六二、八一六
英領印度	五七八、〇九一、〇七五	五三一、八一七、九〇八	(過剩) 四六、二七三、一六七
日本	二〇四、四七九、六二五	二二六、七二六、四七一	(不足) 二二、二四六、八四六
安南	六六、五一九、七五七	四二、九〇一、九五二	(過剩) 二三、六一七、八〇五
荷屬東印度	五七、二三五、一二一	六八、八五一、二八二	(不足) 一一、六一六、一六一
暹羅	五二、四四〇、四三八	三〇、六七〇、九五五	(過剩) 二一、七六九、四八三
菲律賓	二二、〇四九、三九六	二二、九七四、四一四	(不足) 九二五、〇一八

第十一表(續) (民國十八年到二十二年五年平均數字)

(根據日本「國勢彙報」第三號作製)

國別	生產量(白米)	消費量(白米)	剩餘
中國	八三五、四三五、二八六	八五四、六〇三、〇七五	一九、一六七、七八九
英領印度	六〇五、六三五、七〇五	五七一、三四一、三七六	三四、二九四、三二九
日本	二三〇、〇四四、四二〇	二二三、三五七、七八六	六、六八六、六三四
安南	六八、四三一、〇六〇	四五、五〇三、四四六	二二、九二七、六一四
荷屬東印度			

暹 五三、六九〇、〇七一 二五、四四九、一七二 二八、二四〇、八九九

菲律賓 二五、〇三五、四七九 二五、七〇五、二六八

六六九、七八九

觀十一表可知民國十年至十四年五年間主要產米國如中國、日本、荷屬東印度及菲律賓等，若僅以自國之生產額，則不能滿足其國內之消費，中國固為世界第一等產米國，其產量之大，無與倫比，每年平均不足額，尚達一千餘萬市担之多，其他又可想而知矣，然轉觀十一表（續）最近五年間（民國十八至二十二年）生產與消費額平均數字，中國每年平均仍不足一九、一六七、七八九市擔。菲律賓亦不足六六九、七八九市擔，獨日本則不然。日本米穀生產向來不甚豐富，因上下致力農業，擴大朝鮮米穀耕地，不數年間，米穀產量非但可以自給，且有餘力可供輸出。據日本國勢社出版之「國勢彙報」內載日本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五年間，每年平均餘米六、六八六、六三四市擔，可見日本農業進步之一斑。除上述四大產米國外，每年尚有餘額向海外輸出者，不過英領印度、安南、暹羅等三國而已，其他如南美、北美所有種稻目的，與東亞不同，國內消費異常稀少，即向海外輸出者，為數亦不甚多，影響極微，自當別論。前記三大主要輸出國，又以英領印度居首位，暹羅及安南次之。然而最近四年來，據調查暹羅米穀出口之平均數字，日益增加，已超過世界任何國家；暹羅輸出米之數量占全產量百分之二七·一居首位，安南為百分之八·三次之，英領印度為百分之四·七又次之。輸入國則以中國為最巨，日本、荷領印度及菲律賓等次之。各國輸出之米，以香港與新加坡兩埠為中心，香港則集合安南、暹羅、英領印度之米，向中國及日本方面輸出；新加坡則集合暹羅及英領印度之緬甸米，向荷屬東印度諸島及菲律賓方面輸出，英、德、法等國雖亦輸入相當數量，然大半係轉口他埠，而非其本國直接消費也。

## 第四節 洋米貿易

### 第一項 洋米貿易概述

米之栽培，最初僅限於亞洲各食米國家，其範圍比較狹小，近年以來，用途漸廣，各國對於米之需要激增，已成全世界普遍之貿易品，與其他國際重要商品相伯仲，因之貿易數量，亦日益增加。主要產米國，除中國、日本、錫蘭等國而外，如安南、暹羅、英領印度等諸產米地域，非特可供國內之需要；而且每年均有巨額剩餘之米，供給鄰邦，或其他需要諸國，甚至推行世界市場，至於此類洋米輸出之多寡，悉視此等主要產米地帶當年米之收穫狀態如何而斷定之，倘遇米麥一旦歉收，則頓時引起米之需要，非但使印度內地米價騰貴，即國際米之市場，亦因此而高昂，米之世界貿易價格，又不得不蒙其影響；惟亞洲產米地域，非常廣大，收穫時期，復不一致，若亞洲南部與極東各國，非在同一時期，慘遇凶年，則此等主要產米地帶，尚可互相利用，調節其過剩或不足，國際間米之貿易，藉此保持其良好狀態。英領緬甸，素稱產米豐富之地，輸出之米，每年平均在二百五十餘萬噸左右，（按英一噸等於我國二〇・二五市擔）可稱第一之輸出地帶，又如安南之西貢，及暹羅之盤谷，亦係米產過剩區域，此兩埠每年輸出之米，咸在百萬噸以上（上述各國輸出之開始，大約在一千八百七十年之間，為時尚近），此等亞洲米產過剩地帶，依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之統計，總輸出額達六百餘萬噸，而此巨額剩餘之米，大部分輸入印度、錫蘭、日本、中國及荷領印度等地，蓋以上各地，皆恃米為主要食料，而本國復不能充分滿足其需要故也。

印度東海岸與西海岸，其收穫狀態，往往相異，若發生過剩與不足，乃將過剩地帶之米，運往不足地帶，以資補充，由此米之埠際貿易，因以發生，又如中國人口稠密，食糧缺乏，常依洋

米輸入，藉資供給，其來源大都由香港進口，轉運各地。中國除進口洋米之外，尚有大批內地米之轉口，長江流域米糧過剩地帶，多數運往米糧不足地帶，此種埠際貿易，非常發達，一般常由民船裝載運送，一部分陸稻，則運往北方山地，或經過芝罘灣，再向廣東汕頭等處人烟稠密之地輸送。

亞洲米之主要輸入地，尚有日本、爪哇、荷領東印度殖民地；而荷領東印度殖民地，除爪哇以外，其他皆非產米之區，蓋爪哇地質豐沃，每年約產五百餘萬噸，且品質良好，為上等米；惟價格高昂，與普通米價，相差甚遠，荷蘭人常以此等精良白米輸出，反由西貢輸入賤價之大陸米，以供食料。日本食米缺額頗巨，最近銳意開發，力圖改良，產額比較增大。而輸入稍減。

亞洲米穀交易市場甚多，而以仰光、西貢、盤谷三埠為主要輸出港，向加爾各塔、孟買、香港、新加坡等地輸出，形成世界主要米穀交易部分，故米穀貿易，在極東為最主要之商業。亞洲之外，則為歐洲，其次為北非洲、美洲（包括智利、阿根廷，北美合眾國）等是也。

運往歐洲之米，不特為直接消費而已也；且為米穀交易之媒介，換言之，即從事於米穀之買賣，故近今關於米之貿易，非僅限於亞洲，且已普及全世界，大西洋運米船舶，固不如印度洋或太平洋之殷盛，然歐洲之交通界，對於米之輸送，似亦占有重要地位，甚至有多數貨船，從事遠洋航行裝運米穀，且有大部分勞動者，皆藉此以維持其生計也。

## 第二項 各主要輸出入國米之輸出入統計

據上述洋米貿易狀態，乃知米之輸出入，須視其國內消費多寡以為準。吾國雖係主要產米地，然因消費量大，常感生產不足之虞，每年必須輸入大量洋米以維民食。至於英領印度、安南、暹羅則因人口稀少，需要不多，每年照例輸出大量米穀。查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五個年間，此三國平均輸出之米，殆占各主要輸出國總額百分之九二·四；惟近年以降，暹羅農業發達，植稻面



積隨之擴大，米之收穫大增，輸出數量有加無已，占全體產量百分之二七·一，蓋一躍而居各國之上。要而言之，米之各主要生產國，其中除本國消費外，尚有餘額，足供他國之消費者，不外前記之三國。我國輸入洋米，大抵亦自此三國而來。茲將各主要輸出入國列述於左：

主要輸出國

英屬印度  
 法領安南  
 暹羅  
 意大利  
 西班牙  
 埃及  
 孟德格斯卡爾  
 (Madagascar)

主要輸入國

中國  
 馬來亞  
 荷屬東印度  
 錫蘭  
 日本  
 德國  
 法國  
 古巴  
 荷蘭  
 英國  
 菲律賓羣島  
 阿根廷  
 俄國  
 馬紐細阿斯 (Mauritius)  
 捷克  
 比利時

一、英領印度米輸出統計

英領印度米之產量，雖不及中國之多；但因產量甚大，對人口比較，不免供過於求，故每年

可以保持其輸出，且輸出數量極巨；惟英領印度稻之栽培，常以雨量之適度與否為轉移，故其產量之多寡，難以預測。近數年印米出口不及暹米之多，僅占全產量百分之四・七。然總合下表輸出狀態以觀，每年均有增加之傾向。

第十二表 前十年英領印度米輸出統計（根據日本農林省米穀局出版之「米穀統計」）

年 度	輸 出 數 量 (單位 Hundred Weight 等於二二磅)	折 合 市 担
一九〇一年	三一、三五四、九一九	三一、七四六、八五五
一九〇二年	三四、〇三四、六四七	三四、四六〇、〇八〇
一九〇三年	四七、四九四、五〇六	四八、〇八八、一八七
一九〇四年	四五、〇〇五、三三四	四五、五六七、九〇一
一九〇五年	四九、四八九、二一三	五〇、一〇七、八二八
一九〇六年	四三、〇四二、九六五	四三、五八一、〇〇二
一九〇七年	三八、七一七、一八五	三九、二〇一、一五〇
一九〇八年	三八、二六〇、二五一	三八、七三八、五〇四
一九〇九年	三〇、二七二、一二一	三〇、六五〇、五二三
一九一〇年	三九、九〇二、二〇六	四〇、四〇〇、九八四

註：(以Hundred Weight等於我國一・一二五市擔折算)

第十二表(續) 近六年英領印度米輸出統計

年 度	數 量 (單位千噸)	折 合 市 担 (以一噸等於二〇・二五市担折算)
一九二八—二九年	一、七六五	三五、七四一、二五〇
一九二九—三〇年	二、二九八	四六、五三四、五〇〇
一九三〇—三一年	二、二五四	四五、六四三、五〇〇
一九三一—三二年	二、三〇一	四六、五九五、二五〇
一九三二—三三年	一、八二八	三七、〇一七、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七三二	三五、〇七三、〇〇〇

根據「世界經濟現勢」第四部第二章第六六〇頁作製

二、暹羅米輸出統計

暹羅為米之主要輸出國，並以中國、香港及英屬馬來亞為輸出之對象。至暹米每年產額，因無可靠統計，足資參考，故不能斷定其確實數量，或謂每年生產十八億磅（按一磅等於我國〇・九〇四市斤），或謂每年生產三十三億磅，或有由調查其栽培面積之結果，推定其每年總產量為五十三億磅；然暹羅可耕而未開墾之地，極為廣大，將來對於此等荒地，若加以開闢，則可增加兩倍以上之耕地，而每年米之生產額，必在六千萬担以外。「據工商半月刊」第六卷第一號內載，暹羅農田總面積為二千三百二十二萬九千四百九十畝，耕種農田占百分之八十六，約計二千零八萬六千一百九十畝，其中豐收之農田，占百分之九三・七。未收穫之農田，占百分之六・三，總計得粟八千五百二十七萬三千四百零三担，平均每畝得穀四・五三担。除供本國之消費外，尚有大量之剩餘，對外亟須尋覓市場。查一千九百〇一年（即光緒二十七年）以降，直至最近暹羅出口之米，歷年均超過一千萬市担以上五千萬市担以內。

第十三表 近三十六年來暹羅米穀出口統計表（單位市担）

年 度	數 量	年 度	數 量
一九〇一年	一三、九一五、四〇二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三六三、六一三
一九〇二年	一五、四五〇、一九四	一九一〇年	二一、二七四、五一二
一九〇三年	一二、〇五三、九四四	一九一一年	一二、七五〇、一八一
一九〇四年	一七、五二八、九〇三	一九一二年	一一、九五五、八五八
一九〇五年	一七、五七八、九七三	一九一三年	二三、八五五、三三三
一九〇六年	一七、四六三、三二四	一九一四年	二二、二四九、〇一一
一九〇七年	一六、一七二、五二五	一九一五年	二二、七二一、九五七
一九〇八年	一八、六六二、〇九四	一九一六年	二三、九三〇、三二七

一九一七年	二二、五八八、九〇三
一九一八年	一七、一七七、二四三
一九一九年	未詳
一九二〇年	未詳
一九二一年	二五、四〇一、八七七
一九二二年	二五、四九七、四一五
一九二三年	二六、九一一、九四一
一九二四年	二三、四五二、五四三
一九二五年	二七、七三四、四五五
一九二六年	二五、六一八、九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三四、六七九、八六二
一九二八年	四一、九三二、五〇三
一九二九年	二二、八一二、六七五
一九三〇年	二〇、六九八、三三〇
一九三一年	二六、八五二、六七二
一九三二年	三三、七一八、二四七
一九三三年	三三、五三五、六〇〇
一九三四年	未詳
一九三五年	未詳
一九三六年	未詳

三、安南米出口統計

東京、交趾、康保加三地為安南產米之中心，此等地帶，皆據有河流，形成廣泛平原，氣候既宜，地味尤沃，米之生產，非常豐富，幾佔全境米之總產量八成以上，安南全國境內，完全賴上述三地之米，以資供給，而上列各地所產之米，咸集中於西貢，復由西貢輸出海外，故俗稱西貢米，試一閱西貢米出口統計，即能確定安南全境輸出數量之一般矣。

第十四表 西貢米穀出口統計

年 度	數 量(單位市担)	年 度	數 量
一九〇一年	一八、一五三、六六三	一九〇六年	一四、七二六、五六四
一九〇二年	二二、二九八、五一四	一九〇七年	二八、四四六、九九〇
一九〇三年	一三、五五〇、四八〇	一九〇八年	二五、四一八、八八四
一九〇四年	一九、四四二、九三七	一九〇九年	二二、四六六、二七七
一九〇五年	一二、六五三、七三四	一九一〇年	二四、七三六、五六四

第十四表(續) (根據日本世界經濟)

年 度	數	量(單位市担)	年 度	數	量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三三七、二二〇		一九二七年	三三、五一六、〇六〇	
一九二〇年	二三、七七〇、四六〇		一九二八年	三五、一二〇、四〇〇	
一九二一年	三四、四〇八、三四〇		一九二九年	二九、〇〇〇、三二〇	
一九二二年	二八、七九九、九〇〇		一九三〇年	二二、一五七、〇四〇	
一九二三年	二六、四四九、五四〇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〇年—一九三四年	二二、七五七、一二〇 (五年平均輸出量)
一九二四年	二四、六〇四、一八〇		一九三五年	二二、一五七、〇四〇	
一九二五年	三〇、三九八、七六〇		一九三六年	二一、五八七、一六五	
一九二六年	二七、五四三、二六〇				

四、日本輸入外米狀況

日本雖為世界主要產米國之一，惟以人口衆多，且民食多以米為主，故每年所產，尚不足自給，須賴外米進口，以資救濟。據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商務出版之許璇著「糧食問題」調查，日本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〇年六年間每年輸入外米數量，頗有可觀，其詳細數字，有如下表。

第十五表 最近六年日米輸入外米統計(單位百萬噸每百噸等於九、〇四〇市担)

年 度	輸出量	折合市担	輸入量	折合市担	入 超	折 合 市 担
一九二五—(平均)	一四	一二六、五六〇	九六一	八、六八七、四四〇	九四七	八、五六〇、八八〇
一九二九年	九	八一、三六〇	六二三	五、六三一、九二〇	六一四	五、五五〇、五六〇
一九二八年	八	七二、三二〇	四〇一	三、六二五、〇四〇	三九三	三、三三二、七二〇
一九二九年	九七	八七六、八八〇	三九七	三、五八八、八八〇	三〇〇	二、七一二、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九七	八七六、八八〇	三九七	三、五八八、八八〇	三〇〇	二、七一二、〇〇〇

依上表，日本自一九二五—一九二九五年間，每年平均入超約有八、五六〇、八八〇市担，

至一九三〇年入超數額，降至二、七一、〇〇〇市担；迄於今日，日本米糧非但可以自給，反有剩餘足供輸出。據日本「國勢彙報」第三號內載：「近五年來（一九二九—一九三三年）日本國內農業發達，耕地擴展，產量比前大為增加，每年平均達八一、七四三、〇〇〇日石（白米）（折合我國二三〇、〇四四、四二〇市担），本國消費僅為七九、三六七、〇〇〇日石（折合我國二二三、三五七、七八六市担），尚可剩餘二、三七六、〇〇〇日石（折合我國六、六八六、六三四市担），由此可見日本上下鑒於米糧缺乏之危機，致力於大量米穀之生產，乃有今日之現象。究其實際日本外米進口之猛減，非為日本本部產量之激增，實基因於台灣朝鮮米輸入之擴大。試一閱二十五年來，台灣朝鮮米，對日輸出統計，歷年表示巨額之增加，此種傾向尤以近五、六年為最顯著。觀於下列統計，不難一望而知也。

第十六表 二十五年來日本輸入台灣及朝鮮米（單位：市担）

年 份	臺 灣 米	朝 鮮 米
一九一二年	一、八三六、五一一	六九二、四一八
一九一三年	二、七六〇、三五三	八二九、二四七
一九一四年	二、二八六、四二四	二、八七八、七一一
一九一五年	一、九五四、六〇二	五、二七〇、〇七八
一九一六年	二、二五六、八五二	三、七五〇、七九九
一九一七年	二、二一一、二二六	三、三六四、一七六
一九一八年	三、二〇五、五七四	四、八七五、七〇四
一九一九年	三、五五三、一七五	七、八九四、七一一
一九二〇年	一、八六六、一七九	四、六五一、八二〇
一九二一年	二、九一〇、六二二	八、一七四、七四八
一九二二年	二、〇八四、二七七	八、八二五、五〇四

一九二三年	三、一八五、四五二	九、七一一、六一一
一九二四年	四、六六六、五九二	一二、七九七、九五三
一九二五年	七、〇九七、八九六	一二、四六二、五五八
一九二六年	六、一五三、五五〇	一四、六七〇、七六八
一九二七年	七、四二三、六八一	一六、六一三、一五七
一九二八年	六、八四〇、二〇四	一九、八九三、〇四四
一九二九年	六、三四一、一三六	一五、一三四、九二一
一九三〇年	六、一五〇、三〇八	一四、五四一、二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七、五九四、七九二	二二、四九二、一八〇
一九三二年	九、六二一、三八三	二〇、二五七、八三一
一九三三年	一一、八六七、一五五	二一、一九六、五四九
一九三四年	一四、四一九、五五五	二五、一九五、〇二九
一九三五年	一二、六九六、一三四	二三、七三七、六八四
一九三六年	*五、五九一、一四三	a 二一、七〇〇、六五八

註：(一) \*七個月總數，(二) a 九個月總數，(三) 原表係田石爲單位，茲以日本一石等於二·八一四二四市担，改爲市担。(四) 上表根據日本農林省米穀局「米穀摘要」民國二十五年出版

五、三十四年來各國米輸出入詳細統計

第十七表 各國米輸出統計 (單位市担) (根據「日本米穀調查」)

國別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三十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英領印度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二年	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四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安南	三、五、三四	四、〇〇四、〇〇九	四、七〇八、四二	四、四八六、七六三	四、五八四、四六六	三、五、五六六	三、六、五、八〇一	三、八、七、七五	三、五〇、五七	四三、一七、九〇
暹羅	一七、二〇四、三三	二、〇五、二〇	二、七六六、三	一、八、〇六、一一	二、七、八、七五九	二、四、九、三〇	二、六、九、七、八二	三、二、六、六〇	二〇、六二、六二	二、三、九、七、四一
新加坡(轉口)	二、九五、〇八五	一五、〇七、四四	二、〇七、九六六	一五、九、九七三	一五、五三、九元	一六、二、二、四七	一五、〇、五〇、九六六	一七、六、七、八五	二、七、五、四、四五	二〇、四、七、七四
日本	六、六、七、四一	六、九〇、八五	五、八〇、七〇九	五、九二、一六	五、六、七、七三	五、八、七、二二	五、九、四、一三五	七、三、五、一七	七、六、八、〇四	七、四、四、三五
米	一、四、八、四〇〇	一、〇、七、七六	九一〇、九一	八五、一、八〇	五、七、四、八三	六、〇、一、六三	五、五、八、六五	五、九、八、八五	一、一、二、七、七三	一、二、九、四、八九

台 灣	四六、一七六	七三、六九九	二九、三三三	六〇、四八八	二七、四九二	九〇、〇〇四	四八、六八八	一四、〇七二	五、八六八	四、三三二
朝 鮮	一、九〇七、八九九	一、〇七、五二一	一、二一〇、〇三三	三三、二三四	二七、四八六	四二、四三三	二、〇一、五二八	一、七八、三三二	一、七八、二二七	七、七四〇
比 利 時	三九、四四四	三四、七七一	四〇、〇六三	五〇、〇六二	三九、七六五	六七、五九九	五八、〇二二	七三、五三一	九〇、九九二	七四、八八六
法 國	八七、八九一	四六、三三六	四四、三六六	四二、一八三	四二、一七八	五三、三三三	七四、六六九	六七、四三九九	六六、四七九	八〇、九九〇
德 國	一、七九七、二六六	一、九三二、八四四	一、九四七、〇五五	一、九五八、六九九	一、九五三、三〇三	二、五四〇、九九八	二、八八、五〇八	二、六七四、〇二六	三、一〇、四五八	三、二〇〇、三三三
荷 蘭	一、六六六、三九三	二、〇八四、七六八	二、一〇九、九三三	二、三三七、六一	二、二二一、八七四	三、六六六、五四	二、四四〇、一八六	二、九八三、〇五五	三、〇五、一六六	三、八五三、六五四
爪 哇	七九、二〇四	一、〇五三、三三三	八四八、二六	八三三、七六七	〇九、二六八	八三四、〇八四	九七五、〇〇〇	九六、三四一	一、〇六七、〇七	九八、一〇七六

第十七表(續一) (根據日本「米穀調查」)

英 領 印 度	別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一、三六八、八三五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六、一八六、四八一	一四、九六三、八五八	一四、四八、三八一	四九、一八五、五六	三六、五〇、九六六	二四、四四、〇〇九	三三、〇九、三三〇	三二、九一、〇六六	四六、八六、四九三	一七〇、一〇、九四一	一九、七四八、二六	二〇、四七九、九四二
二、八四七、〇八一	九三三八、六九四	二二、〇一、一五九	二、七五五、二九	二、五八九、八八一	二、三三七、二九一	二、五七〇、八九九	三、〇、四〇、三六	一三、二四、四七二	七、六二、五六九	四、八二四、三五	四、五五、七五二
六、八八、三五二	六、三五四、四〇〇	——	七、六九九、六八	——	——	——	——	——	——	——	——
日 本	五、八八、八八四	五、四八、四五	五、六、六六	五、三、九三	一、七四三、五五	一、八〇六、四四〇	二、〇三、八八	六、九六、三七八	三、五三、〇九七	二、六九、八五五	二、六九、八五五
新 加 坡	九、三六〇	四〇八	一七	四、一九九	七、五、六三	三、七四八、三	四七、八六七	七	一四	一一、四九九	一一、四九九
台 灣	六、四四、六〇八	六、四四、六〇八	七、〇	——	一、一〇、三	一、二八、七九	一、四七、三三〇	四、九、五四	四、一、八七	二、六四、六八一	二、六四、六八一
朝 鮮	八、八、二九二	九、〇、六四四	七、九、一六	——	——	——	——	——	——	——	——
比 利 時	五、〇〇、三五五	四、五九、一九一	三、七四、四四一	五、〇、九〇	六、五、九二	二、九、九三	五、七、五五	三、四、九九	二、〇〇、一〇〇	二、九七、九九七	二、九七、九九七
法 國	三、九四、〇八〇	三、四九、二九五	三、四七、五八七	四、三、〇三	——	——	——	——	——	——	——
德 國	三、六六、〇九三	三、六五、五〇二	四、二四九、四一八	四、二九、八七	六、一、六〇	六、一、六〇	一、四、四八	一、九六、七	五、三、八九五	二、七、二二三	二、七、二二三
荷 蘭	一、〇〇、〇九七	八、六、二九三	一、一、八四、七六	七、九、三三	六、四、四〇	一、五、〇、九	一、四、四八	一、九六、七	五、三、八九五	二、七、二二三	二、七、二二三
爪 哇	——	——	——	——	——	——	——	——	——	——	——

第十七表(續二) 根據「國際農業統計年報」

註：上列二表原以日石為單位，茲為求一致起見，以一日石等於我國二·八一四二四市担，統改為市担。

國 別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德 國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奧 國	五九七、二七六	三〇、九九〇	四、四二〇	四、一、九三、九四二	四、〇、六九、〇六	三、二、四、〇八	二、六、三三、五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三、九一八	一、四、五、一、三六
比 利 時	五、四四、九四一	九、九、一〇七	五、六、九〇	九、九、九	二、一、五、四	一、六、八	——	六、〇	三、四	——



卅	一,三二,九七四	四七,七六六	一,三五,五七六	一,一〇,〇九八	九〇,五八九	一,二,四,五〇四	一,〇九,九八六	一,一,一,一	七六,三〇三	一,一五,七八四
西班牙	—	—	—	—	—	—	—	—	—	—
愛爾蘭	—	—	—	—	—	—	—	—	—	—
自由邦	—	—	—	—	—	—	—	—	—	—
芬蘭	—	—	—	—	—	—	—	—	—	—
法國	四六,二六六	五〇,九四八	七五,七二二	六〇,九九八	八六,八九六	九〇,七三二	一,五四,八九二	二,二八,三五六	一,九五,七六二	一,七三,五二〇
北愛爾蘭	七〇,〇六四	一七,二一四	二九,〇五一	一八,五三六	一五,一〇八	二二,一三三	二七,七五三	三五,三〇四	三三,七〇八	一九,七二八
希臘	—	—	—	—	—	—	—	—	—	—
匈牙利	—	—	—	—	—	—	—	—	—	—
意大利	五五,一〇〇	—	—	—	—	—	—	—	—	—
挪威	—	—	—	—	—	—	—	—	—	—
荷蘭	二七,三〇〇	—	—	—	—	—	—	—	—	—
波蘭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羅馬尼亞	—	—	—	—	—	—	—	—	—	—
瑞士	—	—	—	—	—	—	—	—	—	—
捷克斯拉夫	—	—	—	—	—	—	—	—	—	—
俄國	—	—	—	—	—	—	—	—	—	—
加拿大	—	—	—	—	—	—	—	—	—	—
古巴	—	—	—	—	—	—	—	—	—	—
美國	—	—	—	—	—	—	—	—	—	—
海地	—	—	—	—	—	—	—	—	—	—
墨西哥	—	—	—	—	—	—	—	—	—	—
阿根廷	—	—	—	—	—	—	—	—	—	—
巴西	—	—	—	—	—	—	—	—	—	—
智利	—	—	—	—	—	—	—	—	—	—
英屬圭亞那	—	—	—	—	—	—	—	—	—	—
法屬圭亞那	—	—	—	—	—	—	—	—	—	—
荷屬圭亞那	—	—	—	—	—	—	—	—	—	—
巴拉圭	—	—	—	—	—	—	—	—	—	—

秘魯	三,六六〇	——	一一,七八四	七,八六六	九,五五八	七,〇〇四	——	三,四六〇	四,六六四	一,五五六
高拉圭	——	——	——	——	——	——	——	——	——	——
亞登	一四七,九九四	——	一七,七五〇	一七〇,六五六	一八二,五八四	一九二,三〇〇	——	二七八,七三三	一八八,九九三	一,五六,五〇〇
薩拉瓦克	——	——	——	——	——	——	——	——	——	——
錫蘭	七六	五九四	七二二	六七八	四八四	四〇一	四一八	九,九九〇	二七〇	二,三三
中國	四,九七三	五,四五〇	七,六二八	五,〇七二	四二,六三三	三,五二〇	——	三,五九九	二,〇〇	四〇,六六六
朝鮮	一〇,四九九四	九,三九七	——	九,五三三	二,一九六,七七七	一,五七七,八〇〇	一,七五五,三九〇	一九一〇,九九四	一,五,七九,七〇	一三,九九,三〇
台灣	八,二五〇	八,六〇〇	——	一,二三四	五,一五〇,八二八	六,六七〇,六六六	六,八二四,五七〇	八,一三六,四七六	六,五九九,四六八	六,三三二,〇六六
英領印度	二,〇〇,四一〇	三,九三五〇	——	四,四八六六八	四,六八八,五三三	五,〇四六,六六二	四,八二〇,三三三	四,四〇〇,八二二	五,七九九,二〇〇	四,〇九九,三三四
荷屬印度	五,四六六	——	——	六,六一七〇	八〇九,八〇〇	六,七三三四	六,五〇五,〇〇〇	二二,三三六	二,一,三三六	二,五,九九六
葡領印度	〇	〇	——	二,〇一六	一,七四八	六,一七六	——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安南	三,七〇〇,二八二	三,六七七,四四四	二〇,一九一,九四四	一八,六七二,二八二	二二,〇四七,九六〇	二五,〇七二,一六〇	二五,四三三,八二八	三,六七二,三四	二,六,六二,三三	二〇,五〇,一五八
日本	二,八二,七五六	二,二七九	九四,〇二四	七,二六三四	二六〇,九五八	二五,八八〇	一〇六,〇六六	一,四九二,二五二	八六〇,四四一	一,六五,七七四
英屬馬來	六,六〇〇,八四〇	六,四六,三三二	——	三,九三三,四〇〇	五,〇三五,六六八	五,〇四〇,〇七四	五,九一五,四四四	五,六二五,二八四	四,七五七,六〇〇	四,二四八,九〇二
巴勒司丁	——	——	——	〇	——	——	——	——	——	——
波斯	二,九九,四四四	——	——	五九,五三二	一,一〇四,〇五六	一,一五八,〇五〇	——	六九八,六〇〇	一,一九九,三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六
菲律賓	一四,一九四	——	——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八,〇〇〇	七,一六四
暹羅	三,五九,〇六六	——	——	三,七八,九九〇	一九,九八,七四四	三三,八〇,〇五八	三三,一八,七三三	二,六四〇,〇二〇	二〇,二二五,二二八	一八,七七二,三三〇
非洲	八,五〇,八〇〇	九,〇〇,三二二	一,四〇,四八二	二,三三〇,〇二二	一,五三二,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	一,一七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大洋洲	一〇,一六八	一一,三五〇	一一,三九四	一四,一九四	一三,三〇〇	一九,三二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十七表 續三) (根據「國際農業統計年報」)

國 別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年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年

德 國

一,二四五,三〇六

九四九,八八四

七三九,六九〇

六七五,六五四

真 大 利

二一八

一八

一〇

六

比利時	一七二、六九四	一八一、六六二	七五、二八六	八八、三二八
丹麥	一〇	〇	〇	二〇
西班牙	七五六、五〇六	七八九、九九二	七一、〇八六	九二六、六三二
愛爾蘭	二〇六	一、三〇六	七八	一、〇二六
自由邦	〇	〇	〇	〇
芬蘭	〇	〇	〇	〇
法國	八五〇、三三二	七八〇、九九四	七〇〇、三八四	六〇〇、九一六
北愛爾蘭	二四五、二七八	一四七、七四〇	二六、六一四	二一、四〇〇
希臘	〇	〇	〇	五五〇
匈牙利	一、二二二	二〇六	〇	七九〇
意大利	三、〇〇〇、三〇〇	三、二七九、三八〇	三、九〇八、三〇〇	三、二六三、七六〇
挪威	六二〇	二、六九八	一、六九二	一、四九〇
荷蘭	二、二五〇、〇九八	一、六八八、六九二	一、〇一七、二一八	一、八二六、五一〇
波蘭	五四九、一二二	二八七、九三二	一八三、〇六六	一四一、一五二
葡萄牙	一七〇	二、三二八	七二二	二一六
羅馬尼亞	二八、七八〇	二四、六八〇	一九、二〇〇	五一、三六〇
瑞士	五一六	六九九	三九八	一五八
捷克斯拉夫	四二	四	六	二五八
俄國	二二、〇〇〇	七、七二〇	三五、一〇〇	四八、五四〇
加拿大	五五二	七、八三四	一五、二九〇	三、七六八
古巴	—	—	六二四	五四八
美國	五、二七五、四三〇	五、一〇八、〇六八	四、一〇七、四五〇	三、一八二、五〇四
海地	—	—	—	—
墨西哥	八九、〇四八	一九、四七二	一一六、六五〇	一七一、〇九〇
阿根廷	二、三四二	二、三二〇	三、〇四〇	一三、五〇〇

米

六九

巴 西

一、八〇七、六七六

五五、七三二

四六七、八一四

六六五、六九六

智 利

二九六

一七、八二四

二四

六二

英屬圭亞那

四八〇、二四〇

五七九、九七八

五九一、七四〇

二九八、一〇四

法屬圭亞那

〇

〇

〇

〇

荷屬圭亞那

六〇、〇五六

五四、二五八

三、七〇二

四〇、二七八

巴 拉 圭

〇

〇

三〇

〇

秘 魯

二、五八二

二五、七五四

四八、五一〇

五七二

烏 拉 圭

一五九、三五六

一三五、二一六

三二二、五七六

二〇四、九三六

亞 登

七、六二四

一〇、八二二

八、二九八

一、七五二

薩拉瓦克

二〇四

二九二

二、九九八

三、二五〇

錫 蘭

四四、八七二

四七、一五六

一七七、八七六

一六九、四〇八

中 國

二四、五三七、三二八

二〇、三九〇、四四六

二二、五五四、二三八

一八、四五六、四七四

朝 鮮

八、三三一、七六四

一〇、五六三、一三〇

一〇、八七七、六〇六

一四、五四四、二二

台 灣

四四、〇六三、九三二

四三、五五三、八一二

三七、四五八、九六八

二八、三四三、四九四

英領印度

三二二、八七四

一七五、九五六

二七七、九三六

一、三四二、五二四

荷領印度

二、一八二

八五二

七六〇

一、二八四

葡領印度

一七、八六八、一八〇

二二、三八三、五四二

二四、一九六、五一二

二八、七七二、四一〇

安 南

三、九七五、一八八

一、四一七、三三八

五八一、一八六

一、七八二、五九八

日 本

三、五七一、四〇六

三、七三八、三〇二

三、二五三、五〇四

三、三八四、一八八

英屬馬來

九四四、九六二

六、六一〇

三、八六六

一六二、九八八

巴 勒 斯 丁

一七、四二二

〇

〇

〇

菲 律 濱

二四、二七、六九四

三〇、六一〇、三六八

三〇、五九六、六八八

〇

暹 羅

〇

〇

〇

〇

非 洲 九五四,000 一,二七八,000 二,二一〇,000 一,六九四,000  
 大洋洲 一五三,000 八八,000 一六四,000 三三〇,000

註：(一)上列二表原以公担為單位，茲為求一致起見，以一公担等於兩市担，統改為市担；(二)有一記號者表示未詳

第十八表 各國米輸入統計 (單位市擔) (根據日本「米穀調查」)

國 別	光緒二十年 一九〇一年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年	光緒三十〇年 一九〇四年	光緒三一年 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二年 一九〇六年	光緒三三年 一九〇七年	光緒三四年 一九〇八年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年
錫 蘭	五五八,九九九	五四七,九九五	五八〇,五六一	五九〇,六四八	六,二五五,九九三	六,七四一,六八八	六,四〇〇,九三二	五,八八八,二二三	六,五七五,三七七	七,〇七五,七七一
中 國	四,九六六,一一一	一〇,九三三,七六一	三〇,三九九,五九〇	三六四,一三五	二,四六六,七四四	五,〇〇五,一五四	一三,三九九,八三八	七,三〇三,四四四	四,一七四,四六六	九,九九七,七〇〇
日 本	三,五三〇,〇〇〇	五,〇七五,八五五	三三,六九一,七一一	一六,五三三,五一一	一五,〇〇三,四七三	六,六六七,九六七	七,三三一,二六〇	五,四六三,六三三	三,七九九,五五一	二,五八五,三七七
菲 律 濱	三,二七六,六六六	五,六六九,一〇一	六,三〇〇,〇七七	五,〇〇〇,〇八九	四,二〇〇,〇三三	二,九五九,六六六	二,二四四,二四四	二,九八六,四四二	三,一五一,〇〇九	三,七〇〇,五〇〇
新 加 坡	八,六〇六,〇一六	八,七七七,一〇四	七,一六八,四六六	七,六〇六,四七七	六,八九〇,三三三	六,八四四,四七三	六,八九九,五九八	八,二五四,八八八	八,七三四,一一一	八,五二一,五二一
古 巴	一,六四六,七七一	一,四三三,三六六	一,二九七,五九四	一,七四四,一四六	一,八四四,五七九	一,六七一,二二三	二,二四一,八八〇	一,九〇〇,五五五	二,〇九〇,四四二	二,二八八,六三三
美 國	一,三三三,〇六八	一,四三三,三六六	七,五八,七六六	五,七七一,四九九	三,六八,八五四	五,九〇〇,四二二	六,六三,二八〇	七,四,五六九	七,五四,一五四	七,一一,九四四
比 利 時	一,二〇四,四八八	一,三〇五,六九五	一,一三三,八四二	一,二五〇,八四四	一,一四四,三四三	一,二五五,二二五	一,一三三,九九五	一,五三三,八二二	一,五八一,四九九	一,五七二,二二七
奧 大 利	一,三九九,六八二	一,四七二,二五五	九四六,五九九	七四一,九九〇	一,四七七,五五七	一,二九〇,九九四	一,一三一,九九一	一,三九六,五五〇	一,六九〇,七五七	一,七二二,七五五
法 國	二,四〇二,二五五	三,七五九,七六八	一,四六三,三四九	二,八一〇,三三二	二,四七七,〇〇八	二,五九四,三三二	二,二七七,九九〇	一,九四〇,六三三	三,六六八,八八五	三,八二八,九九六
德 國	四,八二二,〇二二	六,八二〇,七七一	三,七七六,四六六	三,七〇五,九九三	三,八七七,五五五	四,二四四,〇一六	四,五五〇,三二九	六,八八五,一六五	四,三三三,四〇二	六,二八四,三三三
英 國	四,〇〇九,三三四	六,四七七,四四四	五,一七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一八七	四,三三三,一八七	三,九九八,八三三	四,四八二,八四四	四,二七七,三六四	三,八八六,五五〇	四,八八八,三九九
荷 蘭	三,四七四,五五五	三,六三三,三一一	四,一八八,五八八	四,四四二,三三〇	四,一七六,五五〇	四,四六六,〇〇〇	四,七四四,三三三	五,六二八,三三三	六,二四四,五〇〇	六,六四四,七五五
俄 國	一,二九九,五五六	一,一六八,九九三	一,三三六,四四五	一,三四〇,五九九	一,四四七,七四四	一,七三三,〇四一	一,六二五,七六五	二,〇七八,六四四	一,九二一,五五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埃 及	八二二,七七五	七五九,二三四	七九七,七〇〇	八九〇,七〇〇	七三三,三三二	八七〇,七八五	八六四,四八八	八七六,四四三	一,〇五一,七〇〇	七七一,四三二
荷 領 印 度	二,一〇八,七三〇	六,九〇一,一五七	三,七五五,六三三	五,七七七,九五五	五,六五五,四二二	六,五五七,六一一	二,三三五,七六七	六,六八八,一九六	五,七五五,七八	二,二八四,七三〇

第十八表 (續一) (根據日本「米穀調查」)

國 別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年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年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年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年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年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年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年
錫 蘭	七,〇三二,三三〇	七,三三八,八九九	七,五三〇,〇〇〇	七,四一六,八九九	七,三三三,三三五	七,七三三,九九七	七,四七七,六二二	六,一九九,六四四	五,一七七一	五,五四四,九九一
中 國	五,七四九,三二五	二,九二七,三三四	五,八七〇,七五二	七,八六六,六四四	九,一八九,六三二	一三,一三三,九九七	一一,二二三,〇六九	七,九九四,〇五〇	二,〇〇二,八三三	一,三二一,八四三
日 本	四,三九二,一七一	六,二八八,三三五	一〇,一三六,一四八	五,六九二,二〇六	一,二二七,八三三	八七〇,四四五	一,五八八,二八九	一三,〇二八,二四六	一五,七六四,〇九	二,一一〇,三九九

米



檳威 荷蘭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瑞士 捷克斯拉夫 俄國 加拿大 古巴 美國 海地 墨西哥 阿根廷 巴西 智利 英屬圭亞那 法屬圭亞那 荷屬圭亞那 巴拉圭 秘魯 烏拉圭 亞登 陵拉凡克 錫蘭 中國 朝鮮 台灣

檳威	三〇,四六六	一〇,一〇一	一六,三三四	三三,八六六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四,一六八	九,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	九,六六六
荷蘭	四,九〇,〇七四	一,二九,〇八〇	一,二,一八,〇八〇	三三,三三三	四,九〇,〇七四	四,九〇,〇七四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波蘭	八〇,八三三	二六,七六〇	三〇,〇九三	一,二〇,三三三	一,二〇,三三三	六,五三三	一,三九,〇二四	二,〇八,八六六	二,〇八,八六六	一,二〇,三三三
葡萄牙	—	—	三三,三三三	—	—	—	—	—	—	—
羅馬尼亞	一五九,六八八	三三,八四四	三三,三三三	—	—	—	—	—	—	—
瑞士	三三,九九五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	—	—	—	—	—	—
捷克斯拉夫	一,〇六〇,三三八	八四,四六六	三三,三三三	—	—	—	—	—	—	—
俄國	二,三,七五四	四四,七〇六	一,一九,五九二	—	—	—	—	—	—	—
加拿大	三三九,二六六	四四,八八〇	六六,九六〇	—	—	—	—	—	—	—
古巴	—	—	四,〇六,二五三	—	—	—	—	—	—	—
美國	七五三,九六六	五七,四〇〇	四七,四〇八	—	—	—	—	—	—	—
海地	—	—	五,二,五五四	—	—	—	—	—	—	—
墨西哥	—	—	二,三,三三三	—	—	—	—	—	—	—
阿根廷	—	—	九,六,〇八〇	—	—	—	—	—	—	—
巴西	—	—	三九,一,六三三	—	—	—	—	—	—	—
智利	—	—	三,五,〇〇八	—	—	—	—	—	—	—
英屬圭亞那	—	—	三,五,〇〇八	—	—	—	—	—	—	—
法屬圭亞那	—	—	—	—	—	—	—	—	—	—
荷屬圭亞那	—	—	—	—	—	—	—	—	—	—
巴拉圭	—	—	—	—	—	—	—	—	—	—
秘魯	—	—	—	—	—	—	—	—	—	—
烏拉圭	—	—	—	—	—	—	—	—	—	—
亞登	—	—	—	—	—	—	—	—	—	—
陵拉凡克	—	—	—	—	—	—	—	—	—	—
錫蘭	—	—	—	—	—	—	—	—	—	—
中國	—	—	—	—	—	—	—	—	—	—
朝鮮	—	—	—	—	—	—	—	—	—	—
台灣	—	—	—	—	—	—	—	—	—	—

英領印度	四,四五〇	九,一六〇	四,〇九八,八八八	四,九一八,六四四	一,八三四,〇四〇	一,五九〇,六四四	二,二二〇,七〇〇	六,六三〇,七〇八	二,〇〇〇,九四四	二,一八二,二〇〇
荷屬印度	一五,二八九,三三六	八,〇二二,九〇〇	八,三三七,二二二	九,〇三六,九九四	一〇,〇六五,三三四	二,六二〇,三三六	—	二,二九八,六五四	一四,〇七四,六三六	二,五五八,五〇四
葡領印度	五七,〇〇二	五,四〇〇,四〇八	六,三三二,二五八	五,六六〇,〇〇〇	六,一五〇,六四一	七,七三〇,〇〇〇	六,六九〇,四四四	六,六九〇,四四四	六,六九〇,四四四	七,〇〇〇,〇〇〇
安南	四,七六六,一三〇	九,一三三,七六〇	五,〇〇八,六六二	九,八〇〇,六六〇	一,五三三,七三三	六,九一〇,三〇〇	二,六九七,六〇〇	三,三〇八,一九〇	三,三〇八,一九〇	四,〇三二,一四一
日本	二,五六六,九六六	二,五九九,一七四	—	—	—	—	—	—	—	—
英屬馬來	—	—	—	—	—	—	—	—	—	—
巴勃司丁	—	—	—	—	—	—	—	—	—	—
波斯	—	—	—	—	—	—	—	—	—	—
菲律賓	—	—	—	—	—	—	—	—	—	—
暹羅	—	—	—	—	—	—	—	—	—	—
非 洲	—	—	—	—	—	—	—	—	—	—
大洋洲	—	—	—	—	—	—	—	—	—	—

第十八表 續(三) (根據「國際農業統計年報」)

國 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德 國	八、一二九 六二六	七、六九三、五四〇	六、一四六、八八八	五、七五二、〇五〇	—
奧 大 利	七〇〇、六二六	四九八、五二〇	五五一、一〇〇	五七三、五四四	—
比 利 時	一、二二四、四三六	一、〇九五、〇六〇	一、一五八、八五六	一、三一二、九三二	—
丹 麥	一四二、六一六	一二五、九二二	一五九、九六〇	一二五、五二八	—
西 班 牙	八 八〇	一 二〇	一 八 八	—	—
愛 爾 蘭	—	—	—	—	—
自 由 邦	四七、六四八	四二、四六二	四八、七三四	五一、三三四	—
芬 蘭	一八四、七〇〇	一三七、七八六	二〇一、〇六六	二三四、八八〇	—
法 國	六、一四八、三九八	七、五五五、九一六	一、三八八、四八四	一、二、八五六、一六四	—
北 愛 爾 蘭	二、四三七、九九二	二、四九一、九〇六	二、一五四、一九八	二、五九三、二七二	—



希臘	四八九、五八〇	四八九、九〇四	四〇九、一六六	四八四、七三四
匈牙利	四三九、六八六	二八四、六〇〇	四三八、〇九四	四〇五、一七二
意大利	四八、三六〇	五〇、八二〇	一〇四、〇二〇	三九、九八〇
挪威	一一三、二一四	六五、六〇〇	八七、五七二	九六、二八〇
荷蘭	四、五〇一、三二二	二、三五七、七六〇	三、一六一、七二二	三、二九二、三五六
波蘭	一、五六五、八三八	九三二、四九六	一、二八三、八九〇	八八四、二八八
葡萄牙	五五八、三五四	七九三、九三八	六五七、七六二	五四七、八四四
羅馬尼亞	六九三、一六〇	四〇二、〇二〇	八四六、二二〇	三一三、三八〇
瑞士	四一一、六三六	三九一、二一四	五二三、三九〇	三六〇、五八六
捷克斯拉夫	一、〇二六、〇八八	九九四、一五六	一、一七二、二九四	一、三五七、七七六
俄國	九八三、六四〇	一、三三八、四二〇	二一〇、八八〇	五七四、〇二〇
加拿大	六四三、三二六	五三七、八七二	五六四、〇五〇	六六四、六三八
古巴	三、二二〇、〇〇〇	—	二、五三五、一八八	三、三四四、〇〇四
美國	二八三、七一八	一六五、五七二	二六〇、四六六	五九二、三七〇
海地	六五、九五四	四五、四九三	二八、〇六六	二八、六一四
墨西哥	九、三八二	二、八五二	六、九九四	七、九二四
阿根廷	一、〇五三、九九二	八七七、三七二	一、二九九、三八二	一、〇〇一、五〇四
巴西	一、七〇四	一七〇	—	—
智利	四〇〇、五二〇	一七〇、〇〇二	一五七、八五二	三〇八、四二四
英屬圭亞那	五、九八〇	—	—	一七八
法屬圭亞那	二〇、四一八	二	—	—
荷屬圭亞那	六	—	—	—
巴拉圭	三、〇一六	—	—	—

米

秘魯	七二、二三〇				二、七八二		五、七八〇
烏拉圭	二三六、二七四				一八三、九八八		一三一、一七六
亞登	二〇九、〇二二				二七一、五四八		二三九、一三六
薩拉瓦克	三七八、六九八				三四〇、五二八		五四三、一〇八
錫蘭	九、二四九、七七〇				九、一六〇、六四〇		九、九三七、八四二
中國	一二、九八六、二八四				二七、一八七、六九六		一五、四二一、二二〇
朝鮮	二一七、八六八				三七七、八四〇		四四二、二七〇
台灣	三六、七八二				六九〇、六三四		一九、九八四
英領印度	六二八、九七四				六二〇、一五四		九、三二四、七七六
荷屬印度	一二、一六九、五六六				八、四七七、〇三八		五、六〇七、二五〇
前領印度	七八一、八八二				九二三、二二八		八三四、九二二
安南	二四				六、九八〇		二九、六五六
日本	三五、二七八、三四四				三三、八四九、四七〇		一三八、七一八
英屬馬來	一四、〇七八、七五四				一二、一〇一、六〇八		一二、七二四、三六四
巴勒司丁	一九五、七六〇				二五六、二六〇		二八〇、四二〇
波斯	五、二六〇						
菲律賓	五四九、三〇二				二六三、九九四		一三九、六三四
暹羅	八八八、五九二				一、五四九、九〇〇		
非洲	六、〇一四、〇〇〇				五、五八四、〇〇〇		六、六二六、〇〇〇
大洋洲	一、二四四、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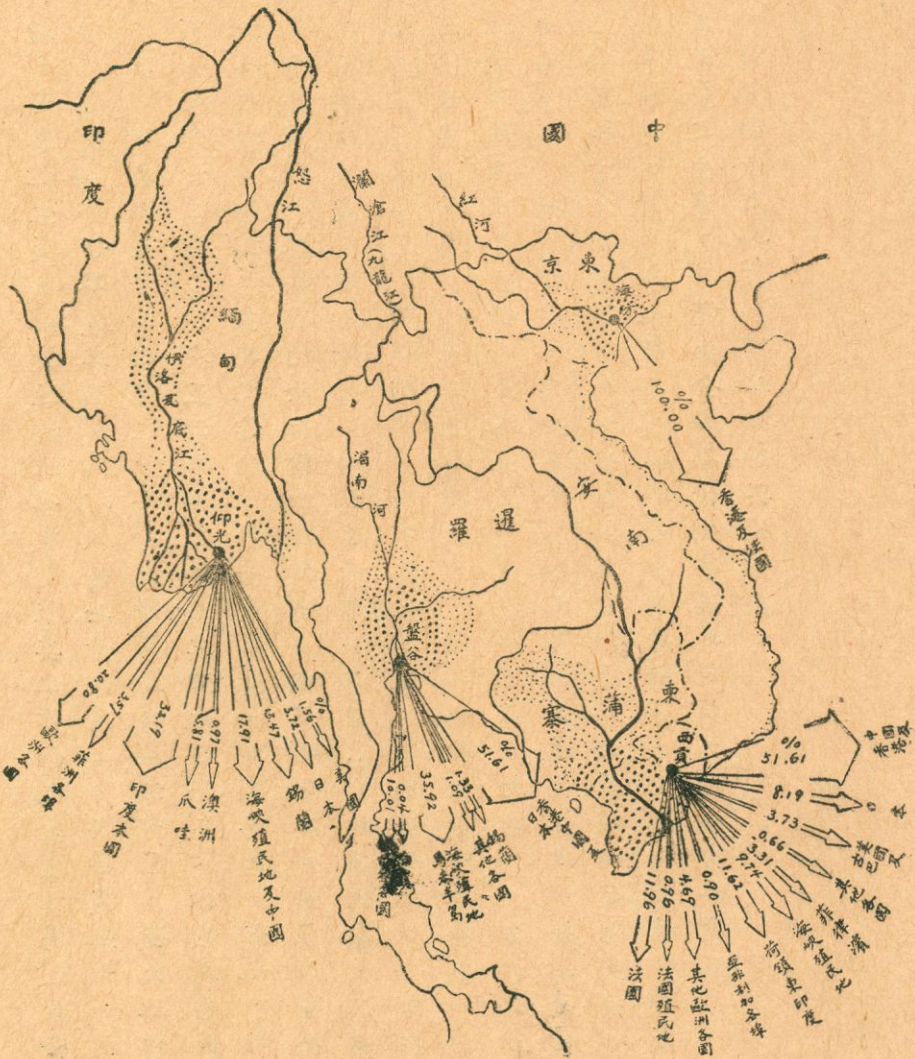
註：(一)上列二表原以公担為單位，茲為求一致便於參攷計，以一公担等兩市担改為市担；(二)有記號者表示未詳。

## 第五節 米穀輸出貿易之重要性

稻米為世界重要作物，而米之生產，如於適當狀況中，較其他作物之生產為易，故全世界之食米人口，將來必有增加之可能。全世界產米面積約有八萬七千餘萬畝，每年產米平均總數，約有一五萬萬餘市担左右，其中除美洲舊金山稍有生產外，大部份均在亞洲方面。遠東各國米之總產量，約占全球總產額百分之九十三強；均在亞洲之東南部及其附近之海島。惟稻在吾國已具悠久之歷史，在紀元二千八百年前，即認為重要之作物，每年產米量，為數甚巨，然尚不敷自國之消費。吾人環視各主要米之生產國，其能有剩餘而輸出國外者，祇英領印度、暹羅、安南等三國耳。印度輸出之米，大半係緬甸所產，緬甸輸出，均由蘭貢港（Rangoon）轉運他處，故名蘭貢米，暹羅輸出之米，悉由盤谷（Bangkok）轉運國外，故有名盤谷米，亦稱暹羅米。安南之輸出者，率由西貢（Saigon）輸運，故名西貢米。以上三主要輸出國，每年米輸出額平均各在一千萬担以上。且其輸出貿易，關係產米國國民之生計，至深且大。至全世界米之輸出國，數在二十以上，中國、日本之輸入額為全球第一，荷蘭印度、馬來亞、菲律賓等國次之。要之，若以產量言，中國以外，當推英領印度；以輸出言，則首推暹羅、安南及英領印度。然英領印度及安南，均為歐洲之統治區域，表面上歐美各邦，對於米之商品，似無若何特殊關係，實際則此等重要產業之特權，皆操諸彼等之手，因此米之生產，日漸與全世界發生普遍之關係，形成重要商品之一。茲將東亞各主要產米地之輸出趨勢圖示之如左，可以推知其梗概矣。

第八圖

東亞各主要產米地米之輸出趨勢



## 第六節 洋米價格

米之生產及消費，與普通商品，略有不同。普通商品，如工業製造品，遇需要增加，則價格高昂，隨可增加生產，盡量供給，滿足一般需要，遇供給過剩，則可減少生產，縮小範圍。獨米則不然，蓋米之生產，年僅一兩次，為固定商品，需要雖可增加或減少，供給則有一定，其調節方法，惟有縮小或擴大栽培面積；然實行此種方法，亦頗不易。何以言之？當米價騰升時，固不能遽爾擴大其栽培，依人力以增加生產；又當米價暴落時，亦不能將種稻水田改植其他農產物，以減少米穀之產量。緣米穀生產之多寡，雖云人定可以勝天，然以大多數生產國今日之狀態而言，大部分猶有賴於天時之順利。譬如農家明知今年之米，供過於求，明年勢必過剩，努力限制其生產，設明年不幸遭遇天災，結果適得其反，即使預料明年之米，供不應求，盡量擴大栽培，而屆時突遭凶年，結果亦難免不受打擊，由此可以證明專靠栽培面積之廣狹，實難預計其收穫之多寡，此種供需情形，與米價之關係，異常嚴密，倘遇供給不足，則價格飛騰，影響民生，實非淺鮮。故一般以米為主要食品之國家，對於食糧價格，常依人為力量，抑壓米價之飛騰與暴落，而安社會人心。舉例以言：去今兩年我國粵省米荒嚴重，米價上漲不已，而一般主張免征洋米進口稅，促使米價下落，蓋即依人為力量，以調節其市價之變動。此種方法，在國際方面不少前例，故洋米價格，往往發生變化，各地市價靡有一定，觀於下列兩表，不難推知其一般矣。

第十九表 世界各主要市場米價（單位擔）（根據日本米穀調查）

國別	安南	暹羅	英領印度	美國	英國	日本	菲律賓	爪哇	德國	意大利
市場	西貢	盤谷	仰光	西亞爾蘭	倫敦	東京	——	士那巴吉	哈布爾	米拉
種類	二號白米	二號白米	頭號白米	白米	仰光	二號白米	中等糙米	白米	仰光白米	仰光白米
一九二二年	130.00元	170.11元	——	27.33元	13.26元	20.96元	12.92元	13.43元	——	22.23元

一九三三年	八·六七	一一·三七	九·六七	二六·六六	一一·五二	二一·三三	一〇·八九	一一·二七	一八·三七
一九三四年	八·〇二	一〇·四二	八·三二	二四·六六	一一·七四	一六·一三	一〇·一一	一一·〇二	一八·四三
一九三五年	八·六二	一〇·五五	九·三三	二六·三三	二〇·四七	一三·〇七	九·四〇	一〇·二九	一六·一六
一九三六年	八·九五	一一·九〇	八·一九	二五·〇〇	二〇·四七	一三·七六	—	—	—
一九三七年	九·二四	一一·二八	七·二七	二七·三三	三〇·六二	一九·八四	—	—	—
一九三八年	一三·六三	一七·一九	八·一七	四九·六六	三一·二九	三二·七五	一〇·九四	—	—
一九三九年	三八·八〇	三七·〇九	一一·六二	六三·六六	二八·〇五	四五·九九	—	—	—
一九四〇年	三三·七九	一八·五四	一一·七七	七一·六六	二四·〇五	四四·六三	—	—	—
一九四一年	一一·三一	一四·八一	一一·六八	三七·四二	一〇·二四	三〇·七九	—	—	—
一九四二年	八·〇一	一八·一四	一一·四〇	四三·八一	一〇·四五	三五·一四	—	—	—
一九四三年	八·六六	一七·三六	一一·四八	四三·七二	六·四一	三二·六二	—	—	—

第十九表(續) (根據國際農業報告)

國 別	西 班 牙	意 大 利	英 領 印 度	安 南	英 國	日 本	法 國
市 場	法連西牙	馬拉德里	維亞那	奧利那	仰光	西貢	東京
種 類	三號柏	油米	油米	白米	二號白米	一號圓	馬舍爾茲
單 位	每公擔	每公擔	每公擔	每七千五百磅	每公擔	每公擔	每公擔
	合不賽	里拉數	里拉數	里拉數	比數	安南幣	日圓數
一九三〇年	一五·五	—	—	—	三三·七五	一一·六	—
一九三一年	一七·五	—	—	—	二四·五	二六·七	—
一九三二年	一五·五	—	—	—	六·六	一八·七	—
一九三三年	一三·〇	—	—	—	六·六	一七·二	—
一九三四年	一三·〇	—	—	—	四·三	一六·九	—
一九三五年	一三·〇	—	—	—	三·五	一七·三	—
一九三六年	一五·〇	—	—	—	四·五	一八·四	—
一九三七年	一五·五	—	—	—	一〇·九	二〇·九	—
一九三八年	—	—	—	—	一〇·〇	一八·七	—
一九三九年	—	—	—	—	六·〇	一七·二	—
一九四〇年	—	—	—	—	五·八	一七·二	—
一九四一年	—	—	—	—	三·三	一六·九	—
一九四二年	—	—	—	—	三·〇	一七·三	—
一九四三年	—	—	—	—	四·五	一八·四	—
一九四四年	—	—	—	—	三·五	一七·三	—
一九四五年	—	—	—	—	三·五	一七·三	—
一九四六年	—	—	—	—	四·五	一八·四	—
一九四七年	—	—	—	—	四·五	一八·四	—
一九四八年	—	—	—	—	四·五	一八·四	—
一九四九年	—	—	—	—	四·五	一八·四	—
一九五〇年	—	—	—	—	四·五	一八·四	—

前列兩表，一為世界各地市價，然其主要市場則為仰光西貢盤谷等地；因此等各地均係米之主要產地，輸出數量比其他任何國度為多，故其市價為全世界米價之標準，且能支配一切米之市場。茲就此等主要市場歷年米之市價，作一更詳細之研究；惟因材料之蒐集不易，所得統計數字尚欠完備，實為憾事。

第二十表 仰光市二號米市價表 (每市石合銀元數)

下表(根據「社會經濟月報」  
第二卷第一期第四八頁)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平均
一九二七年	八·八八六	九·一五九	一〇·〇二五	九·五九二	一〇·一三九	一〇·〇四八	九·八四三	一〇·一三九	九·九五七	九·三八七	九·四三三	九·三一九	九·六六一
一九二八年	九·〇二三	九·一五九	八·九三一	八·五二一	八·二七一	七·九二九	八·〇四三	八·〇二〇	八·二〇二	八·八六三	—	八·七七二	八·五二一
一九二九年	八·四七六	八·二七一	八·一五七	八·二〇二	八·九三一	九·四五五	九·七〇六	九·六六一	一〇·六一七	一〇·七五四	九·五〇一	九·〇四五	九·二二八
一九三〇年	九·七〇六	九·二九六	九·八四三	一〇·八四五	一·四六〇	一·三·九六七	一·三·一四七	一·二·五七七	一·一·五七四	一〇·二七六	九·三一九	八·三八五	一〇·八六八

註：(按一市石等於一·五六市擔)

第二十表(續) 仰光白米市價(單位七、五〇〇磅)

年份	匯率(百元合羅比數)	折合國幣數	產地市價	匯率(百元合羅比數)	折合國幣數	產地市價	匯率(百元合羅比數)	折合國幣數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	—	—	一九三	—	—	一九三	—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	—	—	一九三	—	—	一九三	—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	—	—	一九三	—	—	一九三	—

月份	產地市價	匯率(百元) 合羅比數	折合國幣數	產地市價	匯率(百元) 合羅比數	折合國幣數	產地市價	匯率(百元) 合羅比數	折合國幣數
一月	二六〇・〇〇	六二・四二九	四三三・三二	二六一・八	八九・一九六	二二五・六〇	—	七九・八五三	—
二月	二六六・〇〇	五九・〇一一	四三三・八一	二二〇・三三	八九・七三三	二四〇・七三	一九九・六	七九・七六六	二九六・六七
三月	二四六・〇〇	六三・三一一	四〇一・三三	三三七・五〇	八九・〇八五	三三四・九二	一八五・七五	八〇・〇〇	三三三・一九
四月	二五五・〇〇	六〇・六六六	三八七・三四	三〇〇・〇〇	七八・五五	三六一・四四	一八七・五〇	七九・七五	三三三・二
五月	二六六・〇〇	五九・〇三三	三九五・九〇	二九〇・三三	七八・九九九	三七〇・七四	一九七・〇〇	八〇・五	二四〇・三三
六月	二〇〇・〇〇	五九・八二六	三五七・九七	二六六・八	七六・九九九	三三三・〇〇	二〇三・〇〇	八二・七五	二四〇・三三
七月	二三三・〇〇	六〇・六六六	三七一・九七	二六九・五〇	七七・九九七	三三三・〇〇	二二一・五	八二・五	二五九・八九
八月	二八七・〇〇	五八・四三三	四九〇・八二	二六四・二五	八二・五	三三〇・〇〇	一九九・五	八二・〇〇	二三八・七
九月	二七五・〇〇	六二・六二四	四五〇・三三	二六〇・五〇	八二・八五七	三三五・六〇	一八・五〇	八三・七五	二六二・七
十月	二七六・〇〇	六二・五五五	二六〇・七六	二四〇・〇〇	八二・八五七	二八九・六六	一八五・〇〇	八四・〇六五	二二〇・〇七
十一月	二六六・〇〇	八四・〇三三	三六六・三	二九〇・〇〇	八三・九六六	二七三・八五	二〇六・八	八五・五	二四一・九六
十二月	二六〇・〇〇	九〇・八九四	二八六・〇五	二二八・〇〇	七九・〇七一	二七五・六八	一〇・五〇	八五・五	二二五・四
年次	一	九	三	四	九	三	五	九	三
月份	產地市價	匯率(百元) 合羅比數	折合國幣數	產地市價	匯率(百元) 合羅比數	折合國幣數	產地市價	匯率(百元) 合羅比數	折合國幣數
一月	一七三・三五	八八・五	一九四・〇五	二二五・三	九二・七	二〇〇・元	二九・五〇	七九・〇九五	二七五・五
二月	一七〇・八	八九・四	一九〇・六	—	—	—	—	—	—
三月	一六一・〇〇	八九・三五	一八〇・元	三三三・五〇	一〇五・一四	三三三・〇八	三七五・五	七九・〇一九	三〇〇・六
四月	一六〇・三三	八七・二七	一八四・〇六	二五五・〇〇	一〇九・三	二四二・一〇	二四六・八	七九・〇〇	三二二・五
五月	一七三・三五	八三・七九七	二〇四・六六	二五五・五〇	一一〇・七九	二四二・〇〇	二四六・八	七九・〇〇	三二二・五
六月	一八八・五〇	八六・一九	二一八・七〇	二六五・〇〇	一〇七・九五	二四二・〇〇	二四六・八	七九・〇〇	三二二・五
七月	二二六・五	八八・九	二四四・一〇	二六三・五	一〇三・三	二四二・五	二四一・五	七九・〇〇	三二二・五
八月	二四四・〇〇	九〇・六九	二七一・三五	二四八・〇〇	九七・元	二五五・四三	二五二・五〇	七九・一	三三九・三
九月	二四四・五〇	九三・六六	二六二・二	二六一・五〇	九八・七二	二五五・七七	二四・七五	七八・八五	三三六・一三
十月	二四六・八	九三・〇八	二六七・四五	二七七・〇	九五・五七	二九〇・七	二九・五〇	七九・一六五	三三〇・七
十一月	二九〇・〇〇	八七・八七	三三〇・四四	二七〇・〇〇	七九・二六	三三〇・六五	二五・二五	七九・七	三三三・四
十二月	二二〇・〇〇	九〇・三〇	三三三・五一	二六六・五	七九・一	三三六・六〇	二六・〇〇	七九・六	三三六・六

註：按七、五〇〇磅等於四三・八九市石(以每市石等於一七〇・九〇磅計算)若折成市擔則七、五〇〇磅約爲六

七八市擔



第二十一表 西貢米價 (單位每公擔合安南幣數)

年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平均
民國一六年	九·八七	九·七〇	一〇·三九	一〇·三五	一〇·六〇	一〇·七八	一〇·四八	一〇·三六	九·四四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五一	九·七四
民國一七年	八·七四	九·二三	八·六四	八·六五	八·六四	八·〇七	七·八八	八·二八	九·六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九	九·六六	八·九二
民國一八年	九·七三	九·九三	九·五七	九·六五	一〇·二一	一〇·九七	一一·二一	一一·三三	一一·一五	一二·八九	一二·六三	一一·八一	一一·〇七
民國一八年	一一·五七	一一·四七	一一·三七	一二·六一	一二·三七	一一·九一	一一·四八	一一·六八	一〇·四四	九·六〇	八·二二	八·〇八	一〇·八九
民國一九〇年	六·九二	六·四三	六·三三	五·六五	五·三七	五·〇三	五·九〇	七·九五	七·〇八	六·〇〇	六·一四	五·六〇	六·二〇
民國一九一一年	五·六九	六·一九	六·二七	六·一五	六·〇七	五·八七	五·五五	五·三一	四·七三	四·三九	四·〇六	三·一〇	三·二〇
民國一九二二年	—	四·二六	四·二〇	四·〇〇	四·〇七	四·八四	五·二一	四·五五	四·〇二	三·六九	三·一四	三·一〇	—
民國一九三三年	—	四·二四	四·二〇	四·〇〇	四·〇七	四·八四	五·〇二	四·五五	四·〇二	三·六九	三·一四	三·一〇	—
民國一九三四年	—	三·〇六	二·八五	二·八七	二·九〇	二·八〇	三·一五	三·八五	四·〇〇	三·三五	—	—	—
民國一九三五年	—	—	三·七八	—	—	—	—	—	—	—	—	—	—
民國一九三六年	—	—	—	—	—	—	—	—	—	—	—	—	—

第二十二表 暹羅米價 (盤谷市價) (單位每擔合銀元數)

年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民國一二年	六·六六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七
民國一三年	六·八五	七·〇〇	七·〇〇	六·四三
民國一四年	六·五八	七·六八	七·五五	六·八八
民國一五年	九·一七	九·〇六	八·七九	八·六七
民國一六年	九·〇一	八·六九	八·七一	九·〇〇
民國一七年	八·〇四	八·六八	八·四二	九·一四
民國一八年	八·六六	八·六七	八·四二	八·三三
民國一九〇年	八·四八	八·四一	八·四〇	八·四一
民國一九一一年	七·五五	七·三三	七·六六	八·二二
民國一九二二年	五·〇〇	四·五五	四·四三	四·四四
民國一九三三年	四·三三	五·〇九	五·四四	五·〇九
民國一九三四年	五·一〇	四·九一	四·八五	四·八四
民國一九三五年	五·九三	六·二二	七·〇三	—
民國一九三六年	—	—	—	—

米

五月	七・七三	六・五三	九・〇九	八・九三	九・三四	九・七二	八・〇四	八・九三	八・三五	三・九七	四・七四	六・一五	四・九〇	八・五
六月	七・五	七・五〇	九・二四	九・四九	九・三五	六・六〇	八・〇六	九・八七	七・九七	三・七四	四・六五	六・七	四・三	七・九七
七月	七・六六	六・五六	九・三三	九・六	九・三七	九・四	七・五九	九・七一	七・九二	三・六〇	五・三一	六・七	五・二九	
八月	七・三八	六・六三	九・七三	九・七	九・三	九・〇六	七・九九	九・七〇		四・六六	五・七四	六・六五	六・〇二	
九月	六・八三	七・九二	九・九	九・七四	八・五五	九・六	八・九	一〇・五〇		四・五〇	六・三三	九・四一	六・四八	
十月	六・三三	八・〇七	九・二七	九・三	八・五	八・七八	八・七九	一〇・四四	六・九六	四・三	五・八七	六・三五	五・九〇	
十一月	—	七・七三	九・三六	九・七三	八・三三	八・六八	八・八一	八・五三	六・一八	四・一四	六・一七	五・六三	五・五五	
十二月	—	七・八六	九・一五	九・五四	八・二	八・六〇	八・六八	九・〇八	五・五〇	四・六	五・三九	五・三三	五・五五	
全年平均	七・三	七・二四	八・六	九・三四	八・八二	九・三	八・三四	九・三四	七・三三	四・八	五・三九	六・〇	五・三六	

# 第三章 中國米

## 第一節 概論

中國五千年來，以農業爲中心；然在此長時期中，農業技術與夫生產方法，非但未見進步，而且日益退化，卽以灌溉言，時至今日，猶墨守數千年前之古法，故米之生產，難以盡量發展，致令吾人生存上最低限度之要求，常虞不足，不得不仰給於洋米，設遇天災流行，則民食便發生恐慌，生活礙難趨安定。

鼎革以還，內亂頻仍，田園荒廢達於極點，甚至終歲勤耕而不得一飽，一般農民，鑑於農村生活之不安，乃相率遷徙於都市，另覓其安全生活。蓋自歐美產業技術，傳入中國，都市繁榮得以蒸蒸日上，而從事於商業及勞動之人數，更見增加，結果引誘農民離棄鄉村，流入都市，以是耕地面積日見縮小，米之生產，自亦不免減低，農村遂至一蹶不振；復以人口增加，米之需要，日見膨脹。致令兩者之間，供需失其調節，不得不輸入洋米藉資挹注，以是洋米梯航而來，現金大量流出；且進口數量，與年俱進，而洋米價格，亦日益高昂。觀夫民元洋米輸入數量，二百七十餘萬担，價值一千八百十九萬餘元（國幣），民國十六年一躍而為二千一百九十一萬餘担，值國幣一萬六千七百二十餘萬元；迨至二十二年竟達二千二百四十八萬餘担，約值國幣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六萬餘元；而洋米價格，在民國十六年以前，每担僅值國幣六元七角一分，十七年以後，超過六元九角九分，至十九年則漲至八元八角。此等巨額現金之流出，其足以影響農業經濟者，顯然可見，實為一般研究農業者，所不可忽視之基本問題也。

## 第二節 中國農業經營之一般

我國農業，係世襲之產業，故非於不得已時不輕易轉售於人，通常占有田畝面積較少者，則自行耕種，其擁有田畝過多者，則自為地主，出租於人，由傭人或隸屬管理田產者，經收田租；除地主階級而外，又可分（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自耕兼佃農三種，而其中之自耕農，却佔全國半額以上，佃農自身并無產業，祇向地主（Land Lord）租用，普通以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之產品，作為租費。茲將下述三種農民所占成分，分別列述於下：

(一) 自耕農	五三·二%	二三、三八一	(千戶)
(二) 佃農	二五·五%	一一、三〇七	
(三) 自耕兼佃農	二一·四%	九、二四六	
總計		四三、九三四	

七年統計：我國經營農田面積，因受歷史上均田法限田法等之影響，大都狹小，故通稱為小農，據民國

十畝未滿者	四二·三%	一七、九一四	(千戶)
十畝以上者	二六·六%	一一、三〇三	
三十畝以上者	一五·八%	六、七一二	
五十畝以上者	九·七%	四、一三七	
百畝以上者	六·六%	二、二七三	

全國農民平均每戶約合三十六畝，但其中有三分之一在平均耕地面積以下，試就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陝西、北平、河北、吉林、察哈爾等省市，民國六、七、八、九四年之間，農家耕地面積之大勢觀之，十畝未滿，三十畝以下之小農，似已增加，五十畝，百畝以上者，

則見減少。恃十畝耕地之農戶，今假定每戶平均為五人，每人可得二畝，以二畝耕地之收穫，而維持其一年之生計，未免過於微薄，欲其不入都市，不流為盜匪，實不可得。且華南一帶，生活程度較高，工業亦稱發達，而農村因受經濟壓迫，所謂大家族制度，相繼崩潰，土地分裂，復以內戰頻起，一般大農，羣趨都市，經營既感不便，利益自然減輕，於是自由大農而化為小農，又以人口增加，土地分割，更有一部分中農化為小農。以此農民人數逐步減少；然以農民總戶數對全國總戶數比之，尚屬可觀，據民國廿三年調查，全國總戶數為六一、三五〇、三二七戶，而農戶約佔四六、五九四、三六七戶，幾占總戶數百分之七五·九。茲據實業部關於全國農戶統計（實業部月刊第一卷第四期第一七一頁）有如左列之數字。

第二十三表 各省農戶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

省別	全省總戶數	農戶數	農民總數	農戶數對全省戶數之百分比
江蘇	六、四三四、〇〇一	四、八九五、三八〇	二〇、〇八二、六四四	八二·三
浙江	四、六九〇、五一九	三、二一三、四一五	一〇、八五二、三七七	七二·五
安徽	三、七六三、二五二	二、六六二、〇〇二	二〇、三五四、六五三	七三·五
江西	四、〇一四、六六七	二、九五六、二一〇	一、六〇一、一二二	七九·七
山東	六、二九九、七四三	六、一六三、六二二	二八、〇九五、九九八	九七·八
山西	二、二一三、二一一	一、七八七、九九〇	八〇·八	八〇·八
河南	五、八一、九一三	四、九五、五四四	八五·二	八五·二
河北	四、六七八、八一九	三、八五二、六四五	二〇、〇八二、六四四	八二·三
陝西	一、八八三、六五八	一、三八一、三八九	七三·三	七三·三
湖北	五、四五七、九四六	三、九五五、七六六	一六、八五二、三七七	七二·五
湖南	五、一八一、八八一	三、八一〇、一三九	二〇、三五四、六五三	七三·五
雲南	二、〇〇九、七八七	一、六〇一、一二二	一、六〇一、一二二	七九·七

廣東	六、二二七、七五五	三、二一八、〇六六	二〇、八三六、一〇〇	五一·七
廣西	二、一一七、五〇五	一、七〇八、三五七	八、五五一、七七九	八〇·七
綏遠	二三一、〇三五	一七九、八一六		七七·八
察哈爾	三三四、六三五	二五六、九〇四	一、三九〇、六六一	七六·八

由前述及上表觀之，我國農民人數殆占全國百分之八〇，而墾殖指數僅為百分之七·六五，農戶有十畝以上之耕地者，尚寥寥無幾，以如此衆多之農民，分配如是狹小之耕地，非但不能希望農村生活安定，且足以醞釀農村經濟之破產。今將各省墾殖指數、人口密度及耕地分配三項數字表示如左，藉資參攷。

第二十四表

省別	墾殖指數%	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人數)	每人均攤耕地(單位畝)
江蘇	五四·〇	三〇五	二·六九
河北	四五·八	二〇三	三·三一
山東	四四·八	二四二	三·七二
河南	四〇·八	一九二	三·八八
浙江	三四·九	二〇一	二·七五
安徽	二三·三	一五四	二·四六
山西	二三·三	七一	四·九五
湖北	二〇·九	一七七	二·二八
遼寧	一九·五	二三	五·一六
吉林	一八·五	二三	一三·七三
江西	一五·四	一一一	二·三〇
四川	一四·九	一二六	一·七九

湖	廣	廣	陝	熱	貴	黑	綏	雲	察	甘	新	寧	青	西	蒙	西	全
南	西	東	西	河	州	龍	遠	南	哈爾	肅	疆	夏	海	康	古	藏	國
一三·二	一二·四	一一·九	一一·八	一〇·七	九·八	八·二	七·五	四·九	四·六	四·一	三·八	〇·六	〇·五	〇·二			七·六五
一三九	四九	七五	一四九	五〇	二五	三五	二五	七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三	一·六	五·四	四·三	四·二	四二·二
一·四五	四·〇六	二·三九	一·三五	二·六二	六·三〇	一·八三	一·八·六〇	一一·二五	二·三八	八·四三	四·一〇	五·六六	二·六六	二·四五			三·〇七

吾國全國平均墾殖指數，僅為百分之七·六五，遠不如美、德、意、英、日等國，由於地少人多之壓迫，耕地分配之減少，全國平均每人不過僅得三·〇七畝，又如前述普通農家每戶祇有十畝，若每戶平均五人，則每人平均亦僅得二畝。依美國哈佛大學教授易士特 (Prof. E. M. East) 之規定每人需用最低二·五英畝 (折合十五華畝)，始能維持其生活，如是則我國全國平均每人至

米

少尚短一一·九三畝。以省別言，惟有黑龍江一省能超越此標準。如以庫辛司吉 (Robert R. Kuczynski) 所定之一·五英畝，(折合一〇畝) 為較低之標準，則全國能超越此限度者，亦不過黑龍江、吉林、綏遠等三省耳！故欲使占全體人口百分之八〇之農民獲得生計上之安定，非力謀增加每人所享有之農地面積，改良耕種技術不為功。

### 第三節 耕地及面積

我國全部領土面積之大小，向乏精確之統計，殊難獲得適當之數字。然吾人欲望土地利用價值之向上，對於全體領域所有面積之確實統計，又不可不有相當之調查，茲根據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所載，示各省幅員面積如左：

第二十五表 中國各省面積統計表(單位英方里，按一英方里等於我國七·八〇六方里)

省別	幅員面積	省別	幅員面積
江蘇	四四、三四六	福建	五二、一五四
浙江	四〇、七六九	四川	一六五、八七二
山東	六九、八一二	山西	六九、七一五
河北	六九、三五八	貴州	七一、三八五
河南	七三、八五九	陝西	七五、三三三
廣東	九一、八七二	廣西	八五、五二八
安徽	六〇、一二八	遼寧	一二六、三二六
湖南	八八、五八九	雲南	一六六、六六七
湖北	七八、四四九	熱河	二五〇、三七二
江西	七七、六五四	黑龍江	七四、三五九
吉林	一六一、八四三		二九三、八六四



甘肅	一七四、〇五六	蒙古	六二六、四六六
察哈爾	一〇五、一二八	寧夏	一〇三、八四六
綏遠	一二九、一〇三	新疆	七〇五、一二八
西藏	三二一、四〇八	合計	四、七八一、九一五
青海	三二八、五二六		

蓋全部土地總面積為四、七八一、九一五英方里，約當我國三七、三二七、六二八方里；而耕地面積究為若干不無一顧之價值。據清代關於各省耕地面積統計（一九三二年「中國年鑑」）總計為七九六、七九五、一九七畝，占全體百分之三〇，如斯廣大之耕地，除華北以外，長江流域一帶，均係種稻地段，麥及雜糧則為農家副業。據民國二十三年實業部統計，全國耕地總面積為七五三、四七七、八二二畝，其耕地對全面積總數之百分比為一六·四，茲詳列其數字于后：

第二十六表 各省耕地統計表

省別	耕地總面積 畝	耕地對全省面積之百分比
江蘇	八一、三四〇、五八八	四六·〇
浙江	三七、四四〇、五八八	二二·八
安徽	五一、七九五、八五七	二〇·八
江西	三八、八六六、六七八	一四·三
山東	九四、八九二、四七三	三九·八
山西	五九、九一九、四三三	二三·五
河南	八五、二〇八、〇一二	三二·三
河北	八二、九八七、一〇〇	三五·八
米		九·一

陝西	三〇、三四五、一〇五
湖北	三九、六四一、四七六
湖南	三八、六八一、九九六
雲南	一八、二二四、九三七
廣東	四〇、六〇〇、六六五
廣西	二九、四一五、八二九
綏遠	一六、四三七、〇一一
察哈爾	七、六八四、八〇八

註：原表以公畝為單位，茲為求一致起見，以一公畝等於〇・〇一六二七六〇畝，改算為畝。

吾人若以上項之統計數字與清代之估計數字互相對照一望而知我國耕地面積，近年不但絲毫未有進步，反有退縮之趨勢。今將各省水稻面積，錄之如左：（根據徐正鏗著「稻作」第二章第三一頁）

第二十七表

（單位畝）

水稻面積

（單位畝）

水稻面積

省別	三五、五七四、〇〇〇
江蘇	二九、八〇六、〇〇〇
浙江	二八、八四四、〇〇〇
湖南	二六、二七四、〇〇〇
湖北	二〇、八三〇、〇〇〇
安徽	一一、九八八、〇〇〇
福建	九、五一三、〇〇〇
貴州	八、四六七、〇〇〇
河北	七、八〇二、〇〇〇

省別	二三、六六〇、〇〇〇
江西	四二、二二二、〇〇〇
四川	二四、六九〇、〇〇〇
廣東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一二、〇三六、〇〇〇
雲南	一一、四二六、〇〇〇
吉林	一一、四二六、〇〇〇
寧夏	一一、四二六、〇〇〇
綏遠	一、四〇〇、〇〇〇
遼寧	八七八、〇〇〇

甘肅	三、八六一、〇〇〇	新疆	四九六、〇六六
山西	三、六二九、〇〇〇	黑龍江	三八二、〇〇〇
陝西	三、一一一、〇〇〇	熱河	二四〇、〇〇〇
山東	二、三九五、〇〇〇	西康	五一〇
察哈爾	一、八五五、〇〇〇	共計	三二二、八〇五、五七六

水稻之外尚有旱稻，而旱稻之在我國，并未普及，僅少數產米之地，間有栽培，故無特別足資記述者。惟此等禾稻其在五穀之類，究竟站在若何地位？即佔各主要農作物栽培面積幾分之幾？不可不有一種比率，藉此可以判定其地位之重要也。吾人根據各種農產之調查，而作成下列之百分比率，蓋一望而知其為佔有百分之二〇面積，僅次於小麥之種植：

梗稻	一八	糯稻	二
小麥	二二	大麥	六
高粱	一〇	小米	一〇
玉米	六	大豆	一二
豌豆	一	甘薯	二
油菜子	一	花生	一
棉花	四	其他	五

觀上列數字，吾國稻之栽培，除小麥外，無有出其右者；且南方諸省，梗稻所佔面積之百分數，往往在小麥之上，如廣東佔百分之八十一，江西佔百分之五十七，福建佔百分之五十六，浙江佔百分之四十五，貴州佔百分之三十六，雲南佔百分之三十四，四川佔百分之三十三，因南人多尚食米，故稻穀生產，較北方諸省，更為重要。

#### 第四節 國米之生產及其供需情形

米

第一項 國米散布之一般

吾國稻作，除極乾旱及寒冷之區域外，各地均有栽培，然全國之稻作區域，大別可分為四大部份：即南部、中部、北部及極北部是也。茲分述於次：南部區域，包括閩、粵、桂、滇、黔等省，普通稱為珠江流域。該區水陸稻之比較，水稻約占百分之九十六強，陸稻約占百分之四弱，因氣候之關係，水稻大半為一年二熟；間亦有三熟者，一熟之水稻較鮮也。

中部區域，包括蘇、浙、皖、贛、鄂、湘、川、康、藏等省，普通稱之為揚子江流域；在中部各區，水稻約佔百分之九十四強，陸稻約佔百分之六弱。亦因氣候關係，故大多為一年一熟，然在浙、贛、皖、湘、黔等省之南部，亦有年收二熟者；惟首季稻與二季稻，大多植於同一水田中僅收穫時期，有早晚之分耳。

北部區域，包括魯、冀、豫、晉、秦、甯、隴等省，普通稱之為黃河流域；該區水稻佔總額百分之七十強，陸稻約佔百分之三十弱。年均一熟，生長時期則較短，故產量不豐，而米質惡劣。

極北部區域，包括遼、吉、黑、綏、熱、察等省，通稱遼河流域松花江流域及嫩江流域區是也；該區水稻佔總額百分之六十強，陸稻約佔百分之四十左右，年均一熟，但因氣候關係，耕種時，不用秧田及插秧等工作，而行直接下種之法。

綜上以觀，吾國重要產米區域，均在中部及南部諸省；至於極北部各省，乃近年來新有種植者，產量甚微，面積亦極狹小。而中部各省中，尤以湖南、湖北、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四川等七省為最著，可稱我國主要產米區，平年所產數量，頗有可觀。今將中國產米分佈圖示左，以資參攷，可一目瞭然。

第九圖 中國主要產米省份分佈圖

米



說明：左圖黑點表明米之產地，黑點濃厚者為產米較多之處。

吾國內地各省，均能產米，故產區甚為廣泛，北自滿洲，南達雲南，幾無處無之，而極北及北部兩部，因氣候不適，所產米量，為數極微，主要產米地帶，概在中部，即長江流域一帶，接近北緯三十二度以內，產量異常豐富，每年除供給本地消費外，尚有餘裕運往北方各地，或由各港口輸出，轉運兩廣、滇、黔等省，此外如甘肅之甯夏，新疆之伊犁等地，均有產米，雖其產量甚微；然亦足供本地之需要。就上圖米之分佈狀態觀之，當以中部長江流域各省為產米最繁盛之地，其中尤以江蘇、浙江、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四川等省為最著，茲將上述七省主要產地列下：

江

蘇

松江 崑山 無錫 武進 吳縣 溧陽  
常熟 句容 鹽城 寶應 鎮江 宜興  
揚州 如皋 江陰 丹陽 金壇 淮安

浙

江

紹興 嘉興 吳興 平湖  
杭縣 嘉善

湖

南

湘陰 寧鄉 南縣 常德 澁浦  
長沙 安鄉 沅陵 沅江  
湘潭 姚源 益陽 漢壽 安江

湖

北

江漢流域及襄江一帶

安

徽

蕪湖 南陵 寧國 懷寧 合肥  
廬縣 無為 青陽 太平 巢縣

江

西

鄱陽湖 撫河 修水 贛江一帶

四

川

成都 萬縣 西昌  
巴縣 涪縣 嘉陵江一帶

第二項 各省米之生產及消費

吾國米之生產，總額究有若干？此為吾人所急願探悉之問題也。然論者各持其是，頗不一致

，故一時殊難獲得一種確實可靠之統計，足供一般之參考。有謂全國米之產量為七萬七千九百餘萬市担（見徐正鏗著「稻作」），有謂七萬四千四百餘萬市担（主計處統計局估計），此兩方面之統計數字，雖有不同，然相差極為有限。惟其詳細內容與計算方式未能充分明瞭，故不能斷定何者為可靠，而何者為不可靠；又據「國際貿易導報」八卷六期最近調查謂吾國米之總產量為六萬四千六百餘萬市担，吾人雖不能認為此項統計完全合理。但其調查比較詳細頗接近事實，又可斷言也。茲就其詳細內容，列述於下以資參考。

第二十八表 各省米之生產及消費統計（單位千市擔）

省別	產量	消費	不足	有餘
察哈爾	—	—	—	—
綏遠	—	—	—	—
寧夏	八三	二五八	一七五	—
青海	—	—	—	—
甘肅	一〇〇	四九五	三九五	—
陝西	二、五七〇	二、六一七	四七	—
山西	七九	五一七	四三八	—
河北	二、三九九	一、三四一	—	一、〇三八
山東	一六六	一、六九二	一、五二六	—
江蘇	五六、四九二	七、六四三	—	四八、八四九
安徽	三七、一七五	四二、九八〇	五、八〇五	—
河南	三、一五一	四、三八四	一、二三三	—
湖北	四五、六九六	五〇、三〇七	四、六一一	—
四川	一〇八、六六九	七四、九三六	—	三三、七三三

米

雲南	二二、六三九	二二、二一五	四二四
貴州	一六、六〇二	一一、四三〇	五、一七二
湖南	七六、六一九	六五、七九一	一〇、八二八
江西	四七、九一〇	四〇、〇一八	七、八九二
浙江	五四、二一九	五九、九六〇	五、七四一
福建	二八、四四一	二〇、三七一	八、〇七〇
廣東	一〇八、三〇六	一〇九、二六一	九五五
廣西	三四、〇九一	二五、〇七〇	九、〇二一
全國	六四六、三八七	五四二、二八六	一〇四、一〇一

上表對於全國各省米之生產、消費、過剩、不足等之估計，比較其他各種統計資料略為詳細。惟其中尚有一二數字相差太遠，或為記載時之遺誤，亦未可知。例為江蘇米之總產量五千六百餘萬市担，而米之消費總量僅七百餘萬市担，未免不近情理，蓋以每個人年消費三・二四市担（見中國實業月刊）計算，則本省有三千餘萬人口，應消費一萬萬餘市担。除去小麥及其他雜糧之半數而外，其消費總額亦在五千萬市担左右，如斯則本省每年除消費而外，尚可剩餘數百餘萬市担，食米決無數千萬市担剩餘之理由。又上項統計，謂全國米之總產量為六萬萬四千餘萬市担。而總消費量則為五萬萬四千餘萬市担，蓋一望而知吾國米之生產，年可剩餘一萬萬市担。然而事實上，吾國之民食，常因米穀生產之短少，成爲嚴重之問題，照例每年須輸入若干洋米，（每年平均約一千餘萬市担以上）以資供給。故吾人對於上述之統計數字，又不免發生絕大疑問，但吾人所欲明瞭者，即上述統計數字，所謂消費總量，乃專指民食實際消費而言。如種籽、飼料、釀造以及糖果等之原料之消費尚未包含在內。諸如此類之消費額年究為若干？因乏確實統計，吾人雖不得而知。然僅就全國植稻種籽以言，其消費數字，已頗可觀，且釀造糖果，以及飼料等之



消費，亦屬不少。綜合此等非食用之消耗，當在一萬萬乃至兩萬萬市担之間，證以此種實際消費狀態，則上述消費總量之五萬萬四千餘萬市担，雖不能視為完全準確，但其相差亦不遠矣。

茲據「農情報告」，實際人用食料，僅佔米之用途八二%，佔麥之用途七四%，佔雜糧之用途六六%，照此推算，則我國之糧食生產，以之供給各方面之消費，則不致有餘，而反感不足矣。其不足之數，究為若干？極難肯定，但據中央銀行之估計，僅就吾國米一項而論，生產與消費相抵尚不敷四百六十八萬市担，若米、麥三項合算，則中國本部缺少二萬萬三千萬餘市担。

### 第三項 米穀不足之原因

我國之米穀生產，既如上述，現尚不敷自給，而有大量洋米之輸入，藉資彌補，攷其原因，大別有七：

一、荒地增加——據美國貝克(O.E. Baker)之估計，我國耕地佔六八〇兆英畝，(按一英畝等於我國六、五八七畝或六、〇七〇市畝)而今已耕者僅及二四〇兆英畝，其餘四四〇兆英畝，可用人工開闢者，約為已耕地之二倍，而荒地且有次第增加之勢，據日人調查，全國荒地面積，在民國三年僅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三萬餘畝，至民七年竟增至八萬四千八百九十三萬餘畝，以上四年之間，超過一倍。民十一年農商部發表全國荒地面積，計為八九六、三一六、七八四畝，與民七相較，則增加四千八百餘萬畝，與所統計之全國農地面積一、五五八、〇二六、六四一畝相較，佔全國農地之半數以上。民國二十年為一、一七七、三四〇、二六一畝，如將原有荒地及民國二十年激增最高之數合計為二、九九〇、二八八、七六七畝。然據最近(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實業部統計處發表第二次修正數字，總計全國二十三省八百四十七縣中，共計有荒地九九四、五四二、〇〇二公畝，內山荒面積七四二、一三五、五五八公畝，平荒面積一八一、七八二、

一一九公畝，濕荒面積七〇、六二四、三二五公畝。（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日報」）若以二公畝等於〇·一六二七六〇四畝計算，則全國荒地共有一六一、七八二、〇五四畝。此種荒地之增加，實為食糧不足之最大原因。

二、農民離村——我國農民外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內遭軍閥土匪土豪劣紳之蹂躪，以致農村經濟枯竭，農民無力耕種，如遇凶年，則更難度活，甚至終年勤耕之良民而淪為餓殍者，亦時有所聞，復以近年洋米在華傾銷，糧價慘跌，農民受害更深，不得不羣趨都市，棄農為工，甚或謀事不得而流離失所者亦不知凡幾，此種狀態，實亦減少食糧之一大主因也。

三、天災人禍——溯自民國成立以來，內戰頻發，歷年大小戰爭不下五百餘次，年耗軍費約達二萬萬餘元，兵禍連結，散兵潰卒更化為匪，其擾亂地方遂無已時，數年來，土匪猖獗，禍及湘、鄂、贛、皖、浙、閩、豫、陝、川、甘等省，農民損失頗鉅，加以連年水旱為災，民不聊生。民國三年各省災荒統計，全國受蟲害者約六萬萬數千萬畝之巨；民十七、十八、十九年間，中部諸省之旱魃蝗風霜雹兵匪各災，損失之重大，實非數字所能形容；民國二十年水災氾濫達十六省，以湖北、湖南、江蘇、浙江等省合計，水災面積已達四萬八千七百餘萬方里，被水淹沒耕地達一千九百四十餘萬畝，受災人口達二千二百九十餘萬人；二十三年華中大旱，華北被水，去年長江氾濫，黃河決口，西江水漲，今年（二十六年）川、豫、陝、甘、黔等省大旱，農田龜裂，災情慘重，粵省米荒嚴重達於極點。如此連年災荒，糧食生產受其影響，殊非淺鮮。

四、運輸困難——我國交通不便，運輸極感困難，而歷年國家多事，交通停滯，米糧轉運被阻，致運費高昂而轉運遲緩，苟一地米穀過剩，未能盡量接濟外省。例如湖南穀價每擔跌至二元二角，而廣東暹米高至十元。湖南與廣東雖為鄰省，祇以交通不便，遂致湘米出長江，而廣東大買暹越米。又如雲南、貴州叢山中今年雖告豐收，而將去年餘糧縱火焚燒，由此可知交通梗阻，

糧食受損，實非少數，故發展運輸事業，完成各省縣公路網，便利糧食運輸，實為刻不容緩之急務也。

五、苛捐雜稅——糧食需要之地，未必即為糧食生產區域，如岳州、蕪湖、九江三埠，為米穀出產之中心，在長江流域之中部，而食糧進口中心地，為珠江流域，自產地到銷場，局卡林立，苛稅重重，因之米價大漲，難於銷售，洋米乃乘機輸入。如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米價每擔僅六七元，運到上海須繳護照費一元，出口關稅三角三分，水腳費一元二角，麻袋四角，火險行佣二角，共計三元一角三分，而上海之湖南日私祇售七元五角，較原價損失一元乃至二元左右，因此商人裹足不前。其他各省糧食之稅捐亦夥，例如米穀出境有照費，通過有捐稅，就地有特捐，經售有佣金，捐稅繁重，致土米價格上升，反不如洋米價賤，而難與洋米競爭市場矣。

六、技術幼稚——我國米穀耕種方法，多仿舊法，不但無新式機械，而且耕種技術，多為數千年來一成莫變者，至於水利材料選種等之無方，更不待言，故欲增加生產，殊非易易。近今歐美各國大多採用機械種植，環顧我國均付闕如，即欲改良技術，實不可能。

七、農倉設備之缺乏——農倉制度，我國自古有之，大別可分平倉、義倉、社倉三種。迨至民國，舊制倉庫，大抵廢棄，致積穀毫無。年來我國糧食進口，動輒以數萬萬元計。而農民每因新穀登場，缺乏大規模之農倉貯藏，又以金融周轉不靈，則全數運市求售，米價遂形大跌，然至收穫以後，米穀漸減，求過於供，價格即呈暴騰之趨勢，農民反而購食貴米，此種畸形現象，無非農倉設備之缺乏有以致之也。

## 第五項 米糧供需平衡之對策

我國米穀生產之不足，人所共知，連年洋米進口，均見增加，其所以缺乏之原因，已如上述

。但我國之米穀，既為國民之主要食糧，除萬不得已時外，不應仰賴於外洋之輸入，宜力謀自給，故米穀供需平衡對策，實屬不容稍緩者也。米穀供需平衡對策最要者有三：一、增加生產；二、便利運銷；三、廣設農倉。

一、增加生產——蓋米穀生產之增加，可分為直接與間接兩種，後者如農業經營與農村生活之改善，農業金融之充實，農業保險制度之設立，農業合作事業之提倡，農業組織之改良等是也。今姑舍是項而不論，僅就前者較要者略述之。

米穀之直接增加生產，又可分為積極與消極兩方面，積極的為擴張耕地及改良農事，消極的為改良水利防餘病蟲。茲再分述於下：

(一)擴張耕地 為增加米穀生產最有效方法，以吾國現在耕地總面積以觀，有無擴大之可能，不無研究價值。據本節第三項所載貝克之耕地面積估計，已知吾國可耕地總面積殆佔六百八十餘兆英畝，於此廣大面積之中，已耕者不過二百四十餘兆英畝而已。此種估計如果確實不誤，則吾國耕地尚有三分之二，足供墾殖耕種之用，蓋至少可得二百餘兆英畝之新耕地，其中如以十分之一作為禾稻之增殖，則米穀之產量即可獲得巨額之增加；又照前項所述吾國之耕地，年年縮小，而荒廢之土地，則年年表示激增，今如切實加以整理，使已荒蕪而可耕之地，完全變為植稻面積，其所得效果，當不亞於新闢之耕地。

(二)改良農事 改良農事，為增加米穀生產之輔助；惟我國農民故步自封，賦性守舊，更因農村經濟破產，無力改良耕種，如種籽、肥料、農具以及耕種方法等，始終於舊，絲毫未變，又如稻之品種，非常複雜，往往一省內有數十種之區別，品種多而米質不純，故多參差不齊，抵抗水旱風病等災害之能力，亦有強弱，良莠相混，優劣迥異，若改為優良品種，即在同一氣候土壤肥料與栽培方法之下，無須增加資本及勞力，而能促使其產量向上。據歐美農學家研究，謂我

國倘能認真改良良稻之品種，每畝產量便可增加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四十，即稻田平均每畝可收一石五斗者，至少可增收三斗。我國稻之栽培面積，既在三萬萬畝以上，則每年可增加九千餘萬石，即以蘇、皖、鄂、湘、贛、川、滇、浙、閩、粵等十省稻之栽培面積為二六二、八七三、〇〇〇畝計算，每年亦可增加米穀七八、八六一、九〇〇石，殆與洋米輸入量約略相等。且農作物栽培方法之適否，即農耕技術之巧拙，甚足以影響產量之多寡，如播種插秧中耕除草輪栽等，苟能一一加以改良，亦能使產量增加。至於施肥之宜否及農具之良否，皆足影響產量；但我國農民知識低淺，大都施用人糞尿等，近年雖亦有採用人造肥料者，然多不明肥料成分與施肥方法，不但消耗地力，而且浪費金錢不可不注意也。

(三)整頓水利 我國河流交錯，農田灌溉素稱便利，惟自水利失修，旱澇相繼而至，幾無歲無之，而米穀之受水旱災損失者，其數字之巨，至可驚人。如民國二十年湖南、湖北、江蘇、江西、安徽等六省，因水災損失之稻約為八九、四二〇、〇〇〇担(合米六五、二七六、六〇〇担)，二十四年旱災，米穀之損失尤大，計陝西、湖北、湖南、江西、江蘇、浙江、安徽等七省稻之損失為一八〇、九四六、八六〇担(合米一三二、〇九一、二〇八担)，由上二數字觀之，米穀之損失數量，實倍於洋米之輸入，即今年(二十六年)川、豫、陝、甘、黔等省旱災，粵省米荒，災情慘重，人民餓斃者，已非少數，其損失之鉅，非可言喻。故苟能整頓水利，防除水旱兩災，則米穀之增加，可拭目以待。

(四)防除病害蟲 我國米穀所受病害蟲之損失，雖無精確之統計，然年來蝗螟之患，幾遍及各地，茲將民國二十二年各主要產米省稻穀受蝗螟害之損失統計列述如下：

第二十九表

省 別	稻田面積 (單位千畝)	被蝗害所佔 面積之百分數	被害面積 (單位千畝)	每畝產量 (單位斤)	損失產量 (單位市担)
-----	----------------	-----------------	----------------	---------------	----------------

江 蘇	三三、九六八	九	二、九六七·一二	三〇五	一〇、九四六、三五四
安 徽	二二、一二一	六	一、三二七·二六	二五六	四、一〇九、八九二
浙 江	二七、三九八	二	五四七·九六	三一八	二、一〇七、七〇八
湖 南	二七、八二八	六	一、六六九·六八	四二五	八、五八三、三四八

附註：稻田面積及每畝產量，係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被蝗害所占面積之百分數，係根據中央實驗所民國二十二年全國蝗患調查報告。

依照上表，僅四省稻穀受蟲害總損失已達二五、七四七、三〇二市担，折合為米，則為一六、二二〇、八〇〇市担。更若綜合全國統計之，當數倍於此數。况稻之病害甚夥，如稻熱病、稻胡麻葉枯病、稻白枯葉病等，均足以損害稻之生產，減低米穀收成，吾人欲望增加米穀產量，又不可不注意及此。

二、便利運銷——縱使米穀之生產條件，極為周備；而米穀運銷問題，不能解決，則米穀之供需難期平衡。蓋生產過剩之地，不能運米於生產不足之地，則供需之參差依然如故，無濟於事。故發展交通機關，實為解決目前民食之急務，使各地所產之米穀，得達於「總經理所謂「貨暢其流」之目的，並禁止各省之過難，一律自由流通，且對於運銷米穀時，予以免稅，取締奸商之居奇囤積，務使米穀之價格無忽高忽低之患，而得適當之供需。

三、廣設農倉——農倉為平衡食糧供需之唯一機關，亦即調節米價之重要機關也。回顧最近十年我國米價之變動，即可一目瞭然。民九上海最高米價，每担二十三元以上，二十一年各地豐收，則米價慘跌至每石七元左右。相隔不過十餘年，漲落竟達三倍以上，致使產消雙方蒙被重大之損失，故原推因，無非農倉設備之缺乏有以致之。故吾國苟能廣設農倉，則可於豐年米價暴落

之際，大量購進，減少市場供給，米價自即提高，反之，如遇荒年則將貯藏之米出售，使市場供給增加，米價即可平落，供求均衡，終不至於過剩或過少之虞。故大規模農倉之建設，誠為目下政府莫可忽視之急務也。

# 第四章 各主要產米省

## 第一節 江蘇省

### 一、米之栽培面積及其產量

江蘇位於長江下游，接近海洋，氣候溫和，全省面積三一八、三九二平方華里，農田面積為九一、六六八、五五四畝，稻田面積佔三一、六四一、〇〇〇畝，年產稻、粳米五千餘萬市担，產米區域，非常廣闊，遍及全省，茲將蘇省各縣種稻面積，列表于后：

第三十表 江蘇省各縣稻田面積統計(民國二十四年)(單位畝)下表根據「實業部月刊」

縣別	稻田面積	縣別	稻田面積
鎮江	四三〇、七四五	松江	六二八、三五九
江甯	一、〇三一、七七五	南匯	三二五、五〇〇
句容	六〇五、一四〇	青浦	六三二、一七五
溧水	四二二、四〇一	奉賢	二一一、五七五
高淳	三〇九、二二五	金山	二九六、七四七
江浦	一八八、四二八	川沙	四二、三一五
丹陽	二九三、一六七	太倉	三〇二、七七一
金壇	八一三、七五〇	嘉定	一二七、〇九一
溧陽	一、〇七六、三二〇	寶山	一四一、三四三
揚中	三〇四、二二八	崇明	四〇九、五四四
上海	六七、四〇三	啓東	一五、一九〇



海門	六、八九〇	鹽城	一、八九八、七五〇
吳縣	一、五三〇、五六三	江都	一、五一六、三七六
常熟	一、三五六、二五〇	儀徵	二二一、八八二
崑山	一、〇三〇、三九七	東台	八三八、四八八
吳江	一、一八四、二一二	興化	一、六七〇、九〇〇
武進	一、五八一、八〇五	泰縣	一、三四九、九一四
無錫	一、〇二〇、七四四	高郵	一、九九四、一二一
宜興	一、一九一、八九四	寶應	九九九、九三六
江陰	七七八、三〇〇	邳縣	一一、九三五
靖江	三二五、五〇〇	宿遷	一三、七八三
南通	六五一、〇〇〇	東海	一七三、七八〇
如皋	二二八、四八四	漣陽	一二九、六四一
泰興	四八八、二五〇	贛榆	一八八、四九〇
淮安	九六三、〇七六	合計	三三、七七二、二七九
阜寧	一、七五一、七三五		

本省為我國產米最盛之區，故每年米穀收穫之豐歉，直接影響農村經濟，間接更足以影響民食問題，按本省地質氣候，均宜於種稻；然猶感米糧供不應求，推原其故，不外（一）人口增加；（二）洪水為患；（三）農民資本缺乏；（四）泥守舊法耕種，不事改良；然此四因乃有形之損失，若詳察其癥結所在，尚有其他無形之損失，即品種惡劣是也。查本省共有六十一縣，每縣均有水稻之種植，江南各縣，甚為重要，每年稻穀產量，亦頗有可觀。今將蘇省各縣產米額，與消費量列表如下，則一望而知蘇省米穀盈虧之大概矣。

第三十一表 江蘇省各縣稻穀產銷盈虧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單位市担）下表根據「江蘇建設月刊」三卷四期；



海門

三四、六七一

七四八、八〇〇

七一四、二九

吳縣

三、七五二、一四五

四、五三七、九五六

七五、八一

崑山

二、九二五、〇〇〇

二、五二七、二〇〇

三九七、八〇〇

——

無錫

二、三〇九、五七七

一、〇三四、五三三

七五三、二五九

——

武進

一〇、二三四、三五二

二、一四二、〇六四

一六七、五三三

——

宜興

三、五二二、二七七

八、四八〇、一六〇

一、七五四、一九二

——

靖江

五、四四九、九九四

三、三四九、六〇一

一七二、六七六

——

南通

三、五八〇、八九九

四、〇三四、五六九

一、四一五、四二五

——

如皋

一、七七八、四〇〇

五、三二〇、二五五

——

——

淮陰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

——

淮陰

二、四五七、〇〇〇

二、九四九、四九二

一一七、〇〇〇

——

阜寧

三、〇八八、四五五

二、〇九一、四五一

九九七、〇〇四

——

鹽城

三、一四八、二七八

三、一四八、二七八

〇

——

江都

五、四六〇、〇〇〇

三、二七六、〇〇〇

二、一八四、〇〇〇

〇

儀徵

五、一三九、九六七

五、七六七、二一四

——

六二七、二四七

東台

二、九五〇、七三三

一、四六〇、一六〇

——

五〇三、一〇〇

興化

六、〇〇六、〇〇〇

三、八三〇、九三九

——

八八〇、二一六

泰縣

五、八二二、六六九

五、四六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

高郵

八、五一六、〇四〇

五、六一八、二六二

二〇四、四〇七

——

寶應

三、五六五、四八六

四、八三六、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四〇

——

米

一〇九

邳縣	一五六	一、五六〇	—	—	—
宿遷	九九二	一六、三二〇	—	—	一五、三一八
東海	二〇〇、六一六	三三九、五一九	—	—	一三八、九〇三
沭陽	一四九、二一七	一七一、六〇〇	—	—	二二、四八三
贛榆	三三、五七九	二〇八、五六三	—	—	一七四、九八四
全省	一一三、五二九、〇五〇	一一二、三六六、三三三	—	—	—
			—	—	一、一九二、七三七

由上表觀之，本省米穀之生產，除當地消費外，每年尚可盈餘穀一、一九二、七三七市擔。以穀一市擔碾製白米六十三市斤計算，則年可剩米七五一、四二四市担。

本省產米甚多，且米質亦頗優良；惟以洋米不斷進口，削價傾銷，農民因生產成本高而售價低，甚至終歲辛勞，不但無利潤可圖，反而虧折甚巨，致相率改營他業，田畝荒廢，米穀生產因之逐漸減少。

二、米之品質及其種類

江蘇全省除淮陰、崑山、睢寧、漣水、豐縣、沛縣、邳縣等地外，均係產米區域，其中尤以無錫、常熟、吳江、武進、崑山、宜興、東台、江陰、高郵、寶應、江都、吳縣、青浦、泰縣為最發達，此等各處地味肥沃，氣候溫和，且近大湖，富于水利；而上海、蘇州、無錫之米，品質特佳，冠於全國。本省產米地段，既如斯廣大，則米之種類及產量，自相差異，今就其主要者，分別舉述如下：

(一)江陰私稻 米分三種，即彌勒私、瓜熟私及一穗私等是。彌勒私一畝可收七担，瓜熟私可收六担，穗私則可收八担，上述三種私稻，品質佳良，色澤潔白，洵私稻中之上品；粳米而外，又有糯米，糯米可分紅糯，麻筋糯，光頭糯，前二者一畝可收五担，且富有粘性；後者一畝可收三、四担不等，米質略遜，江陰米品質雖佳，惟產量不豐，平時勉可自給，間有轉運出境

，亦屬有限。

(二)宜興香粳 宜興為江蘇有名產米地，米之產量，異常豐富，每年除供給產地消費外，尚有大宗餘額移出，其移出之米，以香粳居多，就中有紅，白兩種之別，白香粳能耐旱，品質較紅香粳為良。此外尚有杜尖，亦係宜興名產，質地雖略亞於香粳；然產量多，價格又廉，平民消費最多。

(三)丹陽白元(糯米) 丹陽、金壇等縣，多產糯米，品質以白元為最佳，白元又稱通變，金壇品質略優；惟產量微少，銷路不如丹陽之廣，丹陽除糯米之外，尚有白米與香粳米，白米雖不多見，而香粳米之產量，非常豐富，此類香粳，除少數供給本地消費外，大半運銷外埠，計丹陽運出者，有香粳米及糯米，香粳米運銷上海、甯波等地，供給普通食用，糯米則運銷紹興，用以釀造酒類，每年不下四十餘萬元，由外地運入者則為白米，蓋該縣需要白米甚多，因絕少精米機之設備，間或有之，規模亦極狹小，出品甚屬有限，往往供不應求，因此非從外埠運入，不足以供其需要。

(四)青浦早稻 青浦米種類雖多，但以早稻為最著，早稻分為四種：計有團尖、洋尖、香粳、瓜熟，此類貨品，其價格與普通粳米，不相上下，銷路範圍，異常廣泛；而且上市甚早，獲利極厚，此等早稻，松江方面，亦有出產；惟貨色不及青浦之佳，一般人並不重視。青浦早稻，以銷售上海、甯波供製年糕及粵幫菜館蒸飯之用。此外又有中稻及香黑稻二種，中稻米粒肥潤，貨色較優，香黑稻殼黑而米白，品質稍遜。

(五)如皋粳稻 如皋出米，亦頗著名，米穀名稱不下七十餘種，為全省所未有，其中最佳者為粳稻，米粒雖小；而形態豐滿，漲飯力極大，次為秈米，而秈米之中，又以銀條秈比較優良，米粒壯大，價亦低廉，深博一般下級居民之歡迎，再次為糯米，糯米中除黃絲糯、香滋糯而外，

其餘均不甚佳。

### 三、首都米糧運銷概況

(一)首都米市之地位 首都面臨大江，江面深闊，三汊河又為民船寄棧之所，一方為長江下游之門戶，一方又為津浦、京滬兩鐵路之樞紐，交通極形便利，故首都雖非米糧輸出市場，然自民國十七年國府定都以後，遂成政治中心之所在地，人口加多，糧食需要驟增。據警察廳最近報告，全市人口已達八十一萬餘人，故每年需米一百一十餘萬石，從消費方面觀，京市實為米糧銷納之重要場所，本市雖非米糧集散之地，然長江流域一帶餘剩之米糧，如須迅速運滬，趕赴市價，必需在京登陸，轉道運往。津浦路各地需要之米，亦多經京運送，故從運輸方面觀，南京實為水陸交通必經之要道。南京米糧輸送，多用民船，但由旱道利用挑運、驢馬背運、土車、汽車、火車等，運送者雖亦常見不鮮，惟數量不多。

(二)京市米穀之品種及其來源 米之品種繁多，京市日常所習見者，大別有糯米、黑私米、洋私米、黃私米等類。糯米多來自無錫、蘇州、高淳以及皖省之南陵、宣城等處。粳米幾全部來自無錫、蘇州、常州各地，黑私米及洋私米，多產於本市四鄉及句容、溧水等縣，黃私米則多來自皖中皖南各縣，京市附近各縣，亦有少量輸入。

(三)京市米穀進出之數量 京市米糧之進出，大抵經由水路及鐵路，由水路輸送之米糧，除一部份自江邊進口而由鐵道轉運他埠者外，其他經本市各糧食碼頭進口者，均須經斛行之手，輸入之後，少有再行輸出。故凡由水路輸入而經斛行過斛之糧，幾全部供本市之消費。但京市米糧除帆運外，而經鐵路輸送者，亦復不少。其輸送之場所，以京滬路之下關，江邊站及津浦路之浦口站為中心，每年自各站輸入或輸移出者，為數頗有可觀。茲將最近三年京市米糧進出總數量表列左：

年 別	輸 入		輸 出	
	水 道	鐵 路	水 道	鐵 路
二十一年	八六七、七六二	一九、四二七、八九七	二三、七三六、三三〇	
二十二年	八九九、七四七	二〇、四五三、一八二	五八、四〇二、四五五	
二十三年	七五四、七一三	一二、五六六、四一九	二二、一五四、五〇〇	

註：(按一公斤等於二市斤)

(四)南京米糧消費量 京市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建都以後，人口日衆，米糧需要日益增多。現全市人口數約在八十一萬以上，且日常所需之糧食，多以米為主，故對於米糧之消費，爲數甚大，惟據上表米糧進出之情形觀察，自河道輸移入而供本市之消費者，二十一年爲八十六萬石，二十二年爲八十九萬石，經鐵路下關站輸移入而供本市之消費者，二十一年爲六萬四千公担，二十二年九萬六千公担，故除一小部份轉運他埠外，自水路及鐵路輸移入純供本市消費者，每年約有九十萬石。此外利用騾馬背運及汽車輸移入者，皆爲廊行及店家自由購進，數量亦非少數，常年當在十萬石以上。其他由行家，自各地水路裝包輸移入而不經斛行之手者，爲數頗鉅。依此計算，京市每年消費之米糧，當在一百一十萬餘石左右。

(五)南京市之米業 京市米業若依其性質，可分爲下列數種：

a. 錢米舖 此種錢米舖乃糧食零賣店之總稱，其營業範圍，多以米為主，亦兼賣麵粉、切麵、雜糧以及兼營兌換銀錢者。其營業場所，多散布於城中、城南、下關等人烟稠密之處。至營業情形，大概經大行家、碾米廠或經紀人介紹，大批購進，然後零星售於消費者，此等米店現全市共計有四百零四家，較民元前激增二十倍矣。

b. 糧食行 糧食行營業範圍及性質，頗爲複雜，有專代客買賣自爲居間而取佣金者；有自

為居間，而兼設棧房者，並營糧食抵押放款業務者；有自行大批購進，囤積居奇，待善價而沽者；有為大批或零星購進，而自設門市部經營躉賣及零售業務者；然大別可分為河行、廊行、米行、米號等四類，現全市糧食行共計約有一百八十六家，亦較前大增。

c. 機器碾米廠 此乃為顧客碾米而設，其所碾之米，大都由大米舖，糧食行而來，平常此等行號，由船家或鄉人購進之穀或糙米，不合市場之需要，乃轉託代碾熟米，然後發售；惟規模較大之碾米廠，除代客碾米外，亦有自辦原料，自製熟米而售賣於市者，屬於此類者，全市計有四十六家。此外尚有若干堆棧、行號、倉庫，亦有自置米機，自行碾米及代顧客碾製者。

d. 礮坊 礮坊乃土式之碾米坊。往昔經營代客礮米及國貨業務，其性質與今之機米廠并不稍異。範圍較大之米舖，多有附設，自礮糙米發售。近十餘年來，機米廠林立，礮坊即受淘汰，而今所存者無幾矣。礮坊因受機米廠之壓迫，多已改營他業，另謀生路，往日之代客礮米業務，均已停頓，現所存者僅有六家耳。

e. 消費合作社 京市中央政治學校及厚生等二家，設有棧房，置有碾米機器，直接向民船客商或鄉人大批購進，然後分發於各支店零售，每日平均銷米達三百石，約佔全市消費量十分之一，故在米業中之地位，頗稱重要。

#### 四、鎮江米市及其供需狀態

(一) 鎮江米市之地位 鎮江地處長江、運河合流之點，南達浙江，北據山東、河北、河南，西則溯江而上，可至皖、贛、湘、鄂、川等主要產米地，故該地雖非農業生產區域，但可稱米糧集散市場。惜鎮江米市全年經營之數額，向無準確之統計，未能探知其究竟；惟據業中人估計，每年約在二百萬市石左右，此數是否準確，尚難斷定，且各地價格偶有高下，即足轉移米商之視線，而年成之豐歉，又能阻礙米之來源，故集散市場數字，遠不如消費市場數字之可靠。茲將各



方蒐集之歷年輸移入數額取其折中數字列左，藉資參考。（單位市石，按一市石等於一·五六市擔）

第三十三表（下表根據「社會經濟月報」第三卷第十期第三九頁作製）

產地	穀（折成米計）		糙米		熟米		總計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皖省	三六九,000	三〇.〇〇	六六〇,000	七〇.〇〇	—	—	一,〇二九,000	六二.四〇
本省江北	四六八,000	一〇〇.〇〇	—	—	—	—	四六八,000	二二.三九
江南	一六三,000	七〇.〇〇	七〇,000	三〇.〇〇	—	—	二三三,000	一七.七〇
鎮江附近四鄉	—	—	—	—	七〇,000	一〇〇	七〇,000	三.五一
總計	一,〇〇〇,000	五〇.〇〇	六三〇,000	四六.五〇	七〇,000	三五.一	一,七〇〇,000	一〇〇.〇〇

據上表所示，鎮江輸移入之米平均每年為二百萬市石，除供當地消費外，尚可輸移出一百五十萬市石，其運往目的地，在昔以浙之紹屬及粵之肇幫為多，而今則以滬為最矣。

(二) 鎮江米穀之品種 出現於當地米市之食米品種，以私米為最多，其次為穀、糙米、熟米三種；而穀又有上下河之分，自本省北部運來者曰下河稻，自皖省運來者稱上河稻，糙米完全來自皖省，熟米則為鎮江附近所產，有洋秈（私米）、白湯（粳米）兩種。論米之品質，當以洋私為最佳，白湯次之，而皖省及本省北部之私米又次之。

(三) 鎮江米價 鎮江既為米之集散市場，其價格自依供求而上下，故與蕪湖、上海之市價息息相關。查民國二十一年因淞滬戰事，銷路阻滯，且銀根奇緊，以致米價下跌，入夏市面漸復，價亦隨之而漲；但不久因來源擁擠，加以入秋之後，新穀登場，故下跌甚速。二十二年以前收成尚好，存底亦多，而洋米又有大批進口，是以全年價格，均在步跌之中，二十三年承積疲乏之勢，自春以至初夏，未見上漲，厥後因天旱不雨，價乃上翔，米商見產地歉收，預料明年必貴，大舉囤積，因之見新之後，仍復步漲，詎知各方大舉囤積之餘，又紛紛訂購洋米，以圖鉅利，孰意各

行訂購之洋米，紛紛而至，故二十四年全年米價日落，不但無利可獲，抑且大虧其本。茲將近五  
年來鎮江米價表列下。(每市石合銀元數)

第三十四表

年 別	秈米	秈糙	洋秈米	白湯米
二十年	八·六四	七·九二	一〇·七八	九·八八
二十一年	六·一四	四·九八	九·一八	八·二四
二十二年	六·九六	五·八八	一〇·一一	九·一一
二十三年	八·八五	七·八一	一一·八六	一〇·八九

附註：(二十四年僅包括上半年(一月—六月止)下半年不在內)(按一市石等於一·五六市担)  
附鎮江稻穀市價表(單位市担)

年 別	鎮江秈稻	鎮江下河稻
二十年	二·七九	
二十一年	三·四六	三·二五
二十二年	二·三六	二·二二
二十三年	二·八九	二·六九
二十四年	三·五八	三·五五

附註：(二十四年僅包括上半年)

五、常熟食米產銷概況

(一)常熟米產狀況 常熟位於本省之南，北濱長江，南多湖澤，全境河塘交叉，水利極便，地質肥沃，洵一良好之植稻區域。計有稻田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十二畝四分五厘四毫，占全體農田百分之七二·五有奇，遍地稻田，米穀之生產則因縣內水田之高低，地質之饒瘠，故雖在同一年份，而各鄉鎮每畝之產量，殊有差異。據當地農民宣稱，最近梅李市、虹橋鄉、謝橋鄉如遇

豐年每畝可收穫米三石，平年每畝可穫米二石四斗，荒年尚可得一石五六斗；又三塘鄉、白茆鄉、東羅鄉、歸感鄉、鳳凰鄉、太和鄉、歸義鄉、東城鄉、歸政鄉等，豐年每畝可穫米二石六斗，平年二石，荒年一石二斗；其他各鄉，豐年可穫米二石四五斗，平年不足二石，荒年祇收一石上下。如遇平年，以常熟全縣而論，平均每畝可穫米二石之譜，年產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八石。但據民國十七年該縣當局調查，為二百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七石，十八年為一百七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一石，蓋近數年來之表示增加也。

(二) 常熟米之消費狀況 近據該縣政府調查，全縣人口共有八十六萬二千四百六十人，包括老幼男女在內，年需食糧二百十八萬六千零十八石。照此估計，則雖在平年，亦可剩餘三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十石。

(三) 常熟縣食米交易 該縣為本省米之主要產地，故城內外代客買賣之米行，計有四十餘家，此種米行，分買進與賣出兩種，專事買進之米行曰糴行，專事賣出之米行曰糶行，糶行收買之米，一為鄉貨，一為客貨。所謂鄉貨者，乃指當地所產，客貨則指江陰、無錫等地運來之客米，對於交易手續，凡一石至五石之間，由農民將全數運至糶行，由糶行看貨論價，兩方合意，即行成交，亦有由農民攜帶米樣，送入糶行驗看，先行論價，合則成交，此外尚有米販，至各鄉村收買糙米，運至城內米市或糶行兜售，兜售方法，攜帶米樣一包，上午七時赴米市頭（即普通茶樓）米商羣集其間談價看樣，成立交易。

(四) 常熟碾米廠 農民大抵出售糙米，米行或米商收買之後，再經過碾製，變成白米，方可轉售他處，碾米廠於新穀登場時，營業極為興旺，至夏季則稍清淡，當地現有機器碾米廠約十餘家。

(五) 常熟米之運銷 當地河川交叉，交通素稱便利，故米之運輸，并不感覺困難，自農村運

往縣城出售，均由各河川民船載運，如係運往境外，崇沙米商採米運回南通、崇明、海門、啓東等縣，則取道於福山塘、許浦塘、耿湓塘等；蘇州幫採米運至蘇州，則取道於元和塘；上海浦東米幫採米運至上海，則取道於橫涇塘，過崑山之青陽港，經黃渡而抵達上海。

六、無錫米之生產及其運銷狀況

(一)無錫米產銷 無錫氣候適宜，土地肥沃，尤饒水利，適于種稻，故歷來產米頗多；然自最近四十餘年來，農民傾向養蠶，一般較高田畝改植桑樹，自是而後，稻田栽培面積日益縮小，無錫耕田共有一百二十餘萬畝，其中稻田占十分之六，桑田占十分之三，藝園約占十分之一，每畝平均產米二石，共計一百二十餘萬石，據民國十九年調查戶口，所有男女老幼總計四九一、三七五人，(壯年男女四六七、一一一人，未成年男女一六二、六九六人，五十歲以上男女三一、五六八人)，每人以二石五斗計算，至少尚有百餘萬石之不足額；惟無錫既為各省米產地集散市場，各地米糧源源而來，民食自不成為問題。

(二)無錫米之種類 無錫稻分早稻、晚稻兩種，早稻在白露時成熟，晚稻在降霜時成熟，米之種類甚多，普通稱秈米、晚米、粳米、糯米，尤以惠山之香粳為最著名，粒小而圓，長韌而堅實，用以煮粥，味香可口；而無錫南鄉、揚名等地所產糯米，品質極優，色純白而微帶光澤，宜于釀酒，為他鄉所不及，此外又有紅蓮稻，香秈稻、百日稻、烏粒稻、香糯稻、蘆黃稻、細子秈、觀音秈、黃粳秈、舜耕稻、烏鬚稻以及白趕陣糯，鐵桿早黃糯。

(三)無錫米產統計 無錫共分十市七鄉，下表即為無錫各市鄉產米狀況。

第三十五表 (根據民國十九年工商半月刊調查)

名 稱	稻田(單位畝)	產量(單位石)	折合市担
無錫市	三二、三七一	七一、三六六	二二一、三二二

景雲市	八六、二八三	八、七二二	一四、八二七
天上市	六六、七九八	九、二四二	一五、七一一
天下市	六五、七一八	七三、二五〇	一二四、五二五
壞上市	一〇四、三三四	一三五、五〇二	二三〇、三五三
壞下市	七三、七九八	一七六、六三〇	三〇〇、二七一
北上市	五四、一二九	五三、九五四	九一、七二二
北下鄉	四三、五九〇	一〇四、五九二	一七七、八〇六
青城市	八三、九一九	一〇四、六二二	一七七、八五七
萬安市	九七、九四三	二二八、〇〇〇	三八七、六〇〇
泰伯市	一一四、九八七	一〇七、二九八	一八二、四〇七
南延市	八四、一三六	二二、六二八	三八、四六八
富安鄉	一一二、四九六	二二六、九〇三	三八五、七三五
新安鄉	七一、七〇〇	九五、八六七	一六二、九七四
揚名鄉	五三、一四五	一一三、五〇三	一九二、九五五
開原鄉	五〇、六六四	八五、八七八	一四五、九九三
開化鄉	六三、二七九	八〇、六四三	一三七、〇九三

註：(按無錫米量一石等於一七〇市斤左右。上表即以此數折合爲市担)

(四)無錫客米運銷狀況 既如前述無錫非但為蘇省米之集散地，且為全國三大米市（蕪湖、

漢口）之一，省內運米於無錫者，則有金壇、丹陽、溧陽、宜興、武進、高郵、鹽城、江陰、泰興等縣，每當豐年，由此等各縣運往無錫者，至少在百萬石以上，平年約有八十萬石以上，荒年亦達四十萬石，省外運米於無錫者，則有安徽之巢湖、無為、瀘江、全椒、六安、蕪湖、江西之鄱陽及湖南之洞庭一帶產地，十數年以前，運輸最繁盛時代，年額不下二百餘萬石，邇來以米之

收成欠佳，或以交通阻塞，運往無錫外米逐漸減少，據該地米商云，民國六年至九年客米輸入無錫者，每年有八十萬至百萬石之多，而民十至十三年則降至三十餘萬担，民十四至十六年僅十五萬担，迨夫十八年則一落千丈，祇一萬担耳！然無錫外米來源雖日益減退，然本省各地運入無錫者未嘗稍變。無錫共有米行一百二十餘家，分客貨土貨行兩幫，客貨行則專代客買賣食糧，或向各地販運，土貨幫則專收各鄉村之米，零併躉售，或囤積零售，其營業範圍比客貨行為小，省內外客米運往無錫之後，再由各米行轉運蘇州、上海、浙江等處分售。無錫客米到埠，以收穫後新米上市之際最為旺盛，當米抵埠，即向各米行兜售，無錫米行既如前述有專營土貨亦有專營客貨，又有土貨客貨兼營者；專營土貨者，土貨到行，不拘農民或販商，其米在五担以上者，往往對貨議價，交易既成即付現款，倘在十担以上者，由米行派人至貨船看樣議價，價格決定之後，由米行出頭向買方兜售。

(五)無錫碾米事業 無錫既為產米地帶，又為米之集散市場，關於米之各種設施，自較其他各處為進步，以碾米工廠言，有四十餘家之多，大都資本雄厚而備有新式機器；且在無錫米業及實業界，占有重要地位，無錫碾米廠始創於宣統元年，其時祇寶新一家，迨後鄒成泰碾米廠繼之而起，最近開設者日多，茲將資力充足而有相當規模者，列舉於后：

第三十六表 (資本以元為單位)

廠名	資本	創立年度
寶新	一〇、〇〇〇	宣統元年
餘新	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德新	五、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鎮新	三、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永茂	五、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永源	五、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益源	三、〇〇〇	民國九年
洽新	五、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益新	五、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永和	四、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新源	四、五〇〇	民國十四年
仁昌裕	六、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鄒成泰	五、〇〇〇	宣統二年
民益	三、〇〇〇	民國九年

註：(根據民國十九年二卷十五號「工商半月刊」)

上列各碾米廠內部設備機器種類，分米機與磨機，規模較大者有米機與磨機各六，規模較小者亦有米機與磨機各四，應用發動力，電力與柴油各居半數，或料係穀稻與糙米，碾成白米之後運往各處分銷，統計各廠每年所用稻與糙米當在八十五萬担左右，每年約出白米約七十二萬餘担，每日約合二千担左右。

此外如東台、阜甯、江都、吳縣、高郵、寶應、常熟、海門等地，均係產米極旺盛區域，若遇豐收，非但可以自給，且能將其餘額，運銷外埠，綜觀江蘇全省；產米區域雖大，然米之產量并不豐富，平時尚須賴客幫米或洋米之供給，設遇小旱或蟲災之年，則米價飛漲，食糧頓起恐慌，影響所及，殊非淺鮮，推其所以致此之因，則不外下列數端：

a. 水利 水利如何？關係農產物生長甚巨，江蘇全省雖河流甚多；但以欠缺疏濬，偶遇降雨稍多即遍地氾濫，農田變成湖沼；且設備未周，灌溉諸多不便，此等問題，非受制於天然，乃人力未盡有以致之。

b. 農民減退 上海為全國最大工商業區域，接近上海各農村人民，大半放棄耕種生活，從事

工商業勞動，加之過去內亂頻繁，農村生活，時感不安，亦為促使農民離村之一大因。

c. 蟲害與匪患 蘇省農田，遭遇蝗蟲災害，幾乎遍及全省，蝗蟲之外，復有匪患，往往赤地千里，田疇荒蕪，鄉村社會極度不安，農民不能致力於生產事業，固無疑焉。

## 第二節 浙江省

### 一、農業耕耘及米穀需給概況

浙江全省面積為三〇四、六〇六平方華里，浙西杭、嘉、湖一帶屬太湖流域，為一冲積平原，浙東屬邱陵地，農業耕耘素稱發達，尤以米穀為大宗出產，然本省民食，以米為主，豐稔之年，尚虞不足，偶值歉歲，飢饉立至。本省稻田總數，據工商訪問處估計為二五、三五九、〇五五畝，每畝平均產量二担五斗，年產六三、三九七、六三七担，若以一担等於一·二〇九五七九八市担，則合七六、六八四、五〇一市担，產量并不甚豐富。其歉收原因，雖有種種，實以稻種之種雜，栽培技術之不良最為顯著。據浙省稻麥場試驗報告，其育成純種之成績，比較普通農家品種，每畝增加百分之十三乃至百分之二十不等，以每畝五百斤計算，如推廣至五千畝，可望額外增收三十二萬五千斤至五十萬斤，以每斤六分計算，約值一萬九千五百元至三萬元。又試驗雙季稻之結果，比較栽培單季稻，每畝可增加百斤至二百斤不等，如推廣至十萬畝，即可額外增收十萬担至二十萬担，以每担六元計，約值六十萬至一百二十萬元。浙省農民人數幾占百分之六八，惟多數為小農，百畝以上之地主，殊不多見，更無所謂聯合農區，而農民又泥守舊法，不思改良，因此生產數量日減，甚至供不應求，遂不得不仰給外省食糧以資抵補，今將浙省農業耕耘狀態列述於后，俾資參攷。



第三十七表 (參考劉大鈞統計)

耕種數	戶數	百分比
未滿十畝者	一、七七〇、〇六四	六三
十畝以上者	一、〇三二、九八七	三一
三十畝以上者	三六六、一八八	一一
五十畝以上者	一三七、三一一	四
百畝以上者	三三、〇〇四	一
總計	三、三三九、五五六	一〇〇

浙省雖為我國七大產米省份之一，每年米之產量，頗有可觀，惟以人烟稠密，消費浩繁，往往舉全省生產所得，不足以當全部之需要。查全省食米僅嘉屬六縣及湖屬六縣，年可盈餘，其他各縣，均不能自給。各屬植稻面積及其產量消費盈虧狀態如下。

第三十八表 (根據杭州中國銀行蔣宗堯先生調查)

區別	稻田(單位畝)	產額(市担)	消費(市担)	盈餘(市担)	不足(市担)
杭屬八縣 (杭市在內)	一、八五三、八六四	三、五六六、四四七	四、五七八、〇三七	—	一、〇一一、五九〇
嘉屬六縣	三、四四〇、七三二	七、六九二、九七五	三、七七八、七一五	三、九一四、二六〇	—
湖屬六縣	二、六六六、三四五	五、一六三、六五七	三、三八四、五八一	一、七七九、〇七六	—
寧屬七縣	二、四七九、三六四	五、〇九一、七七三	五、七五一、四〇〇	—	六五九、六二七
紹屬七縣	三、九五二、一四七	六、三三七、二一九	九、五〇一、七五五	—	三、一六四、五三六
台屬六縣	二、二八三、二七九	五、三二〇、四三四	五、五七六、二一九	—	二六五、六九五
金屬八縣	三、一三七、八七三	四、七四七、二三二	四、八三一、〇三五	—	八三、八〇三
衢屬五縣	一、五三七、六〇九	一、九六四、六二九	三、二七七、八〇二	—	一、三一三、一七三
嚴屬六縣	七九四、七〇三	一、三三六、一〇六	一、六八三、六三三	—	三六七、五二七

商 品 研 究 米

一 二 四

溫屬六縣	一、九八三、〇〇九	三、九二四、二四三	六、三二九、八七四	二、三九五、六三一
處屬十縣	一、二〇〇、一三〇	二、〇四六、九七八	三、二九〇、六四六	一、一八二、六六八
總計	二五、三五九、〇五五	四七、〇六一、六九三	五、九一二、六〇七	四、八五〇、九一四

依上表，本省米糧除嘉、湖兩屬略有盈餘外，其他各屬均告不足，惟溫、台雖然缺米，因有雜糧供給，尚有餘米接濟鄰縣，又嘉、湖兩屬雖有餘米，但當新米上市，多運往蘇、滬等地，故米價之漲跌，食糧之供求，當以滬市為依歸。要而言之，本省米之缺額年在數百萬市担以上，胥賴外米以資接濟。

二、本省植稻面積及米穀詳細生產統計

本省米穀生產消費概況，既如前述，已約略推知其一般，茲據實部國際貿易局廿二年對各縣詳細調查，結果有如左列之統計：

第三十九表 浙省各縣稻田面積統計表(單位畝)

縣 名	粳 稻	私 稻	糯 稻	合 計
杭州市	一四、三〇一	一五、三九四	六、四二六	三六、一三一
杭 縣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海 寧	七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富 陽	—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一、五〇〇
餘 杭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臨 安	九四、三五六	四六、五七一	一八、五〇〇	一五九、四二七
於 潛	四三、八四五	二五、六一〇	七、四〇〇	七六、八五五
新 登	—	七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昌 化	—	三四、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

嘉興 嘉善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鄞縣 慈谿 奉化 鎮海 定海 象山 南田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三九〇、〇〇〇	二五二、五四〇	三、〇〇〇	四三四、七六二	三一四、〇二〇	五一〇、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三、二〇三	五〇八、二八六	四五〇、〇〇〇	一六、七四八	二六四、二九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五八、七二四	六三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				
五四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二八〇、六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九八、二八一	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一四七	二七、五三七	三七九、七四五	八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三一、〇六八	二七二、五九六	二七二、五九六	二七二、五九六	二七二、五九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六〇	二〇、〇〇〇	四六、〇八四	二九、八六五	二八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	三、二〇〇	九、五四〇	一二五、七一四	一五、〇〇〇	六二、八〇五	六四、〇七五	三二、四〇七	六、四三〇	一七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八、一四八	
一、〇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一、二〇〇	五二、〇〇〇	四八〇、八四六	二六四、八八五	一、一五六、四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三一	一四三、二〇〇	一〇二、七四三	六五四、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四一二、七〇〇	三二八、三七二	一六五、〇〇〇	一九一、一三一	三三、九六七	一、一八七、七四五	三八〇、〇〇〇	六五五、五〇〇	四〇、〇六八	三〇一、九六九

米

一二五



嵯 縣 三〇〇、〇〇〇

新 昌 三九、六二一

臨 海 七一、九九三

黃 農 五六〇、〇〇〇

寧 海 四〇、〇〇〇

溫 嶺 三五六、二八四

天 台 八、八七五

仙 居 一〇〇〇〇

金 華 一九六、〇〇四

蘭 谿 二〇二、四四四

東 陽 二二二、〇五四

義 烏 二七六、〇〇〇

永 康 三二〇、〇〇〇

武 義 二九〇、〇〇〇

浦 江 二九〇、〇〇〇

湯 溪 四七五、八三四

衢 縣 四七五、八三四

龍 游 三〇〇、〇〇〇

江 山 一二四、七五〇

常 山 一五二、四八四

開 化 九九、九〇六

建 德 一六二、〇〇〇

淳 安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八、八六三

一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五一

八九、〇七〇

一九二、五〇〇

一三九、六五〇

七五、九〇〇

二八、八八九

一三三、二三二

一八〇、〇〇〇

四九七、一二八

一三一、二一八

一三、五九五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四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九、六二一

一七七、九〇六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二、四一四

三七、七〇〇

四二、五〇四

一一三、九五一

四九、七六九

八八、八二二

九、二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三、八二六

三〇、〇〇〇

四〇、二四三

一三、五九八

九、八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六二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五

八八九、八九九

五九〇、〇〇〇

三一七、〇五一

四七七、七六八

二三九、〇七五

一八二、一五四

三八五、八五五

二八一、一〇二

四四四、一〇八

四六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五六〇、九五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七一、四六一

五〇三、〇二七

三六九、八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一二六、三七〇



第四十表 浙省各縣稻米生產統計(單位市担)(根據立法院統計)

縣 別	稻	糯	合 計	折 合 爲 米
杭 州 市	一、八二三、八〇四	二九、一〇八五	二、一一四、八八九	一、三三二、三八〇
杭 州 縣	一、〇六六、一九六	五〇四、一七七	一、五七〇、三七三	九八九、三三五
海 寧	一、二〇一、六六九		一、二〇一、六六九	七五七、〇五一
富 陽	一、〇三八、七五一	一六九、九八二	一、二〇八、七三三	七六一、五〇二
臨 安	四五七、一七三	六三、五七六	五二〇、七四九	三二八、〇七二
於 潛	二四七、〇二〇	二〇、二八五	二六七、三〇五	一六八、四〇二
新 登	一三〇、九三七	三二、〇一八	一六二、九五五	一〇二、六六二
昌 化	二三二、三〇〇	一六、六〇八	二四八、九〇八	一五六、八一二
嘉 興	一、三一二、四一八	五六六、一五六	一、八七八、五七四	一、一八三、五〇二
嘉 善	一、四六八、六一一	一八一、〇六二	一、六四九、六七三	一、〇三九、二九四
海 鹽	一八一、〇三八	一、〇一八、三五七	一、一九九、三九五	七五五、六一九
崇 德	一、〇五〇、八二二	一三三、六八三	一、一八四、五〇五	七四六、二三八
平 湖	一、四〇七、一七七	二四二、九四四	一、六五〇、一二一	七二二、〇八一
桐 鄉	一、〇五五、八五四	九〇、三〇七	一、一四六、一六一	七二二、〇八一
吳 興	四、一〇七、七二一	六一九、七二八	四、七二七、四四九	二、九七八、二九三
長 興	三、〇九四、一二九	二〇〇、六九三	三、二九四、八二二	二、〇七五、七三八
德 清	一、〇六七、〇九一	六四、三七四	一、一三一、四六五	七一二、八二三
武 康	五八四、四五七	八七、九八五	六七二、四四二	四二三、六三八
安 吉	一、一八八、八六〇	三三六、八四四	一、五二五、七〇四	九六一、一九四
孝 豐	六六七、九〇六	一一八、三五七	七八六、二六三	四九五、三四六

鄧 縣 慈 谿 奉 化 鎮 海 定 海 象 山 南 田 紹 興 蕭 山 諸 暨 餘 姚 上 虞 嵊 縣 新 昌 臨 海 黃 巖 寧 海 溫 嶺 天 台 仙 居 金 華 蘭 谿 東 陽 義 烏

四、五三一、四八五	一、三六八、八〇九	一、四七七、六七一	一、八四三、五九三	七八三、五二九	一、一三四、一八七	四三、四四八	四、一八二、三六四	一、八八二、二八八	七八三、六三八	二、三七二、五六六	二八一、八〇八	一、三一五、四九一	九二二、三四五	二、一一九、五四九	二、七一二、九六六	二、六一八、〇五一	二、七〇六、八七〇	六九六、一一三	八八八、〇九八	三、六七一、七〇四	一、〇三五、五四五	九七七、九九四	九三〇、四二一
二二六、五七八	三三三、六〇二	三六六、三八二	一五三、一〇九	一八四、五八二	五〇、九二三	二〇、四〇六	一、〇五九、〇九六	七六一、八七八	一、五二五、七八八	三五六、八一四	八七、八五二	二〇三、二二三	三一六、二九三	一七九、八二八	三一八、四一〇	三五、六四六	一〇七、四二三	一三七、七一	三五六、四一五	一〇六、九七五			
四、七五八、〇六三	一、七〇二、四一一	一、八四四、〇五三	一、九九六、七〇二	九六八、一一一	一、一八五、一一〇	六三、八五四	五、二四一、四六〇	二、六四四、一六六	二、三〇九、四二六	二、七二九、三八〇	三六九、六六〇	一、五一八、七一四	九二二、三四五	二、四三五、八四二	二、八九二、七九四	二、九三六、四六一	二、七四二、五一六	六九六、一一三	九九五、五二一	三、八〇九、四一五	一、〇三五、五四五	一、三三四、四〇九	一、〇三七、三九六
二、九九七、五八〇	一、〇七二、五一九	一、一六一、七五三	一、二五七、九二二	六〇九、九一〇	七四六、六一九	四〇、二二八	三、三〇二、一二〇	一、六六五、八二四	一、四五四、九三八	一、七一九、五〇九	二三二、八八六	九五六、七九六	五八一、七〇七	一、五三四、五八〇	一、八二二、四六〇	一、八四九、九七〇	一、七二七、七八五	四三八、五五一	六二七、一七八	二、三九九、九三一	六五二、三九三	八四〇、六七八	六五三、五五九

米

永 康 武 義 浦 江 湯 溪 衡 縣 龍 游 江 山 常 山 開 化 建 德 桐 廬 遂 安 淳 安 壽 昌 分 水 永 嘉 瑞 安 樂 清 平 陽 泰 順 玉 環 鹿 水 青 田 緙 雲

三 八 四 、 七 五 五	六 七 七 、 八 八 五	五 三 一 、 五 一 三	一 、 〇 七 二 、 八 一 三	一 、 九 一 三 、 四 七 〇	九 五 九 、 六 〇 八	六 八 二 、 七 三 五	三 五 三 、 四 三 九	四 四 九 、 八 七 九	三 四 三 、 七 一 四	一 五 五 、 五 七 六	五 七 〇 、 四 九 八	五 四 〇 、 四 二 八	一 九 九 、 五 〇 八	一 八 四 、 〇 五 〇	一 、 三 八 二 、 〇 六 六	三 、 六 三 四 、 〇 七 四	九 四 八 、 五 七 七	二 、 〇 一 三 、 一 四 〇	一 四 六 、 八 九 一	二 五 一 、 七 九 八	四 二 八 、 五 四 二	五 九 一 、 七 六 三	三 四 六 、 六 四 一	九 五 、 〇 八 五	一 四 九 、 五 四 〇	一 七 七 、 〇 四 六	六 〇 、 〇 六 八	一 九 八 、 〇 八 一	九 六 、 一 二 五	一 一 四 、 六 三 二	一 八 、 二 六 五	四 七 、 〇 五 三	三 四 、 九 〇 八	七 、 五 九 六	一 、 二 八 四 、 五 四 九	八 三 、 七 〇 三	二 四 四 、 八 四 三	二 八 、 九 二 一	一 七 一 、 二 二 八	七 一 、 四 二 六	二 一 、 九 五 四	三 七 、 三 五 二	四 七 九 、 八 四 〇	八 二 七 、 四 二 五	五 三 一 、 五 一 三	一 、 二 四 九 、 八 五 九	一 、 九 七 三 、 五 三 八	一 、 一 五 七 、 六 八 九	七 七 八 、 八 六 〇	四 六 八 、 〇 七 一	四 四 九 、 八 七 九	三 六 一 、 九 七 九	一 五 五 、 五 七 六	六 一 七 、 五 五 一	五 四 〇 、 四 二 八	二 三 四 、 四 一 六	一 九 一 、 六 四 六	二 、 六 六 六 、 六 一 五	三 、 六 三 四 、 〇 七 四	一 、 〇 三 二 、 二 八 〇	二 、 二 五 七 、 九 八 三	一 七 五 、 八 一 二	四 二 三 、 〇 二 六	四 九 九 、 九 六 八	六 一 三 、 七 一 七	三 八 三 、 九 九 三	三 〇 二 、 二 九 九	五 二 一 、 二 七 八	三 三 四 、 八 五 三	七 八 七 、 四 一 一	一 、 二 四 三 、 三 二 九	七 二 九 、 三 四 四	四 九 〇 、 六 八 二	二 九 四 、 八 八 五	二 八 三 、 四 二 四	二 二 八 、 〇 四 七	九 八 、 〇 一 三	三 八 九 、 〇 五 七	三 四 〇 、 四 七 〇	一 四 七 、 六 八 二	一 二 〇 、 七 三 七	一 、 六 七 九 、 九 六 七	一 、 八 九 二 、 七 七 八	六 五 〇 、 三 三 六	一 、 四 二 二 、 五 二 九	一 一 〇 、 七 六 一	二 六 六 、 五 〇 六	三 一 四 、 九 八 〇	三 八 六 、 六 四 二	二 四 一 、 九 一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松	陽	四一三、八四六	四一、一五〇	四五四、九九六	二八六、六四七
遂	昌	二六八、八四一	六一、二八九	三三〇、一三〇	二〇七、四八二
龍	泉	四四一、四四八	三一、五三四	四七二、九八二	二九七、九七九
慶	元	三二七、八五七	八二、九四一	四一〇、七九八	二五八、八〇三
雲	和	二三四、三六八	六一、七四九	二九六、一一七	一八六、五五四
宣	平	二三五、八五六	一三、八三七	二四九、六九三	一五七、三〇六
景	寧	三〇五、八五四	七七、六〇七	三八三、四六一	二四一、五八〇
總	計	八五、六五六、九〇〇	一四、九五九、六四七一〇〇、六一六、五四七	六二、九九一、七三〇	

註：(上表以穀一市担碾製白米六十三市斤折算)。

三、本省米穀之輸移入及其流通情形

(一)輸移入 浙省米產雖稱旺盛、然人口繁多，消費量大，故平時移入多而輸出少，浙東沿海各口出入數量，因有海關統計，足資考證；然浙西與蘇、皖交界之處，港汊紛歧，輪軌交錯，除滬甯、滬杭兩路及杭州關有詳細統計而外，其他經由帆船、小輪、牲畜、及人力運輸者，向無紀錄，可憑參考。

就現有各口統計以觀，甯波近十二年來平均每年有七十四萬担之洋米進口及三十八萬担國米移入；温州關每年輸入三萬六千担洋米及四萬担國米。浙東運輸，全恃海運，故上述數字，頗足代表其實況；浙西之杭州，概由陸路入境，除利用兩路輸送之外，亦有利用驢馬及人力運輸者，但為數不多。其詳細輸入狀態，有如下表：

第四十一表 浙省口岸洋米國米入境統計表(單位關担，按一關担等於一·二〇九五七九八市担)

年	洋米			國米			總計	
	進	口	移	進	口	移		
份	杭州	寧波	温州	合計	杭州	寧波	温州	合計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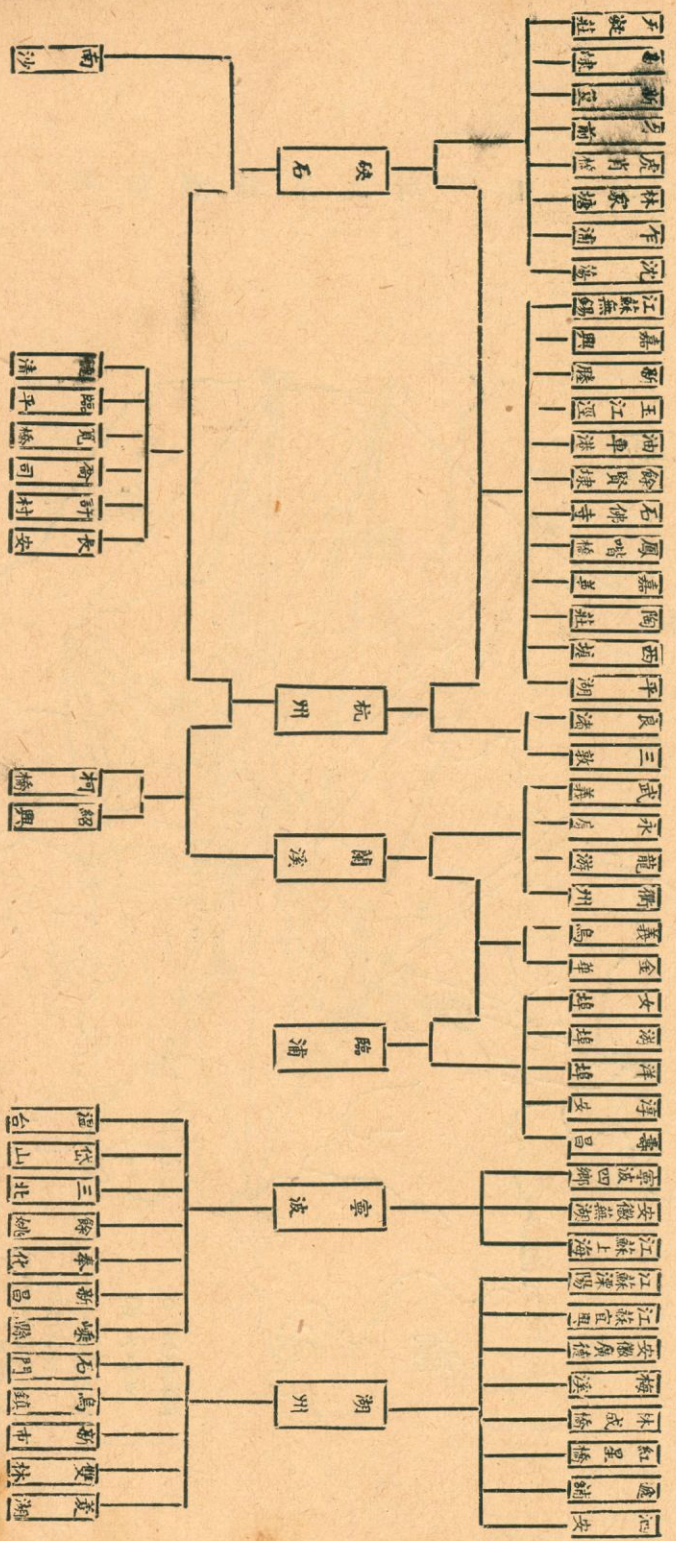
民國十二年	五七九、八四七	一、〇〇九、五七三	六、三七三	一、五九五、七九三	二九一、三九二	五三四、八〇〇	四一、〇一四	八六七、二〇六	二、四六二、九九九
十三年	—	三、五八二	—	三、五八二	八八、八八〇	七三五、三八〇	七八四	八二五、〇四四	八二八、六二六
十四年	一三、七二六	一七六、二八〇	—	一八九、九九六	六、八四五	一五九、二六二	三三〇	一六六、四二七	三五六、四二三
十五年	六四八、五二四	一、〇八〇、七八二	—	一、七二九、二九六	七、九六五	三二、二七五	三三一	四九、五七一	一、七七四、八六七
十六年	二七七、五三三	一、二三八、二二五	三四、八八六	一、五五〇、六四三	二五、四三九	三二二、七二七	一九八、八八八	三六九、〇五四	一、九九九、六九七
十七年	—	四一、七六九	三三〇	四一二、〇九九	三二、九七五	一、〇九七、五七三	二九、二三七	一、五九七、七八五	一、五七一、八八四
十八年	六、五一	七〇二、六〇〇	五五、四七四	七六四、五六五	五八、五八五	二九二、三二二	一六九、七六〇	六二〇、六五七	一、三八五、二四二
十九年	九七四、一〇〇	二、三六二、五八	三三三、〇五八	三、六六九、六九六	—	六八、五四七	四四四	六八、九一一	三、七三八、六八七
二十年	—	二二二、八六一	—	二二二、八六一	—	三三二、〇二九	—	三三二、〇二九	五六四、八九〇
二十一年	—	八三三、四一三	五三六	八一三、七四九	—	九、五九七	四五	九、六四二	八三三、三九一
二十二年	—	—	—	—	—	四三八、二〇二	一七〇、五四四	六〇八、七四六	六〇八、七四六
二十三年	—	八六八、四一六	—	八六八、四一六	—	三八二、五八七	四七、四一四	四三〇、〇〇一	一、二九八、四一七
二十四年	—	一、〇八二、三七六	—	一、〇八二、三七六	—	—	—	—	一、〇八二、三七六
二十五年	—	—	—	—	—	—	—	—	—

註：有—者未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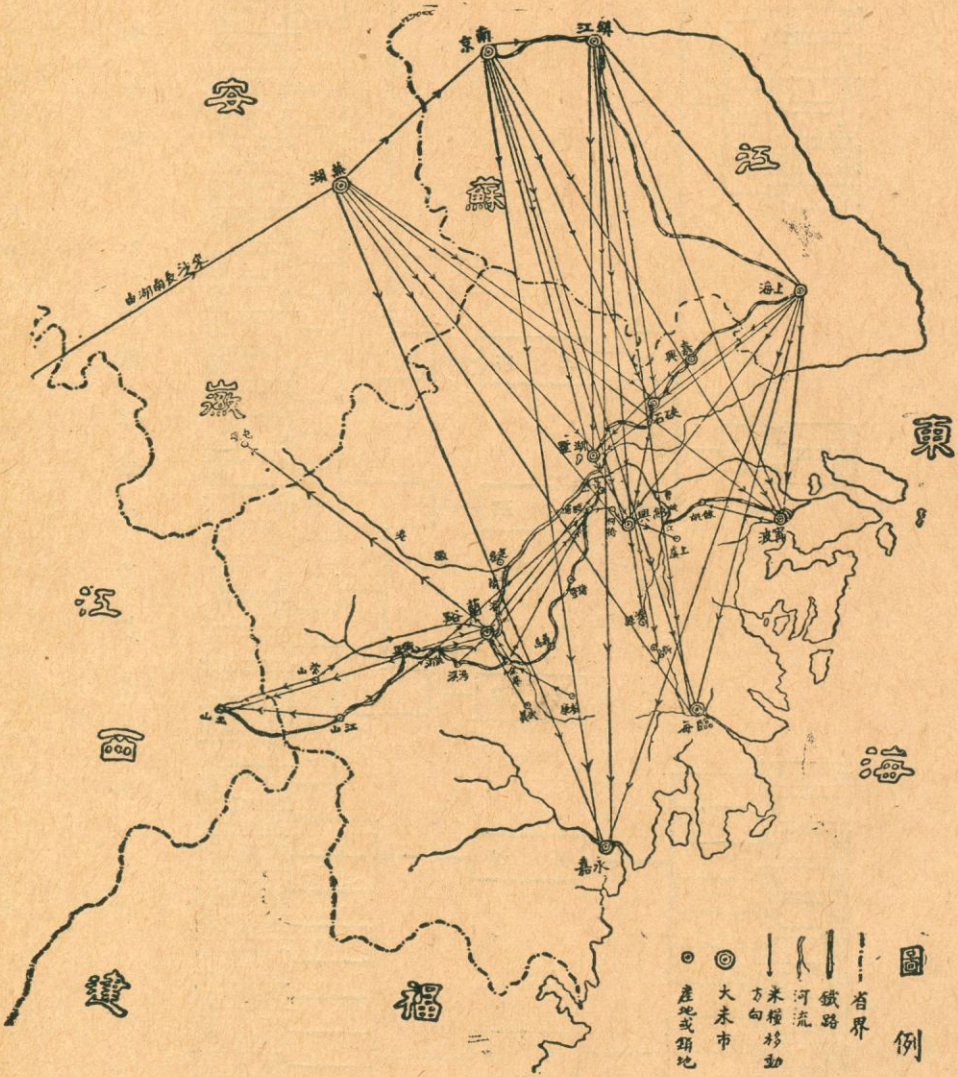
(二) 浙省米穀流通及其市場分佈 浙省所產米糧，以自銷為原則，絕少運米出境，而外省食米之入境，大抵集中杭州、硤石、甯波、吳興四處，就調查所及，境內中級市場甚多，但極散漫；缺少支配全省糧食之中心市場，湖屬及皖南之米，則集中湖州，皖中、蘇區及嘉屬之米，則集中硤石、杭州、金衢之米，則集中蘭谿，轉運蕭、紹，嚴屬有一部份集中臨浦，分配於紹興、蕭山、諸暨等縣，甯波則利用海運，吸收皖米及洋米與上海之客私，分配於所屬各縣；惟此等各中級市場，有調劑金融之錢莊、銀行，有供屯積之堆棧，有介紹交易之大糧行，此類行號資本雄厚，代客墊款兼營批發，尤為其他各省中級市場所不及，但以支配區域有限，僅以中級集散市場

目之內耳。茲將各市場之組織與米之移動方面，圖示於後，或可作為參考之資料。

第十圖 浙省糧食市場組織系統表



第十一圖 浙江米糧移動圖



(三) 集散統計 茲就本省近四五年來每一集散市場平均集散統計及年底存積數目(除甯波、紹興、臨浦、蘭谿四埠係二十一年年底存積外，餘為二十三年底之數目)，列表於後，以覘知其最近趨勢之一般。

第四十二表 (單位市石，按一市石等於一·五六市担) (根據蔣宗堯先生調查)

地名	運入數	運出數	年底存積數	消費量
杭州	一、二一四、八三一	三七七、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硤石	六七七、七八七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吳興	三四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三三	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寧波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蘭谿	六四五、七五〇	五三七、七五〇	二八、〇四一	七二、〇〇〇
臨浦	四〇五、二四〇	三〇六、〇〇〇	二二、一〇四	四四、二〇八
嘉興	六二五、〇〇〇	四七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五五、五二〇
平湖	一一一、六六六	六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嘉善	三一六、六六六	二七六、六六六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紹興	一、九三〇、五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	二二二、三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〇
共計	七、八九七、四四一	三、六八九、二九四	一、二三〇、四四五	三、九六八、七二八

(四) 牙佣 浙江普通糧食行號營業，多為零收躉賣，對買方該價常包括佣金，不另加收，如嘉興之當朝貨，照價加收二角七分，但事實上收購當朝貨者甚少也，臨浦、紹興等地各米行，完全為批發性質，行方表面雖照進價加百分之二，實際已超過此項標準，蘭谿米行無墊款習尚，故收佣最少，僅對賣方每袋扣收二角四分，杭州對賣方每石扣收一角；湖州、硤石，因代買方墊款，責任較重，故所收買賣雙方之佣金，不免稍高；蓋墊款利息，不得不于此取償也，茲將各地之

牙價慣例，列表於後，以資比較。

第四十三表 (根據蔣宗堯先生調查)

地名	類別	買方	賣方
杭州	每石	現四〇・〇三 記賬加〇・〇三	〇・一〇又(九八七兌)
硤石	每石	加七分回三分 加七分回五分	〇・一二至〇・一三又(九九兌)
吳興	每石	自營批發	〇・一七
寧波			
蘭溪			袋〇・二四市石〇・一三四二
臨浦	按值	加三%	扣價二%
嘉興	每石	〇・二七	
平湖	每石		〇・二〇
嘉善	每石	〇・一二	〇・一〇
紹興	按值	加二%	扣價三%

(五)運輸情形 浙省米糧運輸，分車運、輪運、帆運三種；車運省內則有浙、贛、杭江及滬杭甬等鐵路，而滬杭甬又與京滬、津浦等路聯絡，頗稱便利。輪運則有沿海，浙西及錢塘江三區，沿海以甯波為中心；錢塘江運輸，祇限杭州以上，杭州以下，礁石甚多，尚無航線；浙西小輪以杭州為中心。惟各輪均以載客為主，貨運甚少。至於帆運，浙西水道縱橫，港汊紛歧，以運河與苕溪為主要航路，惜與錢塘江不能直接通航，且經過塘盤壩，時間繳佣，兩不經濟。更以近日小輪發達，於是帆運則逐漸衰退矣。

(六)加工設備 浙省機器加工製米事業，甚為發達，惜半數集中於杭州市及鄞縣，全省計有

製米廠三百九十家，米車五百七十八部，年出四百七十萬石，茲將國際貿易局調查浙省十個市場加工能力，列表如左：（載「中國實業雜誌」浙江篇）

第四十四表

市名	碾米機數目	每年產量(單位千石)
杭州	一四〇	一、〇〇〇
硤石	三六	四〇〇
吳興	二五	三〇〇
寧波	一六	三〇〇
蘭溪	三	二五
臨浦	一二	五〇
嘉興	二六	三〇〇
平湖	二五	二〇〇
嘉善	一四	二〇〇
紹興	三五	四〇〇
合計	三三二	三、一七五

附

註

(杭州米量一石，約等於一五四市斤)

(硤石米量一石，約等於一六三市斤)

(寧波米量一石，約等於一六八·九五市斤)

(按蘭溪米量前用單位，均以六斛為標準，約等於三一六市斤；現改用市石，約等於一五八市斤)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本省各主要米穀市場之分析

(一) 杭州 浙西米市，硤石而外，則為杭州，以到米之數量言，杭州米市實大於硤石。蓋杭州為省會所在，商業繁盛，人口眾多，故其米市地位，殊屬重要。

杭市人口據二十四年一月調查，有五五九、九六一人，如斯巨量之人口，對食糧之消費為數頗有可觀，又因水陸交通便利，米行規模宏大，能吸收蘇皖及省內嘉湖等地之米，其中除留一部分供本市消費外，大半轉運蕭紹缺米之區，平時米商雲集於此，米市遂以興盛。

米

(二) 硤石 嘉湖為餘米之區，杭紹為缺米之地，硤石介乎二者之間，又以臨近運河，皖米之來浙者，必於此停泊，而此間米行介紹交易，處理公平，為湖墅米行所不及，大小米客雲集採購，故蔚然成為浙西之重要米市，浙西各埠之米價，亦皆以硤石之米價為漲落之標準。

(三) 吳興 吳興為浙省西北重鎮，交通便利，東由運河經江蘇之震澤而達上海，南由苕溪而達德清、杭州，北踰太湖而通蘇常，西走安吉、孝豐，其間支港相通，一葦可達，商賈往來，絡繹于途。吳興本縣為食糧不足之區，(全縣耕地約一百四十萬畝，常年產米量，據縣政府報告，在二百三四十萬担左右，而人口達七十三四萬人)其東南部各縣，如德清、武康、崇德、杭縣，亦因注意蠶桑，對於糧食不甚重視，故產量不足，惟其西南部安吉、孝豐、長興及江蘇之宜興、溧陽、皖省之宣城、廣德，產米甚豐，吳興既介於產區與銷區之間，益以交通便利，遂能調劑盈虛，誠不失為浙西重要米市之一。

(四) 鄞縣 浙東杭甬沿路各縣，米之生產，不敷消費，紹興以東各縣，則仰給於鄞縣，紹興以西各縣，則賴杭州、硤石及臨浦(金嚴衢屬各縣)以資接濟。鄞縣據甬江下游，當滬杭甬路終點，交通便利，土地肥沃，除四明山系附近豁流以外，均係沖積地帶，尤以甬江沿岸為最，可耕之地達八十餘萬畝，其中有十分之三，專靠運河灌溉，十分之七則全藉天雨供給。米之總產量年約百餘萬担，(見經濟週報)受運河灌溉者，平年每畝約合兩担，受天雨調節者，平年每畝約合一担(每担一百五十斤)。

本縣人口稠密(約為二十四萬)米之消費甚巨，加以人民經商者多，因而不敷自給，附近缺米之地，如岱山、奉化、新昌、嵊縣、餘姚、三北等處，又多取給於此，故集中數量雖有可觀，然尚不足以應需求，乃不得不依賴外米之輸入，以資填補，查從前概由蘇、皖兩省運入，今則代以洋米，每年由安南、暹羅兩地輸入，為數亦復不少，若遇荒年，輸入數額當更倍之。



(五)蘭溪 位於之江上游，轄區如金華、武義、義烏、龍游、衢縣、永康，均係著名之產米地，每年除當地消費之外，尚餘五六十萬石，運往之江下游之紹興、蕭山等地，惟自抗江通車，金華之米，可直接運往蕭、紹，故蘭谿米市，有逐漸減退之現象焉。

(六)臨浦 臨浦據浦陽江下游，半屬蕭山，半屬諸暨，爲金、衢、嚴屬小米商集中交易之區，紹屬各縣食糧調劑之樞紐，佔錢塘江邊米市之重要地位。

(七)嘉興 嘉興有水田一百十三萬畝，設平均每畝收穫四石，年產稻四百餘萬石，全縣人口四十三萬，以其生產供當地消費外，年可餘米百萬石左右，四鄉之米，在五十里範圍以內，大都集中於此，本市行家，均自備資本，兼營批發，零收整出，情形與嘉善同。

(八)平湖 本縣地濱黃浦江上游，農田灌溉頗稱便利，無大旱大水之災，農作物以夏季水稻為主，全縣水田四十二萬畝，每畝可收三石至六石不等，年產稻一百七十萬石，人口約有二十七萬，以生產抵消費，綽有餘裕，故爲餘米之區，附近三十里內鄉鎮之餘米，咸集中於此，惟四鄉小市場，如乍浦、虹霓堰、林家塘、虎肖橋等小鎮，皆逕向硤石、上海、杭州運出。

(九)嘉善 全縣水田約五十一萬畝，夏季完全植稻，通社以四石計，年產稻二百萬石，全縣人口，僅二十萬左右，以所產供消費外，年可餘四十萬石以上，縣內如天凝莊、西塘、陶莊，均爲米市，直接向中級市場輸出，不與本市發生交易。本市來源，限四周二十里以內，各米行零收躉賣，與平湖同。

(十)紹興 紹興人口約一百二十三萬人，耕田一、〇七五、四八九畝，假定每畝產稻四石，計年產稻四百三十萬石，產消兩抵，顯有不敷，又本縣爲手工業繁盛之區，糧食消費較多，而以米糧充當工業原料者亦頗不少，如年糕、點心及紹酒等是也，故本地糧食，愈形缺乏，據關係方面報告，豐年收穫，僅及消費半數，倘遇歉收，則食糧之恐慌立見，平年尚須仰給外縣，在本省

則以金華、嘉興、蘭谿、桐廬等為輸入食糧縣分，此外皖米、洋米，則由甯波、杭州、硤石轉運而來，蘇米則由無錫運入。

(十一) 温州 為浙省米之集散市場，米產尚稱旺盛，據民十一年浙省產業局調查，全邑共有水田二十五萬三百七十七畝，旱田三十二萬四千五百九十七畝，共計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四畝，每年米之產量，達一百七十餘萬擔，(經濟月報二卷一號)，運往台灣、朝鮮等處甚多，加之沿岸來往船舶，亦多在該地採購食糧，故該地需要常感不足，復由內地樂清、平陽等處輸入，由温州輸出數量，據調查(二卷一號經濟月報)每年約值四五百萬元之鉅。

### 五、本省米糧市價之變遷

舉凡一地物價之高低，恆視重要市場為轉移，米價亦然。查浙省比較重要之米市，首推杭州、鄞縣、紹興、硤石、蘭谿、衢縣、金華等處，就中尤以杭州、鄞縣、紹興、硤石為最大。蓋杭州為浙省省會所在，商業繁盛，交通便利，米市地位，極為重要。鄞縣地瀕甬江西岸，與外國通商頗早，唐、宋各朝，曾置市舶使司，掌理船舶互市事務，自清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開為商埠後，內外貿易，益稱發達，而米穀運銷，為一大宗焉，紹興與鄞縣同為浙東之大米市，同時亦為浙省產米之地，祇以人烟稠密，且居民每日數餐，均尚乾飯，故米之產量雖大，尚不足以消費。全市消費額，年達三百十餘萬石，實為浙省一大收容之消費市場，且在交通上既稱便利，而在經濟地理上，適居浙省各大米市之中心地位。此等重要米市之米價騰跌，關係全省至為鉅大，茲將杭、鄞、紹三地歷年各月米價表示如左。

### 第四十五表 杭州逐年各月粳米市價表(根據蔣宗澆先生調查)





二十四年	九.七四	九.三元	八.七五	八.九八	八.九〇	八.五七	七.九八	七.二七	七.一四	七.七四	八.一四	七.六五	八.三五
二十五年	七.九八	八.三〇	八.九二	八.八九	九.二〇	九.三八	八.三一	七.八一	七.五〇	七.五六	七.七六	八.一六	八.三一

註：(一)民國元年至二十三年，根據社會經濟調查所編之「浙江糧食調查」第一一七頁  
 (二)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根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之「寧波重要商品行情報告」

第四十七表 過去六年紹興各種私粳米價格表

種類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粳	二.四〇	一.八〇	二.一〇	二.五〇	一.九〇	二.二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七〇	三.六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二.四〇
秈	二.三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二.一〇	二.九〇	二.三〇	二.六〇	三.五〇	二.九〇	二.三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二.四〇
早	二.二〇	一.六〇	一九.五〇	二.三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二.八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三.四〇	二.八〇	二.二〇	二.九〇	二.三〇	二.九〇	二.三〇	二.九〇	二.三〇
中	二.一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一.六〇	一九.九〇	二.七〇	二.一〇	二.四〇	三.三〇	二.七〇	二.一〇	二.八〇	二.二〇	二.八〇	二.二〇	二.八〇	二.二〇
晚	二.〇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二.一〇	一.五〇	一九.八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二.三〇	三.二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二.七〇	二.一〇	二.七〇	二.一〇	二.七〇	二.一〇
熟	一.九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九.七〇	二.五〇	一九.一〇	二.四〇	三.一〇	二.五〇	一九.五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一九.九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一九.四〇
早	一.八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九.六〇	一.三〇	一九.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二.一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一九.八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一九.四〇	二.〇〇
中	一.七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一九.五〇	一.二〇	一九.九〇	二.三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二.九〇	二.三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九.七〇	一九.〇〇	二.五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晚	一.六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九.四〇	一.一〇	一九.八〇	二.二〇	一.六〇	一九.九〇	二.八〇	二.二〇	一.六〇	二.三〇	一九.六〇	一九.〇〇	二.四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熟	一.五〇	〇.九〇	一.二〇	一九.三〇	一.〇〇	一九.七〇	二.一〇	一.五〇	一九.八〇	二.七〇	二.一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九.五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早	一.四〇	〇.八〇	一.一〇	一九.二〇	〇.九〇	一九.六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九.七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二.一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二.二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中	一.三〇	〇.七〇	一.〇〇	一九.一〇	〇.八〇	一九.五〇	一九.九〇	一.三〇	一九.六〇	二.五〇	一九.九〇	一.三〇	二.〇〇	一九.三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晚	一.二〇	〇.六〇	〇.九〇	一九.〇〇	〇.七〇	一九.四〇	一九.八〇	一.二〇	一九.三〇	二.四〇	一九.六〇	一.二〇	一九.七〇	一九.二〇	一九.〇〇	一九.八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熟	一.一〇	〇.五〇	〇.八〇	一九.〇〇	〇.六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七〇	一.一〇	一九.二〇	二.三〇	一九.五〇	一.一〇	一九.六〇	一九.一〇	一九.〇〇	一九.九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早	一.〇〇	〇.四〇	〇.七〇	一九.〇〇	〇.五〇	一九.二〇	一九.六〇	一.〇〇	一九.一〇	二.二〇	一九.四〇	一.〇〇	一九.五〇	一九.〇〇	一九.九〇	一九.八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中	〇.九〇	〇.三〇	〇.六〇	一九.〇〇	〇.四〇	一九.一〇	一九.五〇	〇.九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	一九.三〇	〇.九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一九.九〇	一九.八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晚	〇.八〇	〇.二〇	〇.五〇	一九.〇〇	〇.三〇	一九.〇〇	一九.四〇	〇.八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	一九.三〇	〇.八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一九.九〇	一九.八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熟	〇.七〇	〇.一〇	〇.四〇	一九.〇〇	〇.二〇	一九.〇〇	一九.三〇	〇.七〇	一九.〇〇	一九.九〇	一九.二〇	〇.七〇	一九.三〇	一九.〇〇	一九.九〇	一九.八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早	〇.六〇	〇.〇〇	〇.三〇	一九.〇〇	〇.一〇	一九.〇〇	一九.三〇	〇.六〇	一九.〇〇	一九.八〇	一九.一〇	〇.六〇	一九.二〇	一九.〇〇	一九.九〇	一九.八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中	〇.五〇	〇.〇〇	〇.二〇	一九.〇〇	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二〇	〇.五〇	一九.〇〇	一九.七〇	一九.〇〇	〇.五〇	一九.一〇	一九.〇〇	一九.九〇	一九.八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晚	〇.四〇	〇.〇〇	〇.一〇	一九.〇〇	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一〇	〇.四〇	一九.〇〇	一九.六〇	一九.〇〇	〇.四〇	一九.一〇	一九.〇〇	一九.九〇	一九.八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熟	〇.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〇〇	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〇.三〇	一九.〇〇	一九.五〇	一九.〇〇	〇.三〇	一九.一〇	一九.〇〇	一九.九〇	一九.八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早	〇.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〇〇	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〇.二〇	一九.〇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〇.二〇	一九.一〇	一九.〇〇	一九.九〇	一九.八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中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〇〇	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〇.一〇	一九.〇〇	一九.三〇	一九.〇〇	〇.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〇〇	一九.九〇	一九.八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晚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〇〇	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二〇	一九.〇〇	〇.〇〇	一九.一〇	一九.〇〇	一九.九〇	一九.八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熟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〇〇	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一〇	一九.〇〇	〇.〇〇	一九.一〇	一九.〇〇	一九.九〇	一九.八〇	一九.四〇	一九.〇〇

註：(一)上表根據社會經濟調查所編之「浙江糧食調查」第九七頁，原表單位舊石，茲經該所所以當地一舊石等於一.五四市石折合為市石

六、浙江省蝗害損失統計

本省植稻，倘能利用機器，改良農具，擴充生產，則今後米穀之產量必能激增，但本省農業耕耘未滿十畝者殆占百分之五十，即半數為小農，平常缺少聯絡，更因受經濟之限制，不能利用新式機械，而螟蟲為害，尤極嚴重，雖主要產米區域往往因此不能自給。就民十三年北部六邑害蟲之損失統計觀之，有如下表

第四十八表 (根據第七二八號「經濟週報」)

地 別	每畝損失(担)	耕地面積(畝)	損害總數	損害總價格
杭 州	〇・二二	七五二、二〇〇	一六五、四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海 寧	〇・五五	六六〇、五八八	三六三、三〇〇	二、一八一、〇〇〇
嘉 興	〇・八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	五、四二四、〇〇〇
嘉 善	〇・三一	五六六、九〇〇	一七三、七八〇	一、〇四二、〇〇〇
平 湖	〇・三五	四四四、〇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九三二、〇〇〇
海 鹽	〇・九〇	五二四、五〇〇	四七一、三〇〇	二、八三三、〇〇〇

其總損失金額不下一千三百餘萬元，此僅指本省北部六縣，若加上其他各縣，則更有可觀。今假定此等各縣，年僅損失千萬元，則從民國元年迄於今日(二十六年)，其損失總額當在二萬萬六千萬元左右，此外尚有水災、旱災及其他災荒之損失，為數亦鉅。如斯巨額之損害，不啻予浙省農民一大致命傷，吾人欲改良耕種，擴大生產，又不得不注意及此焉。

### 第三節 湖南省

#### 一、本省植稻面積及米穀種類

湖南當江漢平原及洞庭湖之南，地勢由西南而東北愈趨愈低，至洞庭湖成爲盆地，有湘、資、沅、澧等河流迴環其間；全省面積爲六四九、四〇五平方華里，墾植指數佔百分之一五・二六。

本省氣候，入冬稍寒，一月至五月，俗稱降雨時期，惟二月以降，則氣候轉溫，故宜於農產物之成長，土質肥沃，最下層爲帶有粘性之赭土，能保永久滋潤，且沼澤甚多，川河交錯，灌溉至爲便利，農民儉樸耐勞，每當農事期中，未嘗有寸土空地，耕地廣大，幾全爲水田，旱田極少。

。茲將本省各縣水旱田面積列表於后，以供參考。

第四十九表（根據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作製）（單位畝）

縣別	水田	旱田	合計
長沙	一、〇〇四、〇六九	八四、九六一	一、〇八九、〇三〇
湘陰	八四六、〇二八	一六〇、九七〇	一、〇〇六、九九八
瀏陽	一、〇〇三、〇九二	四九、九六七	一、〇五三、〇五九
醴陵	五二七、〇一八	一〇七、九一〇	六三四、九二八
湘潭	一、二五六、〇二二	二六四、九七四	一、五二〇、九九六
寧鄉	一、五四六、〇六一	二九、九四八	一、五七六、〇〇九
益陽	四七一、〇二八	九一三、八九九	一、三八四、九二七
湘鄉	七五九、九二八	四六六、九五九	一、二二六、八八七
攸縣	六六三、〇八六	五七、九四三	七二一、〇二九
安化	三六五、〇七一	九〇、九八三	四五六、〇五四
茶陵	六五九、九九三	四一、九九二	七〇一、九八五
邵陽	一、六六九、九二二	一、〇六八、〇三〇	二、七三七、九五六
新化	一六六、〇一六	三二九、〇三〇	五〇五、〇四六
武岡	四九七、〇七〇	四九七、〇七〇	九九四、一四〇
新寧	一五二、〇一八	一〇二、〇五一	二五四、〇六九
城步	七六、九八六	一九四、九八七	二七一、九七三
常德	五三三、〇四〇	三四四、八八九	八七七、九二九
岳陽	九四五、九六三	一九三、〇三四	一、一三八、九九七
平江	一、一三九、九七四	四六、〇四一	一、一八六、〇三五
臨湘	五三五、九七〇	二四六、〇九四	七八二、〇六四

資興	永興	郴縣	新田	江華	永明	寧遠	道縣	東安	祁陽	零陵	邵縣	常寧	耒陽	安仁	衡山	衡陽	臨澧	南縣	安鄉	澧縣	沅江	漢壽	華容
二八七、九二三	一四五、九九六	二〇〇、〇三二	一四〇、九五〇	二八六、九四六	一〇九、〇四九	二二三、九五八	二〇二、九六二	一四七、九四九	五二二、九四九	三八一、〇二二	三四、〇一七	三五、九七〇	三二七、九六二	二四〇、〇七一	七〇〇、〇三二	一、〇七六、九八五	五九〇、九八三	二一四、〇三〇	六三六、〇六八	四八〇、九五七	四四五、九六三	三四二、九三六	一六二、九二三
二四四、九五四	一四六、九七三	一四九、九〇二	七六、〇〇九	二二六、〇七四	八七、八九一	二二三、九五八	一三六、〇六八	六三、九六五	二四六、〇九四	一九六、九四〇	三二四、〇五六	二九一、〇一五	一二、八五八	二三八、九三二	四一八、九四五	一八六、〇三五	一〇五、九五七	七二二、〇〇五	一〇五、九五七	九〇、九八三	二一九、〇七五	八〇、〇七八	
五三二、八七七	二九二、九六九	三四九、九三四	二一六、九五九	五一三、〇二〇	一九六、九四〇	四四七、九一六	三三九、〇三〇	二一一、九一四	七六九、〇四三	五七七、九六二	四二六、九二一	三六〇、〇二六	六一八、九七七	二五二、九二九	九三八、九六四	七七七、〇一八	三一九、九八七	六三六、〇六八	一、二〇二、九六二	五三六、九四六	二四三、〇〇一	五六二、〇一一	



宜	汝	桂	桂	臨	藍	嘉	芷	鳳	沅	瀘	辰	淑	黔	麻	永	保	龍	桑	古	靖	綏	會	通
章	城	東	陽	武	山	木	江	風	陵	溪	谿	浦	陽	陽	順	靖	山	植	丈	縣	寧	同	道
一三四、九二八	一一七、〇二五	一〇二、〇五一	四三〇、〇一三	一一二、九五六	一九八、〇七九	一五三、九七一	四〇〇、〇六五	二二八、〇二七	二五六、〇二二	三一三、九六五	一一一、九七九	一四〇、九五〇	一三九、九七四	六二、〇一二	二九七、〇三八	二三二、〇九六	一五七、〇六四	二二三、九五八	一三八、九九七	一四一、九二七	一七一、〇六一	一一八、〇〇一	九二、九三六
一三三、九五二	四二、九六九	二一、九七三	一〇三、〇二七	一七〇、〇八五	一一一、〇〇二	一六六、九九二	九五、八六六	一七二、〇三八	七六七、九三〇	二五六、九九九	一一六、〇四八	一五六、〇八七	一一九、九五四	四二二、〇一四	五三四、九九三	三〇六、九六六	二四五、九三一	四五六、〇五五	一三八、〇二一	三四、九九三	一四五、九九六	一一七、〇二五	三四、九九三
二六八、八八〇	一五九、九九四	一二四、〇二四	五三三、〇四〇	二八三、〇四一	三〇九、〇八一	三二〇、九六三	四九五、九三一	四〇〇、〇六五	一、〇二三、九二五	五七〇、九六四	二二八、〇二七	二九七、〇三七	二五九、九二八	四八五、〇二六	八三二、〇三一	五三九、〇六二	四〇二、九九五	六八〇、〇一三	二七七、〇一八	一七六、九二〇	三一七、〇五七	二三五、〇二六	一二七、九二九

乾城	六〇、〇五八	四八、〇一四	一〇八、〇七二
永綏	一七一、〇六一	一八四、八九六	三五五、九五七
晃縣	八五、九三七	三六、九四七	一二二、八八四
桃源	七五五、〇四五	三六九、九五四	一、一二四、九九九
石門	一八〇、〇一三	一六五、〇三九	三四五、〇五二
慈利	二四九、〇二三	七四五、九三一	九九四、九五四
大庸	八九、〇三〇	一二七、九三〇	二一六、九六〇
陽明	二〇、九九六	三三、〇四〇	五四、〇三六
總計	二八、八四三、二四六	一六、七六八、〇六〇	四五、六一一、三〇六

註：(原表係公畝為單位，茲以一公畝等於〇·一六二七六〇四畝統改為畝)

本省植稻面積，以洞庭沿岸及沅、澧兩江流域為最廣大，產量則以湘江流域最巨，濱湖一帶，面積雖廣，然因湖水時有氾濫，農田往往化為湖沼，此外較高之地，常利用池塘貯水，作為灌溉之準備，故湖南全省，除山峯以外，不論地勢之高低如何，概行種稻。

湘省米穀種類繁多，普通穀則分早稻、中稻、晚稻；米則分粳米、糯米、私米，早稻之六十粘，中稻之麻粳粘，晚稻之雲南白冬糯，均為上等品，其中尤以麻粳粘及雲南白冬糯為最佳，又有一種紅米，味不甚佳，產量亦不豐富，且僅產於山地，惟其質則比諸白米較為滋補耳。要而言之，其品種之優劣，與產地有特殊關係，蓋產於各河沿岸及濱湖一帶者，質甚柔軟，而富有光澤；外觀比較優美，產於上游山地者，色黑而質略硬，外觀大都粗惡。

二、本省米穀生產及運銷

「兩湖熟則天下足」，雖覺言之過甚，然亦有其相當之根據，原來本省米穀產量之豐富，自非其他各省所可相提並論，全省地質、氣候等優良之天然條件，為促進其農作物旺盛之主因，而尤

以稻之種植為最適宜，故一般農民即以稻之生產為主，小麥及其他作物副之，因此米之產量，當較其他作物為多，據第二十八表統計，本省米之總產量為七六、六一九千市担，除供本省全部消費之外，尚可餘千餘萬市担，運往外省，惜本省交通機關缺乏，運輸極感不便，故每當豐收之年米價形成暴跌，湘西湘南比較偏僻地區之過剩米，無法運出，多數成為廢物，因之一般農民對於植稻觀念漸次消失，栽培面積自此減少，最近粵漢通車，湘桂湘黔等路次第告成，本省一變而為西南交通樞紐，從此湘中餘米可以暢銷外省，米價增高，植稻面積隨之以擴大，預料數年後本省米穀產量當更見增加也。此外如沅江漢壽一帶之湖田，佔地極寬，每年產量動輒數百萬担以上，惟因圍堤建築未固，時被沖潰，致全部湖田頓成澤國，湘省政府當局及民間關係方面，倘能注意及此，亦不失為促進本省米穀生產之一大要素，則本省米穀之輸出額，諒可與年俱進，但目今外運數量，究為若干？因無完全統計，故不能察知其詳細內容，茲僅就長、岳兩關輸出統計列如下表。

第五十表 近七年來湘米運出統計

年 度	長 沙 關	岳 州 關	合 計
民國十八年	一八八、七五六	市担	一八八、七五六
十九年	一九一、三一四	市担	一九三、六三二
二十年	五八、二一六	市担	五八、二一六
二十一年	二一三、一四八	市担	二一四、六七四
二十二年	七四二、五五六	市担	七四七、六四四
二十三年	一、三一八、三八四	市担	一、三二三、四五四
二十四年	四四六、二四〇	市担	四四九、四三八

註：(一)原表單位為公担，現以一公担等於二市担，統改為市担；(二)上表根據海關報告。

二十五年全省均告豐收，其由長岳兩關向省外輸移出者，為數當較上述各年更為可觀，惟同

年長江沿岸各省亦告大熟，故輸出之米反不如前幾年之旺盛，然上表統計僅指長岳兩關輸出之數字而言，經由其他各地之輸移出尚未包括在內，故上項統計，猶未能完全代表湖南全體運米出境之正確統計，僅可作為一部分之參考耳。

湘米之運出，向分兩個時期：一為弛禁時期，一為禁止時期。前者祇須照章納稅，或繳納厘金，則任何人均可自由販運；後者則限於下列三種規定：

1 採辦軍米 2 救濟飢饉 3 領取護照。第一項辦法，除負擔一般租稅外，並負擔所謂軍米餉捐稅款；第二項辦法，倘確係救濟外省飢饉而運出者，概免各種稅捐；第三項辦法，領取護照，須另行繳納特別手續費，始准運米出境。查湘米出口，在粵漢路未完成前，均由水路運銷滬漢，每包費用據湘省經濟調查所統計，有如下表（單位國幣）

第五十一表

項 目	上海每包費用	漢口每包費用
水 脚	〇·五八二八	〇·三七〇九
保 險 費	〇·〇二〇〇	〇·〇一〇〇
碼 頭 捐	〇·〇一〇〇	〇·〇一〇〇
報 關 費	〇·〇三〇〇	〇·〇三〇〇
麻 袋	〇·四〇〇〇	〇·四〇〇〇
縫色下力	〇·〇六〇〇	〇·〇六〇〇
加 升 斗	〇·四〇〇〇	〇·四〇〇〇
護 照 費	〇·八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
滬漢行佣	〇·〇七六〇	〇·一八〇〇
其他雜費	〇·〇三五〇	〇·〇三〇〇
總 計	二·四一三八	二·二九〇九

三、湘米重要集散市場

(一)長沙 長沙西頻湘江，東臨粵漢鐵路，交通稱便。物產以米為大宗，且每年米穀登場，多由內地運往省垣囤積，以規市價，遂形成著名米糧集散市場。長沙米之集中地為靖港，其附近之米，大都產於濱湖各縣，而益陽，安化之米，亦皆集中於此，品質均甚優良，為上等貨色，惟因水路搬運，含有水分甚多，而且船夫慣行攪水，增加重量，此種陋習，非但有傷品質，且易於使米變色而腐壞。粵漢通車後，湘米銷粵，兩省經濟上已發生直接關係，銀行界對於米穀抵押放款，亦認為下季重要業務之一種，近鑒於前此抵押外行倉庫之不盡可靠，多自營倉庫，承做抵押放款。業務之發達為全省冠。全省米價亦恆視長沙為標準，故長沙米價之高低不但影響湘省，實足牽動全體大局，茲將最近三年來長沙各月米價變動趨勢，列表於后，以供參攷。

第五十二表 最近三年長沙米價表(單位每担合國幣數)

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一月	五·六〇	五·二〇	五·四五				九·二〇	一〇·〇八	九·二〇	八·四五	八·六八	
二月	五·六〇	五·五〇	五·五五				九·三五	九·〇〇	九·三五	九·〇〇	九·二二	
三月	五·七〇	五·二〇	五·四一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一七	一〇·二〇	九·一〇	九·七三
四月	六·四〇	五·四〇	五·九二				一〇·六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二七	一〇·八〇	一〇·六〇	一〇·三四
五月	八·四〇	六·六〇	六·九〇				一〇·七〇	一〇·四〇	一〇·五四	一〇·五〇	九·八〇	一〇·一〇
六月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一〇·七〇	一〇·四〇	一〇·五八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九·五四
七月	八·〇〇	七·〇〇	七·二三				一〇·四〇	一〇·一〇	一〇·二四	九·四〇	八·〇〇	八·七〇
八月	九·六〇	八·〇〇	八·九五				一〇·六〇	一〇·二〇	一〇·四〇	八·八〇	七·六〇	八·一二
九月	九·六〇	八·〇〇	九·二六				一〇·六〇	九·〇〇	一〇·一八	八·二〇	七·六〇	七·九五

米

十月	八·八〇	八·四〇	八·五二	九·五〇	九·〇〇	九·二〇	九·四〇	八·〇〇	八·五七
十一月	九·〇〇	八·二〇	八·六八	九·五〇	九·〇〇	九·二〇	九·五五	八·六〇	九·二一
十二月	八·九〇	八·六〇	八·六一	九·〇〇	八·四五	八·六二	九·八〇	九·二〇	九·五九
全年	九·六〇	五·二〇	七·三〇	一〇·七〇	八·四五	九·九五	一〇·八〇	七·六〇	九·一四

去歲(二十五年)本省米穀既告豐收，米價理應低落，然觀上表，則又不然，與二十三、二十四兩年約略相同，推其原因，無非為粵省米荒嚴重有以致之。

(二)常德 當地米之來源，除由所屬各區生產者外，如洞庭湖沿岸，及沅江上游，均有大批米糧到埠。米之品種與其他各地無異，亦分粳米、糯米兩種，惟無秈米，常德境內產米，在下流七十五里之滄州集中，由滄州向漢口運出，全體產量若干？雖無從探知，然據富有經驗者云：僅龍陽一地，每年生產已達三十餘萬担，由此可以推知其全體產量之巨大也。龍陽米種類，分油粘與西粘，並有釀酒用之糯米，境外濱湖各縣，如安鄉、南縣、漢壽、華容、三叉河、沅江等處，米之產量，尤為豐富，多數經過常德，而轉運他埠，以上各地米之品種概為西粘，即武陵桃源等處，亦係有名產地，上游之沅陵、淑浦兩縣，年有巨量剩餘之米，品質甚佳，味美適口，洵上等貨品，惟因交通不便，未能盡量運出，倘遇豐收，則遍地穀米，比比皆是，足見其產量之豐矣。

此外湘潭，亦為著名米糧集散市場，當地易俗河，宛如常德之滄州，為米轉口之中心地，湘江沿岸，從永州以下各產米地，大半集中於易俗河，由易俗河，再運往漢口，但湘潭之米，則從陸路向易俗河集中，其品質雖略遜於長沙米，而其乾燥具有相當之程度，乃為長沙米所不及，至於湘米量器標準，則以担為單位，本省各著名集散地無不大同而小異，每担約為一百四十斤乃至一百五十五斤左右，如常德為百四十四斤，靖港為百四十七斤，易俗河為百五十五斤，長沙則為百四十八斤。

總上觀之，湘米產量，非常豐富，確非其他各省所及，若各河上游山地，水利充分，交通便

利，又濱湖低地無潰決之慮，則每年產量，必較現在倍增，可斷言矣，然湘省雖遍地產米，而大多數農田並未充分肥沃，故將來擴大生產，增加收穫，尚須巨量肥料以資培養，此又不可不加以注意焉。

#### 第四節 湖北省

##### 一、耕地面積及米穀生產狀態

鄂省面積五五三、七六一平方華里，為我國主要產米區之一，近以國家多故，地方迭遭兵燹，災荒疊見，墾殖指數僅當百分之一七·一七，可耕指數約百分之三·二六，茲將該省各縣耕地面積，列表於后，藉以窺其全豹。

第五十三表 近六年來鄂省水稻田面積統計表 根據農情報告（單位畝）

年 別	私 粳 稻	糯 稻	合 計
民國二十年	二七、六五八、八二〇	—	二七、六五八、八二〇
二十一年	二八、六二一、二一五	—	二八、六二一、二一五
二十二年	二四、〇五一、一九五	二、七四六、一三五	二六、七九七、三三〇
二十三年	二四、七一三、〇四五	三、二七五、六一五	二七、九八八、六六〇
二十四年	二四、二二二、六二五	二、九六七、四七五	二七、一九〇、一〇〇
二十五年	二三、二四九、三八〇	二、七八一、九四〇	二六、〇三一、三二〇

鄂省稻田面積既如是廣闊，然其產量究為若干？向無可靠數字，以資參考。據農情報告，本省最近米之生產狀態如下。

第五十四表 （單位千市担）

年 份	秈 稻	糯 稻	合 計
民國二十年	六七、五五四		六七、五五四
二十一年	八八、八九七		八八、八九七
二十二年	七六、六九八		八四、〇六三
二十三年	四九、一九八		五四、六〇二
二十四年	六三、一二一		六九、五九六
二十五年	七一、九〇二		七九、五三二

二、本省米穀供需情狀

鄂省雖為我國主要產米地，然其產量不甚豐富，又因人口衆多，尚未達自給程度，據老於米業者云：須仰賴湘、皖、贛米之輸入，近三、四年間取給於本省者約居多數，取給於湘省者次之，取給於皖、贛者為最少。就武漢以言，人口約有百萬，每日平均需米七千餘担，漢口機器米廠出二千餘担，小米店（俗稱乾米舖）出二千餘担，此外漢陽、武昌兩地出千担；武漢地方，若一旦發生水旱之災，則收穫減退，非仰給外省輸入不可，間亦有上海輸入西貢、仰光等洋米。查本省植稻面積廣大，農民亦衆，何以米產不敷維持本省民食，致其致此原因，不外下述數端：即（一）人口增加；（二）水利失修（三）可耕之地雖多，未能盡量開墾。且主要產地，僅限長江、漢水等沿岸一帶，例如黃陂、孝感諸縣，地土肥沃，產米較多，襄陽、安陸、荊州各屬，生產亦復不少；武昌、江夏、青山所產之米，品質最優，味亦絕美，但其產量不多。以本省地勢言，與河南、江西、湖南等省鄰近地方到處皆山，耕地極少，但以漢口為中心，東西二百里，南北百餘里，其間均屬低窪之地，且有黃蓋湖、斧頭湖等無數大小湖沼，灌溉雖比較便利，惟每年夏季，江水汎漲，此等低窪稻田，往往有水溢之患。故名義上雖云兩湖同為著名產米地，究其實際，則湖北尚須仰給湖南。



### 三、漢口米穀市場概況

漢口在長江中流，為我國中部各省物產之集散地，故自昔即為經濟上之重鎮，自平漢、粵漢兩路通車後，一躍而為全國水陸交通之總匯，工商各業突飛猛進，全年貿易已在天津、廣州之上，米糧交易尤為發達，與上海可稱等量齊觀。其交易程序，須先經過米行，漢水右岸之沈家嘴有米行二十餘家，此等米商，大都購入大宗米糧或派人前往產地包買，貨主、米行、買客三方面，有極嚴密之聯絡，年久已成慣例，無論何人，不能施展其狡猾手段；凡由產地運米各船舶，概行泊於該岸，水客（即船主）止宿米行。買者須向米行接洽，成立契約，水客將貨送交買主，指定地點，交付貨款，交付日期有一星期，有數十日不等；付款時多用莊票，少用現金，漢口莊票按月十五、三十日為比期，到期方可兌款，但在比期前五日發行之莊票，則須延至下一期兌付，在改兩為元之前，大抵以銀為標準本位，普通流通之銀，較漢口標準銀約低三兩二錢左右。漢口商人，與外人交易，則用洋例，洋例特為外人而設，洋例百兩，約值漢口標準銀九十六兩六錢，米行用銀，則比標準銀少四兩一錢八分，故標準銀百兩，能抵該銀百零四兩一錢八分。

武漢之機器米廠據民國十七年調查，共有二十二家，設有分銷處三十二所，小米店約六百餘家。但此等米店營業狀態，非常惡劣，米市陸上費用，每担捐米業公所八文，以前有所謂厘金二十四文，交易所佣金三十文，倉庫費用六十文。全年各處運集漢市之米約二百八十餘萬石，其中湘米佔百分之五十，襄河及武勝關一帶，占百分之三十，贛、皖及其他佔百分之二十，復運往上海者，約七十餘萬石，市場活潑，運銷交易旺盛，為從來所未有，茲將近五年來關於漢市米價及成交數列表於后，藉資參攷：

#### 第五十五表

漢口市米價（民國貳拾年份）（根據漢口中國銀行調查）

元	熟	米	市價	成交數	石
元	齊	米	市價	成交數	石

月份	市價	成交數	市價	成交數
一月	一一·八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二月	一一·八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三月	一二·二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四月	一二·二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五月	一二·二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六月	一二·二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七月	一三·二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八月	一三·二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九月	一三·二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十月	一二·八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十一月	一三·二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十二月	一三·二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全年	一二·六〇	一〇·一七		

註：(一)此項市價係每石計算(二)根據米廠出售之價(三)其成交量因無統計，故未列入。  
 第五十五表(續一) (民國卅壹年份)

月份  
一月  
二月

市價  
元  
一三·二〇  
一三·八〇

市價

元 熟 米

成交數

石

市價  
元  
一〇·五〇  
一一·四〇

市價

元 齊 米

成交數

石

第五十五表(續二) (民國卅貳年份)

註：(一)本表市價係每石計算(二)成交數量因無統計，故未列入。

全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年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一·七四	九·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八〇	六·八〇	六·一〇	八·〇〇	八·九〇	九·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四〇	一〇·八〇	一一·八〇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份
七·〇〇	七·〇〇	六·八〇	六·七〇	六·五〇	六·六〇	六·四〇	最高價
五·五〇	六·四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九〇	六·〇〇	五·八〇	最低價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成交數
六·八〇	七·〇〇	六·六〇	六·五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二〇	最高價
四·四〇	六·二〇	六·〇〇	五·八〇	五·九〇	五·八〇	五·六〇	最低價
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成交數

商 品 研 究 米

一五八

八 月	六・六〇	五・八〇	三、〇〇〇	六・四〇	四・八〇	五、〇〇〇
九 月	六・四〇	五・六〇	四、〇〇〇	六・四〇	五・〇〇	四、〇〇〇
十 月	六・五〇	五・四〇	三、〇〇〇	六・四〇	五・二〇	三、〇〇〇
十 一 月	六・四〇	五・三〇	四、〇〇〇	六・三〇	四・九〇	二、〇〇〇
十 二 月	六・二〇	五・四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三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全 年	七・〇〇	五・三〇	六三、〇〇〇	七・〇〇	四・四〇	七〇、〇〇〇

註：本表市價係每石計算。  
第五十五表(續三) (民國念三年份)

一 月	五・一六	四・二四	一、二〇〇	四・四八	三・八五	九、八〇〇
二 月	四・五八	四・一五	一、七〇〇	四・九九	四・〇八	四、一〇〇
三 月	四・八二	三・三七	二、三〇〇	四・七五	三・八〇	八、四〇〇
四 月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四・七五	四・二八	四、四〇〇
五 月	六・一五	四・七五	三、六〇〇	五・九二	四・〇三	四六、四〇〇
六 月				五・六九	四・七七	三、〇〇〇
七 月				六・一八	四・二二	一、九〇〇
八 月	八・七六	七・二〇	一六、〇〇〇	七・九五	六・〇〇	一九、〇〇〇
九 月	七・八五	六・〇六	一、四〇〇	七・三〇	五・六六	八、五〇〇
十 月	六・五〇	六・三二	五、八〇〇	六・二七	五・一二	二〇、二〇〇
十 一 月	七・九八	五・二八	二七、四〇〇	七・二〇	五・八〇	三〇、一〇〇
十 二 月	七・七八	七・七八	一〇〇	七・〇九	五・九六	七、八〇〇
全 年	七・九八	三・三七	五九、八〇〇	七・九五	三・八〇	一六三、六〇〇

元 熟 米

齊 米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成交數 石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成交數 石

(新制市斗每石等於老斗九斗三升)

註：(一)本表市價每石計算。

(二)本表二、三月份元熟米市價三·三七元係貨質低劣者，並非普通標準價之下跌也。

第五十五表(續四) (民國四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成交數	最高價		最低價		成交數
	元	石	元	石		元	石	元	石	
一月	九·九五	六·〇〇	三·八〇	一·六一	九·七二	五·八七	八一、二九六			
二月	一〇·〇七	七·六〇	七·九六	三	九·八二	六·三六	三三、一六〇			
三月	九·九五	六·五〇	一七、三三〇		九·二六	六·一七	四五、六一〇			
四月	八·九〇	六·六〇	三九、三〇〇		九·二八	六·一七	一一五、〇一〇			
五月	九·三四	七·四五	三九、二〇〇		九·七五	六·二八	一〇九、七〇〇			
六月	八·二四	七·六〇	三、五〇〇		九·二八	五·九五	一〇九、七〇〇			
七月	九·一五	七·二〇	九〇〇		八·四〇	五·九五	五四、二一八			
八月	六·〇五	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七·四四	五·三五	九三、〇〇〇			
九月	七·〇八	五·五六	六、〇〇〇		六·四一	四·六七	七二、四〇〇			
十月	七·三〇	五·四二	二八、九〇〇		六·七九	四·九五	一四三、八〇〇			
十一月	八·一二	五·三四	二二、七〇〇		七·四二	五·〇四	一一五、八〇〇			
十二月	七·二四	五·五六	二三、七〇〇		七·〇〇	五·〇八	一〇七、五〇〇			
全年	一〇·七〇	五·三四	二二八、七五四		九·八二	四·六七	一、〇八一、一九四			

註：本表市價每市石計算。

米

元 熟 米

齊 米

第五十五表(續五) (民國念伍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成交數	最低價	
	元	石		元	石
一月	七·三六	三一、九〇〇	六·八二	四·九八	六四、二〇〇
二月	七·七四	二二、五〇〇	七·三二	五·二六	六九、〇〇〇
三月	八·七〇	四六、二〇〇	八·二九	六·二二	六一、三〇〇
四月	九·三八	六五、一〇〇	九·六六	七·一三	六八、三〇〇
五月	九·六二	七〇、九四〇	八·八〇	五·八〇	四四、五八〇
六月	九·一二	五二、一〇〇	七·九四	五·一四	三二、八〇〇
七月	八·五二	七八、一〇〇	六·九四	五·九七	三五、七四〇
八月	七·六五	七五、八〇〇	六·七六	四·二八	一三一、二二〇
九月	七·一二	一、五〇〇	六·四九	四·一六	二三八、二四〇
十月	七·一四	八、九〇〇	七·八〇	四·六〇	一八五、七〇〇
十一月	九·一〇	二一、八〇〇	七·五二	六·二六	一六一、八〇〇
十二月	九·一五	二二、〇〇〇	七·三五	六·六三	一七二、四〇〇
全年	九·六二	四九六、八四〇	九·六六	四·一六	一、二六五、二八〇

註：本表市價每市石計算。

四、鄂省各主要產地米穀生產詳細狀態

(一) 崇陽縣 崇陽全縣多山，而山地大抵土質磽薄，農業生產頗多，尤以禾稻居多數，豆、

麥、薯、蕎麥等次之，每年約產米百萬石，除供當地一般消費而外，尚有餘額可供輸移出，年約

四十萬石，值二十餘萬元。

(二) 蒲圻縣 本縣居鄂省南部，與湘省臨湘毗連，粵漢鐵路橫貫縣境，陸上交通頗稱便利，

熟米

齊米

惜河道淤塞，僅可行駛較小民船，又邑內山巒重疊，可耕之田，有二十萬畝之譜，農業產品以稻穀為主，每年約產六十餘萬担，豐年除供全縣居民食用外，稍有剩餘可供輸移出，但遇凶歲，則必仰給湘、豫之米。

(三)鄂城縣 本縣在省之南，南至陽新，西達武昌，地多湖汊，雖邱陵起伏，但土質較為肥沃，利於耕種。境內共分八鄉，其中有四鄉田地較廣，土壤亦較優，外四鄉田地雖亦不少，但襟江帶湖，時虞水患，如當豐年，各鄉均可自給自足，或略有盈餘，足供運出，若遭旱災，則內鄉受困，如遇水災，則外鄉不保。內鄉出產，以稻及雜糧為大宗；外鄉以稻、麥為大宗，平年全年可產穀百餘萬担。

(四)通山縣 通山與陽新，全境多山，耕地甚狹，水田佔全面積十分之二五，旱地佔十分之一。水田產稻，每畝可收七石，惟因土質肥瘠或耕種情形不同，收穫數量因而差異。民十六年以前，米穀生產較為豐富，尚有餘額，運銷外埠；但自斯以降，災患迭起，產量頓減，年中所得不足以供當地之消費，自無餘額裝運出境。

(五)咸甯縣 咸甯以粵漢路橫貫縣境，東西交通極便，稻穀生產，豐年可供全縣民食，荒年則須仰給湘米，此外如大冶每年米穀之生產，為數亦復不少，雖在平年尚有大量運出。

## 第五節 安徽省

### 一、皖省耕地面積及其米穀生產

安徽位於江淮之間，北屬淮河流域為一侵平原，中屬大江流域為一沖積平原，東南屬之江上游之徽港流域，為邱陵地帶。全省面積四三二、三六一平方華里，耕地佔五三、五一二、〇二六畝，旱田比水田多，水田僅佔總耕地百分之三九，而旱田幾佔總耕地百分之六一。

皖省氣候溫暖，灌溉便利，農產比較豐富，而全部農產品中，尤以米為最多數。七大產米省份，除湖南而外，無與倫比。全省僅皖北渦陽、亳縣、太和等縣為旱地，不宜於稻作，其他各縣，均能產米，查全省水稻之種植，遍及六十三縣，就中以蕪湖、無為、南陵、甯國、青陽、懷甯、太平、合肥、廬縣、巢縣、六安、舒城、當塗、廣德、宣城、盱眙、太湖、潛山、望江、廬江、貴池等二十一縣為主；每年所產，除供當地消費外，尚有大量足供輸移出，茲就本省各縣最近米之生產統計，列述於下（見皖省秘書處民國二十二年報告）

第五十六表 安徽省各縣米產統計（單位石）

縣 別	米總產量	縣 別	米總產量
太 湖	五六七、三二〇	桐 城	一、八〇〇、〇〇〇
懷 甯	八、〇〇〇、〇〇〇	潛 山	五〇〇、〇〇〇
宿 松	四八〇、〇〇〇	全 椒	四〇〇、〇〇〇
望 江	四〇〇、〇〇〇	含 山	七九二、〇〇〇
蕪 湖	七六〇、〇〇〇	和 縣	一、二二五、〇〇〇
當 塗	一、二二五、〇〇〇	嘉 山	—
繁 昌	七〇〇、〇〇〇	泗 縣	—
南 陵	一、二八八、〇〇〇	盱 眙	一二、五〇〇
銅 陵	一九九、七八八	五 河	三三四、三五〇
無 為	一、五〇〇、〇〇〇	靈 璧	三五、六七〇
廬 江	一、五四二、九〇〇	宿 縣	四、〇〇〇
巢 縣	一、五三六、二五〇	蒙 城	三、〇〇〇
六 安	一、五〇〇、〇〇〇	阜 陰	—
合 肥	六、〇〇〇、〇〇〇	穎 上	一、五〇〇



舒城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渦陽	
霍山	二四六、〇〇〇	亳縣	
立煌	三二〇、〇〇〇	太和	
壽縣	一、五〇〇、〇〇〇	貴池	六〇〇、〇〇〇
霍邱	三〇〇、〇〇〇	青陽	二五〇、〇〇〇
鳳台	二三二、一八七	太平	二〇〇、〇〇〇
懷遠	四一、一二一	石埭	九六、〇〇〇
鳳陽	四六〇、〇〇〇	東流	四〇〇、〇〇〇
定遠	六五〇、〇〇〇	至德	二一〇、〇〇〇
滁縣	五八〇、〇〇〇	宣城	一、九一一、三〇〇
天長	六二二、四〇〇	朗溪	七〇〇、〇〇〇
來安	三〇〇、〇〇〇	廣德	七七九、一〇〇
寧國	五三五、〇〇〇	祁門	一〇〇、〇〇〇
涇縣	二八〇、〇〇〇	歙縣	二〇〇、〇〇〇
旌德	二二〇、〇〇〇	黟縣	二二〇、〇〇〇
休寧	三六〇、〇〇〇	績溪	一〇二、〇〇〇
婺源	三〇〇、〇〇〇	總計	四四、一六二、三八六

觀上表，皖省米之總產量為四四、一六二、三八六石，究竟折合若干市担？甚難推算，蓋因我國之「石」，非常複雜，各省各縣以及各鄉鎮皆不一致，有一石等於一百一十餘市斤者乃至一百九十餘市斤者，甚至有二百餘市斤者，大小相差甚遠。即就蕪湖一地而言，「石」之量器，不下數十種，各鄉鎮之量器容量，多互有參差，故欲求單位一致，實非易事。茲姑據蕪湖市米量一石等於一一七市斤計算，則全省米總產量約折合為五一、六六九、九九二市担。此數雖不能謂為切實之數字，不無參攷之價值也。

至於各產地輸移出數量之多寡，恆視年歲之豐歉而定，豐收之年輸出自然增加，荒歉之年，則必減少。依各產區在蕪湖之米商估計，常年各縣輸移出者，首推舒城之桃鎮及合肥之三河，年達百萬石以上，次為合肥，自縣城、店埠、上派河等處輸移出者，年約八十萬石，由無為而經襄安、泥沙關、運漕等處輸移出者，亦達八十餘萬石，巢縣年約為六十餘萬石，含山四十萬石，和縣三十萬石，桐城三十萬石，懷甯（包括潛山）、太湖屬各鎮及望江等地共二十萬石，此外江南產區，輸出最多者，首推宣城，每年約達八十萬石，南陵全縣及經縣、繁昌一部份，七十萬石，郎溪二十萬石，當塗三十萬石，青陽包括銅陵一部份三十萬石，貴池三十萬石，蕪湖二十萬石，以上共計七百九十萬石，此係平年各縣輸出之數量也。

## 二、皖省米穀之品種

皖省米之種類，似較他省為多，主要產地之蕪湖、宣城、廬江等縣，其品種亦各不同。蕪湖全境大抵為私米，米粒整齊而富有光澤；舒城亦產私米，但品質略遜於蕪湖；廬江產麻私米，色雖略帶暗白，而米粒尚稱整齊；合肥產紅私米，米粒頗壯，形態略圓；桑河一帶所產之米，俗稱桑河米；桐城產白私米，又有洋私、紅整等種，品質均佳，米粒亦極整潔；潛山東南兩鄉，多產柳私稻，米色頗潔白；無為產糯米，以烏鷄糯、還魂糯為最佳。唯私米色極暗黑，質亦堅硬，為下等品。宣城糯米，亦極著名，惟糯米之中，以雪口糯、香長糯、烏金糯為上等品，皆潔白而富有光澤，此外如滁縣之糯米，尤為特色，米粒長約四分，為他省所無。

## 三、蕪湖米市及其運銷狀態

(一)蕪湖米市 蕪湖為皖省重要城市，光緒二十四年即開為商埠，商業繁盛，為皖省經濟之中心，米糧集散之重要市場，每年米之流通額，極為繁夥，冀、魯、閩、粵之採購食米者，莫不羣集於此。市場內容，與其他米市無異，分立幫口，向廣東市場轉口者，稱為廣幫，向甯波轉口

者，稱為甯幫，各幫咸有特別經紀人，此等經紀人在蕪湖市磨盤街設有米糧交易所，名曰露天交易所，周圍毫無障壁，而為一廣場，場之中央，置一方棧，陳列各種米糧樣品，交易時間，每日自清晨起至午前十一時止，買賣雙方當事者，經紀人及經紀人代表，圍集棧旁，談論貨品、價格，其活躍情況與上海物品交易所，不相上下。賣主或代表者，皆持有樣品袋，分頭尋覓買戶，交易成立，則將樣品袋交由經紀人代表者轉遞買手，而收取佣金。除繳納一切稅捐外，經紀人復須取若干利潤。據蕪市米商推測，皖米經過蕪湖而運銷外埠者，平年有七百二十萬市担，豐年則在九百萬市担以上。

(二) 蕪湖米市與商業之關係 蕪湖非但為皖省經濟之中心，亦即我國最大之米市也，長江下游各埠以及沿海缺米省份，常恃蕪米之供給，故於糧食運銷上，實居重要地位。全市人口，計達十七萬餘人，其中多直接或間接依米業為生。蕪湖市面之榮枯，亦視米糧交易之旺淡為轉移，故米業不振，其他各業亦隨之而衰落，關係殊大。

(三) 蕪湖米之生產 蕪湖地味肥沃，無須施用肥料，最適農產物之種植，加之河流甚多，縱橫交錯，灌溉極為便利，無給水之勞，既具有此等產米要素，遂形成我國極大產米區域，每年收穫總額，達九十餘萬市担之巨；除供給該地消費外，尚有大批運銷外埠。而附近蕪湖一帶土地，地質亦異常肥沃，且含有多量矽藻土，乾則呈灰白色，濕則變為暗黑色，普通不施肥料，年可收穫兩次，然而蕪湖農民間有為欲增加生產起見，而施用相當肥料，年分兩次施肥，第一次在冬季小麥下種以前，第二次則在禾苗培植時。查全縣耕地，平坦居多，傾斜者甚少，僅占百分之三，豐年時每畝可收穫五市担之譜。茲將最近五年來蕪湖米之產量，列表於后：

第五十七表 蕪湖最近五年米產數量(單位石)

年 別

米 產 額

年 別

米 產 額

米

民國二十年

三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

一、九〇〇、〇〇〇

附註：(一)二十年因水災減收；(二)蕪湖米量器一石等於一一七市斤

蕪湖農民多係佃戶，按照地方慣例，佃戶借用土地，享有特權，事實上不啻與地主所共有，農家習俗，謂地主所占者，僅屬未開墾之荒地，而佃戶所耕者，為已開墾之土地，其意即指改良地味。開墾土地，其勞力出於佃戶，故佃戶享有耕種之權利，即地主轉賣於第三者，亦有特殊之規定。質言之，蕪湖地主，對於耕地所有權，僅係地價而已。譬如出賣耕地，得地價三十元，但該項土地，除地價之外，並包含有佃戶權利，故欲買其全部權利，應付五十元。蓋此際地主僅得全價八分之三。又地主常於自己所有地之鄉村，設置管莊人員，管莊者任務，除收田租而外，並監督灌溉及其他耕作上事務，當地主與佃戶發生紛爭時，且任居間調解之責。至於管莊人員之報酬，則依其所管田畝之多寡而決定，由地主負責支給，佃戶每年以收穫總量十分之四付與地主，作為田租，每當稻穀成熟之際，佃戶即約同地主共赴耕地，視察耕作狀態，然後邀同管莊人議定田租，田租之多寡，則以各年生產狀況之不同而不一，故在收穫前，不能決定其田租數目，而在收穫後，按照實收數量分配之，比較公允，且可免除地主與佃戶之糾葛，唯實物分配，通常分為三等，一等收穫，照例地主得糙米一担四斗，二、三等依此類推。此外一般大地主，每於靠近耕地之農村，設置穀倉，以資儲藏；而小地主無力建築者，則由民船運往蕪市。蕪湖佃戶與地主關係，至為密切，與其他各省略異；如佃戶拒絕付租或地主收回地權等情。

(四)蕪湖米糧進出狀態 皖省在厘局未撤前，所有剩餘之米，皆聚集蕪市，然後轉運出口，自厘捐裁撤以來，米市渙散，米商視各地米價之高低而決定其市場，若蕪市價高，則集蕪出售，

否則直趨下游各埠，因之米糧之經蕪出口者，較前已衰退多矣。外地入境之米，多來自南陵、蕪湖四鄉、無為、巢縣、運漕、石排（懷甯縣屬）等處，其中尤以石排為最多。往年多供天津販商之需要，當天津幫大批採購時，每年在秋收後數月中，每月米穀輸入而轉輸出口者，約佔全市米穀輸入之百分之三十左右。近來天津幫停收，內地亦多有辦碾米機器自行碾米，輸入頓形減少，僅占百分之十五。至於輸移出，幾全為糙米或熟米，穀之輸出，頗不多見。至於每年進出數量，除經輪船裝運出口而海關有統計者外，其他經民船輸送者，無論進出口，概無數字可攷，茲僅將海關報告之輸出數量列表於后：

第五十八表 歷年蕪湖米輸移出

年 別

出境數量(單位担)

貨 值(單位關兩)

年 別	出境數量(單位担)	貨 值(單位關兩)
民國十一年	八二九、七一〇	三、八四七、二八五
十二年	一、一三八、〇七六	四、九七八、四〇二
十三年	二、九八五、八六九	一二、五四九、六〇七
十四年	六、一七八、二〇五	二七、五三六、七二六
十五年	一、五七七、五九二	九、四九五、三三八
十六年	五七八、〇三九	四、七五八、九七一
十七年	二、四八三、六五五	八、六九二、七九二
十八年	二、四〇一、〇二六	一三、二〇五、六四二
十九年	一、六九六、四六一	一一、八八九、二二七
二十年	二、四二六、二四七	一九、四〇九、九七六
二十一年	一、三〇四、七二二	五、三四〇、四〇一
二十二年	二、一一一、五二七	
二十三年	二、〇一五、二六七	

米

二十四年 一、四二一、二九三

依上表，若以遜清末年及民元之情形比較之，則大不如前。往年每年輸移出，常在五、六百萬担以上，多至千萬担，而近十餘年來，除民國十四年有六百餘萬担外，其他各年不過由五十餘萬担至二百九十餘萬担，不勝今昔之感矣。要之，蕪米輸出，以沿海缺米省份為消納場所，其中尤以廣州、汕頭為最多。據最近蕪湖中國銀行調查，最近五年來蕪米運銷廣東、汕頭、烟台、天津等處，約在一一、七〇〇、〇〇〇石左右，今將詳細數字列下：

第五十九表 運往粵、汕、烟、津等處(單位石)

年 別	輸 出 額	年 別	輸 出 額
民國二十年	因大水為災，外米進口，數字未詳	二十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蕪米輸移出與洋米進口之關係 近年蕪米輸出，大為減退，究其原因，無非洋米輸入增加有以致之。原來蕪米多運銷於沿海缺米省份，其中尤以廣州、汕頭為最。年來此等地帶每因洋米價廉物美，且易於貯藏，故多改食洋米，對蕪米之需要，日漸減少，列表比較于下：

第六十表

年 別	洋米進口數	蕪米出口數	差 額
民國十二年	二二、四三四、九六二	一、一三八、〇七六	二一、二九六、八八六
十三年	一三、一九八、〇五四	二、九八五、八六九	一〇、二〇三、一八五
十四年	一二、六三四、六二四	六、一七八、二〇五	六、四五六、四一九
十五年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	一、五七七、五九二	一七、一二三、二〇五
十六年	二一、〇九一、五八六	五七八、〇三九	二〇、五一三、五四七

十七年	一二、六五六、二五四	二、八四三、六五五	九、八一二、五九九
十八年	一〇、八二二、八〇五	二、四〇一、〇二六	八、四二一、七七九
十九年	一九、八九一、一〇三	一、六九六、四六一	一八、一九四、六四二
二十年	一〇、七四〇、八一〇	二、四二六、二四七	八、三一四、五六三
二十一年	二二、四八六、六三九	一、三〇四、七二〇	二一、一八一、九一九
二十二年	二一、四一九、〇〇六	二、一一一、五二七	一九、三〇七、四七九
二十三年	一、〇六六	二、〇一五、二六七	
二十四年	六五、四六四	一、四二一、二二三	

依上表觀察，蕪湖最近十餘年來，洋米輸入，年有入超，而以民國十二年及二十一年為最多，民國十三、十四兩年洋米輸入減少，蕪米輸出乃逐漸增加。民國十五、十六年洋米輸入增加，蕪米輸出減少，民國十七、十八年洋米輸入減少，蕪米輸出增加，至二十三年、二十四年洋米進口與蕪米輸出均減，由此可知洋米進口增加時，蕪米出境即形減少；而洋米進口減少，蕪米出境即行增加，故洋米輸入增加影響蕪米輸出，至深且鉅。

(六) 蕪湖米糧運輸情形 蕪湖米糧輸送，在輸入方面幾全部利用民船，至驢馬背運，土車載運以及人力挑運等，在蕪亦常見之，但此僅限蕪湖近郊之鄉農而已。至於汽車運輸，雖往來馳驅於蕪湖及各地間，但絕少裝載米糧，因其費用較昂故耳。又自蕪湖至宣城間鐵路對於米之運送亦不多見。故在輸入方面，無論為米或穀或雜糧，幾完全由民船包辦運送。在輸出方面，以輪船與帆船為主，凡米糧之運送出境者，皆用汽輪載運，此種汽輪，可分二種：一種為專載貨物之躉船或輪船，由廣、潮、烟、甯各地米商租用，直駛蕪湖；一種為普通商船，凡輸出少數米糧，運運上海或經上海而轉往他埠者，皆利用之。至於民船載運，僅限於內江之短途運送，如本地之礬坊或機米廠等裝米赴長江上下游各埠兜賣，或米商由京、滬、杭路或津浦路輸送者，則由蕪至浦口

或下關江邊站，多皆利用民船載運。故在輸出上，民船担任之職務與汽船約略相等，常年輸移出米糧中，民船佔三分之二也。無論在輸出或輸入方面，民船實居最重要之地位。

(七) 蕪湖碾米事業 通常米穀加工約分礮坊與碾米廠兩種；礮坊係舊式碾製方法，手續雖較簡單，但出品不多。故利用者極少，碾米廠係新式碾製方法，利用機械，出品極快，利用者頗多，今日一般代客碾米多用此法。當地機器碾米廠共有十家，大抵購置美國新式碾米機，設備尚稱完善，為其他各地所不及。其碾製之手續，分糯米、糙米、及單、雙等數種，取費則視米之品種及碾白之程度如何而定，計糯米單碾每石二角二分，雙碾二角四分，三碾二角七分；糙米雙碾一角六分，此等各廠之中，以同豐與崇餘兩家規模較大，在二十四小時中，能出米二千餘担。其他每日僅能出四百餘担。蕪湖共有礮坊四十二家，以成康祥、普豐玉記及長裕三家素著聲譽，此等礮坊出米之多寡，每以市場需要之多少為轉移，代客製米手續費，每石須洋三角，其中包括工資、電費、工人伙食、運費、粉價及包紮等在內，米穀入礮之後，無論製成糙米或熟米，皆有米糠、碎米等剩餘，此種剩餘，皆歸礮坊享有，此外有三家斗行，四斗一包之米，概歸庠行碾製，每三斗一包之米，則歸碾米廠碾製，從前取資每担由買方給制錢十四文，每包給銀一釐，船戶酒資二分，賣後之船底餘米，則歸船戶享有，此項餘米，俗稱庠底。駁船工人，計分招商、麥邊、七星等幫，駁船費每担大洋四分二釐，九五折收，所折之數，作為米行工友津貼費。採辦米糧慣例約有數端(甲)可間日付款，但須認付一日行息；(乙)小市購米必須現金交易；(丙)客商入米行或米號購米，攜帶款項交由該行號保存，由行號繕具收條；(丁)客商購辦米糧後，無論打包與否，祇須原行號代為儲藏，客商如需用款項，亦可向原行號挪借。

(八) 蕪湖米價 蕪湖米價之變動，足以影響各埠米市，在米糧運銷上，固不失為重要之問題，而在米價本身之變遷上，亦不能不加以注意，惟蕪湖米業組織，缺乏健全，向無米價之統計，



當地政府亦未注意及此，故蕪湖米市雖具有悠久之歷史，但歷年米價變動之趨勢如何？無從查攷。茲將社會經濟調查所主編之「蕪湖米市調查」內記載之蕪湖私米批發價格列述於下：

第六十一表 蕪湖歷年私米批發價格(每市斛石合銀元數)

年 別	總平均	上等米	中等米	下等米
民國十三年	八·五三	八·九二	八·四二	八·二四
十四年	八·一二	八·三七	八·〇六	七·九三
十五年	一〇·二〇	一〇·五六	一〇·二二	九·八三
十六年	九·八七	一〇·一八	九·九〇	九·五三
十七年	九·〇四	九·三〇	九·〇四	八·七八
十八年	九·六四	九·九九	九·六一	九·三一
十九年	一二·三八	一二·七一	一二·三八	一二·〇五
二十年	一一·二四	一一·四五	一一·三七	一〇·九二
二十一年	八·五二	九·〇六	八·五二	七·九四
二十二年	五·七七	六·一九	五·七八	五·三四
二十三年	六·七七	七·二四	六·八三	六·二五

觀上表，可知近十一年來，蕪湖米價之變動，每因水旱蟲災之關係，漲落失其常規。在十九年前各年有逐漸向上趨勢，此後即急趨下跌，如自十九年至二十二年四年之間，由一二·三八元跌到五·七七元，即二十二年之平均價格，僅等於十九年百分之四六·六〇，其跌落程度，達一倍有餘，米價變動之烈，於此可見。要而言之，近十一年來米價變動之情形，約有下列諸因：即1. 在災荒之後，米價必漲，豐收之後必跌，平年則變動極少。2. 米價常受季節之影響，在青黃不接時期，皆一致上漲，秋收之後，又趨下跌。3. 在廢歷年關前，米價常趨下游，因錢業收盤，銀

根吃緊，採運糧商停收之故。4.米價在過度變動時，市價似受商人之操縱，故一起一跌，相差甚大。以上諸端，在在足以影響米價之劇烈變動。最近據蕪湖中國銀行調查之蕪市米價變動表列左。

第六十二表

民國二十年	因大水為災本年米價自八元 ○元激漲至一四·○○元	二十三年	七·五〇
二十一年	六·五〇	二十四年	九·〇〇
二十二年	六·五〇	二十五年	八·五〇

### 第六節 江西省

#### 一、本省禾稻栽培面積及米穀產量

江西四週多山，中部低窪，全省面積五〇七、〇七七平方華里，鄱陽湖附近贛江下游與撫州以西沃野千里，形成鄱陽平原，其外圍以江西邱陵，東、西、南三面有南嶺與大庾嶺之本支脈。本省農業區域分三大區，一為東北稻作區，以稻為主要作物，棉、麥、豆次之，二為西南稻作區，亦以稻為主要作物，三為西北茶區。全省稻作遍及八十三縣，而以吉安、臨川、贛縣、南昌、新建、宜昌、崇仁、奉新、高安、宜春、餘干、安福為一等產米區；永修、會昌、弋陽、鉛山、黎川、東鄉、玉山、泰和、上高、萬年、萬載為二等產米區，以此贛省亦為我國主要產米省份之一，全省人口總數，凡二千七百五十六萬三千餘口，農民二千零三十二萬五千人，占總人口百分之七十四，本省農田面積，據江西通志所載，清初有四千七百八十二萬七千餘畝；而光緒十年修訂之江西賦役全書所載，祇有三千三百九十三萬四千餘畝，又據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於民國十九及二十年間調查估計，則為四千一百六十三萬餘畝，以上統計數字，孰是孰非，頗難判斷，惟

據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估計，全省農田為五千二百萬畝，其中可以種稻之田，至少為三千三百八十萬畝，並估計每畝年收一次與年收兩次者合併計算，平均為三石九斗一升(穀)合米一石八斗，據此以觀，贛省全體米穀產量，平年至少可收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五萬八千餘石(穀)即六千零八十四萬石(米)，至多可收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九萬餘石(穀)，即七千零二十萬石(米)。

據最近調查(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中華日報載)贛省米穀產量平均約為一萬萬二千餘萬担，而稻田面積，至少為三千二百萬畝，每年產穀必在一萬萬担以上，合米六千餘萬担，可無疑義。茲為閱者易於明瞭起見，更將江西省各縣稻穀生產額，詳列下表(根據「江西糧食調查」第四、五

頁)

第六十三表 江西省各縣稻穀產額統計(民國二十三年)(單位石)

縣別	早 稻			中 稻			晚 稻		
	早 稻	中 稻	晚 稻	早 稻	中 稻	晚 稻	早 稻	中 稻	晚 稻
南 昌	二、〇八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					
新 建	一、二六八、四〇〇	二九一、二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豐 城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新 淦	三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一、〇五六	六三、〇〇〇					
峽 江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吉 水	六七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永 豐	八四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三四九、五六〇	四五、〇〇〇					
樂 安	五八八、〇〇〇	三四九、五六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高 安	一、一一六、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上 高	四八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三一、六〇〇					
宜 豐	三六〇、〇〇〇	八九、二八〇	二一〇、二四〇	一八、〇〇〇					
萬 載	二五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米

清 江 新 分 宜 萍 進 臨 東 金 南 崇 宜 黎 南 廣 餘 萬 餘 資 資 戎 橫 鉛 上  
江 喻 宜 春 鄉 賢 川 鄉 谿 城 仁 黃 川 豐 昌 千 年 江 溪 溪 陽 峯 山 饒

一、一三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  
九〇七、二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五〇八、八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  
一、一六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一九、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四二、九六〇  
八八、八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六八、六四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三一九、六八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七六六、八〇〇  
二四五、八四〇  
四三二、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二六五、九二〇  
二二四、四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七七、二〇〇  
六二六、四〇〇

五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廣 玉 永 德 安 靖 奉 武 修 銅 瑞 九 星 都 彭 湖 鄱 浮 樂 德 吉 安 永 蓮  
 豐 山 修 安 義 安 新 寧 水 鼓 昌 江 子 昌 澤 口 陽 梁 平 興 安 福 新 花

二三七、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五六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五二、七六〇  
 一九二、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八四九、六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二七八、九〇〇  
 六六一、五〇〇  
 三五八、六四〇

三五五、二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七、一二〇  
 七五、六〇〇  
 二一、四〇〇  
 一六五、八四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

四九六、六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  
 五七、六〇〇  
 一一八、〇八〇  
 一一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八七三、六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三一三、二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六、二四〇  
 一〇、〇八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八、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  
 八一、二〇〇  
 三二、四〇〇

米

總計	定南	虔南	龍南	尋鄔	安遠	信豐	瑞金	會昌	石城	寧都	零都	大慶	崇義	上猶	南康	贛縣	遂川	萬安	興國	泰和	寧岡
四五、二四一、八三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二六二、五〇〇	三六四、五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三一〇、四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四三二
一一、六三四、四八〇	一二九、六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九、五九九、二〇四	一五一、二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四二一、二〇〇	五六三、二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	七一二、八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六六六、四〇〇	一、二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三、四八八	五六一、六〇〇	一〇五、八四〇
四、五八四、四四〇	二二、四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	二五、五六〇	三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五〇、七六〇	一九、二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	九二、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二、江西米之品種

本省米之品種，大別分為秈、粳、糯三種。通常早熟者曰秈，晚熟者曰粳，至於糯稻之產量不多，蓋僅限於釀造之用，早稻約在四月下種，六七月收穫；晚稻約在七月初下種，九十月間收穫。茲據江西省政府就各主要縣份米之品種分別調查於下：

1. 餘干縣有三十三種即早稻——早紅、早白、團車早、長身早、短身早、四十早、五十早、六十早、七十早、長桿早、水白早、矮脚早十二種。

晚稻——晚紅、晚白、八月白、大肚白、貴溪白、寒冬白、鉄脚撐、長

鬚紅、野外白、野外紅、小柳晚、夜合種、夜合紅、細葉紅、

強盜紅十五種。

紅糯稻——早紅壳糯、晚紅壳糯、早白壳糯、晚白壳糯、團糯、洋糯、六種。

2. 弋陽縣早稻——救公先、三朝齊。

白穀——汀州早、白沙早。

紅穀——夏桃紅爲紅穀之魁。

3. 橫峯 早稻——老京米、新京米。

紅穀——早紅、遲紅、桃紅。

4. 廣豐縣爲五十早、百日紅、及冬糯三種。

5. 黎川稻有洗耙早、五十日熟、救公饑，味極香美。有麻陽占米，白而小，俱六十日熟，有百日占，江冬占，龍芽占，皆賴早；有冬占，成熟最遲。

6. 峽江稻之著者有羊鬚黏、秋禾黏及淮冬黏三種。

7. 新喻稻有雲南早、秋風黏、香柳黏，又有了糯爲釀酒之佳料。

8. 宜春糯穀，有白壳糯、矮脚糯、燕口糯、鴨婆糯、重陽糯、子口糯等。

9. 泰和縣之最著者曰駐馬香、女兒紅、黃蓓蕾、占城早，皆早稻也，俗稱早杭，又紫眼密穀烏，乃晚稻也，一般又稱晚杭。黃糯、烏糯，均為早糯，而龍爪、馬蹄均為晚糯。

10 興國有龍早，亦名芒花早，又有大葉早、大穀早、百日早，蓋皆早熟之稻。

11 尋鄔有青油早、橫葉早、鬍鬚早、海糯、紫竹糯、寒禾、黃黏、野黏等八種。

12 會昌有鉄脚撐，有蝦手糯。

13 安遠有大禾，饒黏二種。

14 龍南有六月早及翻稻。

15 南昌之早穀，約分為三等：(甲)南昌五十早、新種穀等。(乙)鄱陽早、撫州早、崇仁早、豐早。(丙)吉安早、湖南早等。南昌晚穀亦分三等，即觀音秈，新建晚穀，撫、贛兩河黏穀等是也。南昌早晚糯稻，均有紅壳、白壳、黃壳三種，甚易識別。其形有橢圓條長二種，條長者則稱

柳條糯。

### 三、本省米穀生產成本及其運銷

穀賤傷農，盡人皆知，然穀價賤至若何程度，足以使農民直接蒙其損害，此固無一定之標準，或謂穀價之低賤，須隨物價之漲落，而判其大概。蓋物價之升漲，較穀價之升漲為大，可視為穀賤，但此足以表示穀價與一般物價貴賤之比較，不能確定其低賤之標準也，其一方法即由穀價生產成本之比較，而決定其貴賤之標準。普通如穀之售價低於成本，直接損其農民之血本，是傷農也。至於本省米穀生產成本，似較其他各主要產米省份為高，因此可種之地雖廣，而農民以無利可圖，往往拋棄植稻，另種其他農產，故本省水田雖遍地皆是，米穀生產則甚微渺。試一觀其生產成本之消費，(第六十四表)即不難知其梗概矣。



本省一般米穀生產成本之構成，約略如下(一)稻田租費(二)農具用費(三)耕牛用費(四)農舍租費(五)種子(六)肥料(七)工價及伙食(八)稅捐(九)種子、肥料、工資及稅捐等投資利息。然而普通農民對於耕種費用甚少計算，故欲從事調查，核算米穀之生產成本，自非易事。前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曾派員至省會附近及東、西、南、北各農村調查，計歷十二縣份，三十農村，共調查六十家，內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各佔三分之一。至於田畝大抵靠近河畔村旁及稍低窪之地，土地肥沃，而無陰蔽，不受風蟲水旱，豬牛踐踏，然概括言之，可分上、中、下三等，即上等田，每畝可產穀五石左右，約需穀值二分之一以上成本，中等三石至四石左右，需成本五分之三上下；下等二石左右，需成本十分之八九左右。

米穀生產之各項費用，如上述田價年利、租費、農具用費、耕牛用費、農舍租金、種子價值、肥料用費、工資及伙食費、稅捐以及、肥料、工資等各項投資利息，均極重要，茲為讀者明瞭起見，特綜合計算之，約略可知每畝稻穀生產總費平均為七元二角。其詳細數字，有如下表：

第六十四表 (根據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江西之米穀」)

項 別	調查家數	每作物畝平均
田價年利(自耕農)	二〇	一・〇三
租穀金(佃農)	二〇	二・七七
田價年利及租穀金 (半自耕農)	二〇	一・九一
農具用費	六〇	〇・七四
耕牛用費	五七	〇・四九
農舍租金	六〇	〇・四八
種子價值	六〇	〇・三〇

肥料	六〇	〇・六六
工資及伙食費	六〇	一・八三
田賦	三五	〇・六〇
雜捐	二〇	〇・二七
種子、肥料、工資 稅捐等項投資利息	六〇	〇・〇五
總計	六〇	六・三九
自耕農	六〇	七・三四
半自耕農	六〇	七・七七
佃農	六〇	七・二〇
前三者平均	六〇	六・三〇

由是以觀，吾人察知本省米穀生產成本，實過於高昂，同時又因米穀售價低賤，致虧蝕過鉅，農民不得不棄農改業，加之洋米梯航而來，削價傾銷，更陷農民於絕境。舉例言之，民二十一年我國全體米產雖告歉收，而米價仍因洋米傾銷步趨跌落，其時本省吉安、臨川等地，穀價平均僅為二元五角，結果其所得不足以償其所失，蓋一望而知本省米穀生產之萎縮不振，實由於生產成本過高，農民計算不利有以致之。至於江西米穀之品種，產量，及生產成本，前已分別言之。茲將其運銷情形略述於次：一般農家多於稻穀收穫之後，為清償舊債，完納稅捐，或購備各種需要品，出售其稻穀以換取現金，故米穀運輸之事，在秋收後最為繁忙，或肩挑、或車運、或船裝、情形不一，且各地農戶運銷米穀之市場、里程、捐稅、佣金、運費、售價等各不相同。特將最近六年來江西省米業狀況及運銷價目表列左，以資參考：

第六十五表 江西省米業狀況及運銷價目 (根據中國銀行贛支行調查)

項 目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生 產 人	運 費		市 價			出 口	剩 餘
	上海	漢口	最高	最低	平均		
贛東			一·二·〇〇	一〇·八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贛西			六·〇〇	五·七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〇
贛南			九·〇〇	八·二五	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贛北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贛南	二七%	二七%	六·〇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七·九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贛西	一七%	一七%	九·〇〇	七·九〇	七·九〇	七·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贛東	四五%	四五%	一〇·〇〇	八·八〇	八·八〇	七·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贛南	二七%	二七%	一〇·〇〇	八·八〇	八·八〇	七·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贛北	一一%	一一%	一〇·〇〇	八·八〇	八·八〇	七·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贛南	二七%	二七%	一〇·〇〇	八·八〇	八·八〇	七·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贛西	一七%	一七%	一〇·〇〇	八·八〇	八·八〇	七·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贛東	四五%	四五%	一〇·〇〇	八·八〇	八·八〇	七·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備攷：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各地因受匪禍，致多數稻田不能耕種，是以出口數量甚少，自二十四年匪亂肅清後，各處稻田漸次種植，故出口驟增。

#### 四、南昌米市

(一)南昌米市之地位 江西為長江流域產米省份，南昌則為江西省內最大米市，江西米穀生產，往年份達六千餘萬石（熟米），除自給外，尚可餘二百餘萬石，接濟他省，其中半數以上，概須取道南昌，故南昌實為長江流域之重要米市也。南昌位居贛江下游，贛江、早江、滌水一帶之米穀，向贛北或省外輸送時，均須總匯於南昌。因江西地勢，南部高而北部低，河流均向北流，糧食運輸，全賴水運，故南昌之成為米穀中心地，亦屬自然之趨勢。此外如撫河流域米穀集中臨川後，信江流域米穀集中餘江，餘干後，錦江流域米穀集中高安後，均以南昌為目的地。南昌不特有水路交通之便利，復有南潯鐵路之貫通，實為全省水陸交通之樞紐，年來江西米穀出境，由鐵路運往九江者居最多數，而南潯路之地位在糧食運銷上亦甚重要，蓋所有米穀於裝運之前，一切買賣手續大抵在南昌辦就，因南昌為本省金融之中樞，貨款匯劃，較為便利，故江西米穀

大半雖由九江出境，而交易中心，則仍在南昌。且南昌附近亦係主要產米區域，鄰縣新建，產米頗豐，因之南昌遂形成一重要之米市。

(二)南昌米穀之來源及輸移出數量 本市米之最大來源為南昌縣區，其他來自撫河流域者佔百分之三十強，贛江一帶佔百分之三十弱。南昌全縣共計有水田一、一八三、五九四畝，平均每年產三石，全縣可產穀三、五五〇、七八二石，早晚穀一石平均可碾糙米五斗六升，熟米四斗七升，即平均每石可碾熟五斗一升餘，全縣估計可出糙熟米一、八一〇、八九九石；而當地人口據最近調查為四五五、三七七人，鄉人食米較城市人為多，今以男女老幼平均每人每年消費米三石，(每人日食九合餘)則消費於當地之米為一、三六六、一三一石，尚可餘米四四四、八六八石，足供輸移出；據各方詳細估計近七年來由內地運往南昌之穀，計民國十七年為二百四五十萬担，折合熟米一百二三十萬石，除本地消費外，其由南潯路或水道向九江輸送者，約七八十萬石，十八年較少，為一百七八十萬石，至十九年數量更減，不過百萬石，故是年南昌米價曾高至每担十九元左右，由南昌輸移出者似告杜絕。二十年雖遭水災，但南部地勢較高，未遭波及，故到埠米穀數額，與十九年約略相等，二十一年豐收，但因產地縮小，故運到南昌之穀，亦不過百五十萬担；嗣後各地大軍雲集贛南，米穀出境驟減，兼以二十三年夏季中、北兩部，均遭旱災，故二十二、二十三兩年運到南昌之米穀，僅一百二三十萬担上下。此南昌米穀之來源及輸出之大概情形也。

(三)南昌米價季節之變動 我國一般米價，因農倉制度缺乏及調節機關未備，故每當新穀上市，勢必驟然低落，冬季以後，又逐漸抬高，至翌年春、夏之交青黃不接時，更呈突飛猛漲之象。南昌米市自不能例外，每年七月以降，早穀登場，市價驟然降低，每屆年底則逐漸上漲。此外每逢年節，因各米廠須停工數日，亦有一度上漲，但此不過暫時現象，其影響殊微。茲將南昌最

近四年各月米價變動列表如次：

第六十六表 (根據經濟旬刊五卷一期)

月 別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早熟米	晚熟米	早熟米	晚熟米	早熟米	晚熟米	早熟米	晚熟米
一 月	八·〇〇	九·二〇	六·三〇	六·七〇	五·七〇	六·〇五	一〇·九〇	一一·二〇
二 月	八·二〇	九·三〇	六·四〇	六·七五	五·七〇	六·〇七	一一·二〇	一一·六〇
三 月	八·六〇	九·四〇	六·二〇	六·六一	五·八六	六·七一	一〇·八〇	一一·一〇
四 月	八·五〇	九·一〇	六·一五	六·三五	六·六九	七·一三	一〇·六二	一一·四三
五 月	七·八五	九·五八	六·二〇	六·六八	六·九六	七·四〇	一〇·五二	一一·三〇
六 月	八·一〇	八·九三	六·六三	七·二九	七·三六	七·九〇	一〇·四〇	一一·〇〇
七 月	七·三二	八·四〇	六·七〇	七·五五	七·七七	八·五〇		
八 月	七·四〇	八·七〇	六·六六	七·九〇	八·九二	一〇·五一		
九 月	七·二六	八·五八	五·九〇	七·九二	九·三五	一一·〇九		
十 月	六·〇〇	六·八五	五·九〇	七·二一	九·四〇	一〇·〇五		
十一 月	五·九二	六·五〇	五·七八	五·九四	九·二〇	九·四八		
十二 月	五·八〇	六·二〇	五·七〇	六·一五	一〇·二七	一〇·五八		

附註：(一)早晚米均採上等米價。(二)各米價均係南昌門市市價。

試一觀上表，二十一、二十二兩年，早米自七月起，開始跌落；晚米則自十月起，開始降低，惟二十三年，因旱災甚重，早、晚兩種米價均逸出常軌之外，自四月起，即扶搖直上，並不因新穀登場，而告低降，入八月漲勢尤猛，每石早晚米價，均驟升一元至二元不等，蓋在八月以前，尚有行營糧食管理局從中平準調劑，自七月杪該局奉令撤銷後，米價遂狂漲不已，直至二十四年，仍繼續上漲，嗣因洋米不斷輸進，米價遂見低落，加以農民鑒於過去雨水未成災，預卜此後

必豐收，故各縣貯藏之穀，儘量輸往南昌，米價非但不循往年常軌而上漲，且日見傾瀉，其影響於農村經濟，自非淺鮮。

### 第七節 四川省

#### 一、本省米穀之生產

四川各縣皆產穀，為自給自足之省區，據最近調查，本省產米總量大概在四千零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九十七市担以上，茲將近五年來四川省稻穀產量統計如下。

第六十七表 四川粳秈糯稻產量表

年 別	種植面積(千畝)	產 量(千市担)
民國二十年	四二、一四三	一六五、四六一(穀)
二十一年	四二、六八二	一八六、五〇五
二十二年	四〇、八〇〇	一四八、〇七〇
二十三年	三七、五四七	一三六、九九四
二十四年	三二、八一四	一一二、九七三

註：(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根據「申報年鑑」，二十四年根據「四川月報」九卷三期)

按四川省雖無巨額米糧運銷外省，但以人口稠密，需要極大，除遭遇特別災害外，從未運米入境，可見川省米總產量，必在五千萬担以外，且重慶地方，每年尚有剩餘以供輸出，數量雖無一定，據云平年有一萬五千餘担，豐年則達十萬担左右，成都平坦，向係沖積層低地，土質比較肥沃，為主要產米區域，並有沱、沱兩河流灌溉之便利，而巴蜀一帶之盆地，全為赭色之沙岩層，適於種稻。灌溉尤稱便利，嘉陵江以西雖係山地，各處呈傾斜狀，但水田甚多，宜於種稻。川稻種類頗多，其質多帶硬性，俗稱「飯稻」，惟有磁粘性如糯稻者則甚少，惟另有一種半含糯種之

穀，俗呼「半糯」，磨出之米，亦稍有黏性。全省之中，以川西之金堂產者為佳。忠縣產者與湘米相等，惟比陵江、浙之米，則不可同日而語焉。查川米產地多在河流兩岸及水利豐饒之處，茲分述如左：

#### A 川東區域

(一) 江津 江津產米區域為津永間之朱沱，淞溉、油溪、白沙、塘河、四頭河、楊衝廟、四望山、石馬口、關溪子各地。朱沱之米，質堅而味濃厚；淞溉、油溪之米，質鬆而味頗淡。白沙之米，顆粒較朱沱稍大，而質甚鬆；塘河、四頭河、楊衝廟則產「油米」，作青黑色，米皮甚厚，顆粒晶瑩如玻璃狀，蒸熟成飯，冷後仍硬如故，四望山、石馬口、關溪子之米，帶暗青色，米質極堅，尤富香澤，為全縣上等品，惟需施肥，即利用豬牛之骨燒製成灰，每年於插秧前，施於稻田，否則收成必較往年大減。全縣產量除自給外，每年尚可供給重慶之消費。但最多亦不過十五萬担左右。

(二) 綦江 綦江產米區域為省溪河及綦江河流經之處。省溪河流域之米，質鬆味淡，與江津之白沙同；綦江河之米，則為岷、沱、長江之上等品，質堅味美，與金堂、嘉叙之米相持。全境山巒叢疊，惟地質肥沃，雖不施肥，而收穫仍豐，除自給外，大部分仍運重慶銷售。但以山路不便轉運，而溪河行船，亦有季節上天然之限制，因此不能自由輸運。大約每年於水漲時運往重慶，全年運銷總額亦在五、六萬石左右。

(三) 忠縣 忠縣靠近長江，縣內產米亦多，米質之佳，可與金堂及湘米相伯仲，惜乏水利，而從前農田又盛行栽種鴉片，致米糧出產頗受限制，每年僅能自足自給，惟豐稔之年，略有剩餘運銷黔、涪、萬等縣。

B 川南區域

(一) 瀘縣 瀘縣之米以新溪子，楊九坎為上等，顆粒、米質雖略遜金堂，惟米味甘香與之相等。瀘縣米業為泯、沱兩江及南六縣之總匯，多運渝、萬銷售。小部分則銷行富榮、犍、樂等鹽場。

(二) 宜賓 宜賓之米，以縣屬李莊產者為佳。全縣田畝瘠瘦，每年栽秧前，亦以骨灰施於稻田，米之銷路大低以犍、樂等地鹽場為中心。

(三) 下川南各縣 下川南米產區域除上述兩縣之外，其他如合江、納溪、江安、長甯、南溪、內江、富順、犍為、資中、資陽、仁壽等縣，亦均為有名產區。其中以江安二龍口之米，顆粒既大，質味亦佳。以上各縣除自給外，多銷富榮，犍樂之鹽場，或運集瀘縣，銷行下東。

(四) 樂山 樂山之米，質堅味厚，積米稍帶青色，其質僅亞於金堂。惜毗連各縣，如峨邊、犍為、漢源、越雋等縣，沃野千里，多未開墾。縣屬產米，全供本地及鹽場食用。

(五) 上川南各縣 上川南除樂山外，尚有洪雅、夾江、大邑、彭山、眉山、青神各縣，均為有名產區，洪雅之米，產量品質，為獨屈一指，各縣所產，多接濟犍樂鹽場及富屬各縣，亦有運銷成都者。

(六) 富屬各縣 富屬萬山叢壘，雖有米產，全為自給。其雅安、榮經之米，稱為「仙米」、  
「火米」。仙米於刈稻後，連稻草曝乾，紮束懸簷下或屋壁，食時用杵臼舂熟；火米於秋日收穀後，將穀粒用地灶蒸熟裝倉，食時去壳炊之。

C 川西區域

(一) 成都 成都之米，質味極佳，又有川西水利之便，幾無荒歉之年。縣屬所產皆以自給，



不足時則取於內屬各縣。

(二) 金堂 金堂之米，質堅味美，為本省米產最優之地，除自給外，尚有餘額運銷成都。

(三) 川西各縣 川西各縣以成屬富有水利，米產皆豐，足以自給，有餘則運銷成都。計有簡陽、華陽、新津、雙流、溫江、郫縣、崇慶、灌縣、新都、新繁、崇甯等。均屬川西範圍。

#### D 川北區域

(一) 遂甯河各縣 遂甯河米產以遂甯、蓬溪、射洪、樂至、三台、中江等縣為豐，惟米之質味皆較川東、西、南為劣。僅遂甯之米心溪一處，其磧米顆粒較扁而長，質亦堅硬，顏色在碾熟時作莖綠色，然米味仍較江津之朱家沱稍遜。蓋遂甯以下沿河各地，地瘠田饒，每年需大量之植物肥料（油餅），作為救濟。遂甯以上，盡屬沙土、所產食米，僅供自給而已。雖有時亦運至重慶，然為數無多。

(二) 渠河各縣 渠河支流廣泛，各縣米產，較遂甯河為佳。巴中之巴河米分白油米，黃油米及花紅米三種，白油米皮薄碾至百度即成熟米，黃油米則需碾至三四百度。花紅米皮色帶紅，然為數無多。以蘭草溪所產之黃油米為最佳。其磧米形狀如江津之朱沱，顆粒較渠河各地之米長大，富油氣如玻璃質，入口柔綿如普通之發水米，惟下碾後，則較任何硬米之碾度為高，而每石磧米亦僅消耗八九升，可得九斗一二升之上熟米。渠縣之米色較巴中為次，著名產地為三匯。而廣安之米又次於三匯，多為「白莖米」，質鬆味淡，稍碾即碎，下游石筍河、羅渡溪、梨子衝各地，產米更劣，俗稱「反眼白」，或「雞屎白」，米質更鬆，味淡如蠟。惟岳池之米質頗佳，帶有

甘香味。上述各縣之米，多以碩米運渝，惟岳池一地兼以熟米運銷。

(三)保甯河各縣 保寧河各縣為武勝、南充、西充、營山、南部、閬中等沿河兩岸，米產之豐富，與渠河相同，而米味之佳，則遠駕遂、渠二河之上。其著名產區為營蓬武間之周口鎮、烈面溪、沿口鄉、油榨溪、龍雨寺、龍門場、李渡場、青居街等。其米質以南充，武勝間之龍雨寺，油榨溪為最上等，色澤瑩潔，味亦甘香，次為龍門場，李渡場之米，再次為武勝、南充、營山之米。此外川省隆昌縣，亦係著名產米地，每年產量，非常豐富，除供給全縣消費外，尚有餘裕，大批輸出於自流井、內江等處。

總上以觀，川米產場以川西一帶米質最為佳美，川南產米量最為豐盛，然川西之米多能自給，鮮有外運。川南川北則以泯、沱、沱、嘉陵、長江之利，逐年均有大量之輸出。至於川東則除少數產區而外，皆賴川南、北外運之米以接濟焉。

## 二、本省米穀之運銷

米業與交通有密切之關係，無論其為生產或為消費，必附近河流、公路或鐵道交通便利之處，以資運輸。四川既無鐵路，雖有公路亦鮮有利用運米者，蓋因運輸費用太昂也。幸有長江及其各支流，貫行各地，藉以轉運。川米之運銷市場，全在本省，往年曾有銷運宜、沙、漢、皋之舉，近因本省天災人禍，接踵而至，產量不多，杜絕輸出。有時更運入湘米充實一般消費。省內因定銷售區域，多在川東，如重慶、涪陵、萬縣及川西成都，川南之富榮，犍樂鹽廠，川北之射蓬鹽廠及三台，遂甯各地是也，茲將各銷場銷米概況略述如下：

### A 川東消費市場

(一)重慶 重慶為川省與滇、黔、康、藏進出口貿易之樞紐，商務繁茂，工廠林立，人口與

江北巴縣合計，約達四十餘萬，日需食米約合渝斗千石。（重慶市斗每斗約重十六斤，天平秤三十七至三十八斤）江、巴兩縣出產，僅足三分之一，其餘完全仰賴於岷、沱及嘉陵兩岸之生產以資供給。所銷者以上等米為多。

（二）涪陵 涪陵運銷市場，上自長壽沿江各鎮，下至酆都等地，南岸由烏江上溯至酉、秀、黔、彭四縣，此等地帶，交通頗為便利，惟產米不多，所有食米，仰仗涪岸出產以資供給。且涪陵本身又當水陸要衝，力夫、船夫往來甚眾，此等農工，多尚食米，故鄉村農戶每年亦必儲穀以待，全境統計，每日需外米五、六百石以補其缺，惟所銷之米則為全川之最劣者。

（三）萬縣 萬縣人口約十餘萬，進出口貨極為興旺，每日銷米之量，亦與涪陵相等。此外下游為雲陽、奉節、歸州、巴東及上游之忠縣，歷來亦在萬縣購米接濟。

## B 川南鑊場

（一）自流井 自流井以產鹽著稱，鹽區縱橫三十餘里，職工達二三十萬人，每日需外米五百担，此項外米之來源為附近之資中，內江、隆昌、富順、榮縣、威遠、宜賓等。

（二）犍樂鹽場 犍樂鹽場在犍為、樂山間之五通橋、牛華溪、竹根灘等處。職工約十餘萬人，所需食米，除犍樂二縣自產者外，多由洪雅、夾江、長甯、江安等縣接濟。

（三）樂山 樂山於十二年前，尚有食米運渝，惟近年以來因該地絲織工業發達，男女職工年有增加，又為雅安之門戶，及通成都之孔道，無雙早挑，往來不絕，關於米之消費為數甚鉅，故最近非但無米運渝，而且自宜賓、江安、長甯等產地源源運來接濟。

○川西銷場

成都為四川省會，學校林立，駐軍衆多，工業僅亞於重慶，全市人口約有四十餘萬，日需米十担有奇，皆由內屬各縣接濟。

D 川北銷場

(一) 蓬射鹽場 射洪、蓬溪所屬之太和鎮、楊溪鎮兩大鹽場，約有居民及工人十五萬，日需食米二百餘担；供給區域為潼南、合川及遂甯屬之米心溪、野茅溪等。

(二) 遂甯三台 遂甯三台，所需食米多由綿陽、江油接濟。

此外如宜昌，沙市等處在昔或因歉收，或因內戰梗阻，亦時有賴於大批之川米接濟也。

三、川米之市價

本省雖係七大產米省份之一，祇因省內旱災連綿，重慶、萬縣等地，往往數月不雨，赤地千里，水田龜裂，稻禾開花或結實之後，多因大旱枯萎而死。反之泯、沱兩江灌溉雖屬便利，苟遇雨水過多，動輒演成水災，故川省地域雖大，米穀產量并不甚多，所謂豐收，殊不易得，因此本省米價，比較其他各省為昂，平年收穫以後，米價漸次增高，至收穫前，往往相差十分之三，成為一種慣例。茲將民國二十三年四川省各縣米價列述於后：

第六十八表

縣名	重量	價值	縣名	重量	價值
忠縣	斤	三.五元	合川	斤	四〇元
					一.四元

石柱	四〇	三・八	安岳	三八	二・五
雲陽	—	二・〇	彭縣	四〇	一・三
墊江	三五	三・三	廣漢	三六	一・三
酉陽	一三〇	五・〇	灌縣	三二	一・二
黔江	四〇	二・三	鹽亭	三六	二・〇
古宋	三五	二・五	中江	—	一・九
瀘縣	三八	三・四	射洪	三八	三・〇
榮昌	四五	三・二	南充	三五	三・三
銅梁	—	三・〇	南川	—	一・三

查去年(二十五年)四川大旱成災，農田龜裂，受災區域達一、一二七、九〇九畝，飢民一四一、三八五人，餓殍載道，米價暴騰無已。即以成都一地而論，本年初米價飛漲，每石竟至二十六元左右，而附近各地，亦突由二十一元增高至二十七元之譜。其他如資陽、萬縣、梁山、墊江、涪陵、江安、洪雅、新繁、南充、儀隴等地，每斗增漲自二元至十二三元不等，其中尤以梁山高漲最烈，由七元左右現已漲至十二三元，幾高出一倍。此雖因一時之遭際，不能視為標準米價，要以因平常米穀生產不豐，絕少貯藏之準備，加以人口過多，需要日殷，遂致如此。

#### 四、川省米穀加工事業

本省稻穀加工事業，大別可分小礱、碾房、機器米廠三種。茲分述於后。

(一)小礱 範圍不大，農人大抵用以自給，故無特別足資記述之處。

米

織。

(二)碾房 與小礮性質略似，惟規模較大，此等碾房，係多數同業聯合類似合作社之組織。通常由穀製成爲米之經過，先用籬除去穀壳，再用風車將穀與米分離，然後用米篩篩出完好之米粒，卽爲磧米。又將磧米置於徑約二丈之刻有條紋石盤內，用牛力或水力轉動數百斤之石碾碾之，通常碾度約在三百轉至四百轉之間，卽成熟米；碾後熟米再用風車以颺去糠及粹米。復用小圓篩篩出較小及斷節之米粒，然後上市求售。

(三)機器米廠 僅川省較大之城市，如成都、重慶、萬縣等有之，此等新式米廠販商之磧米，用機器碾製。

川省米商分專營與兼營二種，並有行商、坐賈、經紀人等之分。專營米業者爲行商、坐賈是也。行商每於秋收後，擇豐歉之區，安設莊處，以調節販運及督銷之功能。坐賈經營之法，約有數端：1. 於秋收前後，在鄰近鄉鎮，收買大宗黃穀；2. 於端節青黃不接時收買，先交五六成或七八成不等；3. 用貸借方法借錢與糧戶，卽以產穀折價抵還；4. 向糧紳借穀，預定時期評價交銀，立約履行；5. 用貸款方式，以穀爲利。兼營米業者有小商幫兼營及糧紳兼營二種。小商幫兼營者，多係商人以米業爲副業，或因匯水問題，或以米價關係，藉此調動金融，以博利潤。此等商人多向產米鄉鎮零星收買，或利用小販，給以佣金，使能化零爲整，以待時機。至糧紳兼營者乃各地殷實富戶，有時需用現款，亦常有販運熟米赴各處銷售。上述米商昔日無論專營或兼營者，皆

有巨大資本經營，在長江各埠常有存米千石以上，今因苛捐雜稅不勝其負擔，各縣土產，又無法出境，米商不得不避人耳目，或以免危險，故目前資本雄厚之米商，已無形減少，所存者僅中等坐費及行商而已。

## 五、重慶之米市

(一)重慶之機器米廠 重慶有機器米廠九家，每日可出米約三百石左右，茲將各廠詳情誌之於次：

1.和豐 和豐於民國十二年開辦，廠設在土主廟，火災後移韓府，主辦人汪泚洄，所用機械係電馬達精米機，每日出米約四十石，該廠係獨資營業。

2.榮豐 榮豐於民國二十年開辦，廠設七星崗，主辦人為胡某，係用黑油動力精米機，每日出米二十餘石。

3.義豐 義豐於民國二十三年開辦，廠設菜園壩，主人為馮劍秋，係用油動力精米機，每日出米約三十餘石。

4.惠豐 惠豐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開業，獨資經營，廠設字水街，為鄧承智所主辦，係用電馬達精米機，每日可出米約三十餘石。

5.玉豐 玉豐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開辦，廠設縣洪學街，為金子霖獨資所經營，機器係用電馬達精米機，每日可出米約三十餘石，

6.天裕 天裕於民國二十四年開業，經營失敗後頂與益記，二十五年重行開業，廠設於儲

奇門，主辦人為劉洪清，亦用電馬達精米機，每日可出米十餘石。

7. 寶豐 該廠為寶豐實業公司所經營，二十五年五月開業，廠設段牌坊，主辦人朱吉六，機器係用電馬達碾米，每日出米約七十石。

8. 廣利 廣利原係實業公司附帶碾米，停業年餘，去年（二十五年）四月復業，廠設本市南紀門，為歐文貴所主辦，該廠係用油動力碾米機，每日出米約十餘石左右。

9. 祥豐 祥豐廠設於大溪溝，業於去年（二十五年）四月開業，主辦人為陳國恩，機器係用油動力碾米機，每日可出米約十餘石。

以上九廠合計每日可出米三百石。則每年全市可出米十萬零八千石左右。

(二) 重慶市米之消費 重慶全市人口約有四十餘萬，每日銷米數量約千石有奇，則每年約銷米三十六萬石。而由本市米廠所供給者，不過四分之一，且本市米廠之米若非產自渝市附近，乃係購買他埠碾米加工碾熟者，故渝市所銷之米，除巴縣、江北供給少量外，大半皆來自川南一帶，即宜賓、瀘縣及江津等地，計每年運銷渝市之米，不下四十餘萬石，經由重慶而運往下川東一帶者，如涪陵、萬縣等，因數目不詳，而未計入焉，去年（民國二十五年）因川省旱災嚴重，秋穫不豐，全年平均恐不過六成左右，因之各地米價高昂，入夏渝市幾有來源斷絕之虞，幸由政府及紳商合組民食救濟委員會，自省外運米入境，以資救濟。

(三) 重慶市米價 我國產米各省，每遇豐收，市價暴跌，尤以每年秋收登場時之米穀價格最為低落。此等米價之變遷，各產米省份，莫不皆然，而重慶市亦不能例外，茲將近六年重慶市米價之變遷及其成交數，列成一表，示之於左：



第六十九表 重慶市米價及其成交數量表 (根據重慶中國銀行調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成交數	最高	最低	平均	成交數	最高	最低	平均	成交數
一月	二四·九〇	二三·四〇	二四·一三	—	二六·〇五	二四·五〇	二五·二五	—	一五·八〇	一五·三〇	一五·五六	—
二月	二七·〇〇	二五·一〇	二六·〇三	—	二五·八〇	二四·七〇	二五·三六	—	一五·七〇	一五·一八	一五·四六	—
三月	三一·一〇	二八·九〇	三〇·〇三	—	二三·九〇	二三·七〇	二三·八〇	—	一五·九〇	一五·四〇	一五·六三	—
四月	三七·九〇	三四·一〇	三五·九三	—	二四·九五	二四·四〇	二四·六八	—	一四·三〇	一三·七〇	一四·〇三	—
五月	四〇·三〇	三八·六〇	三九·四三	—	二五·七〇	二二·一〇	二二·三〇	—	一四·五〇	一三·九五	一四·一六	—
六月	四〇·五〇	三六·六〇	三七·九〇	—	二三·一〇	二〇·四〇	二一·五〇	—	一六·八〇	一五·九〇	一六·二六	—
七月	四六·一〇	三九·九〇	三八·〇三	—	二四·一〇	二三·六〇	二三·七六	—	一五·六〇	一三·七〇	一四·五〇	—
八月	四五·〇〇	三一·一〇	三九·九〇	—	二四·四〇	二三·六〇	二三·九〇	—	一四·一〇	一三·一〇	一三·七〇	—
九月	二六·〇〇	二四·四〇	二五·三〇	—	二〇·一〇	二一·五〇	二一·五〇	—	一五·五五	一四·九五	一五·二六	—
十月	二三·九〇	二三·三〇	二三·六七	—	一六·八〇	一五·三〇	一六·〇三	—	一五·一〇	一四·四〇	一四·八三	—
十一月	二五·五〇	二四·〇〇	二四·六三	—	二〇·九〇	一八·二〇	一九·四〇	—	一五·七〇	一四·一〇	一五·〇六	—
十二月	二五·一〇	二四·六〇	二四·八八	—	二一·一〇	一四·七〇	一七·七三	—	二〇·〇〇	一五·九〇	一七·六〇	—
全年	四六·一〇	二三·三〇	三〇·八二	—	二六·〇五	一四·七〇	二二·一〇	—	二〇·〇〇	一三·一〇	一五·一七	—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成交數	最高	最低	平均	成交數	最高	最低	平均	成交數
一月	二七·〇〇	一七·五〇	二二·三三	(未詳)	一九·〇〇	二一·八五	一九、〇〇〇	—	一八、三五	一八、五五	一八、九七	二六、六五〇
二月	二八·〇〇	二六·五〇	二七·一七	—	二二·三〇	二二·三〇	二二、三〇三	—	二二、一五	一九、七五	二一、一〇	三〇、三五〇
三月	二七·五〇	二三·二〇	二五、四四	—	二〇·〇〇	二一、五八	二一、二〇〇	—	二七、一〇	二二、〇〇	二四、二三	二六、三五〇
四月	二四·七〇	二一·五〇	二二、九九	—	二〇·六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五	—	二八、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五、〇〇八	二五、〇〇〇
五月	二四·四〇	二二、三〇	二二、三七	—	二〇·八〇	一九、三〇	二〇、〇五	—	二七、四〇	二六、〇〇	二六、六六	一三、七〇〇
六月	二三·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六四	—	二二、五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二	—	二六、七五	二六、一五	二六、五八	五、三五〇

米

七月	二二·七〇	一八·四〇	二一·三一	二〇、二五〇	二二·六〇	二〇·〇〇	二七·〇四	一八、八二〇	三七·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九一	一六、八一五
八月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八二	一八、九二〇	二二·五〇	一七·五〇	一九·七六	一五、六五〇	二八·〇〇	一九·八〇	二二·一四	一八、五〇三
九月	二二·五〇	一八·〇〇	二〇·五八	一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九一	一三、九五〇	二四·一〇	一九·二〇	二一·六五	一九、九一〇
十月	二〇·二〇	一七·八〇	一八·八四	一八、五〇〇	二一·〇〇	一九·五〇	二〇·〇七	一四、八〇〇	二九·六〇	二二·六〇	二六·二八	二五、六五〇
十一月	二二·七〇	一九·五〇	二〇·四九	一六、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二〇	一〇、六〇〇	—	—	—	—
十二月	二一·四〇	一九·七〇	二〇·六七	二二、三〇〇	二〇·三〇	一八·八〇	一九·六二	一二、二五〇	—	—	—	—
全 年	二八·〇〇	一七·五〇	二一九七	二五〇、四七〇	二四·四〇	一七·五〇	二〇·五一	一九八、七七〇	—	—	—	—

# 第五章 非主要產米省份

## 一、廣東省

(一)本省米穀栽培面積及耕芸狀態 廣東地處亞熱帶，氣候溫和，雨量充足，北部多山，有北江流域貫通全境，西部則有西江流域，東部則有東江流域。全省面積為六七四、六八四平方公里，農耕地帶約分為五區：1. 潮梅稻麥區，蓋早、晚稻兩熟外，復於冬節種麥。2. 廣州三角洲稻作區，該地係河流沖積地，宜於稻作，早晚兩熟，極為普遍。3. 粵北稻作區，以稻為主要作物，豆類、菸、麻等次之。4. 高雷甘蔗區，以甘蔗為主要作物，番薯、花生、黃麻等為次要作物。5. 瓊崖稻作雜糧區，產水稻、雜糧、木材等。茲將廣東省各縣耕地面積列表於后，以供參攷：

第七十表

廣東各縣稻田面積統計  
(根據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作製)

縣別	水田	旱田	合計
番禺	八六三、九三二	六五二、〇一八	一、五一五、九五〇
中山	一、五七八、九三九	六七七、〇八三	二、二五六、〇二二
南海	七一五、九八三	七七五、〇六五	一、四九一、〇四八
順德	八八、〇五三	八九一、九二七	九七九、九八〇
東莞	一、四六〇、九三七	三八八、〇二一	一、八四八、九五八
從化	一四〇、九五〇	八三、〇〇八	二二三、九五八
龍門	一九八、〇七九	一二五、九七六	三二四、〇五五
台山	四三七、〇一二	四二一、〇六一	八五八、〇七三
增城	五二七、九九五	二九七、〇三八	八二五、〇三三
新會	六七二、〇三八	五七二、九一七	一、二四四、九五五

三 水 清 遠 寶 安 花 縣 佛 岡 赤 溪 高 要 四 會 新 興 高 明 廣 寧 開 平 鶴 山 德 慶 封 川 開 建 恩 平 羅 定 雲 浮 鬱 南 曲 江 南 始 興 樂 昌

三八四、九二八  
二六五、九五〇  
二〇八、九八四  
一五八、〇四〇  
五八、九一九  
二三、九二六  
九〇三、九七一  
二九〇、〇三九  
二〇八、九八四  
一六〇、九七〇  
一九六、九四〇  
一六二、九二三  
一三六、〇六八  
二三五、〇二六  
一二五、九七六  
六九、九八七  
一四四、〇四三  
二二二、九八二  
一七九、〇三六  
一八七、九八八  
五七六、〇〇九  
四四三、〇三四  
一五六、〇八七  
一八七、九八八

二一六、九六〇  
三九七、九四九  
八四、九六一  
二〇四、九一五  
五四、〇三六  
二〇、〇一九  
一五九、〇一七  
五八、九一九  
二〇一、九八六  
一六〇、九七〇  
一〇五、九五七  
一八四、〇八二  
二一六、九六〇  
一〇〇、九一一  
五六、九六六  
二一、九七三  
一五五、九二四  
一三一、〇二二  
一〇八、八八七  
一二五、〇〇〇  
二九、九四八  
二二九、〇〇四  
四八、九九一  
一九、〇四三

六〇一、八八八  
六六三、八九九  
二九三、九四五  
三六二、九五五  
一一二、九五五  
四三、九四五  
一、〇六二、九八八  
三四八、九五八  
四一〇、九七〇  
三二一、九四〇  
三〇二、八九七  
三四七、〇〇五  
三三五、〇二八  
一八二、九四二  
九一、九六〇  
二九九、九六七  
三五四、〇〇四  
二八七、九二三  
三一二、九八八  
六〇五、九五七  
六七二、〇三八  
二〇五、〇七八  
二〇七、〇三一

惠 鏡 揭 潮 豐 潮 連 和 河 龍 陸 海 紫 新 博 惠 澄 連 陽 連 翁 英 乳 仁  
 來 平 陽 陽 順 安 平 平 源 川 豐 豐 金 豐 羅 陽 海 山 山 縣 源 德 源 化

未

一〇六、九三三	一四五、〇一九	六二五、九七六	二三一、九三三	二九一、〇一五	一五九、〇一七	二〇、九九六	一九五、九六三	七七二、九四九	四三一、九六六	一一七、〇二五	二〇〇、〇三二	四九八、〇四七	三八一、〇二二	八〇、〇七八	二〇七、〇三一	一〇五、九五七	一四七、九四九	四〇四、九四八	八三、九八四	三八九、九七四	三八八、九九七	一九四、九八七	二二七、〇五一
八八、〇五三	七、九七五	一三、〇二一	二〇、〇一九	二二八、〇二七	一五九、〇一七	五〇九、九二八	一二二、〇七〇	八七一、〇九四	二五四、〇六九	一七、九〇四	一〇七、九一〇	二三四、〇四九	一四〇、九五〇	四一、九九二	一四四、〇四三	一一〇、〇二六	七、九七五	二一七、九三六	四九、九六七	一四五、〇一九	三八八、〇二一	二三八、九三二	七六、〇〇九
一九四、九八六	一五二、九九四	六三八、九九七	二五一、九五二	五一九、〇四二	三一八、〇三四	五三〇、九二四	三一八、〇三三	一、六四四、〇四三	六八六、〇三五	一三四、九二九	三〇七、九四二	七三二、〇九六	五二一、九七二	一二二、〇七〇	三五一、〇七四	二一五、九八三	一五五、九二四	六二二、八八四	一三三、九五五	五三四、九九三	七七七、〇一八	四三三、九一九	三〇三、〇六〇

一九九

大埔 普寧 南澳 梅縣 五華 興寧 平遠 蕉嶺 茂名 電白 信宜 化縣 吳川 廉江 海康 遂溪 徐聞 陽江 陽春 瓊山 澄邁 定安 文昌 瓊東

一九、〇四三	一七三、〇一四	六、〇二二	一六六、九九二	九七、九八二	一一五、〇七二	九八、九五八	八九、〇三〇	一八四、〇八二	一八五、〇五八	二〇七、〇三一	二四八、〇四七	六九、〇一〇	一五八、〇四〇	一五四、九四八	一八一、九六六	一三四、九二八	一九六、九四〇	一六〇、九七〇	一、〇〇九、九二八	二七、〇一八	一二五、九七六	三二二、九一七	一〇四、〇〇四
九一、九六〇	五〇、九四四	三、九〇六	二一三、〇五三	四一、九九二	二八、九七一	四七、〇三八	二一、九七三	三四〇、九八三	二二六、八八八	五〇、九四四	二四八、〇四七	一五二、九九五	二三六、九七九	一八九、九四一	六六五、〇三九	六二、九八八	二〇五、〇七八	一六〇、九七〇	七六、〇〇九	七九、九一五	三二五、〇三二	五二七、〇一八	九六、〇二九
一一一、〇〇三	二二三、九五八	九、九二八	三八〇、〇四五	一三九、九七四	一四四、〇四三	一四五、九九六	一一一、〇〇三	五二五、〇六五	四一一、九四六	二五七、九七五	四九六、〇九四	二二二、〇〇五	三九五、〇一九	三四四、八八九	八四七、〇〇五	一九七、九一六	四〇二、〇一八	三二一、九四〇	一、〇八五、九三七	一〇六、九三三	四五一、〇〇八	八四九、九三五	二〇〇、〇三三

樂會	一三、〇二〇	三一五、九一八	三二八、九三八
臨高	一〇八、〇七三	一〇六、九三三	二一五、〇〇六
儋縣	一九三、〇三四	一七〇、八九八	三六三、九三二
崖縣	六四、八九一	一九五、九六三	二六〇、九〇四
萬寧	四〇、〇三九	六八、〇三四	一〇八、〇七三
陵水	二一、九七三	四六、〇六一	六八、〇三四
感恩	一三、九九七	二〇、〇一九	三四、〇一六
昌江	一四、九七四	一二、〇四四	二七、〇一八
欽縣	五四六、〇六一	八二、〇三一	六二八、〇九二
防城	一九三、〇三四	一二七、九三〇	三二〇、九六四
合浦	三一四、九四一	二二六、〇七四	五四一、〇一五
靈山	一五一、〇四二	六八、〇三四	二一九、〇七六
總計	二四、六九三、六七〇	一七、七五七、一五一	四二、四五〇、八二一

本省農夫，有三、二一八、〇六六戶，約占全省總戶數百分之五二，向分三種，即地主、佃戶、耕種人是也。租期有五年，十年者，甚至有二十年者，但須視其地之肥瘠而後決定，一經成立租佃契約，雖遭荒年或遇特別事故，均不能輕易變更，租費之交付，有照實物分配者，亦有完納現金者，從前大都依照前法，最近則概行交付現金，肥料及耕種勞力，由佃戶負責，耕種人每年完納佃戶田租，與地主毫無關係。年來該省地租，逐漸趨昂，從前每畝稻田不過四、五元，今則須十元上下，田賦由地主與佃戶分擔，照例地主負擔五分之四，佃戶負擔五分之一，其他護沙費，特別軍費，與田賦分配相同，由地主、佃戶分擔。廣東河流交錯，水利極便，其主要者，為西江、北江、東江及韓江，沿河流之田畝，灌溉尤為便利，惟運河雖多，缺少功效，至秋、冬兩季，雨量甚少，故山田傾斜之地，每年僅能收穫一次，平坦地帶如肇慶、惠州、潮州、欽州、廣

州、雷州、高州、瓊州、崖州等地，普通每年均能收穫兩次，第一次由三月至六月，第二次由八月到十一月，東江、西江、北江地方，每年常有定期洪水，該地農夫在此等季節中，損害頗為不貲，晚近此等定期水災，少有發生，故此一帶田畝，均告豐收。

(二) 廣東米穀產消之推定 照上述，廣東耕地總面積為四千萬餘畝，其中水田殆占半額以上，旱田僅為千萬餘畝，不可謂不巨大，且地味肥沃，適合稻之栽培，故本省米穀至少有自給自足之可能，然而事實上則不然，米之需要向來求過於供，每年由省外或國外輸入之米穀，價值恆在一萬萬元以上，此種不足米糧，並非絕無生產能力，以求自給自足，即使超過自給數量，以謀盈餘，亦屬可能，按粵省水田約有二四、六九三、六七〇畝，若平均每畝年產穀四担，則總計可產九八、七七四、六八〇担（一一九、四七五、八五八市担）又以穀一担碾製白米六十三斤計算，則得米為六二、二二八、〇四八担（七五、二六九、七九〇市担）此不過大概之數，不能即視為準確。蓋稻穀產量之多寡，全恃天時之優劣而定，苟遇豐年，產量自即劇增，反之，當亦驟減，故各年收穫量常因天時之不同而相異。茲將近六年來廣東稻穀產量列表如左，以資參攷。

第七十一表 廣東米穀產量統計（根據「農情報告」（單位千市担））

年 別	秈 粳 稻	糯 稻	合 計	折合米數 <small>（以穀一市担製成白米六十三市斤計算）</small>
民國二十年	一六二、六五八	八、〇四九	一七〇、七〇七	一〇七、五四五
二十一年	一六八、一九二	八、三三四	一七六、五二六	一一一、二一一
二十二年	一六一、八四八	八、〇〇八	一六九、八五六	一〇七、〇〇九
二十三年	一六八、五一〇	六、七九六	一七五、三〇六	一一〇、四四三
二十四年	一五九、六三五	七、一五一	一六六、七八六	一〇五、〇七五
二十五年	一二三、三七六	四、八二二	一二八、一九八	八〇、七六四



廣東之耕地不為不廣，產量亦不為不多，已如上述，何以每年均有洋米進口，以資補充。否則糧食立感恐慌；考原推因，無非粵省人烟稠密，民食尚米，消費浩大，加之農業廢弛，全無整理，天災人禍相繼而起，致演成糧荒慘劇。查粵省人口約有三千萬，今假定每人每年平均至低限度食米二担，年需六千萬担，而六千萬担米約合一萬萬担穀。現在估計全省水稻田面積有二千餘萬畝，年可產穀九千萬餘担，若欲出產一萬萬担穀，須有稻田三千餘萬畝，即六萬方里之譜，當全省面積十分之一。粵省稻田，雖無確實統計，但據曾經調查之各種報告加以推測，三千萬畝稻田，相差亦屬有限，且此等稻田之分佈，大抵位於江河兩岸之沖積平原，與江河出口低地，以及山谷低地。更富於水利故也。故本省之農田，倘能施用適宜方法，改良土質，利用新式耕芸方法，則每年產量必將增加三四成左右，如是則不但僅能自給，尚有剩餘足資運出。

(三) 粵省輸入外米統計 粵省為我國著名缺米省份，盡人皆知，每年尚須仰賴洋米及皖、浙米進口，藉資救濟。近十餘年來，又因地方多故，外米入境，有加無已，而所輸入之外米，多由廣州、汕頭、九龍、拱北、江門、三水、瓊州、北海等處進口，其數量之鉅，至可驚人，茲將民元以來各主要口岸米穀進口之數量，列表如下，以資佐證。

第七十二表 廣東省稻米輸入關列表(單位担)

年 別	廣 州	汕 頭	九 龍	拱 北
民國元年	五七、二四九	一六五、五四二	一、三四九、五一二	三七四、四〇〇
二 年	三六六、六九九	九九、九四二	二、八〇五、三二九	三八二、四〇二
三 年	一五七、四七一	四六、三二二	四、三〇三、三八六	七八一、五九九
四 年	四〇一、二九八	三九一、八八二	四、七五九、八九四	一、一三四、四一六

五年	八四八、二八五	三〇六、〇六九	五、四一一、一八八	一、五三〇、七四四
六年	一二二、五九二	二三八、九一三	六、〇五五、七一九	一、三四七、九六七
七年	五二、三六八	三〇〇、七七二	四、八二三、八二二	七〇八、七八八
八年	四、八六四	一七、八二八	一、二三四、八〇五	一七〇、一七三
九年	七五、四三九	六、五七八	五〇五、一二六	六六、五一六
十年	三九一、二〇五	一、四三一、六九〇	五、二八〇、三〇九	七〇五、三九四
十一年	三、一六四、九四四	二、〇七三、一〇七	五、五五七、八四二	一、一二四、九一〇
十二年	七、四五〇、五五八	二、八三〇、五一二	二、三〇四、七八〇	一、五四七、二六八
十三年	二、七四〇、一二八	一、二三五、九一二	三、七三二、〇二九	一、六八九、三四九
十四年	二、九二九、〇五四	七三六、八九六	二、五三二、四四八	一、〇九〇、七六七
十五年	四、二五二、〇八二	一、三七六、二二八	八三、一七六	一三一、九四六
十六年	一、七〇四、二八五	一、八四二、五五三	五、〇四八、九八三	一、〇六五、〇六二
十七年	六二九、八三〇	一、五二八、七五五	四、六〇五、四五四	一、一七八、一九三
十八年	三三七、七三八	一、一九五、四七七	三、七一九、八三八	一、二一六、五四二
十九年	一五九、七八八	一、三九七、八七二	二、六一一、一九一	四九五、六四〇
二十年	一九〇、二九五	一、一〇二、九七五	二、四四〇、一五二	六七二、三四九
二十一年	四五三、一六一	二、八五三、九二九	七、二八六、一八一	一、二四二、一六四
二十二年	五一二、九五六	三、九二〇、八二四	八、七四八、七六九	一、六六〇、二八一
二十三年	三一一、九一一	一、九一四、六七二	四、五三六、一〇九	六八〇、五九八
二十四年	二二一、四二四	二、四四〇、七六八	四、三四一、七四八	八三九、三四四

觀表可知廣東各港口輸入米穀之約略數字，茲為更進一步之研討計，再將廣東全省歷年外米進口總數表列左，使閱者一望瞭然。

第七十三表 二十四年來粵省外米進口統計（包括皖、浙米及洋米）

年別	進口數量	年別	進口數量	年別	進口數量
民國元年	二、〇〇二、九二三	九年	七六七、一九六	十七年	九、四三七、九四一
二年	三、九二八、二一〇	十年	八、一一四、四四九	十八年	九、四三七、九四一
三年	五、四一〇、四四〇	十一年	一三、六三七、〇〇七	十九年	五、〇九六、〇四四
四年	七、〇三六、一六五	十二年	一七、一二三、四四〇	二十年	五、四四七、〇四六
五年	九、七三八、四〇三	十三年	一一、六四四、三〇二	二十一年	一三、五七六、五四二
六年	八、二四六、八四二	十四年	八、九〇四、〇〇二	二十二年	一六、九七四、五八一
七年	六、一八八、七一九	十五年	四、〇六一、八五九	二十三年	八、三一七、五三七
八年	一、五四七、七〇五	十六年	一一、〇三五、一四〇	二十四年	八、一六六、七五六

註：(從民國元年至十八年之數字，係根據「工商半月刊」；十九年至二十四年根據「海關報告冊」作製)

(四)廣州之米市 廣州位粵省中部，為東、西、北三江之咽喉，水陸交通，均稱便利，為我國南部之重鎮。市內人口將近百萬，米糧消費尤夥，除市內消費而外，再由此地轉出者，為數亦頗有可觀；故本市不啻粵省米穀之總匯，而米之來源，多由暹羅、安南、仰光等處採辦；次則為蕪湖、鎮江、湖南及本省東、西、北三江各地購辦而來；然後轉售於本市各米店及順德、恩平、開平、新會、台山等地。民國二十二年土米、洋米均告豐收，自各江運來米穀源源到埠。其時因洋米低價傾銷，土米受其重大影響，市價亦隨之狂跌，農村因之破產，當局雖力為救濟，徵收洋米稅，以遏其來源，仍難稍煞其鋒。而去、今兩年(二十五、二十六年)本省收穫不豐，市內存底稀薄，米價日趨上漲，相隔不過二年，忽而過剩忽而不足，此種無定準之米價，其影響大眾之生活，至深且大。茲將最近四年來廣州市各種米糧價格，列如下表，藉窺一斑。

第七十四表 廣州市國米及洋米價格表 (根據廣州中國銀行調查)(單位一廣擔合粵幣數)

米



十月	七·一五	六·四五	七·〇五	七·四〇	八·二〇	八·一五	八·七〇
十一月	七·三〇	六·五〇	七·一五	七·五七	八·〇五	八·三五	八·八〇
十二月	七·四五	六·六〇	七·二〇	七·七七	八·四五	九·二五	八·七五

二十五年一月

一月	八·〇〇	七·一五	七·七五	八·三五	九·五五	一一·〇〇	一〇·九〇
二月	八·一〇	七·二〇	七·八六	八·六〇	九·五〇	一一·四〇	一一·三〇
三月	八·六〇	七·六六	七·九〇	九·一〇	一〇·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九〇
四月	八·九〇	八·一〇	八·五五	一〇·三〇	一一·六〇	一二·一〇	一一·六五
五月				一〇·五〇	一一·六五	一二·一五	一一·七〇
六月				一一·三〇	一二·七〇	一三·二〇	一二·七五
七月				一一·六五	一二·七〇	一三·二〇	
八月	一一·四〇	一一·一〇		一二·〇〇	一二·五〇		
九月	一一·四〇	一一·〇五	一一·四〇	一二·〇〇	一二·四〇		
十月	一一·六二	一一·三〇	一一·五五	一二·一五	一二·六五		
十一月	一一·二五	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	一二·八〇	一二·二〇		
十二月	一一·五五	一一·二〇	一一·四〇	一二·〇五	一二·四五		

二十六年一月

一月	一二·四〇	一二·一〇	一二·五五	一二·九〇	一三·九〇		
二月	一一·八五	一一·六〇	一一·四五	一二·七〇	一四·〇〇		
三月	一一·八八	一一·七五	一一·五〇	一二·一五	一四·五〇		
四月	一〇·七五	一〇·四〇	一一·五五	一二·二五	一三·六〇		
五月	一一·三〇	一一·〇〇	一一·三五	一二·〇〇	一三·七〇		
六月	一〇·九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八〇	一一·四〇	一三·二五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七月	八·六〇	八·三〇	八·四五		一二·八〇	一一·六五	

米

八月 一〇・八〇 九・八〇 九・九〇

一三・二〇 一一・二〇

## 二、福建省

(一)本省米穀栽培面積及耕芸狀態 福建山多田少，食粒不豐。全省面積約為一萬六千九百餘萬畝，人口九百餘萬。農業區域平原以稻為主要作物，山地則盛行栽種小麥、玉蜀黍及雜糧，其墾植指數為百分之一三・六六，可耕地指數為百分之六・九九，閩北為灰化紅壤，閩南為演進中之紅壤，閩西山地，則為灰棕粘磐壤。山麓傾斜，有機物及鹽類，大抵冲刷殆盡，此等地帶農業上利用價值極小，惟低谷地方之表土，呈褐灰至深灰色，大部為粘土，生產力稍強，施以少量之廐肥及堆肥，即能增進米之生產。且雨量甚豐，幾達北方各省之二倍至三倍，超過長江流域各省遠甚，降雨季節，適當夏季作物生長時期，故對農作物之生長甚有裨益。

福建各縣耕地面積，以前估計數字甚多，但究以何者比較精確，未敢斷定。據該省政府統計室最近所調查之數字，全省總面積約為一萬六千九百餘萬畝，耕地面積僅佔總面積百之一一・九，如再以人口與耕地面積相比，則每千畝中有人口四七五人，福建耕地之少，於此可見矣。

(二)糧食不足與洋米進口 福建多山，稻田極少，已如上述，該省糧食不能自給，為事實上所無可隱諱，每年輸入大宗糧食，以資接濟，其中以米之輸入為主，以進口關別而言，廈門佔半數，次為福州，三都則僅少數耳。又輸入之多寡每因豐歉之不同，而有差異。惟就大體觀之，則漸趨增加，二十一年以來為尤甚，二十二年竟達三百三十萬擔，為各種輸入貨物空前之最高紀錄，而以洋米佔絕對多數(佔四分之三以上)。二十三年早晚稻均告豐收，米價跌落，輸入頓減，降至五十萬擔，至二十四年復增至一百一十萬擔，而米之進口貨值，民元佔百分之八〇，民十佔百分之八二，民二十佔百分之九六，二十三年則佔百分之六五，二十四年又占百分之九六。此蓋繫

於國米之豐歉也。茲將近兩年洋米進口數量及貨值列表於下，以資參考。

第七十五表 (數量單位担)(價值單位千元)

年 別	外洋		外埠		總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七八三、六四七	七、五七六	七三七、三三一	四、〇六一	二、五二〇、九七八	一一、六三七
二十四年	一、一三四、一五四	五、六八五	四〇、三三一	二、三二	一、一七四、四六七	五、九一七

第七十五表(續) 福建省洋米進口關別統計表(數量單位担，價值單位千元)

關 別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三 都	七、六一三	三八	一六五	一
福 州	八七五、四二六	四、五六八	三七五、八九〇	一、九七三
廈 門	一、六三七、九三九	七、〇三一	七九八、四一二	三、九四三
總 計	二、五二〇、九七八	一一、六三七	一、一七四、四六七	五、九一七

(三)米穀生產狀態 閩省糧食既告不足，但稻穀生產及消費量，究為若干，絕少統計數字足資考證，據最近省當局統計各縣稻穀生產數字，則較為可靠。茲錄之於后，以資參攷：

第七十六表 各縣稻作畝數及其產量(單位千市畝)及(千市擔)

縣 別	畝 數		產 量	
	畝 數	產 量	畝 數	產 量
長 樂	三〇四	九四二	二〇六	五五四
閩 侯	九一一	二、九一四	一九七	五九三
福 安				
福 鼎				

米

二〇九

南 龍 東 詔 漳 德 永 金 安 松 崇 建 建 浦 順 將 永 沙 寧 霞 平 福 羅 連  
靖 溪 山 安 浦 化 春 門 溪 溪 安 陽 甌 城 昌 樂 安 縣 德 浦 潭 清 源 江

二四七 一三七 五七 二四〇 二五〇 一五四 一八〇 一 四〇二 八九 一二四 一五八 五八〇 五七九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九二 二九五 一六〇 一〇 三〇八 一八五 一〇五  
七四一 五四四 一六 四〇三 七五〇 一四四 三五二 三 七〇〇 三四七 三一〇 四四二 三、四三六 一、七二七 二五〇 二六六 三六四 五三八 八六〇 四六九 二八 九七一 三六二 四二一

永 大 寧 漳 龍 雲 長 平 海 南 晉 惠 仙 莆 同 邵 壽 政 尤 屏 古 閩 永 南  
定 田 洋 平 巖 霄 泰 和 澄 安 江 安 游 田 安 武 寧 和 溪 南 田 清 泰 平

二〇二 七五 八五 一四二 一八三 二〇二 一五七 四七九 二四〇 五五六 二八五 一四一 四四一 五二九 一二二 三六七 一〇六 一一二 二二三 一四〇 三四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二〇九  
六〇七 二九五 二二六 三七四 四三一 七一〇 四六二 一、九〇六 四四六 一、五五九 八四六 四六〇 七一九 一、四九八 四四二 七三六 三六〇 二六九 六二四 三四五 八〇六 五〇四 五二二 六〇六



上杭	三七三	七六三	泰寧	一〇五	四二三
華安	一四〇	二〇九	長汀	一三八	五〇三
連城	七六	二一四	寧化	二二二	五五二
明溪	一三六	四一五	清流	九七	二九八
武平	一九〇	五三二	建寧	一二〇	四八九

(四)本省米穀消費 本省稻穀既告不足，普通民食多以雜糧代飯，濱海居民則以蕃薯為主，食米者極少。故欲求米穀精密之消費數量，頗覺困難，各區米之消費統計約略如下：

第七十七表 各縣米之消費(根據福建省政府調查)(單位市担)

閩縣	三、四二二、六八〇	浦城	一、二四八、一九二
侯官	一、八一〇、五四七	建甌	一、七四四、六四〇
省會	八五一、四五二	建陽	五九三、八六六
南平	五六五、九七六	崇安	三四九、一三一
屏南	一、八九〇、八二六	松溪	四〇四、八九九
沙縣	七七一、五〇六	政和	四四五、五九八
永安	五四〇、五六五	壽寧	九三三、九〇八
將樂	二四二、四二三	邵武	六二八、九六一
順昌	一、三一、九四九	南靖	五〇五、七二〇
仙游	一、四三九、四六四	海澄	二二三、五〇五
晉江	三、〇二七、〇一〇	平和	九二七、四九九
南安	一、二一六、五五〇	長泰	三三八、〇四八
永春	六五三、六二五	龍巖	一、〇一六、四一三
德化	一、一九五、八二二	漳平	四五五、一五六
漳浦			

米

詔安	九四九、七二九	寧洋	九四、四三三
雲霄	八五八、八二四	大田	六二三、二〇五
龍溪	二、一八八、六〇九	永定	一、四〇四、八五七
上杭	一、五四二、九六七	泰寧	三〇七、九八三
華安	二九三、一八〇	禾山區	四一八、六九七
長汀	一、〇八一、七二一	廈門市	七三七、五一五
連城	八二三、八五七	寧化	四五、四九七
明溪	三二三、三〇八	清流	四二七、〇三二
武平	六四〇、五二六	建寧	二一五、八八九
*長樂	八二九、六三五	*連江	六〇五、二〇五
*羅源	二六〇、二二二	*霞浦	五八七、四八六
*寧德	七七四、一五六	*福安	一、一九二、〇四二
*福鼎	七六六、一三〇	*永泰	四一九、三二八
*閩清	四〇一、八二六	*古田	五一七、六七五
*尤溪	五六五、九一〇	*同安	六一四、五〇八
*安溪	七二七、二三五	*金門	一六七、三八六
總計	五〇、一六二、四九九		

上表有\*符號者為米薯兼食處

(五) 生產與消費之比較 以上各縣有專食白米者，亦有兼食薯薯者，惟米之消費與生產比較，相差甚大。稻之折米量雖因品質優劣不同而異，然通常每穀百斤可得白米六十九斤。按百分之六九折算，則食米區不足米二一、八八五、一三七市担，米薯並食區不足米三、〇四八、二三九市担，食薯區應餘米一、一三一、六四八市担，總計全省尚缺米二三、八〇一、七三八市担。茲將各食糧消費區生產及消費量，列表比較如下：

第七十八表(單位市担)

區域名稱	產稻量	折米量	消米量	差數(一)或(十)
食米區	二八、八二四、〇九六	一九、八八八、六二六	四一、七七三、七六三	(一)二一、八八五、一三七
米薯區	七、七九七、八三三	五、三八〇、五〇五	八、四二八、七四四	(一)三、〇四八、二三九
食薯區	二、八七三、五五二	一、九八二、七五一	八五一、一〇三	(十)一、一三一、六四八
總計	三九、四九五、四八一	二七、二五一、八八二	五一、〇五三、六一〇	(一)二三、八〇一、七二八

此不足之數與福建全省米穀入口之數比較，未免相隔懸殊，惟除上述由各海關輸入外米之外，尚經由其他各地入境者，亦復不少，其原因即

1. 關冊所載貿易統計，並不包括全省整個對外貿易，例如邊境地方，與浙、贛兩省毗鄰各縣，公路頗形發達，水陸交通均稱便利，其不足米糧，就近在兩省取給者為數亦極可觀。而西北各縣食糧運銷之唯一工具，乃多用鷄公船(特號帆船)由江西運載米糧接濟。

2. 沿海各縣由外埠運米未經三都、閩、廈三關者，數量頗多，且泉屬一帶常用帆船運由蕪湖運入。

3. 閩南鄰近之廣東潮汕各縣產米豐盛之區，每年入境外米，數量竟達二百五十萬市担(見閩省府報告)。當有餘米供給閩南各縣。

### 三、雲南省

滇省地屬高原，雖有山國之稱，但氣候、土壤並不惡劣，農業生產，尚稱豐富。全省面積為一、二〇一、三六二平方里，作物為二千八百萬畝，其中旱田佔一五、〇八六、二五〇畝，水田僅一二、〇三七、〇九九畝，佔總畝數百分之八〇·六；全省農戶數為一、三八四、〇〇〇戶，約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十一，每戶平均所得耕地為二十畝，每人平均可得二·六九畝。滇東多山，

水田甚少，僅產雜糧。滇南則因地居熱帶，多種甘蔗並生產咖啡、棉、蜜橘之類，至於高原區域海拔二千公尺左右之土地，如昆明附近一帶之水田，由滇池，洱海之灌溉，土壤肥美，每年可種植兩季稻，米穀生產頗能自給。

雲南省稻田面積，據上述旱、水田合計僅有二七、一二三、三四九畝，且其耕地之比例雖居本部十八省之末位，然其出產品之豐富，則不在他省之下，因本省河流縱貫全境，灌溉既便，氣候溫暖，雨量充足，南部年可植稻二次，北部一季者居多。其主要米穀產地有三十八縣，即通海、河西、螞蟻、箇舊、馬關、廣南、彌勒、師宗、富民、宜良、呈貢、易門、祿勸、曲靖、馬龍、陸良、尋甸、魯甸、大開、徽江、江川、廣通、元江、新平、緬寧、保山、大理、風儀、彌度、鶴慶、中甸、蒙化、永北、華坪、鎮南、鹽豐、順寧、雲縣等處是也。

本省米之產量每年在千萬担以上，每畝平均產額二百八十三斤，較之江、浙、鄂、湘、川、粵等省相距何可以道里計，查滇省種稻之地，以滇池沿岸一帶為最著，其他便於水利之低地亦多耕種，故勉可自給，惟遇荒凶之年，往往發生糧荒，非賴越南米之輸入無以救濟。

#### 四、其他

(一) 山東省 魯省地勢分為山岳與平原兩地帶，而以泰山為分野，泰安以西，為平原，惟因雨量稀少，灌溉甚感不便，土質又甚惡劣，故栽培作物，以麥類及雜糧為多。泰安以東，土壤雖略帶鹼性，但雨量充足，故較本省其他各地為肥沃。全省共有一市一百零八縣，種植水稻者僅十九縣，即曲阜、明水、臨朐、歷城、章邱、齊河、萊蕪、博興、濟寧、寧陽、滕縣、魚台、曹縣、聊城、壽張、棲霞、掖縣、濰縣、壽光等是也。魯省面積約為四六三、二九八平方華里，耕植指數僅達百分之四二、五六，雖人烟稠密之土地，已盡其利用之能事，然而可耕地，尚不及百分之一三。一九，大概因山東黃河口一帶之濱縣、蒲台、利津、霑化、無棣各縣，荒地尚多。查山

東全省米總產量不過十六萬市担左右，而消費額年約一百六十九萬市担；尚不足一百五十二萬市担之鉅。

(二) 山西省 多屬黃土高原，氣候又為特別之大陸性。全省面積為四八七、八〇五平方里，墾殖指數達百分之二二·七四，種植水稻雖遍及七十四縣之多，然產量微少，不足自給。據「國際貿易導報」第八卷第八號載，山西全省米產年僅七九、〇〇〇市担，消費額約為五一七、〇〇〇市担，平年尚不足四三八、〇〇〇市担，苟遇凶年，民食立感恐慌，餓殍更不待言矣。

(三) 陝西省 陝西與山西同，地勢高低不一，北部高原，中部渭水流域，為關中平原；涇惠、渭惠、洛惠、郿惠諸渠完成後，可灌溉農田，西南部漢水流域為漢中平原。全省面積為五八七、九七五平方里，耕地面積佔三三、四九五、九二七畝，種植水稻者有南鄭、平原、安康、朝邑、城固、洋縣、郿縣、寶雞、商縣、長安、褒城、西鄉、沔縣、漢陰、嵐皋、平利、白河、寧羌、紫陽、洵陽、石泉、鎮安、府谷、山陽、寧陝、靖邊、榆林、韓城、華陰、華縣、岐山、柞水、商南、延長、神木、鳳縣、沔陽、鎮巴、留壩、略陽、安定、綏德、邠縣、臨潼、扶風、監田、雒南、鄠縣等四十八縣，但其產量不多，均不足以自給。據調查本省平均年產二、五七〇、〇〇〇市担，而消費額竟達二、六一七、〇〇〇市担之鉅，尚不敷四七、〇〇〇市担。

(四) 河北省 冀省東北部及西部，均為邱陵地帶，不宜農作，加以冬春兩季風勢甚烈，伏秋淫霖，極易釀成水旱之災。故稻作面積雖遍及六十三縣，米穀產量甚為微少，且北人慣於食麥，而對於稻之栽培，不甚以注意，米之消費極小，故稻之生產額雖少，亦足自給。但據「國際貿易導報」內載，河北省年可產米二、三七九、〇〇〇市担，消費額僅為一、三四一、〇〇〇市担，兩者相抵，尚能盈餘一、〇三八、〇〇〇市担。

(五) 河南省 豫省面積為五一一、七三七平方里，耕地約占一一二、九八〇、九四五畝，其

中水田僅為七、八〇一、九二〇畝，旱田約為一〇五、一七九、〇二六畝；西南部農民多植稻、豆；北部因地土關係，絕少植稻。全省共一百零三縣，種植水稻者約有五十五縣，即汝南、光山、鄭縣、新鄉、淇縣、修武、輝縣、汲縣、信陽、禹縣、蜜縣、商邱、商水、滎陽、武陟、安陽、臨漳、林縣、涉縣、沁陽、濟源、孟縣、洛陽、陝縣、偃師、鞏縣、孟津、宜陽、新安、澠池、嵩縣、靈寶、閿鄉、盧氏、臨汝、魯山、寶豐、伊陽、南陽、鎮平、沁源、沁陽、桐柏、內鄉、方城、舞陽、正陽、新蔡、遂平、羅山、確山、固始、息縣、商城、潢川等是也。植稻面積雖有相當巨大，但產量不多，不足以謀自給，平年不足額在一百二十三萬市担以上。

(六)甘肅省 全省雨量稀薄，土質乾燥，可耕之地雖多，而水利缺乏，惟省之東部土壤較為肥沃，為全省富庶之區。然耕種稻穀者，僅四十縣耳。全省耕地約為二三、五〇九、九二六畝，其中水田僅占三、八六一、〇〇二畝，旱田占一九、六四八、九二四畝，至於米之產量，非常有限，年僅一〇〇、〇〇〇市担，而本省消費額須四九五、〇〇〇市担，兩者相抵，缺額頗巨。

(七)廣西省 桂省氣候和暖，雨量充足，然土壤瘠薄，不及粵省之肥沃。農產以稻、薯等為大宗。全省面積為六六二、七二四平方里，稻田約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畝，計有九十四縣可以植稻，而尤以馬平、藤縣、容縣、陸川、賀縣、桂林、興安、永福、灌陽、脩仁、中渡、柳城、三江、思恩、思陽、西林、那馬、憑祥、左縣、同正、開化、扶南等縣為主要產地，平年可產三四、〇九一、〇〇〇市担(白米)，除供本省消費二五、〇七〇、〇〇〇市担外，尚有盈餘九、〇二一、〇〇〇市担，足以運往出境。

(八)貴州省 黔省與滇省全屬雲貴高原，崇山峻嶺，比比皆是，幾無一片平原大野，石礫暴露，土層瘠薄，惟因氣候適宜，雨量充足，產稻頗多，勉可自給。全省面積為五三一、九二五平方里，耕地面積二二、九九九、九九八畝，其中水稻占九、五一三、〇二〇畝，旱田為一三、四

八六、九七八畝；農戶共有一、一九三、〇〇〇戶，占總戶數百分之六十七。全省以施秉、劍河、永從、榕江、思南、印江、定番、大塘、長寨、甕安、湄潭、餘慶、遵文、綏陽、正安、都勻、平舟、麻哈、畢節、平壠、普安、關嶺、大定等縣為重要產米地。每年生一六、六〇二、〇〇〇市担左右，除供本省消費一一、四三〇、〇〇〇市担外，尚可淨餘五、一七二、〇〇〇市担。

(九)東北四省 東北四省物產豐富，為本部各省所不及，豆、麥及其他雜糧等，尤為豐裕，惟米生產不多，其栽培地帶，均在遼河、松花江、嫩江等河流沿岸各縣，遼寧省種植水稻者有四十一縣之多，吉林省有二十縣，黑龍江有二縣，熱河有七縣，種稻面積不下六百餘萬畝，白米產量(據民國十五年調查)為八十餘萬担。

## 第六章 中國米之輸出入

### 第一節 米之輸出入今昔觀

我國植稻面積，比各國為大，米穀產量尤為巨大，通常米之栽培占全國農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二〇，其產量約為世界總數百分之四一，消費量約為世界總數百分之四二，可見米穀問題實為我國國民生活之樞軸，亦即解決民食問題之主要關鍵。蓋以我國人口衆多，全國以米為主要食糧者，居三分之二，且因內地交通阻滯，轉運不便，致令各省食糧，常感缺乏，而歷代當局復嚴禁運米出口，故米糧對外輸出，極為稀少，一般對米糧輸出入統計，僅注意於洋米之輸入，而忽於國米之輸出。就過去三十七年洋米輸入觀之，有如下表：

第七十九表 過去三十七年來洋米輸入統計

年 度	數 量(担)	貨 值(關兩)
光緒元年	八四、六一二	一〇六、七七三
二 年	五七六、二七九	六六〇、四七八
三 年	一、〇五〇、九〇一	一、五九三、六一七
四 年	二九七、五六七	五二七、四六八
五 年	二四八、九三九	三三三、七九六
六 年	三〇、四三三	四三、五一七
七 年	一九七、八七七	二四七、〇六四
八 年	二三三、一四九	二八八、〇〇二
九 年	二五三、二一〇	三〇三、四八五
十 年	一五一、九五二	二〇二、三五九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一六、九九九  
五一八、四四八  
一、九四四、二五一  
七、一三二、二一二  
四、二七〇、八七九  
七、五七四、二五七  
四、六八四、六七五  
三、九四八、二〇二  
九、四七四、五六二  
六、四四〇、七一八  
一〇、〇九六、四四八  
九、四一四、五六八  
二、一〇三、七〇二  
四、六四五、二六〇  
七、三六五、二一七  
六、二〇七、二二六  
四、四一一、六〇九  
九、七三〇、六五四  
二、八〇一、八九四  
三、三五六、八三〇  
二、二二七、九一七  
四、六八六、四五二  
一、二、七六五、一八九  
六、七三六、六一六

四六六、六二四  
八九四、二六二  
二、七五五、六五四  
九、六三三、八二九  
六、〇二一、〇九〇  
一、四四五、七七九  
六、五九七、二五九  
五、八二六、四一五  
三、九六五、二四九  
九、七四三、〇〇五  
一五、六二二、五〇九  
一五、〇二一、九七九  
四、〇一一、〇五三  
一〇、四四八、八三八  
一七、八一三、〇三八  
一一、三七六、七七五  
七、〇五〇、八八七  
二三、六一一、一二五  
七、六五〇、七一一  
八、三七九、五三〇  
八、五四四、九七一  
一一、七四九、五九〇  
三四、四一七、三〇七  
二六、五七八、九三三

米

宣統元年	三、七九七、七〇五	一五、六五五、三四二
二 年	九、四〇九、五九四	二一、三二〇、三二六
三 年	五、三〇二、八〇五	一八、六九五、七二四

我國米之產量雖大，而與消費量相距則甚遠，加以頻年天災人禍迭起環生，遂致洋米梯航而入，最初輸入數量不多，旋因政府獎勵洋米進口，概免徵稅，進口數量，日見增加。光緒初年，輸入洋米價值，不過百萬兩左右，至三十一、三十二年間，每年平均約在一千萬兩以上，三十三年更增至三千餘萬兩，嗣後雖略見減退，亦在二千萬兩左右，至民十九年則激增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三萬四千餘兩（約合國幣一八八、八八二、八七二元）其數字之鉅，令人驚異。更就最近二十五年來我國米之進出口數量及其價值觀之，即可窺其全豹。

第八十表

年 度	數量(單位担)		貨值(單位國幣)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民國元年	二、七〇〇、三九一	—	一八、一九八、一六〇	—
二 年	五、四一四、八九六	八四、四三八	二八、六四一、六三四	三五八、四五二
三 年	六、七七四、二六六	二七、九三九	三四、四二三、六八〇	一二九、四六四
四 年	八、四七六、〇五八	二二、二六三	三九、四七三、九九九	一一四、五九七
五 年	一一、二八四、〇二三	二二、三一五	五二、六四三、三三二	一二四、八六三
六 年	九、八三七、一八二	三七、九一二	九、七九九、二七〇	二〇二、九五四
七 年	六、九八四、〇二五	三三、二八一	六、九五〇、七四四	一八〇、八六五
八 年	一、八〇九、七四九	一、二二七、六九二	五八、〇二五、七	三五、四八六、四六二
九 年	一、一五一、七五二	三二、八三四	八、三九、九一八	一二、九三一、八五三
十 年	一〇、六二九、二四五	三四、七一四	一〇、五九四、五三一	八、三五四、七〇五

十一年	一九、一五六、一八二	四五、一一七	一九、二二、〇六五	二四、四四四、九二〇	三四六、〇四九	二四、〇九八、八七一
十二年	二二、四三四、九六二	六三、〇八九	二二、三七、八七三	一五二、九九三、四〇五	五二五、五〇一	一五二、四六七、九〇四
十三年	一三、一九八、〇五四	四一、九三五	一三、一五六、一一九	九八、五四一、五〇七	三五三、三九八	九八、一八八、一〇九
十四年	二二、六三四、六二四	三五、二六〇	二二、五九九、三六四	九五、一〇二、六六五	三二六、七六九	九四、七七五、八九六
十五年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	二九、一三九	一八、六七、六五八	一三九、九七七、六一一	三一七、二五一	一三九、六六〇、三六〇
十六年	二一、〇九一、五八六	八六、一八六	二一、〇〇五、四〇〇	一六七、二〇九、六一四	八五三、六三六	一六六、三五五、九七八
十七年	二二、六五六、二五四	二九、七六九	二二、六二六、四八五	一〇一、三三一、一二三	二九七、五八七	一〇一、〇三三、五三六
十八年	一〇、八二二、八〇五	二八、四五三	一〇、七九四、三五二	九一、八九二、四六八	二八六、九五六	九一、六〇五、五二一
十九年	一九、八九一、一〇三	二七、四三一	一九、八六三、六七三	一八八、八八二、八七三	三五五、二一五	一八八、五二七、六五八
二十年	一〇、七四〇、八一〇	三〇、二〇七	一〇、七七〇、六〇三	一〇〇、二九七、五七六	三六四、四四三	九九、九三三、一三三
二十一年	二二、四八六、六三九	三六、〇六〇	二二、四五〇、五七九	一八五、七六四、九〇六	二九一、一〇九	一八五、四七三、七七七
二十二年	二一、四一九、〇〇六	一〇三、六六一	二一、三五、三四五	一五〇、八二九、一〇九	六八八、一九三	一五〇、一三〇、九一六
二十三年	二一、七四九、二三七	一一、九一四	二一、六三六、三二三	六五、六八四、六七八	六六九、五一九	六五、〇一五、一五九
二十四年	二一、四三六、三三九	一〇八、六一五	二一、三二七、七三四	九三、三七、九四〇	六六九、二八八	九二、六四八、六五二
二十五年	五、一三一、五〇九	四四、三〇五	四、六八七、二〇四	二六、八七〇、六九五	二、八七八、六二八	二三、九九二、〇三一
總計	三〇九、六一、四九四	三、〇二四、五一九	三〇六、五六、九七五	二、二三、五九九、二一一	二〇〇、二〇六、八八一	二、〇三、三九二、三三〇
每年平均	一二、三八四、四五九	一二六、〇二二	一二、二六三、四七九	八四、九四三、九六八	八四一、九五三	八四、一三五、六九三

觀上表，最近二十五年來，洋米入超總量為三〇六、五八六、九七五担，其貨值達國幣二、一〇三、三九二、三三〇元，每年平均入超一二、二六三、四七九担，貨值約八四、一三五、六九三元，其中數字雖有激烈之增減，然我國歷年進口洋米，大有逐步增加之趨勢，是甚明顯稽之關冊，輸入之多寡可分為三時期：（一）在光緒十二年以前為第一時期，每年輸入，不過數十萬担（同治十二年及光緒三年之兩年除外）；（二）自光緒十三年至民國九年為第二時期，內除光緒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及民國五年因廣東洪水為患，秋收大減，而有一千餘萬担洋米進口外，其餘各年

均約數百萬担；(三)自民十年迄於今日，列年在一千數百萬担及二千餘萬担以上。由此更可證明最近洋米之輸入數量，比前增大，而民食問題乃愈見其嚴重矣。

此等洋米大半由安南、暹羅、英領印度等地輸入，又由香港、新加坡等處，轉口而來者，亦復不少。以輸入國別言，則以英領印度、暹羅、安南等三國數量為最可觀。以輸入關別而言，則以上海、天津、甯波、汕頭、廣州、九龍、拱北等處，輸入為最多。茲將民元以來洋米進口國別表及輸入洋米關別，列表於后：

第八十一表 歷年米穀進口國別表

年 度	安南(French Indo-China)		緬 甸		暹羅(Siam)		香 港(Honkong)	
	担	海關兩	担	海關兩	担	海關兩	担	海關兩
民國元年	九,四九一	三四,五六七			一,九五九		一,二七五	二,一九九,九六五
二 年	一七三,〇八三	七八三,六一五			五,九五二		一八,一二八	四,二八二,九九六
三 年	二〇八,二七一	一,〇〇六,六八八			一七,九一四		五〇,八七五	六,一五四,六八四
四 年	一〇,二六三	三五六,三二七			一五九,五〇五		四四六,三一五	七,四九三,九八三
五 年	一四六,〇九五	四一三,四六五			一四五,六六七		四三四,一四〇	九,三六四,五四二
六 年	一四三,一六	四三五,二二一			一六〇,二六五		四四七,九〇八	八,七〇六,八二三
七 年	二八,六三三	八三,一七一			一〇,〇六三		三四,〇七二	六,三三三,六四七
八 年	五八,二二二	九二,六九七			一一,八一八		五三,一九九	一,五六九,五三三
九 年	一五,四〇二	八六,三五九						九〇四,五一五
十 年	三六二,六三四	九一八,八一七			五二七,四九六		二,〇六八,六三一	九,一四一,八三三
十一年	一,八八六,二七六	七,二四,六九八			六〇,一六四		二,六六〇,一三一	一四,二八九,五三七
十二年	三,四一二,六六三	一三,〇八一,四八三			一,三一〇,五四七		五,六五五,四七五	一四,六五六,一六〇
十三年	一,〇一三,二二一	四,八六六,三二四			四二,一七四		一,八三八,三六三	一〇,二五五,七〇五

十四年	一、三五、六三六	七、九四七、〇三九	一、七三三、二一一	八、〇五三、〇〇三	八、三二一、三六〇	三九、〇一三、六四〇
十五年	七、九八四、八一八	三九、〇六〇、二二八	二、六一三、八六六	一、二六〇、五二九	一、三八五、一六八	一六、二七八、二三四
十六年	四、八〇八、四八二	二五、二七一、八〇四	一、五一〇、二三〇	七、八〇一、〇五一	一、八四七、三七一	五七、九四三、八一四
十七年	七〇三、六〇七	三、六三八、五〇六	一、〇六一、〇七一	五、六五一、五九一	三、五七七、一五七	四七、一三九、四四六
十八年	一、二七〇、六八三	六、四〇五、二三八	六二一、五七九	三、五七七、一五七	九、三六六、八二三	四三、九三三、五六五
十九年	三、二八五、三〇二	一九、九〇五、五四四	四五一、一四五	二、八四五、三七八	六、〇二二、九九二	五六、六三〇、八五八
二十年	八八五、一三五	四、六六八、三四四	七〇四、九六三	三、八七四、五六〇	六、八六五、六五九	四二、五七九、一七七
二十一年	七、五七七、四六七	三四、一二一、八六四	六、四三七、四二八	二九、九九九、九四六	一、四七、八一五	五、五三五、七七〇
二十二年	九、三六四、二六八	三〇、七三七、七〇三	七、五五二、五五四	二八、三六四、八六七	一九〇、三一五	六六六、三七三
二十三年	三、四二二、七五三	一五、九七八、六八九	三、四五二、六四八	一四、二〇七、四五二	一三二、〇七四	五一九、五〇〇
二十四年	七、五三八、六八七	二八、八五八、一四二	三、四三〇、一二五	一二、八三九、一七四	一一、三一〇	三七、四四四
二十五年	一、〇八四、四五〇	三、七三三、〇一八	一、六十二、八一	六、三八五、〇六七	三、三一七	一一、二二四

註：二十五年僅包括八個月（一月至八月）

第八十一表（續一）

年 度	新 嘉 坡		英 屬 印 度		日 本 (台灣在內)		朝 鮮	
	担	海關兩	担	海關兩	担	海關兩	担	海關兩
民國元年	一八、八一四	五六、四四二	一八五、〇六一	五五五、三〇一	一七、五六九	一〇九、七二〇	二九三、五四五	一、七九九、一七〇
二年	八、〇三一	二五、五一六	一四六、五七二	四六五、七四一	二二、二七〇	一〇四、〇六九	二四七、二七二	一、二六二、二八五
三年	一、一五四	三、二七七	一三、九九八	四五、九五三	三八、九五五	一三四、四七七	二九二、三六九	一、三六四、一三三
四年	二、五三四	七、〇九五	一三六、五四〇	三七二、四〇五	六一、三四〇	二二八、八一五	四三三、〇八四	一、七三三、八七七
五年	三一、六六六	九三、〇九九	二二四、〇四〇	六五八、八七九	二四九、四七一	八三六、一五九	五八二、四三八	二、六〇六、八一九
六年	八、七九三	二四、五三三	九〇、五七三	二五二、七四一	六〇、九五三	二二六、八三三	五三一、九二九	二、一三七、一九九
七年	二一、三九八	六七、一九〇	一三、〇四〇	四一、〇一六	一七、九一七	八一、四六二	三九一、二四五	一、九〇八、三一〇
八年	—	—	四	四四	八、六三九	四三、〇五〇	一五八、二九〇	八〇七、一七三

米



年 度	担	海 關 兩	担	澳 門	担	海 關 兩	担	海 關 租 借 地	担	海 關 兩	担	廣 州 灣 租 借 地	担	海 關 兩
九 年	—	—	—	—	—	—	—	—	—	—	—	—	—	—
十 年	四七六	一、七五六	一三八、五七一	五五一、三五二	一六、三〇三	九八、七三八	三二一、八二二	—	—	—	—	—	—	—
十 一 年	六三、四八五	二七〇、二九四	一、一九九、九五四	四、九〇九、七六一	三五、六四六	二八五、四六七	三八六、〇四二	—	—	—	—	—	—	—
十 二 年	五二、三六二	二二九、〇二五	二、四九四、五六二	一〇、五七〇、二四〇	八九八、二三一	四、一八四、九〇六	一三〇、二四四	—	—	—	—	—	—	—
十 三 年	二一、三八一	九三、二二一	一、二二二、六〇六	五、二五五、二八三	二六六、五三八	一、二一八、三〇四	七八、七五六	—	—	—	—	—	—	—
十 四 年	一三〇、七三四	五五九、九九三	四九七、五〇八	二、〇九一、三六八	三九、三六四	二四五、六六七	八一、〇〇九	—	—	—	—	—	—	—
十 五 年	三七、五三八	三一八、七二四	四、一七八、四九九	一九、〇五二、二八五	四三六、五三六	二、三七六、二五三	二九、六七三	—	—	—	—	—	—	—
十 六 年	六一、〇〇二	二九六、四二二	二、〇五九、七二四	一一、一五一、六一八	二五〇、六一一	一、四七〇、八八〇	一八、八五七	—	—	—	—	—	—	—
十 七 年	一〇七、七二六	五一六、〇〇一	六二二、四六二	二、九一五、一二二	五〇四、〇二六	三、二七八、五六五	三九、〇九七	—	—	—	—	—	—	—
十 八 年	八、三〇三	四八、〇二二	七二〇、九七八	三、六四三、二四四	九三、八九〇	六五五、一六六	一七、九六五	—	—	—	—	—	—	—
十 九 年	一、九五六	一一、八一八	九、五一五、九七八	五七、六〇九、〇三五	四三七、三八四	二、九九九、二一一	一〇一、九二〇	—	—	—	—	—	—	—
二 十 年	一七〇	一、〇六二	一、三七三、七九〇	七、五八八、九六二	八一四、五六九	五、〇五一、一七八	四、九一五	—	—	—	—	—	—	—
二 十 一 年	五七、八八〇	二六四、三八〇	四一、六三八	一八三、九九七	三九、七二〇	二四八、八九三	三九、七二〇	—	—	—	—	—	—	—
二 十 二 年	二一、〇五九	七、五九二	四、一九八、一六八	一七、〇二二、七四九	二八、九九二	一五七、八九二	—	—	—	—	—	—	—	—
二 十 三 年	一〇、八六四	四六、三三六	六四一、二三八	二、三九七、六五六	一九、七三三	一一五、一五〇	—	—	—	—	—	—	—	—
二 十 四 年	二、九二五	一一、〇六八	一、九三三、七二一	八、八五三、六九二	一三、八〇三	九九、九六一	二一、四九二	—	—	—	—	—	—	—
二 十 五 年	一、九一三	七、八六二	一、九〇〇、二九七	一、〇八〇、六五八	三、〇八六	二二、〇九一	一、二一五	—	—	—	—	—	—	—

第八十一表(續二)

(註)二十二年起英屬印度包括緬甸在內 二十五年僅包括八個月(一月至八月) 二十一年起日本(台灣在外)

四年				七八、四七一	二六四、五四七				
五年				五三三、〇三七	一、五八三、九三四				
六年				一三三、八二五	四〇一、三一二				
七年				五八、四五六	一八二、八五七				
八年				二七、六七八	二六、一五五				
九年				三、三三九	一九、九七二				
十年				五一、六〇四	二二〇、九八八				
十一年				五四、八〇〇	二六八、六三二				
十二年				一〇九、一八八	六〇〇、三四五				
十三年				一三三、三二一	七六八、五六三				
十四年				一三一、九五八	七五九、二三七				
十五年				四〇〇、六一	二〇四、三二二				
十六年				一五五、三一	七九二、八二二				
十七年				一〇四、二〇〇	五一七、九七八				
十八年				九八、三二四	五七九、五二九				
十九年				六三、七二六	四一五、五三三				
二十年				七四、九九二	四七二、五六七				
二十一年	一六、七五七			七、二四九	四五、八七五				
二十二年		七五、九三九				四、七九九			
二十三年							二八、五二六		
二十四年								二、五五六	
二十五年									一一、四七六

第八十一表(續三)

米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第八十一表：註數字，係根據「海關報告冊」

第八十二表 最近二十四年米輸入洋米關別表（單位担）

年 度	天 津	上 海	寧 波	汕 頭	廣 州	九 龍	拱 北	其 他	總 計
民國元年	二五、三〇	—	—	一六五、五四二	五七、三四九	一、三四九、五二二	三七四、四〇〇	七二八、四四一	二、七〇〇、二七四
二 年	三〇八、八八一	二四五	—	九九、九四二	三六六、六九九	二、八〇五、三三九	三八二、四〇二	一、四三一、六七四	五、四二一、九三九
三 年	三九〇、四四六	七二六	—	四六、三二二	一五七、四七一	四、三〇三、三八六	七八一、五九九	一、四四五、三四六	六、八二九、〇六九
四 年	二二八、六二二	四、六三七	—	三九一、八八二	四〇一、二九八	四、七五九、八九四	一、一三四、四一九	一、四三四、五二四	八、四八五、九六九
五 年	一七二、三三三	七七五	—	三〇六、〇六九	八四八、二八五	五、四一一、一八八	一、五三〇、七四四	三、〇一八、九六一	一一、二八九、三六五
六 年	三七三、四三〇	二、〇二四	—	二三八、九一三	一二二、五九二	六、〇五五、七一九	一、三四七、九六七	一、七〇〇、一三三	九、八四〇、七五八
七 年	九二、六六四	四三三	—	三〇〇、七三二	五三、三六八	四、八三三、八二二	七〇八、七八八	一、〇〇六、九二九	六、九八五、七七六
八 年	五、〇三七	四七八	—	一七、八二八	四、八六四	一、二三四、八八五	一七〇、一七三	三七六、六八七	一、八〇九、八七二
九 年	六三、七三八	一七、四〇四	—	六、五七八	七五、四三九	五〇五、一六六	六六、五一六	四一七、二六九	一、一五一、〇七〇
十 年	五九二、二〇五	三一、九二七	—	一、四三一、六九〇	三九一、二〇五	五、二八〇、三〇九	七〇五、三九四	二、一三二、七八三	一〇、六三九、五八二
十一年	一、一六、八五九	一、六三四、五五五	—	九二七、一七四	二、〇七三、一〇七	三、一六四、九四四	五、五五七、八四二	一、二四、九一〇	三、八二二、三五五
十二年	一、〇六〇、〇四六	一、三三、八八九	—	二、八三〇、五一一	七、四五〇、五五八	二、三〇四、七八〇	一、五四七、二六八	四、九三一、一三七	二二、四四七、七六二
十三年	四四三、八九二	一七、一〇三	—	一、〇〇九、五七三	二、七四〇、一八	三、七三二、〇二九	一、六八九、三四九	三、三三二、〇〇八	一三、一九四、一〇三
十四年	一、一七四、七二四	一五三、五七七	—	七三六、八九六	二、九二九、〇五四	二、五三二、四四八	一、〇九〇、七六七	三、八四五、七〇四	一一、六三九、四四〇
十五年	一、〇三三、五九五	五、七九七、一四〇	—	一、〇八〇、七八二	一、三七六、二二八	四、二五二、〇八二	一、一三一、九四六	四、七八一、五八五	一八、五三六、五三四
十六年	一、七八四、五三〇	五、〇〇六、二二二	—	一、二三八、二二五	一、八四二、五五三	一、七〇四、二八五	一、〇五六、〇六二	三、三八八、四八〇	二一、〇六九、三三〇
十七年	一、四六八、四七	一一六、二九二	—	四二一、七六九	一、五二八、七五五	六二九、八三〇	四、六〇五、四五四	一、一七六、一九三	二、六九八、五〇〇
十八年	一、〇五六、二七九	四九二、〇七三	—	七〇二、六〇〇	一、一九五、四七七	三三七、七三八	三、七一九、八三八	一、二六、五四二	二、一〇〇、四三三

米

十九年	一、四一、九一五	七、三九、四〇六	二、三六二、五八	一、三九七、八七三	一五九、七八八	二、六一、一九一	四九五、六四〇	四、六二四、五八八	一九、九二一、九一八
二十年	一、二九七、三三一	八三七、〇八三	二、三二、八六一	一、一〇二、九七五	一九〇、二九五	二、四四〇、一五二	六七二、三四九	四、八八〇、七四九	一一、六五三、七九五
二十一年	一、三五九、七一九	三、八四八、六二二	八、三三、四一三	二、八五三、九二九	四五三、一六一	七、二八六、一八一	一、二四三、一六四	——	一七、八五七、二八八
二十二年	七〇九、五五四	九四一、七二四	——	三、九二〇、八二四	五二一、九五七	八、七四八、七七〇	一、六六〇、二八一	三九、八八三	一六、五三三、九九三
二十三年	五八一、一〇四	一、〇〇六、二五〇	八六八、三六	一、九四〇、六七一	三三三、九二一	四、五三六、一〇九	六八〇、五八八	三八、四六〇	九、九三九、二九九
二十四年	二四二、一九二	九、七〇九、六三二	一、七八九、六七三	二、四四〇、七六八	二二一、四三四	四、三四一、七四九	八三九、三四四	一、九六六、二九三	二一、二八一、〇七五

(註)自民國二十二年以後，據「海關報告冊」內，係改用公擔為單位。茲為統一計，以一公擔等於一·六五三四六六八擔，均改為擔數)

### 第二節 上海輸入外米與米穀市場

#### 一、上海米穀輸入

(一)上海輸入國米統計 滬市為我國經濟中心，扼長江之咽喉，商業之繁盛，人口之衆多，全國任何省份，無與倫比，匪特為米穀主要之消費地，亦即米穀主要之集散市場。輸入國米之來源，以江蘇生產者為大宗。自松江、閔行、平望、青浦、泖涇、張堰、蘆墟、朱家閣等處，經內河民船運來者為南幫米，自無錫、常熟、江陰、宜興等處由民船運來者為北幫米，又浙江、安徽、湖南及江西等省，亦有大批輸入，尤以安徽為最多，茲將近四年來國米轉口上海之總數表列下：(單位市擔)

第八十三表

年 度	內 河 輸 入	鐵 路 輸 入	輪 船 輸 入	合 計
民國二十一年	四、一二五、五三八 (原為三、六四四、五七六市石)	三三〇、四五三 (原為二一、八三九市石)	一四五、一九一 (原為九三、〇七二市石)	四、六〇一、一八二 (原為三、九四九、四七六市石)
二十二年	六、二八五、九六二 (原為四、〇三九、四六三市石)	一、三一〇、一一九 (原為三九、八三〇市石)	六六七、三九〇 (原為四三七、八二四市石)	八、二六三、四七一 (原為五、二九七、〇九七市石)

二十三年 (原為三、四二二、四一〇) 五五四、七九七 (原為三五、六九九市石)

二十四年 (原為八、四八、七三〇) 五、九七七、二〇七 (原為三、八三一、五四三市石)

(註)：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根據「上海米市調查」，原表係市石為單位，現以一市石等於一五六市斤，統改為市擔；二十四年係根據海關報告冊，原為公擔現以一公擔等於二市擔，改為市擔。

(二)上海輸入洋米統計 上海米之銷數，向無可靠統計，足供參考，極難作一真確之估計，惟據上海銀行「米之調查」所載，滬市食米華人二百五十九萬(包括男女在內)每日消費之米達一萬五千四百餘石，一年之消費額約為五百六十餘萬石，其中除輸入一部份國米之外，更須仰仗洋米，以資抵補，至國內發生災荒，則上海洋米進口，勢必大量增加，但其消費，則不僅限於上海一地，茲就最近五年來洋米進口之總量，列表如左，以供參考。

第八十四表 上海洋米進口國別表

單位：(數量公担，貨值關金)

年	英領印度(緬甸在內)		安南		香港		日本		暹羅	
	數量	貨值	數量	貨值	數量	貨值	數量	貨值	數量	貨值
民國二十一年	一、六〇、三九	一〇、七六、四八三	五五、三三三	四、三三〇、〇〇	二、三三六	一、七六、三七	一、八〇〇	二、〇〇九	一八、七二	二九、四〇〇
一月	二、〇〇、〇〇	五九、八三七	四〇、三七七	三、三三、二四六	二	〇七	—	—	—	—
二月	五、八三	二五、八七九	五、三〇六	四、四〇、〇三六	—	—	—	—	—	—
三月	一〇七、五六	六四、二〇二	六六、〇〇四	四、六、四九	一五、九〇〇	三三、二八	二二三	二、七九	—	—
四月	二四、五〇	一、四四、九三三	七九、三六六	五、二、五四三	六	一四	—	—	—	—
五月	四〇、〇四四	二、八三、〇三七	六三、三八一	五、四、四九	一、六五	二、五五七	—	—	—	—
六月	三九、九三三	二、二七、〇八八	五、三三三	三、六、二七	五、二八五	二九、〇八	—	—	—	—
七月	一〇、九三三	一、二二、八七四	六九、八七	四、九、一三	三	二六	—	—	—	—
八月	一五、三〇	一、〇七、九六六	六八、九三三	四、〇、四〇	—	—	—	—	—	—
九月	六〇、三八	四三、三六六	五九、六七	四、三、六七	二	〇八	—	—	—	—
十月	六、八五	四、一、〇一	一七、二四	二、三、二二	三	二、六四	—	—	—	—



民國二十四年

四、三九、三三二

一五、九七五、三六

二、四三三

一〇、九九九

九五、一六

三、四八、八五

一月

九三、一五八

三、九五一、九三

一、五九七、三六

五、三二一

一五、九九〇

二、四三三

一〇、九九九

九五、一六

三、四八、八五

二月

八〇、〇四〇

三、四三三、八三

一、七七一、〇九

二、〇〇

一、〇四五

二、四三三

一〇、九九九

二六、四三三

一、〇三、〇四〇

三月

二二九、〇二九

五、三三、四六八

二、〇九〇、〇一九

二、〇〇

一、〇四五

二、四三三

一〇、九九九

二六、四三三

一、〇三、〇四〇

四月

三三九、六三三

五、三三、四六八

二、〇八八、一五

六

三

二、四三三

一〇、九九九

二六、四三三

一、〇三、〇四〇

五月

一九九、〇五五

三、四九、三〇九

三、三九九、八八

九

四

二、四三三

一〇、九九九

二六、四三三

一、〇三、〇四〇

六月

一五、〇五五

四、〇〇、六九九

一、五八、四三九

一

四

二、四三三

一〇、九九九

二六、四三三

一、〇三、〇四〇

七月

三五、七六八

三、四一、五四七

一、三三三、八八

三

六

二、四三三

一〇、九九九

二六、四三三

一、〇三、〇四〇

八月

三、七三〇

二、二、九九九

一一、三六五

三

六

二、四三三

一〇、九九九

二六、四三三

一、〇三、〇四〇

九月

五

六〇

二、二、九九九

四

六

二、四三三

一〇、九九九

二六、四三三

一、〇三、〇四〇

十月

二

六八

四、九八八

二

五

二、四三三

一〇、九九九

二六、四三三

一、〇三、〇四〇

十一月

—

—

—

—

—

—

—

—

—

十二月

七

〇三

二

—

—

—

—

—

—

民國二十五年

六〇

九二〇

三、一、六五

一、〇〇、元

三、六九九

—

—

五九、七〇

一、九九、九八

一月

二

二

—

六

二七

—

—

五、〇五六

二五、二〇

二月

二

五

—

—

—

—

—

—

—

三月

四

九

—

四

—

—

—

—

—

四月

四

九

—

四

—

—

—

—

—

五月

五

九

—

—

—

—

—

—

—

六月

八

一

—

—

—

—

—

—

—

七月

二

二

—

—

—

—

—

—

—

八月

四

五

—

—

—

—

—

—

—

九月

三

五

—

—

—

—

—

—

—

十月

八

三

—

—

—

—

—

—

—

十一月

一

三

—

—

—

—

—

—

—

十二月

八

三

—

—

—

—

—

—

—

第八十四表(續)

米

一三二



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

九五一〇

四四六九九

六〇八七七〇

二四六九二四

一

二

六〇八五六九

二四五一〇五

一月

二九三

二二七三

九五一〇

四四六九九

九

一六四

一

二

六〇八五六九

二四五一〇五

二月

二九三

二二七三

九五一〇

四四六九九

九

一六四

一

二

六〇八五六九

二四五一〇五

三月

二九三

二二七三

九五一〇

四四六九九

九

一六四

一

二

六〇八五六九

二四五一〇五

四月

二九三

二二七三

九五一〇

四四六九九

九

一六四

一

二

六〇八五六九

二四五一〇五

五月

二九三

二二七三

九五一〇

四四六九九

九

一六四

一

二

六〇八五六九

二四五一〇五

六月

二九三

二二七三

九五一〇

四四六九九

九

一六四

一

二

六〇八五六九

二四五一〇五

七月

二九三

二二七三

九五一〇

四四六九九

九

一六四

一

二

六〇八五六九

二四五一〇五

八月

二九三

二二七三

九五一〇

四四六九九

九

一六四

一

二

六〇八五六九

二四五一〇五

九月

二九三

二二七三

九五一〇

四四六九九

九

一六四

一

二

六〇八五六九

二四五一〇五

十月

二九三

二二七三

九五一〇

四四六九九

九

一六四

一

二

六〇八五六九

二四五一〇五

十一月

二九三

二二七三

九五一〇

四四六九九

九

一六四

一

二

六〇八五六九

二四五一〇五

十二月

二九三

二二七三

九五一〇

四四六九九

九

一六四

一

二

六〇八五六九

二四五一〇五

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

四〇五

一七二八

五八七三

二二七六

九四四

一

二

五八三二

九四四

二月

三九五

一六八六

一七三三

二二五

六六九

三六六

一

二

八五五

九五〇

三月

三九五

一六八六

一七三三

二二五

六六九

三六六

一

二

八五五

九五〇

四月

三九五

一六八六

一七三三

二二五

六六九

三六六

一

二

八五五

九五〇

五月

三九五

一六八六

一七三三

二二五

六六九

三六六

一

二

八五五

九五〇

六月

三九五

一六八六

一七三三

二二五

六六九

三六六

一

二

八五五

九五〇

七月

三九五

一六八六

一七三三

二二五

六六九

三六六

一

二

八五五

九五〇

八月

三九五

一六八六

一七三三

二二五

六六九

三六六

一

二

八五五

九五〇

九月

三九五

一六八六

一七三三

二二五

六六九

三六六

一

二

八五五

九五〇

十月

三九五

一六八六

一七三三

二二五

六六九

三六六

一

二

八五五

九五〇

十一月

三九五

一六八六

一七三三

二二五

六六九

三六六

一

二

八五五

九五〇

十二月

三九五

一六八六

一七三三

二二五

六六九

三六六

一

二

八五五

九五〇

民國二十五年

二月

二九

二

九一九四

三四一三五

一

八

九一九九

三四一三七

米

二二三





米行之組織，較米店規模為大，往往非一、二萬元不可，進貨均係現款交易，出貨則為賒欠，營業範圍通常除代理顧客買賣而外，兼營保管事業，亦有作市場投機生意，期於米價漲跌不定之時，獲得巨利者，本埠米行中心地帶，在南市毛家弄，閘北雖亦有米行，但不如毛家弄之繁盛，全市米行，總計不下百餘所，並有米穀公所，為此等米行唯一之團體機關，內河及蘇州河客幫，大都經過米行發售，每石取佣金二角，若米行賣於米店，現款交易，則由米店每石扣去七分，例如每石售十元，米行實收九元九角三分，倘係賒欠，則無此項佣金。米店均係現金交易，小者專營零售，大者則兼營批發，但規模甚小，不及米行之大，全滬各地均有，總數約達九百餘家，米店之利益，專靠市價高漲，或減少分量，按上海南幫米，每石有二百零三四磅，北幫米每石有二百零七八磅，而米店賣出，每石至多不過二百磅，且混入次等米以漁巨利也。本埠以前碾米事業，甚為發達，近因內地各產米地，均有碾米廠之設備，即本埠各米行，多數亦置有碾米機，故碾米事業，日漸蕭條，反不如米行之可靠也。

## 二、上海市米價

滬市米價，最易變動，一漲一跌，往往相差甚遠，尤以青黃不接之時最為顯著。蓋上海原非主要產米地帶，大部分仰給於外米，既如前述，內地秋收欠佳，或遭水、旱、兵燹等災荒，或因交通阻塞，在在足以迫使米價之上漲。反之，如內地豐收，或交通便利，則上海米價，亦必逐步降落。有清末葉，滬市米價，每石不過五、六元，民國而後，米價愈趨高昂，然終未超過十元，民國九年，內地收成歉薄，滬米來源不繼，市價驟漲至十五、六元左右，實為上海糧食恐慌之嚆矢，嗣後雖漲跌不定，然大致則趨於騰貴，歷年上等白米價格，由十四、十五而達十八元，即一明顯之例證，今將上海二十七年來粳米按月平均價格列后：（單位元）

第八十五表

年 别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宣統元年	五.四〇	五.一〇	四.七〇	五.〇六	五.五二	五.七七	五.九四	六.二一	六.一九	五.七〇	五.九五	六.〇〇	五.六三
二年	六.一七	六.五五	六.五八	六.九〇	七.二〇	七.四八	七.八一	八.三七	八.三四	七.二三	六.四四	六.七一	七.一三
三年	七.一五	七.四七	七.六八	七.八〇	七.九四	八.六〇	八.六六	八.八五	九.一五	九.一五	六.五八	六.六七	七.九八
民國元年	六.五三	六.八四	七.四七	八.〇四	九.三四	九.四七	九.一九	八.八八	八.〇〇	七.四三	七.〇一	七.〇二	七.九四
二年	七.五四	八.〇四	七.四六	七.〇九	七.三四	七.〇一	七.三六	七.四九	七.三九	六.五三	六.七五	六.五九	七.二一
三年	六.三〇	六.三五	六.〇三	五.六六	五.七四	五.九三	六.九三	七.〇三	六.七六	六.六二	七.〇九	六.六三	六.四二
四年	六.三五	六.六三	六.九二	六.八七	七.五五	七.六四	八.二二	八.九七	八.六四	七.八四	六.九〇	六.二八	七.四〇
五年	六.五二	七.〇六	七.一〇	七.三一	七.四一	七.五六	七.七四	七.九二	七.五二	六.八二	六.三七	六.〇九	七.一二
六年	六.四〇	六.三五	六.三三	六.四一	六.七四	六.八七	六.二七	七.〇八	六.二〇	六.四二	六.四二	六.三五	六.五二
七年	六.五一	六.八三	七.五三	七.〇六	六.三七	六.三六	六.七〇	六.九五	六.四九	六.三八	六.一五	六.〇八	六.六二
八年	六.三一	六.八五	七.〇四	五.九九	六.〇〇	六.六四	七.二四	七.六四	八.〇四	七.九四	六.七一	六.八六	六.九四
九年	七.五七	八.〇五	八.一一	八.三二	八.八七	一〇.六二	一二.九五	一二.一一	一三.〇一	九.〇二	八.四七	八.二七	九.六一
十年	八.九〇	八.〇四	七.七八	八.七五	九.四六	一〇.二五	一〇.四四	一一.〇七	一一.五八	一〇.四四	九.四八	九.九九	九.六八
十一年	九.八一	一〇.五〇	一一.一七	一一.五〇	一二.五九	一一.八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七五	一一.〇一	九.九八	一〇.一一	一一.二六
十二年	一一.〇一	一一.五五	一二.三四	一二.一七	一二.六八	一一.五二	一一.八七	一二.〇五	一二.七四	一〇.六五	一〇.四〇	一〇.三八	一一.二〇
十三年	九.八七	九.九三	九.七二	九.五一	九.三七	九.七三	一〇.二四	一〇.五四	一三.一四	一一.九五	九.七七	九.一四	一〇.二九
十四年	九.二六	九.二一	九.〇九	一〇.一七	一〇.五一	一〇.八五	一一.〇七	一一.七二	一二.三五	一二.六六	一一.八二	一二.六七	一〇.九五
十五年	一二.九四	一三.六六	一五.一八	一四.九四	一五.六六	一六.二九	一六.三一	一七.七四	一七.八五	一七.七二	一五.五七	一五.四一	一五.七七
十六年	一四.五三	一五.一九	一六.六三	一四.五六	一五.七三	一六.六〇	一六.九八	一六.六六	一五.七〇	二二.三七	一一.三九	一〇.三四	一四.七七
十七年	一〇.五八	一一.四四	一一.三〇	一一.四三	一一.〇九	一〇.九四	一一.一一	一〇.五一	九.九一	一一.一一	一一.五九	一一.〇二	一一.一七
十八年	一一.八一	一二.一五	一一.七八	一一.三五	一一.三三	一二.五三	一三.五三	一四.九五	一五.一三	一六.二八	一五.一〇	一五.一九	一三.五一
十九年	一六.五九	一六.〇〇	一七.三八	一八.二一	一八.五四	二〇.〇五	一九.六一	一九.一一	一八.九一	一四.四五	一三.五六	一一.八四	一七.〇〇

二十年	一二·八七	一一·三八	一一·二五	一〇·六三	一一·一五	一一·六六	一一·〇三	一六·〇三	一六·〇七	一四·〇七	一三·二七	一一·九三	一一·九四
二十一年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一四·一六	一四·七四	一三·九〇	一三·七〇	一二·三二	一〇·九二	九·六九	九·一〇	一二·三二
二十二年	一〇·二八	一〇·〇八	九·四二	九·〇六	九·一四	九·一二	九·二八	九·二二	九·〇七	九·五〇	九·一〇	八·八〇	九·三四
二十三年	八·六一	八·六五	八·三九	八·三七									
二十四年	一三·四三	一三·三〇	一三·六〇	一三·一七	一三·五五	一三·二五	一二·三二	一二·四二	一二·三〇				

(註)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根據「社會經濟月報」二卷一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滬戰無市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根據「社會經濟月報」二卷五期

上海洋米價格之高低，恆視國米產量之多寡以為斷，苟遇水、旱、蟲害等災，國米不敷分配，洋米價格乃乘機高抬，反之，則趨下游，此外時局之寧靖與否？影響米價之暴騰暴落，亦非淺鮮，例如去年中日風雲日急，米商復思囤積居奇，雖國米登市，價格亦未見稍落，繼續上漲無已。又今年（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滬戰爆發，米商多不明利害，不顧大局，屯積操縱，高抬米價，攢取巨利；幸賴本市民食調節會，力謀調節，疏通來源，抑壓米價，以維民食。近年洋米市價，詳見下表：

第八十六表 上海洋米市價變動表(單位每担合國幣數)

月份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一號西貢米 高價	一號西貢米 低價	一號西貢米 平均	敬黨米 高價	敬黨米 低價	敬黨米 平均	小絞米 高價	小絞米 低價	小絞米 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米





常熟白米二號	二·一八二五	一三·四六	六·八七	〇·七五	〇·二九	七七·八四	〇·七九	三·四五九
松江薄稻頭號	二·六五七三	一四·四三	七·〇二	〇·五九	〇·三三	七七·一〇	〇·五三	三·四七九
松江薄稻二號	二·四六八六	一三·七三	六·九六	〇·九九	〇·二七	七七·六三	〇·四二	三·四七二
松江薄稻衛生米	二·四八一九	一三·八八	六·八七	一·三四	〇·六六	七六·二九	〇·九六	三·四七〇
松江薄稻糙米	二·六三四四	一三·八九	七·二六	二·〇四	〇·六八	七四·七九	一·三四	三·四五六
常熟杜子稻頭號	一·七三三四	一三·三三	六·九六	〇·九二	〇·四七	七七·四九	〇·八五	三·四六八
常熟杜子稻二號	一·六八〇一	一三·六八	六·八八	〇·七二	〇·五四	七六·八五	一·三三	三·四一〇
無錫蒲稻米頭號	一·七四七五	一三·六四	七·八三	〇·八一	〇·五三	七六·一〇	一·〇九	三·四三〇
無錫蒲稻米二號	一·七三三三	一三·七七	七·四五	〇·五七	〇·五三	七六·八七	〇·八一	三·四二一
崑山洋稻米頭號	一·五六三二	一三·五三	七·三四	〇·六八	〇·五一	七七·二六	〇·六八	三·四四二
崑山洋稻米二號	一·六〇三八	一四·五五	七·四七	〇·九七	〇·四六	七四·五五	二·〇〇	三·三六八
安徽客稻米頭號	一·九三三〇	一三·八九	七·一八	一·二二	〇·六七	七五·一八	一·八七	三·四〇三
安徽客稻米二號	一·八二六一	一四·三一	七·二三	〇·九九	〇·七四	七四·九二	一·九一	三·三五五
安徽糙客稻米	一·八四三二	一三·二八	七·九五	三·〇七	一·二二	七三·四一	二·〇七	三·四九七

國米輸入品質之龐雜，為害頗大。蓋商品買賣，貴在標準化，標準既定，則需要某種某級米糧，可以電報論價，不必對貨看樣；反之，則貨物到埠，往往發生糾紛，甚至退貨，如斯，既耗運費，又損棧租，洋米之所以迎合米商心理者，蓋由於品質等級劃一，且具有相當乾燥，即包裝亦有固定標準。而輸入上海之國米不甚適合市場之需求，雖係上等品種，亦不得善價而沽。是以米糧必須分級檢驗，力圖品質之向上，而米穀之檢驗，須由進口檢驗及產地檢驗，雙方進行，方能收效，此舉匪特米商蒙受其賜，農民亦可增加收入，裨益良多。

## 第七章 米之商品理論

### 第一節 米之生產與消費之分離

米之商品理論，在社會經濟發達之今日，固有其研究之價值，蓋米之生產者，其生產目的，非僅限於該產地之消費，即由甲地輸出乙地，或由甲國輸出乙國，以達於世界各國，為國際間之重要商品，可知米之生產與消費，常相分離，而此種分離之機能，為促進近代經濟進展之一法則，茲就其分離狀態詳述於下：

(一)量的分離 (Quantitative Trennung) 米之商品量的分離，為近今各國所注視之重要問題，米之生產與消費數量，每不一致，質言之，非生產過剩，即供給不足，構成經濟恐慌之一主因，如吾國之食米，需要既殷，生產不足，消費常超過於生產，因此民食發生恐慌，更因此而產生米價暴騰暴落及農村破產等嚴重之問題。

(二)人格的分離 (Personliche Trennung) 社會經濟生活愈發達，則生產者與消費者人格的分離愈擴大，然而生產之目的，固在消費，故兩者之分離，無論如何擴大，其中必有相當聯絡，由聯絡而推廣其分離之範圍，蓋商品流通於社會，即由生產者移到消費者，其間發生所謂商業經濟，與社會分配等各種之組織。

(三)時間的分離 (Zeitliche trennung) 原始時代經濟生活，為直接的 (From hand to mouth)，生產與消費，絕無時間之存在，封建時代而後，始有備荒及貯藏等之組織，迄於今日，人類經濟生活，完全一變而為間接的，(From market to mouth) 生產與消費乃發生時間問題，論個人經營，則商品運輸愈迅速，愈為有利，論社會經濟，則商品流通，由生產者移到消費者，尤貴神速。

(四)地點的分離 (Ortliche Trennung) 原始時代米穀生產，其產地即消費地，無論如何移動，

不致超過其生產範圍以外，但在今日，則全世界可以生產，全世界可以消費，例如吾國之米，內地各產米省份，運米出境，往南輸北，固未出乎吾國版圖之外，與國際商品，關係甚淺，而每年進口洋米，不下數千萬担，且最近歐美各邦，類皆利用其耕地，盛行植稻，促進米穀出口之增加，蓋足證明米穀之地點的分離日就擴大也。

# 米之生產與消費分離狀態

食糧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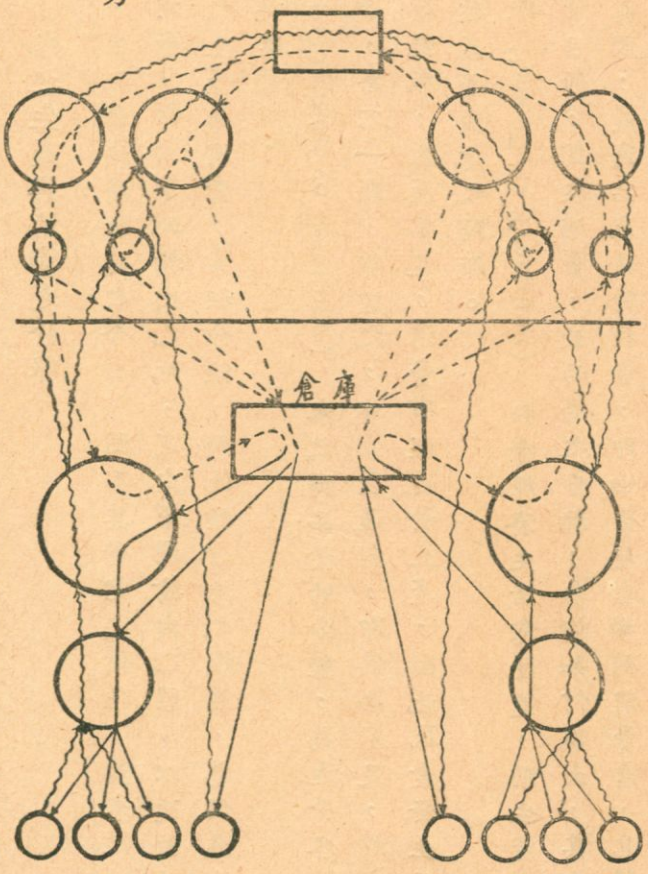
買方

賣方

交易所  
經紀人  
委託者  
倉庫米行  
米  
店  
消費者

交易所  
經紀人  
委託者  
倉庫米行  
產地經紀人  
生產者

投機市場  
蒐集市場



← 米之移動  
← 貨幣之移動  
← 棧單之移動



觀上圖，米之生產與消費，一面保持其密切關係，一面又擴大其分離範圍，但其中最令人注意者，為生產負擔與消費分佈：

生產負擔，詳言之，有兩種區別，即一定之生產單位，與依生產手段，而獲得之生產數量，前者指耕地一畝之生產單位，後者指農戶一家之收穫數量，此兩種相對生產，以農業經營言，均屬重要，以社會分配言，則僅關係收穫數量，後者包括全國一切由生產手段，而取得之絕對生產力，直接關係國民經濟問題，應分別調查各地產量，或應用百分法，推定其佔全國百分之幾，俾一望而知何地分担率最高，何地分担率最低。

消費分佈亦有兩種區別，有用一戶或一人之消費量為相對消費力，有用全國或一地之消費量，為絕對消費力，倘各地米之生產與消費，均能自給自足，則米之地方的商品流通性雖大，而全國的商品流通性則小，反之如一地之生產與消費數量，相差愈大，則其地之商品流通性愈盛，又一國之生產與消費數量，相差愈大，則一國之商品流通性愈盛，故吾人欲知米之商品流通趨勢，必須推定各地產額與直接消費量，然而我國米穀之生產及轉口數量，向無正確統計，足資參考，當無從推知，但可採用人口分布狀態，間接算出其消費數量，即以農家戶數率比全國人口戶數，以全國產量，來比農家消費率，其殘餘之米，即是商品，根據此種推定，可知全體生產中商品佔百分之幾，自用佔百分之幾，今假定湘省之米總產量為一〇〇，而農家及地主等自用佔百分之五十，其餘之五十，當然為商品，供給於分担率最低區域。

## 第二節 米之商品的流通及其經過階級

通常自產地運米於消費地，除賑災及軍糧外，大抵可視為商品之流通，在其流通過程中，須經過若干階段，蓋晚近任何產業，直接從生產者分配於消費者，殊不多見，其間必經過各種商人階段，無形之中構成社會流通的過程，且米之生產與普通商品略同，生產與消費，互有數量、時

間、地點之差異，情形比較複雜，因此而產生分配運輸等問題，雖在同一時期，生產者與消費者及商人等三個階段分配數量亦無一定，然米之生產與消費，又因有時間的分離，故由生產者分配到消費者，其中發生無數次之積存與貯藏。舉例以言，如生產者之貯藏，乃因生產者之環境與地位，各自相異，資金雄厚而不專靠生產充當資金者，勢必長期貯藏，以待米價之變動，質言之，即俟善價而沽之，又有缺乏資金而專靠生產以資融通者，雖明知貯藏有利，終因經濟所迫，不得不迅速出售，又如投機米商之貯藏，其目的在利用米價時間的變動，趨於上漲，則利於貯藏，至普通米商，其目的在利用生產與消費地點之差別，或價格之不同，從中獲得相當利益，但求米之流通圓滑，實不宜於長期之貯藏矣，由此以觀，米之供給與分配之不均衡，實由於各個人時間動機之相異有以致之。

米之為商品流通於社會，其間介在之各個商人買賣活動，完全為營利，此輩營利商人，既如上述，約有兩種顯著之分別，例如投機商人，則利用米價時間的變動，價賤買入，價漲賣出，普通米商，利用地點之差別，由價賤之地買入，在價昂之地賣出，僅獲得其中價值之差益，普通商人亦能獲得米價時間變動之利益，但以平常市面言，米價一漲一跌，實屬不可多見。

商品之流通，每以價值為轉移，由低賤之地，而移到昂貴之區，與水之從高就下，適成反比例，按商品由下而上，乃因價值貴賤之相差，其間自然發生差益，此種差益，即引誘商人營利之動機，亦可謂為商品流通社會之必要條件，惟該項差益之多寡，缺乏固定性質，隨時可以發生變動，此種變動，分趨勢與季節兩種，所謂趨勢變動，如交通發達，運送便利，運費及其他費用，漸次減輕，則產地與消費地市價，必然接近，其中差益，因而降低，所謂季節變動，通常消費區域米之需要，一年四季保持均衡，假定上海一日需米萬担，每月需米三十萬担，每月每日均有固定分量，然產地之供給，則無一定，每以季節為轉移，申言之，在青黃不接時，來源漸稀，產地

與消費地市價相差甚遠，則米商獲得之差益多，反之當新米上市，則內地市價相差不多，則米商獲得之差益少。

### 第三節 標準米價之理論與實際

#### 第一項 米價統制之必要

我國米價，一漲一跌，往往相距甚遠，即以上海而論，有從十一、二元，一躍而達十九元乃至二十元，內地各主要消費都市，大致相同，主要原因，非為天災人禍，減少產量，即為奸商囤積居奇，故每屆青黃不接，漲勢益熾，政府對於米穀法案，無具體制定，不能加以限制，僅靠民間團體，臨時救濟，結果徒以組織不備，功效全無，米價之為漲為跌，一任其自然，此種弊害，匪特影響平民生計，而且破壞農村經濟。夫米價之變動，固屬不可避免之事實，良以品種既欠統一，生產與消費地點，又復各異，價格自難劃一，但其變動自有限度，以常理測之，同一商品，其價值之相差，僅繫於正當課稅及些少水腳，舉例以言，由湘運米至滬，一切費用，每担至多不致超過二元，究其實際則大謬不然，蓋當湘省豐收，米價僅售五、六元，運至上海則在十元以外（包括護照保險稅捐偷漏行佣折息霉爛等費），消費者固未獲得米價低廉之利益，而生產者又何嘗增加絲毫收入，故米價雖然高抬，農民之貧乏，并未因此而稍減，此無他，即中間商人之剝削與苛捐雜稅負擔之過重故耳。

改國府於民十九年春，曾有糧食委員會之設立，並議決（一）禁止各地過糧。（二）減少運費。（三）撤銷稅捐。（四）取締奸商囤積及私運出口。（五）禁止不正當消耗，上列各端，果能實踐，於米價不無重大裨益，惜乎徒託空言，未能一一見諸實施；最近雖一再舉行民食會議，卒蹈坐而不言，不能起而行之弊，於農村經濟毫無裨益，政府當局果欲調節食糧，平準市價，非確立米穀法

案，昭示全國，嚴勵奉行，並取消一切苛捐雜稅，則食糧問題，殆永無解決之希望也。

## 第二項 米穀法及其效驗

米穀立法，為糧食政策具體之表現，其目的與任務有二，即調節民食，與安定市價是也。二者立場雖異，其意義固然相同；蓋調節民食，係對米穀之供需，保持其均衡，以免過剩與不足之虞，米穀立法之精神，既因此而存在，則須於豐年過剩時買入，凶年不足時賣出，易言之，負有備荒貯藏之任務，同時頒布禁止囤積壟斷，以及取締高利等法令，防止市價之暴騰與狂跌。

惟上項政策之發動，其對象為何？實有考慮之必要，若以農業為對象，其目的在保護農業，對於米穀生產者（農民）之利益，特別予以重視，使米價達到相當騰貴；若以社會為對象，其目的在使產消雙方均受其益。此兩種對象，雖不可謂為絕對不能並立，但其立場不同，旨趣各異，為不可諱言之事實，然米穀法案之目標，究竟注視於何方面，非明白規定不可。或謂米穀立法之用意，為提高米價，或維持米價，加強保護農業政策，然則米穀法案，完全為謀農業之利益而存在，當米價低賤，農業生產者發生損害，則政府收買米穀，促進米價上漲，而一般消費者，尤其是勞働者，不免蒙被犧牲，此種政策，倘以其國之農業不振已達極點，將影響國民經濟之盛衰，申言之，為一國之全部利益所關，固非如此不可，否則米穀法之任務，不單為提高米價，保護農民，宜雙方兼顧，使消費者不致發生生活上之威脅。緣國家對於各部分人民，應表示大公無私，若僅就農業生產極力維持，而對消費者之犧牲，坐視不顧，未免有厚於彼而薄於此之差別待遇矣。

## 第三項 標準米價制定方法

如斯則米穀法案之主要立場，為謀米價之安定，然而米價安定惟一措施，為規定標準價格，

不使其過於低賤，或過於高昂，即以此項標準市價，作為比例，超過標準市價至某種程度以上，政府開始賣出，跌落至某種程度以下，政府開始買入，蓋追隨其價格之變動，予以改正，否則非趨於高騰，即趨於暴跌，失其平衡之效力，此固非米穀法實施之本意矣。夫米穀立法，在調節米穀時價，藉此常保其安定，不致發生猛烈之變動。故於實施時，必須有一標準價格，所謂標準價格，約略可分為二：一為經濟學上正當價格，另一為米穀法行政上權宜價格。

經濟學上正當價格，又有三種：即（一）商品本身生產費用；（二）商品價格過去變遷之歷史；（三）現在商品市場之趨勢。參照此等事實詳加考慮而後決定。米穀法行政上權宜價格，完全根據法理之規定，於必要時採取斷然之處置，維持米價之平衡，上述兩種標準價格之效用，往往以時效之不同而發生差異。蓋在某一時期，可以與經濟學上正當市價完全一致，而在某一時期，又全然相反，故究應何所取捨，應視其時之環境以為斷。

普通求其簡單正確，則參考一般物價指數，而後作為規定之根據，即以一般物價之指數與米價指數相互比較，此兩種指數，倘在某種限定以內，趨於一致，無妨任其自然，若超過限定之外，則開始根據米穀法案，實行買入或賣出，從中加以調和，所謂某種限度，乃指一般物價指數上下各二成之間，比如一般物價為四〇，所謂上二成即四二，下二成即三八是也。

## 第八章 調節米價

### 第一節 調節米價之意義

米為日常必需之品，應絕對保持其價格之安定，使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受益。故欲求米價之安定，必須施行嚴格之統制，此種任務應由政府規定標準市價，為統制糧食之先決問題，原來米價與其他商品不同，不能任其自然漲跌，蓋穀賤傷農，穀貴病民，故非用人力以調節之，不足以言統制也。統制之方式雖不一而足，既如前述，在確立標準市價。例如規定每石為十元，超過十元而達十二元以上，則應設法使其恢復原態，或阻止其再漲，否則平民而尤以勞動階級負擔過重，感受生計壓迫，則影響所及。難免不由民食問題，一變而為嚴重之社會問題；又米價狂跌，由十元降至八元以下，亦應設法恢復其十元之平價，否則農民收入大減，甚至因囤積過多，虧本脫售，猶無人過問，此等不良現象，我國處處皆是，均足促使國民經濟頻於破產。由是言之，調節米價，實為目前之急務，至調節適切方法，即由政府提撥巨額經費，從事買賣米穀，遇米價騰貴超過標準市價，則賣出存米，流通市面，藉以抵低市價，遇米價暴落至標準市價以下，則儘量吸取市上過多之米糧，市價自必抬高，更須由政府獎勵人民或團體，自動買賣，從傍協助，以期迅速恢復常態，此即調節米價之大概意義也。

### 第二節 我國調節米價之一般

顧我國之米穀政策，雖不乏人唱導，但以各種特殊關係，絕鮮效果。所謂特殊關係，除屬於政治原因者外，又有經濟上之原因，如交通阻滯，苛捐雜稅之繁重，耕種方法之陳舊，皆為推行米穀政策之障礙。而調節範圍，亦難求其普及，比如上海，雖竭力提倡調節，救濟農村，而其他產米省區，則增加各種稅捐，阻礙米糧流通，馴至於同一地域，一面積極調節米價，一面復獎勵

糧食進口，構成一種畸形之現象，故在今日而言調節米價，其所得結果，反足以壓迫一般人民之生活，促成農村經濟之破產。

考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村人口，佔全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自國民經濟之立場以言，如斯龐大之農民，既為國民生活資料及生產資料之極大生產者，又為此項資料之極大消費者，故農村經濟疲敝，直接間接足以阻止各項產業之振興。蓋國民經濟之各部門，均有相互聯帶之關係，一部發生變動，勢必涉及全部，故欲打破目前經濟之難關，非先從救濟農村着手不為功，然而救濟農村之方法，其道雖不止一端，就中如調節米價，防止暴落，亦屬目前重要問題之一，至於調節辦法，亦非易易，第因各省米之產銷數量，迄無精確統計，且國家及地方財政，常告支拙，更無鉅額經費充作米穀調節資金，故雖有計劃，亦難求其實現，茲姑就管見所及，特擬左列各項調節方法於下：

一、政府下令各主要產米省份，限期編製米糧生產與消費統計，由各該省政府公定市價，酌量收買保管之，發行米穀證券，農民可持該項證券，向各該地大小金融機關貼現。

二、各省縣自動整理原有義倉，以所得資金，用於採購過剩之米穀，並令各地農業協會，一致協助，防止大量傾銷，或賤價出售。

三、獎勵農家貯蓄，實行平均售賣。

四、增加地方低利資金，以謀金融運用上之圓滑。

五、限制外米及外國雜糧進口，力謀振興國內米糧貿易，並制定米穀法案。

六、勸導各慈善團體，採辦貯藏，利用各種資金，收買米穀。

七、在中央設立米糧統計研究總局，於各省縣各特別市設立分局，研究米糧供需及改良等有關係事項。

上述各種方案，僅可視為一種應急手段，未可目為根本方針，良以米糧之在今日，既成為重要商品，其市價漲跌，與供需方面，殊有重大關係，非人為手段所能抑制，偶然加以抑制，即或發生效果，亦頗有限，何況食糧為吾人日常必需之品，其市價之變遷，若純由國家出而干涉，自非國民經濟健全之表現，吾人今後唯一之方針，繫於努力開墾耕地，改良各地耕種方法，取消苛捐雜稅，兼謀運輸上之便利，盡量增加生產，振興米糧對外貿易，竭力發揮以農立國之本旨，而與其他產米國家，互相抗衡。我國農業生產既稱豐富，而米糧一項，又為農業上之大宗生產品，實有一種自然優秀之條件存乎其中，加以幅員廣闊，人工低廉，米之生產費用較他國為獨低，果能依照此種方法，勇往邁進，則吾國之食糧當不難由進口而轉為出口，一掃凋敝之狀態也。

### 第三節 日本調節米價之方法

日本當明治六年，米穀豐收，市價暴落，政府為抬高米價，將剩餘米糧輸出，並獎勵民間經營米糧出口貿易。至第二年（明治七年）米價驟騰，政府復下令禁止輸出，是後多襲用幕政時代米穀制度，實行由政府購入或賣出，管理運米出口貿易，改變繳納地租期間，限制米商，並管理外米輸入，強制以本國米糧，代替外米消費，設立貯蓄米穀條例，創辦平糶局，實行以米穀繳納地租，及製定富於伸縮性之米穀輸出入及轉口稅率等種種之方法，然而此等調節方法，除一略有效驗外，餘均等於具文，故明治時代之米穀政策，已告失敗，是以關於各種實行細則，無特別申述之必要，今僅就當時之所謂米穀貯藏條例及平糶局，略述于后：

貯蓄米穀條例，始於明治八年八月，其內容概要，即由政府收買米糧貯蓄，於必要時賣出，並規定東京為十萬担，大阪五萬担，繼貯藏條例而成立者，為平糶局，政府特別提出資本金三百萬元，在東京、大阪、長崎等地各設一局，共計八廠，專司糶糶事宜，卒以效力微弱，而無形消滅。



大正時代米價調節方法，較明治時更進一步，今擇要分期詳述於后：

第一期（明治四十四年至大正二年）當時米價暴騰，發生食糧恐慌，政府減輕米穀輸入稅，免征鮮米轉口稅，獎勵由台鮮兩地運入米糧。

第二期（大正三年至五年）米價狂跌，市面零落，政府除設立米價調節調查會之外，並收買米穀，分期完納田租，取消台鮮米代用法等種種應急政策。

第三期（大正六年至八年）米價復趨騰貴，此時政府調節方法，約分左列數種：

（一）制定取締重利法令。（二）限制米麥出口，延長免征米麥進口稅期間。（三）禁止被認為不合格米糧轉口。（四）疏通消費地米穀供需之關係。（五）促進肥料供給量之增加。（六）調節肥料市價。（七）擴張交易所代用米範圍。（八）獎勵民間出售存米。（九）管理外米及由政府輸入外米等各種措施。

第四期（大正九年至十年）米價低落，大正九年一月，每石尚售五十五元餘，同年四月，突然低落，至翌年三月，即跌至每石二十五元，其時調節方法，為恢復米穀進口稅，解除米穀輸出之限制起見，制定米穀法案，收買國內產米，而該項米穀法案，在調節日本米價歷史上，具有重大意義，其主要者為常平制度，其他一切措施，皆為便利常平制度之實施。米穀法案之主旨有二：即一對米穀實行買賣、交換、加工、貯藏等事項，藉以調節供需。二為政府借入二億元，充作此項資金。

第五期（大正十年下半年期至十三年）為米價漲落不定變幻無常之最烈時期，舉例以言，十年三月每石最低二十五元半，十年年底驟漲到三十九元半，十一年三月，乃跌至三十五元半，同年七月復一躍而達四十元左右，十二年一月，回跌二十八元，十三年十月，竟漲至四十二元，（參考日本上山滿米穀問題）其變化之劇烈，誠令人無從揣測，而政府之米穀對策煞費苦心，除採用

常平制度（又稱常平局）

（註）按日本常平制度，保持米價平準，其目的遇米糧過剩則買入，不足則賣出，蓋藉此以防止米價之暴騰與暴跌，求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各得其益，日本幕政時代，盛行社倉制度，明治以還，復注重常平制度，而社倉、常平局、義倉皆係沿用我國之舊制，其目的雖完全相同，但組織各異，蓋社倉之組織，由五人成立一組，漸次擴大，不依官廳與富豪之力量，為民間一種自動之集合團體，其成立之動機，則大半由於凶年。

更考慮左列各項辦法即米倉證券、低利資金、米價補償、米價公定、米穀專賣等是也。

（一）米倉證券 每當米價低賤時，由政府發行米倉證券，保管民間過剩米糧，候米價騰貴，保管米糧出庫，收回米倉證券。

（二）低利資金 低利資金，遇米價低落到達甲點以下，則借以某種固定金額之低利資金，又米價高漲到達乙點，則須歸還所借之金額。

（三）米價補償 米價低落到達甲點以下，米之所有者，得與政府訂立補償契約，但以十月為限，凡訂立契約者，在十個月以內平均米價不及某一定金額（預先指定者）時，則由政府補給之。

（四）公定米價 利用法令，保持米價常時均一，禁止一切不同價格之買賣。

（五）米穀專賣 米穀之購入或賣出均由政府處理之。

上述五項制度中，最後一項，比較困難，而且不易實現，近由大藏省專賣局，實行精密調查，據調查結果，謂專賣制度，雖然可行，惟為時尚早，故在未實行之前，不妨採用米價公定制度，俟米價公定制度成功，再實施專賣制度。

綜合上述各種米穀法案以觀，足證日本朝野，對於民食問題之措施，異常週密，幾於無微不至。

至，而其獲得之效果，亦頗偉大。蓋日本國內米穀之生產極微，大抵依賴國外之供給，從前由我國輸入者，占最多數，每遇凶年，國內糧食，頓感缺乏，輒引誘我國米商，私運出洋，或設法減輕關稅，吸收我國雜糧入口，以資補救，近年以來，彼邦當局，深覺長此以往，殊非得策，乃轉而積極開墾本國及台、鮮耕地，改良耕種，研究禾稻品質，力謀擴張米之產量，同時制定米穀法案，加以人為調節，食糧問題，得以日趨和緩，已不復如往日之恐慌矣。

#### 第四節 英美調節糧價之方法

英美以小麥為主要食糧，米之消費，為數無幾，故食糧之調節，則側重於小麥。如英國之小麥法，其目的在使小麥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安定，立法之精神及其重要任務，對小麥生產者，支付「不足補償金」發給小麥證明書，並管理小麥基金，此項基金即由製粉商及小麥粉輸入商所繳納之加工稅。而不足補償金，則以小麥標準價格之差額充當之（每一夸脫 Quarter 約有四五先令），農民領受之不足補償金，即以其價格之差額計算之。其金額之多寡，視農民之小麥出賣數量定之，此外尚有製粉組合（The Flour Millers Corporation），遵照農林大臣命令，於穀物年終，購買小麥原料，以是年小麥預定供給量八分之一為限，即所以為小麥生產者保持其確實之市場也。要而言之，英國小麥法之目的，在為生產者確保其價格，並謀市場之安定化，於生產者有利，而於消費者無損，誠一舉而數得也。

美國食糧之調節，亦置重於小麥，一九二九年已成立農產販賣法案（The 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同時設立聯邦農務局（The Federal Farm Board），其目的在謀農產物價格之安定，其方法則在（一）抑制投機；（二）改善分配方法；（三）令生產者組織適當之團體；（四）對於農民個人及合作社之販賣事業，融通資金，且設特別經理處為之斡旋；（五）統制過剩農產，防止價格之變動。

## 第九章 米業倉庫

### 第一節 我國米穀倉庫

#### 第一項 概述

我國倉庫之設置，由來已久，唐六典內載，凡常平倉，所以均貴賤也。惟此一言，足以說明常平倉之作用矣。按常平倉之起源，始於戰國之際，諺云：「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可見民食問題之重要。

我國氣候溫和，凡百作物固不相宜，誠世界無上之農業國。自古迄今，以農立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產額居一切出品之首位，人民生活皆仰於農，而國家行政各費，尤賴田賦收入，以資挹注，故古代君王對於農政，均極重視，且有義倉、社倉之設，賑恤飢荒，調節民食。然時過境遷，農倉廢弛，間有設立，亦多為銀行及輪船棧所附設，且皆以營利為目的，因之年來我國糧食往往發生恐慌，不敷分配，於是洋米梯航進口，利源外溢，為數頗為可觀。故農倉之設，為我國今日不容稍緩之急務也。

觀夫日本糧食問題，過去亦有供不應求之勢，朝鮮、台灣過剩之米穀，均為日本所吸收。日本朝野對於農倉之設置，極為提倡，尤以常平倉最為盛行。按日本之常平倉，係倣我國制度，肇始於淳仁天皇時。邇來或稱於常平所。夸良末葉，此倉尚有相當設備，其後則無形絕跡矣。江戸時代，因於社倉法之輸入，嗣後義倉制度亦盛行一時。至常平倉則僅行於數藩鎮耳。常平倉由政府經營，出資購買穀物，從事貯藏。若遇歲歉穀價暴騰時即糶出，藉以調節市價，拯濟庶民；反之則糶入米穀，以抬高市價，安定農村經濟。最近日政府頒布之米穀法，仍未脫離此項貯藏之原則，俾便於分配供給，是乃純為倣倣常平倉之作用也。

## 第二項 我國米穀倉庫之歷史

積穀之法，我國自古盛行，漢代以降，制度漸臻完備，其目的或以平價，或以備荒，蓋皆藉此以保障民食而安定社會，歷代政府當道關心民瘼者，深知糧食之豐歉，足為治亂之根源，故對一切倉儲事宜，素極重視。唐、宋而後，其制度雖略相異，而立意則一。相沿迄今，名目繁多，有常平倉、義倉、社倉、廣通倉、廣惠倉、惠民倉、坐倉等，種類不一，其中華華大者，則推常平倉、義倉、社倉等是也。

(一)常平倉 為常設之官辦機關，由政府出資買賣穀物，調劑穀價，均衡貴賤也，其目的在平衡穀價而不在乎備荒，創此議者為春秋時代之管仲。迄於戰國，魏之李悝主張「糴糶斂散」分歲為上、中、下三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大熟則上糴三百石，中熟則糴二百石，下熟則糴一百石。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下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出之，以舒民困。前漢宣帝五鳳年間，以連年豐稔，穀賤傷農；大司農中丞耿壽昌提議築倉於邊郡以貯穀，賤糶貴糶，以平穀價，其意即使穀價常平，常平倉之名；由此而起。漢代之常平倉始於宣帝，惟至元帝時，以運用乖方，而為朝廷所罷免。後漢明帝永平五年，重申前議，然積弊未除，興廢無常。至後周文帝創制六官司倉，掌辦九穀之物，積蓄其餘以備凶荒，不足則止。此時管理方法比較進步，而積穀成績亦較前更為良好。自斯以降，歷代提倡，各地盛行，遂成為我國歷史上有名之倉儲事業。

(二)義倉 顧名思義，不外分富以濟貧，故曰義倉。照例由政府特設富戶捐徵集稻穀築倉貯藏，於必要時，給予貧困平民，此制肇自周代，據周官之委積法，周官司徒之屬，遣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艱阨，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

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降及隋文帝開皇五年，尚書長孫平上書，別設義倉，是為義倉制度之創始；周代義倉之設，既秉恤民養孤之意，復有備荒賑災之舉，法良意美，故雖時至今日，各府縣義倉，猶能保存未廢，尚可利用；惟其利用方法，則因時過境遷，已非昔日可比，然分富濟貧之原則，實未嘗稍變也。至周代義倉貯藏之法，每於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麥，貯於義倉，即委社司執賑檢校，時或不熟，即以此穀賑災，受賑濟者，則以平民為限，全為慈善性質，至開皇十六年，又改變方針，即改捐為征，準上、中、下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因之以往義倉制度已廢棄無存矣。唐代義倉制度與隋無異，惟自貞觀二年略有變動，每畝使納二升之粟、麥、粳稻之屬，對於商賈之無田地者，分作九等，除下之戶和夷獠外，按上之上戶至下之中戶，共八等，上之上戶，令繳穀類五石，漸次遞減，至下之中戶減至五斗止，遇有缺乏穀種，則貸之，於秋收時，加額取償。至於現在則由縣署指戶認捐，因此流弊叢生；反不如往昔之井然可觀矣。

(三) 社倉 其法係以義倉為主，而採用王安石之青苗法以補其短，由社會個人或團體組織之穀倉，與政府無直接關係，蓋人民於所居之鄉村，共同貯穀而置倉，其倉庫嘗設於村居之附近，於必要時即開倉出粟，以救濟窮民。按社倉與義倉同以防荒救窮為宗旨，而世人咸以其任務相同，輒多混用，但後者為富者救濟貧民之機關，前者為農民未雨綢繆之措置，由地方公共團體加以經營，用備救急，且資平時之借放，為一純粹合作機關也。社倉實發意於宋孝宗時代，為朱熹奏請施行。緣孝宗乾道四年，建寧（朱子故鄉）發生飢饉，朱熹乃請於建寧府，得常平米六百石，於其鄉土立屋貯穀，以供賑貸。貸者夏受粟於倉，冬則加二計息以償。隨年斂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成倉廩，除以原米償建寧府倉外，尚有米三千萬石，以為社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熹鄉四、五十里間，雖遇荒年，人不

關食。當時各州縣，頗有微效之者，凶年饑歲，人多賴之。然時久則弊生，非主持者假公以行私，卽官司移用而無可給，或拘納息米，而未嘗除免，甚至派人拘催無異正賦，所謂備荒恤災之初衷，喪失殆盡，不復取信於人，故此制之推行，終至於無形消滅，此卽中國古代倉儲之大概情形也。

### 第三項 我國倉庫之近況

自入民國，舊有倉庫制度大抵廢棄；倉廩傾圮，不加修造，致積穀毫無。吾人甚覺關於民食安全之設施今不如昔，一遇荒年，頓起恐慌，其唯一抵補之法，端賴洋米輸入，因而年來我國糧食進口，動輒以數萬萬元計，長此以往，農業生產將被破壞，民食根本發生動搖。

惟據糧食問題專家許璇氏研究，我國糧食之所以大量進口，非盡由於國內生產之不足；而國內糧食不能自由流通，小麥品質，過於粗劣，糧食政策之失當，（獎勵進口，禁止出口）與夫現行穀物進口關稅之太低等等，實為其主要原因。又據許云，若在常年，我國糧食之生產，差足自給，亦未可知。故欲糧食問題之解決，改良種植方法，增加產量，固甚重要；而提高穀物進口關稅，使進口穀物，成本增高，與夫嚴禁各省頒布防穀命令，取消苛捐雜稅，獎勵貯藏，發展水陸交通，尤為目前當務之亟，觀此則我國糧食，就產量而言，未始不足以自給，就品質及價格而言，與輸入之洋米不相上下。然據許璇上述數端，猶未必能解決吾國之民食問題，蓋生產數量雖已增加，品質亦已改良，而國內供需關係，又不可不加以調節，非如此則豐年穀賤傷農，荒年穀貴病民之事，仍不能免。調節糧食之道，本非一端，例如倉庫之設備，貯藏供應之便利，為調節供需之要舉，沿用舊時倉儲之遺制，以為平準調節之張本，豐收則存儲，荒年則散發，庶可保持糧價之平衡，而免傷農病民，之患也。

吾國至民十七年以來內政部即參酌歷代成規，頒行義倉管理規則，可稱恢復舊制倉庫之先聲，十九年復制定各地倉儲管理規則，分穀倉為縣、市、區、鄉、鎮、義六種，每倉積穀之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每一戶積穀一石為準，除以公款辦理外，亦得用捐募派收之方法。按照普通管理方法，縣市倉穀用以平糶散放，區鄉鎮倉除平糶散放而外，並可貸與，貸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為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於新穀登場後，按一分加息，本利歸倉。年來此種倉儲事業之提倡已普及朝野，上海市糧食委員會極力主張恢復倉儲制度，中央政治會議亦曾議及設立穀倉之事，審議結果命令各地未設立者應即設置，其已設立者應加擴充。至各縣積穀之數，應由各省政府按照當地情形，從速規定。一方面由各地方公正人士組織委員會負責監督。一方面禁止商民囤積，或偷運米穀出洋。此令一下，政府其他機關如內政部於二十一年六月實行調查全國積穀狀態，同時財政部亦召集湘、鄂、皖、浙、贛、蘇、閩、京、滬等省市代表，舉行調節民食會議，特別注意倉儲事業，議定具體辦法，於最短期以內，促進各地復興倉庫。因而吾國之穀倉設備又復盛行一時，其對於糧食之調節作用，不無相當之功效。茲就最近兩年來各省穀倉存積米穀數額觀之，即可略知其大概。

第八十八表 各省積穀數量及積存穀款表（根據內政部及國際貿易局調查作製）

省別	二十一年份		二十二年份	
	積穀數(石)	穀款數(元)	積穀數(石)	穀款數(元)
江蘇	五六六、九三七、〇七五	一、一一九、二五二	四五九、三二六	七一四、〇七五
浙江				
安徽				
江西	四、二五〇、〇〇〇		八三、六一〇	
山東	二二、一八二、二〇九	二八、四六一、〇四〇	七四七、七七二	



山西	六六八、六四五、八七三	三六、一五二、四一〇	九八二、五三六	二四、三三七
河南	五〇、〇五八、〇〇〇	八九、九七九、〇〇〇		
湖北	二、三五八、八七八、〇九七		二、四九七、九〇五	八、〇三三
湖南	一二、八五二、〇〇〇	六、一一五、〇〇〇	七九、七三二	二、六二七
雲南	一〇四、八九七、三九〇	一五、四二四、二一〇	一、一四四、一三五	
福建				
廣東	一八一、二七七、二七一		三八、七四九	
四川	一六、六二〇、五一五	一、三八三、四五〇	九八八	
綏遠	二四、二八一、九三七		三九、六一二	
察哈爾	七一、八八五、八五七			
總計	四、〇七六、七六六、二二四	一七八、六三四、三六二	六、〇七四、三六五	七四九、〇七二

#### 第四項 政府提倡倉庫運動之一般

自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二年間制定農倉法後，我國新式倉儲事業即已推行各地。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會同寧屬農業救濟協會舉辦之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是為我國設立新式倉儲之嚆矢。自斯以後，江蘇省於二十二年首先組織農村金融救濟委員會，在各縣創設農業倉庫，同時山東省繼起設立地方倉庫。此外如浙江、安徽、江西、兩湖等米穀主要產地，亦相繼創立倉庫，其經營方法及存儲規定，各省容有不同，而其目的同為調節米穀，是可斷言。且此種農業倉庫之設置，遵照實部制定農倉法，以維持公共利益為前提，不以營利為目的。經營之業務，為保管或抵押農產品，其中當以米穀及麥類佔絕對多數。一般銀行業者，鑒於政府之督促施行，亦皆踴躍投資於倉儲事業之建設，兼營農產儲押業務。今後果能措施適當，繼續研究，務使倉儲事業普及全國各地，則我國民食問題自可迎刃而解，茲為便利參考起見，特就各省現有之穀倉統計列述於下。

第八十九表

省市別	倉庫數	省市別	倉庫數	省市別	倉庫數
江蘇	一三五	河北	三四(北平、天津在內)	青島	×
浙江	五〇(杭州在內)	河南	三	南京	九
湖南	六九(在長沙者六十八所)	廣東	一七	上海	一一
湖北	二六(漢口在內)	廣西	×	江西	一二
福建	六	安徽	二三	雲南	×
四川	一一	貴州	×	山東	一五(青島在內)
綏遠	五	山西	×	察哈爾	×

註：(上表倉庫數係指食糧倉庫，其不貯藏食糧者，不在內。(有×者未詳)

第五項 各省倉庫事業建設之內容

一 江蘇省

本省(南京、上海兩市除外)已設立之倉庫不下一百八十二所，其中專供糧食之貯積者有一百三十五所，其設立最早者，首推農民銀行。此外有由省府創設者亦有由商業機關創設者，分別臚述於下：

甲、由省府創辦之穀倉

蘇省自經省府通過農業倉庫組織規程以後，即由該省財政廳於民國二十三年在鎮江、高郵、江都等縣，先行試辦，督促各該縣修築倉廩，組織管理委員會，按各該縣實際情形，分組收買；每組由財政廳、縣政府各派一人，共同負責辦理，收買物品暫以穀、豆兩種為限，收買價格，均按當地農民售價每担抬高一角至一角五分，由各該縣管理委員會收藏保管，填發倉庫券。其目的在救濟農村，穩定稻價，並不顧及收買量之多寡，非一般商業營利之倉庫所能同日而語也。現據

省府計劃除在上述三縣試辦而外，又復規定分期建築倉庫辦法，以備收儲農產，并兼辦運銷業務，俾農村金融得以流轉，截至最近為止，其繼續設立者有吳縣、泰縣、鹽城、宿遷、徐州等五處，其他各縣，均在積極籌劃之中，預料不出數年，其成績必大有可觀。

#### 乙、由商業機關創設之穀倉

本省除省府設立之倉庫外，其由銀行或私人所創辦者，亦復不在少數，茲就若干重要銀行設立之倉庫，略述於后：

(一) 蘇省農民銀行 蘇省農民銀行，平常除貸款於農民充作生產資金之外，復致力於農業倉庫儲押之業務，藉此以謀蘇省整個農村金融之活動，故推廣倉庫儲押，據該行統計由該行自辦及委託代辦之儲押倉庫，共計有九十五處，其中由該行自辦者有三十八處，委託各該當地機關代辦者，有三十二處，由合作社或農民教育館代辦者，有二十五處；均分布於丹陽、吳縣、武進、東台、常熟、淮陰，無錫等農產豐盛之縣份，專司各該縣附近農產品之儲押。

(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分支行在蘇省自辦倉庫共計二十二處，與交通銀行合辦者一處。儲押各物，均屬農產品，以米穀、麥、雜糧等佔多數。茲將該省各地中國銀行所經營之倉庫概況略述於左：

1. 六合 六合在長江之北，與安徽交界，其地當滁河之衝，交通異常便利，農產以小麥、雜糧為最多，中國銀行穀倉即設於該邑西門積玉巷，約佔地二萬方尺，儲存穀物大半為米、麥、雜糧。

2. 鎮江 鎮江位於長江南岸，當京滬鐵路之衝，水陸交通四通八達，倉庫事業比較旺盛，尤以中國銀行設立者規模最為宏大，設備亦極新穎，該行在鎮地設立者共有八所，其他各行均有倉庫之設置，惟規模甚小，設備不全，此外各大米行，亦皆置有倉庫，近以代客介紹向銀行押款

，故多改作銀行租棧。

3. 武進 武進倉庫，營業向極發達，全縣共有三十家之多，其中由中國銀行設立者有三家：一設於戚墅堰西街，約佔地五畝，共有四十六間，每間二十一椽，可堆稻三百八十石，黃豆四百石。內部裝置馬達軋米機五架，一設於東門外上平橋，開辦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可儲米、稻、黃豆等二萬餘担。一設於東門外牌樓弄，為最近所設立者，可儲米、稻一萬餘担，營業極為發達。

4. 南通 南通與揚州同為江北重鎮，該地倉庫共有十所，而以上海銀行所辦之大儲一棧設立最早，中國與交通兩行合組中交倉庫於此，地址在西門外大碼頭，面積約為九二、二二〇英方尺，儲米、麥、雜糧二萬八千餘包。

除上述蘇省農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所經營之倉庫者外，尚有其他銀行及私人所辦者，亦復不少，祇以篇幅關係，未能一一加以敘述，但為關心倉儲事業者便於檢討起見，特將江蘇全省糧食倉庫一覽表列左：

第九十表 江蘇省糧食倉庫一覽表

縣別	倉 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 積	儲糧種類	數量
六合	中國銀行堆棧	二十三年六月	中國銀行	約二萬方尺	米，麥，雜糧，油，糖等	一萬二千包
丹陽	交鼎倉庫	二十四年	交通銀行鼎九錢莊合辦	二十餘畝	稻，荳，麵粉，雜糧等	
	東方堆棧	二十三年	胡尹皆	二十間	稻，荳，麵粉，雜糧等	
	金城堆棧	二十一年	包書通	四十間	稻，荳，麵粉，雜糧等	二萬石
	新生堆棧	二十四年			稻，雜糧等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二十三年九月	江蘇省農民銀行	四十六間	米，麥，豆，稻	六萬五千石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二十三年十一月	江蘇省農民銀行	九十七間	米，麥，豆，稻	十萬五千石
	延陵農業倉庫	二十四年九月	劉振羣	六十間	米，麥，豆，稻	四萬三千五百石
			劉宗澤			

訪仙橋農業倉庫

二十四年一月

劉振羣 劉宗澤

六十間

米，麥，豆，稻

二萬六千石

皇塘農業倉庫

二十五年一月

劉振羣 楊景明

六十間

米，麥，豆，稻

江蘇省農民銀行合作運銷倉庫

二十四年九月

劉振羣 朱行夫

四間

糙元，小麥

四千六百八十石

江蘇省農民銀行呂城車站運銷倉庫

二十四年九月

劉振羣 董造舟

十二間

小麥

一千五百餘石

西門農業倉庫

二十五年一月

劉振羣 張石坡

十三間

米，稻，麥

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九石

江都 裕農倉庫

二十四年

曹實農

十畝

雜糧

三萬石

江陰 公餘棧

二十一年九月

吳子速 吳子邁

十五畝

稻，麥

五萬石

源益棧

光緒三十年

薛寶潤

四畝

米，稻，雜糧

一萬餘石

信孚第一棧

十九年三月

信孚銀行

五畝

糧食

二萬石

信孚第二棧

二十年五月

信孚銀行

六畝

糧食

三萬石

穩源堆棧

十三年四月

久沅莊

十八畝

糧食

六萬石

生源堆棧

廿三年十一月

永生莊 鴻沅莊

十七畝

糧食

五萬石

順康第一棧

二十一年三月

順康莊

七畝

糧食

四萬石

順康第二棧

二十二年八月

順康莊

四畝

糧食

三萬石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四十間

米，豆

米，糯米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三十間

米

米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七間

米

米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八間

米

米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六間

米

米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八間

米

米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間

米

米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間

米

米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間

米

米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間

米

米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間

米

米

米

武進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二十二一年六月	伍久濤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八間	米	二萬擔
中國銀行堆棧	二十二年六月	花柄生		五畝	米，稻，黃豆等	二萬餘擔
中國銀行第一倉庫	二十三年六月	花柄生		五畝	米，稻，黃豆等	一萬餘擔
中國銀行第二倉庫	二十五年三月	張秋亭		四畝	米，稻，黃豆等	三萬五千擔
信孚銀行第四堆棧	二十三年二月	劉竹林		三畝五分	米，稻，黃豆等	一萬五千擔
信孚銀行第五堆棧	二十三年六月	吳祥松		一畝九分	米，稻	八千擔
吳公和堆棧	二十三年九月	王道平		一畝二分	米，稻，雜糧	一萬擔
泰裕堆棧	二十三年八月	屠熙萼		三畝五分	米，稻，雜糧	三萬五千擔
裕源成堆棧	二十一年八月	蔣少枚		三畝五分	米，稻，雜糧	三萬五千擔
公盛堆棧	三年七月	薛昂千		五畝	米，稻，雜糧	五萬擔
廣泰堆棧	二十二年十月	陳樹珊		八畝五分	米，稻，雜糧	七萬擔
公信堆棧	元年七月	胡鍾南		五畝	米，稻，雜糧	二萬五千擔
武進銀行惠商堆棧	二十三年三月	俞潤芳		四畝	米，稻，雜糧	二萬六千擔
公茂堆棧	十七年六月	陳樹珊		一畝八分	米，稻，雜糧	一萬二千擔
乾元堆棧	七年八月			二畝	米，稻，雜糧	一萬六千擔
大來堆棧	二十三年六月			六十間	米，稻，雜糧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一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六十五間	米，稻，雜糧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五十間	米，稻，雜糧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三十四間	米，稻，雜糧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四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五十間	米，稻，雜糧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五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五十四間	米，稻，雜糧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六倉庫

六十三間 米，稻，雜糧

二萬石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七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百間 米，稻，雜糧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四十二間 米，稻，雜糧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六十間 米，稻，雜糧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五十八間 米，稻，雜糧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三十間 米，稻，雜糧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三十四間 米，稻，雜糧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一間 米，稻，雜糧

同仁堆棧

張筱芳

三畝 黃豆，雜糧

二萬擔

東台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上海銀行

四十畝 稻，麥，雜糧

五萬石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二十二年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三十畝 豆，稻，麥，雜糧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二十二年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三十餘畝 豆，稻，麥，雜糧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二十二年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十畝 豆，稻，麥，雜糧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二十四年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畝 稻，麥，雜糧

二萬石

南通

中交倉庫

二十三年十月

中交兩行合組

九三、三〇英方尺 米，麥，雜糧

二萬八千包

大儲一棧

八年

上海銀行

二四、〇〇英方尺 米，麥，雜糧，麵粉

四萬五千包

大儲三棧

八年九月

上海銀行

一三、四九英方尺 米，麥，雜糧

二萬三千包

江蘇堆棧

十七年七月

江蘇銀行

八、五五英方尺 米，麥，雜糧

一萬六千包

裕通堆棧

二十年九月

秦寶夫張敬禮  
施石奇等

四七、七〇英方尺 米，麥，雜糧，麵粉

一萬五千包

公信堆棧

二十三年八月

閔仲輝顧旭明等

八〇、〇〇英方尺 米，麥，雜糧，麵粉

一萬包

益羣堆棧

二十三年十一月

高叔良

一四、七四英方尺 米，麥，雜糧，麵粉

四千包

通餘堆棧

二十五年一月

張通武

三三、三三英方尺 米，麥，雜糧，麵粉

五千五百包

米

祥豐堆棧

十九年六月

李見北

五、六〇英方尺

米，麥，雜糧

一萬擔

姜堰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農民銀行

五十六間

稻，麥，米，豆

一萬石

泰縣 交通銀行倉庫

二十四年

交通銀行

四十間

稻，麥，米，豆

一萬石

常熟 中國銀行第一堆棧

二十三年一月

中國銀行

一〇、六〇七方尺

糙米，粳稻

二萬石

中國銀行第二堆棧

二十四年七月

中國銀行

三二、二九五方尺

糙米，粳稻

三萬石

交通銀行堆棧

二十二年九月

交通銀行

一三、〇六一方尺

糙米，粳稻

二萬五千石

中國實業銀行第一堆棧

二十二年九月

中國實業銀行

七、五三〇方尺

糙米，粳稻

一萬六千石

中國實業銀行第二堆棧

二十三年九月

中國實業銀行

二、八三八方尺

糙米，粳稻

六千石

中國國貨銀行堆棧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中國國貨銀行

六、六六九方尺

糙米，粳稻

一萬四千石

信孚銀行堆棧

二十一年十一月

信孚銀行

九、九八三方尺

糙米，粳稻

二萬石

江蘇銀行第一堆棧

二十一年十二月

江蘇銀行

六、七〇〇方尺

糙米，粳稻

一萬四千石

江蘇銀行第二堆棧

二十三年十月

江蘇銀行

一〇、六〇〇方尺

糙米，粳稻

二萬石

金城銀行堆棧

金城銀行

三二、二八五方尺

糙米

四萬五千石

農業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八、五二四方尺

糙米

一萬八千石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四、八二四方尺

糙米

一萬石

恬莊農業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九〇〇方尺

糙米

六千石

王莊農業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八五〇方尺

糙米

六千石

西塘橋農業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八五方尺

糙米

四千石

合興鎮農業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九、九〇方尺

糙米

二千石

練塘農業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八四〇方尺

糙米

六千石

淮陰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二十四年五月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畝

米，小麥

十七萬擔

盛澤 盛澤農業倉庫

二十四年十二月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畝

米，麥，雜糧

八萬擔

無錫 中國銀行第二堆棧

二十二年

中國銀行

一畝

米，麥，雜糧

十七萬擔

同仁堆棧

十八年

江蘇銀行

一畝

米，麥，雜糧

八萬擔



聚成堆棧

元年

劉翔伯

廠間二四三架

米，麥，雜糧

三萬擔

益源堆棧

宣統三年

唐保謙

廠間七三六架

米，麥，雜糧

八萬擔

元益堆棧

十八年

陶君武

廠間四一六架

米，麥，雜糧

三萬擔

北穗生堆棧

九年

蘇州晉生錢莊

廠間五七一架

米，麥，雜糧

七萬擔

民益堆棧

九年

蘇養齋、陶子明

廠間六〇〇架

米，麥，雜糧

九萬擔

福康潤堆棧

八年

薛淦生

廠間一、〇三〇架

米，麥，雜糧

十三萬擔

錫豐堆棧

光緒二十四年

阜豐公司

廠間一、二二架

米，麥，雜糧

九萬擔

興仁堆棧

同治十一年

華繹之

廠間九三三架

米，麥，雜糧

八萬擔

宏仁堆棧

光緒十九年

華繹之

廠間一、六五架

米，麥，雜糧

十二萬擔

生和堆棧

三年

唐秋農、唐勤禹

廠間九二一架

米，麥，雜糧

十二萬擔

德新堆棧

宣統三年

陳思明

廠間六〇〇架

米，麥，雜糧

八萬擔

姓康堆棧

二十二年

蘇州永生莊、晉生莊

廠間八三三架

米，麥，雜糧

九萬擔

仁昌堆棧

十九年

華繹之

廠間一、〇二架

米，麥，雜糧

十萬擔

義昌堆棧

十七年

華叔琴

廠間六五架

米，麥，雜糧

九萬擔

復生堆棧

光緒七年

蔡兼三

廠間一、〇二架

米，麥，雜糧

十三萬擔

復成堆棧

光緒五年

顧氏公產

廠間八五〇架

米，麥，雜糧

八萬擔

達源堆棧

同治二年

顧康伯

廠間三三二架

米，麥，雜糧

三萬五千擔

福源堆棧

十八年

唐保謙

廠間一、〇三〇架

米，麥，雜糧

十萬擔

增益堆棧

八年

周梅坡

廠間七七架

米，麥，雜糧

八萬擔

慎德堆棧

宣統元年

浦文汀

廠間五八架

米，麥，雜糧

九萬擔

齊豐堆棧

元年

瑞昶潤銀號

廠間四五架

米，麥，雜糧

四萬擔

隆源堆棧

十八年

隆茂米行

廠間四四架

米，麥，雜糧

四萬擔

泰豐堆棧

二十四年

丁厚卿、戈煥章

廠間一、一〇〇架

米，麥，雜糧

十二萬擔

聚興堆棧

二十三年一月

劉香亭

十五畝

雜糧

八千噸

無錫

新浦

米

源記堆棧	二十三年十二月	潘公湛	十畝	雜糧，麵粉	三千噸
厚記堆棧	二十四年十二月	梁志臣	三畝	食糧	一千噸
中國銀行堆棧	二十四年四月	中國銀行	六〇〇立方呎	大米，豆，麥	二萬五千包
中國銀行堆棧	二十四年四月	中國銀行	八七〇立方呎	大米，豆，麥	五千包
交通銀行倉庫	二十年六月	交通銀行	二、八五平方呎	雜糧	一萬包
江蘇銀行堆棧	二十一年十二月	江蘇銀行	七、〇〇方尺	雜糧	一千餘噸
中國銀行倉庫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中國銀行	十餘畝	小麥，稻，豆，雜糧	
交通銀行堆棧	二十四年十月	交通銀行	四分	雜糧	四千餘石
中國銀行第二堆棧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中國銀行	二畝餘	雜糧	四萬餘石
中國銀行第三堆棧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中國銀行	七分餘	雜糧	一萬石
中國銀行第四堆棧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中國銀行	七分餘	雜糧	一萬餘石
交通銀行堆存押品棧	二十二年九月	源泰豐米廠	四畝餘	雜糧	六萬餘石

二 浙江省

本省面積雖小，然其交通之便利，物產之豐饒，自昔即稱富庶之區。惟農倉業務無甚可觀。全省倉庫共有六十一所，而設於杭州市者有二十一所，佔全省三分之一強。而其中有十所供其堆存他項物品而不貯食糧者，故全省糧食倉庫僅有五十所。茲將浙省主要各縣倉庫概況略述於下：

甲、杭州 當地首先成立之倉庫為浙江地方銀行經營之第一北棧與東棧，其次為宣統三年滬杭甬路局設立開口、南星橋、拱宸橋三貨棧。民國六年招商局亦在拱宸橋設立貨棧，十年浙江地方銀行又添設第二北棧及南棧，十九年後倉庫設立日多，如中國農工銀行堆棧，申記堆棧，浙江實業銀行北棧，源源公司堆棧，浙江建業銀行北棧，元泰莊湖墅堆棧，浙江興業銀行湖墅倉庫，中國銀行湖墅倉庫，上海綢業銀行東棧，浙贛路局江邊貨棧，均先後紛紛設立。其由銀行主辦者有十二所，錢莊主辦者四所，鐵路輪局主辦者五所。而銀錢業主辦者，着重抵押放款業務，交通

機關主辦者則着重上卸運貨，但有時亦分租與商戶。杭州倉庫其貯存貨物，仍以米為主，其詳細狀態如下。

第九十一表 杭州市糧食倉庫一覽表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糧食種類	數量
中國銀行湖墅倉庫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中國銀行	三畝九分	米	四萬石
浙江實業銀行北棧	二十一年十一月	浙江實業銀行	二畝五分八釐七毫	米，穀，雜糧	三萬餘擔
浙江興業銀行湖墅倉庫	二十二年十二月	浙江興業銀行	十六畝	米	九萬餘件
浙江地方銀行第一北棧	宣統二年	浙江地方銀行	十畝餘	米	八萬擔
浙江地方銀行第二北棧	十年	浙江地方銀行	十二畝	米	七萬擔
浙江地方銀行東棧	宣統二年	浙江地方銀行	約二畝	米	三萬擔
浙江地方銀行南棧	六年	浙江地方銀行	約三畝	米	三萬件
源源公司堆棧	二十一年一月	寅源益源崇源聚源	四十方丈	米	二萬餘件
元泰錢莊湖墅堆棧	二十二年一月	元泰錢莊	約一畝	米	二萬袋
中國農工銀行堆棧	十九年十月	中國農工銀行	一畝	米	一萬擔
慶記堆棧	十年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約四畝	米	三萬擔
浙江建業銀行北棧	二十二年十月	浙江建業銀行	二畝餘	米	三萬餘擔
安記堆棧	十五年	安孚錢莊	二畝	米	三萬擔
申記堆棧	二十年	開泰泰生	四畝	米	五萬擔

乙、湖州 河流交錯，交通極稱便利，農產以米為大宗，全縣共有倉庫六家，其在城內者有五家，為中國銀行創立，倉址在縣北門外竹行墟，該地由水路直通無錫、蘇州、上海、嘉興等處，房屋甚大設備極周，分左右兩部，左為米穀倉，右供其他貨物之堆積，米倉足可容一萬五千石。城區石板上設有浙江地方銀行倉庫，專供儲藏米穀之用。浙江興業銀行倉庫亦在該處設置倉庫，並有慎記及郵政匯業局中國銀行等創辦之糧食倉庫，據最近調查，本省各地設立之倉庫有如下

列之狀態。

第九十二表 浙江省糧食倉庫一覽表

縣別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糧種類	數量
吳興	中國銀行倉庫	二十六年六月	中國銀行	六畝	米	一萬石
	地方銀行堆棧	二十二年六月	浙江地方銀行	六畝	米	二萬石
	興業銀行貨棧	二十二年六月	浙江興業銀行	六畝	米	五萬石
	慎記堆棧	十五年五月	慎益錢莊	二畝	米	一萬石
	郵政匯業倉庫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上海郵政匯業局	二畝	穀，米，麥	
	中國銀行倉庫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中國銀行	一畝	穀，米，麥	
	中國銀行第一倉庫	二十年	張希文	六畝	穀，米，麥	
	中國銀行第二倉庫	二十四年	張希文	一畝六分	穀，米，麥	
	交通銀行倉庫	二十五年	王質園	二畝	穀，米，麥	
	金武永銀行城區倉庫	二十四年	俞克孝	二畝餘	穀，米，麥	
海門	穗源錢莊堆棧	十五年	丁月槎	二畝	穀，米，麥	
	浙贛鐵路金華倉庫	二十二年	浙贛鐵路局	約一千六百英方尺	米，穀	
	金武永銀行禮浦倉庫	二十四年	俞克孝	六畝	米，穀	
	中國銀行第一倉庫	二十四年五月	中國銀行	十二間	糧食	三萬七千件
	中國銀行倉庫	二十二年十月	中國銀行	六分二釐	糧食	三千八百石
	農民銀行王店倉庫	二十四年十月	吳興運	六分二釐	糧食	一千八百石
	農民銀行新豐倉庫	二十四年十月	虞貽孫	二畝五分	糧食	一千二百五十石
	農民銀行新勝倉庫	二十四年七月	單紋輝	一畝	糧食	一千石
	農民銀行油車港倉庫	二十四年七月	楊在瀉	六分	糧食	九百石
	農民銀行王江涇倉庫	二十四年七月	孫謙	六分	糧食	二千六百石
嘉興	農民銀行新篁倉庫	二十四年十二月	吳昌武	六分	糧食	二千六百石

浙江地方銀行堆棧

二十三年十二月

姚萍舟

中國銀行倉庫

二十三年十一月

金仲顯

餘姚

中國銀行周巷倉庫

二十二年九月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倉庫

二十三年

交通銀行

蘭谿

馬澗倉庫

二十四年

農民銀行

女埠倉庫

二十四年

農民銀行

游埠倉庫

二十三年

農民銀行

永昌倉庫

二十三年

農民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堆棧

八年八月

浙江地方銀行

中行第一倉庫

二十二年八月

中國銀行

中行第二倉庫

二十二年十月

中國銀行

中行臨時倉庫

二十四年九月

中國銀行

中行臨時倉庫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中國銀行

中行臨時倉庫

二十四年十月

中國銀行

中行臨時倉庫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中國銀行

### 三、湖南省

本省產米數量，為我國各省冠，故對於倉儲之建設，為刻不容緩之急務。目前除各私營倉庫而外，更有公營之提議，茲將國營米穀倉庫辦法大綱略述之於下：

(一)地點 國營米穀倉庫所在地，當以生產、市場、交通、安甯四點為原則，本省合乎上列四項原則者，厥為株洲、與衡陽兩處，故擬在該兩處各設立國營米穀倉庫一所。

(二)貯藏 每處貯藏米穀一百萬石，共計二百萬石，以全國而論，此量固甚微末，以湖南一省而論，此量殊覺相宜，因湖南年產稻穀約一萬萬石，製成糙米約五千五百萬石，除供本地消費

八畝

糧食

一萬五千石

糧食

二萬一千擔

穀，米

二萬擔

穀，米

一萬擔

米，穀，雜糧

約八千石

米，穀，雜糧

約二千石

米，穀，雜糧

約七千石

米，穀，雜糧

約七千石

米，穀，雜糧

約二萬八千石

米，穀，雜糧

約一萬石

米，穀，雜糧

約六千石

米，穀，雜糧

約六千石

米，穀，雜糧

約六千石

米，穀，雜糧

約二千石

米，穀，雜糧

約一千六百石

外，約可餘五百萬石，有二百萬石之國營倉庫即可。

(三) 經費概算

A. 倉庫建築費 每石米穀以一元計，共需二百萬元

B 米穀收買費 每石糙米以六元計，共需一千二百萬元

C. 其他經費 米穀倉庫須有調製設施，貯藏糙米應有碾米工場，貯藏稻子，井應有磨米工場，以上約一百萬元

(四) 進行步驟先選定地點，依一定計劃，一年或分期完成，如分五年完成，則每年約需經費三百萬元。

倘能依照此項計劃進行，則不但荒年無憂且有剩餘，供給他省之不足。目前本省糧食倉庫除常德一所外，均設在長沙，約有六十八所之多，皆為私人所經營者，至於銀行暨其他金融機關主辦者寥寥無幾。而各倉庫之中規模最大者，當推恆懋堆棧，佔地約四百方，可堆存穀、豆、麥九萬擔。常德僅有糧棧一所，為聚興城銀行所創辦，可容穀類、雜糧一萬餘石，茲將長沙市所有糧棧詳細列述於下，俾資參考。

第九十三表 長沙市堆棧一覽表

棧名	地址	經理姓名	資本類(元)	全年營業額	廿二年營業額
年豐	西牌樓	祝小岑	三、〇〇〇	廿三年營業額 三四、七三三	廿二年營業額 七、三一七
協豐	福星街	郭運生	五、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	一五、九二六
恆懋	福星街	吳有桂	四、〇〇〇	八、四〇三	四、八〇〇
德華	福星街	黃仲元	五、〇〇〇	一〇四、四三八	五、四八〇
元豐	福星街	黃祿生	三、〇〇〇	二〇、二八五	一二、三六〇

順成	長沙	大興	德豐	大成	裕豐	大順	興隆	長裕	均安	同興	豐盈	順昌	和興	成記	大有	咸豫	高慶	長記	盈豐	乾豐	順豐	永豐	永安
高陞巷	新河正街	大西外正街	大西正街	大西正街	大西正街	大西下河街	大西上河街	茨山街	茨山街	木牌樓	大西上墻灣	碧灣街	碧灣街	碧灣街	碧灣街	朝陽巷	朝陽巷	朝陽巷	西長街	西長街	福星街	福星街	福星街
黃順鑫	文幼美	毛葆勛	李湘衡	曹文沅	黃中林	孫瑞興	王建勛	袁子信	朱炳海	吳宗德	鄧漢春	劉孝思	唐小舟	曾文沅	張桂芳	毛家善	熊少南	朱長生	丁茂才	彭寅生	未詳	陳楚材	曾廣生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未詳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未詳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八四四	一、九九八	六二、七八九	一三二、六七三	八三、四四八	五、六三三	三〇、六一六	三八、七八四	三、〇二一	未詳	二七、九七四	四、四一三	一一二、四三〇	九八、九八五	四三七	二九、七六九	五、〇二二	三九、三一二	一八六、八六六	一二、三三九	五、六五九	未詳	四八、九七九	五九、六四三
三、〇〇〇	—	二、〇七〇	—	八八、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七五〇	四、五三四	三、〇〇〇	—	一五、四三〇	七、五一五	八八、一四〇	六七〇	三〇、三五一	五、五〇二	二〇、二八五	二、七七六	二、七七六	一、九七六	五、九六四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米

年豐裕 下碧湘街 周叔強

未 詳

未 詳

三、六六一

瑞記 下碧湘街 郭國瑞

五、〇〇〇

四、五一一

四、三六四

正豐 下碧湘街 成子欽

三、〇〇〇

五、六四〇

三、〇七四

益豐 下碧湘街 陳少康

五、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永記協和 下碧湘街 戴子志

未 詳

一一二、三三四

七、五〇〇

大有 下碧湘街 黃步雲

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阜豐 下碧湘街 李佑生

一〇、〇〇〇

二一、八三八

四、五六六

吉和 上碧湘街 彭佩蘭

二、〇〇〇

五、九〇〇

四、五六六

同豐茂 上碧湘街 朱振湘

未 詳

未 詳

九六〇

義豐 潮宗街 張鄉泉

二〇、〇〇〇

三三、八八七

三三、六五七

三益 潮宗街 常麓琴

三、〇〇〇

四、六一九

六、九九八

正新 潮宗街 戴敦元

二、〇〇〇

四、六六一

三、六二二

順豐 潮宗街 陳連生

二、〇〇〇

二、〇二五

一、六五六

協和 潮宗街 黃佩石

一、〇〇〇

六、九四五

四、六五一

吉豐 潮宗街 高人和

二、〇〇〇

一〇、四三六

六、六三〇

太豐 潮宗街 胡正全

四、〇〇〇

九、一六二

九、四四〇

義盛 潮宗街 潭白海

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三二、八九三

太和豐 福臨街 黃伯卿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一

三、九一五

璨記穗豐 福興街 李叔仁

二、〇〇〇

四、三一七

三、〇四〇

恆昌 福慶街 朱伯歧

五、〇〇〇

二〇二、三三〇

三、〇四〇

謙吉 福星門上牆灣李松林

未 詳

未 詳

八一三

秦松茂 吉福街 秦若駒

三、〇〇〇

三、七五七

三、一二〇

恆豫 吉福街 毛家善

三、〇〇〇

六、二三五

四、九〇〇

聚豐 吉福街 劉運芳

未 詳

未 詳

四、二〇〇



五和	小西正街	葉習齋	二、〇〇〇	一、八九九	二、七四五
乾益泰	中山西路	陳子南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六	
達記	修文街	羅道興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集義	瀏陽河街	李星亮	二、〇〇〇	八、一六〇	七、五二八
裕民	瀏陽河街	伍芷清	二〇、〇〇〇	六、九九八	五、四〇〇
乾元	鹽運坡	周上君	一〇、〇〇〇	一、六六八	九、五七六
仁義	草上河街	帥萬華	二、〇〇〇	二、四九六	一、八九〇
茂康	草上河街	劉价璋	三、〇〇〇	二、六六四	二、二三〇
信義	草上河街	周有章	三、〇〇〇	三一、九二四	三、二〇〇
晉康	下太平街	李福慶	二、〇〇〇	一、四一五	一、二〇〇
協慶	長慶街	李兆基	一、〇〇〇	二、〇八〇	五、四〇〇
鼎豐	永豐倉	張肯堂	二、〇〇〇	七、三〇二	二、二〇〇
孔大	鳳嘴	彭芝臣	一、〇〇〇	一、〇六六	六〇〇
廣泰厚	半湘街	徐石琴	五〇〇	五〇〇	
鴻安	汽船碼頭	李從芳	未詳	未詳	五五一

以上共計六十餘家，多集中沿河一帶，茲就已調查之六十一家全年營業金額統計之，在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以下者，共三十二家，佔全體半數以上，但其營業金額，僅佔全體百分之六而已，在十萬以上者僅二家，但其營業金額已達三十八萬九千餘元，佔總數百分之九十強。

四 湖北省

本省全體大小倉庫共有六十三所，而設在漢口者有三十一所，幾佔全省二分之一。其中專貯米穀者，僅有二十六所，漢口占十一所，此外大抵分佈於沙市，武穴等處。茲將各地糧食倉庫擇要述之。

甲、漢口 倉庫大小共有三十一家，但糧食倉庫，則僅有十一所。其中銀行主辦者為最多，而其最大者當推公信堆棧，面積約一百五十方，可儲雜糧八萬件。茲將漢市糧食倉庫表列后，藉資參攷。

第九十四表 漢口市糧食倉庫一覽表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糧種類	數量
中國銀行第二堆棧	二十三年八月	中國銀行	二百五十方	農產品	三萬件
中國農民銀行堆棧	二十三年六月	中國農民銀行	三百餘方	農產品	四萬件
聚興誠銀行第一堆棧	二十三年十一月	聚興誠銀行	二百六十方	農產品	四萬件
上海銀行第九倉庫	二十三年八月	上海銀行		雜糧	
通孚合記堆棧	十八年	陳萬卿	五百方	雜糧	九萬包
公信堆棧	二十二年四月	合資	一百五十方	雜糧	八萬件
中和堆棧	二十三年	合資	一百方	雜糧	一萬件
兆豐堆棧	二十二年	合資	三百方	雜糧	三萬件
信德仁堆棧	二十一年	合資	三百五十方	雜糧	四萬件
翼興堆棧	二十二年	馬鳳林	三百五十方	雜糧	五萬件
謙和堆棧	二十四年一月	合資	四百方	雜糧	

乙、武穴 當地專供食糧貯藏之倉庫，僅二所耳，一為湖北省銀行堆棧，可堆雜糧二千數百担，一為中國銀行堆棧，可儲雜糧四千數百担。

丙、沙市 現共有倉庫二十一處，其儲存糧食者，有十三所，中國銀行一所，聚興誠銀行四所，可容米糧二萬五千餘件，此外尚有通記堆棧七所，營業均甚暢旺，其湖北省食糧倉庫詳細情況，列如下表。

第九十五表 沙市糧食倉庫一覽表

同三街，面積約四十四市方餘，可堆雜糧一萬件。上海銀行一所，聚興誠銀行四所，可容米糧二萬五千餘件，此外尚有通記堆棧七所，營業均甚暢旺，其湖北省食糧倉庫詳細情況，列如下表。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糧種類	數量
中國銀行堆棧	二十四年	中國銀行	四十四市方餘	雜糧	一萬件
中國銀行堆棧	二十四年	中國銀行	八千三百英方尺	雜糧	四千數百擔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二十二年	上海銀行	一萬二千六百餘方	雜糧	
聚興誠銀行第二堆棧	二十三年	聚興誠銀行		米，糧	一萬四千餘件
聚興誠銀行第三堆棧	二十三年	聚興誠銀行		米，糧	七千九百餘件
聚興誠銀行第四堆棧	二十三年	聚興誠銀行		米，糧	五千餘件
聚興誠銀行第五堆棧	二十三年	聚興誠銀行		米，糧	四千九百餘件
通記堆棧	二十一年	趙子求	三十方丈	雜糧	五千包
通記堆棧	十九年	趙子求	十五方丈	雜糧	
通記堆棧		趙子求	四十方	雜糧	六千包
通記堆棧	二十三年	趙子求	五十方	雜糧	二萬包
通記堆棧	二十三年	趙子求	四十方丈	雜糧	一萬包
通記堆棧	二十三年	趙子求	三十方丈	雜糧	八千包
通記堆棧	二十二年	趙子求	三十方丈	雜糧	五千包
湖北省銀行堆棧	二十二年	湖北省銀行	十四方丈	雜糧	二千數百擔

五、江西省

本省倉儲機關，大別可分為兩種：一為調劑糧食之積穀倉，一為融通資金之抵押倉庫，前者為政府機關私人團體所主辦，後者為銀行合作社所設立。據二十五年調查全省倉庫共有十二所，而設於九江者有十所，玉山、南昌各一所。茲擇要分述之：

甲、積穀倉 積穀備荒，由來已久。本省叠遭匪亂，兵禍連結，公私倉庫，破壞殆盡。惟本省為我國主要米產地之一，倉庫事業自屬重要，因而省府對於推行儲政，非常認真，並規定穀倉

為縣、區、鄉、鎮四種，經費來源則以地方公款或臨時攤捐充當。據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民國二十三年全省積穀實數合計六十萬二千餘石。現經省府訂定改核辦法，分別成績，實行獎懲，並派員赴各縣實地視察，聞各縣現在積穀共達二百三十餘萬石（二十四年統計），較二十三年多積一百六十九萬餘石。至於私人團體捐集之義倉，則因管理不善，漸次衰落，據最近江西省農業院調查，省內各縣因經濟困難，無力修築較完善之倉庫，大抵移用公共破舊房屋，因陋就簡，流弊滋多，故本省倉儲事業，有待於改良研究者正多，甚望省府當局及民間關係方面對此特別注意。勿使已集積之米穀，作無謂之犧牲，致失其利用之價值矣。

## 乙、抵押倉庫

(一) 合作社兼營倉庫 贛省農村合作社辦理糧食儲押，始於民國二十三年，草創之秋，各社均無自建之倉庫，大抵借用當地宮祠或破舊民房，設備非常簡陋，故成績惡劣，進行遲鈍。去歲豐收，穀價暴跌，糧食儲押，一時盛行，而各社辦儲押業務，皆受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扶助，得以蒸蒸日上。辦理押款之來源，大半由中國農民銀行融通，抵押範圍雖普及於米穀、豆、麥、雜糧等食糧，但仍以米穀為主。該社倉庫多設於各鄉村集鎮，農民之利用極稱便利。該社辦理手續比較簡便，當由農家授該社以米穀，即填給倉單，以倉單押證，換給儲押證，抵押款項為時價七成，利息則為一分至一分二厘，滿期備款贖取倉單，而後憑單取貨，惟押穀一石，祇取九斗九升，其餘一升作為損耗，通常又稱包整，即包交原數之謂，但須增加保管費用。據民二十四年調查該社經營糧食儲押，全部金額達百萬元，分佈區域達五十八縣，抵押米穀不下四十七萬七千三百餘担。

(二) 銀行兼營倉庫 年來我國銀行界漸次移其目光於農村經濟之活動，食糧抵押一項當然為其重要目標之一，因此各行競相在本省設置農業倉庫，而南昌十家銀行中，兼營儲藏抵押或轉運事業者有五家，專營糧食抵押者，計有中國、大陸兩行，辦理糧食儲藏兼抵押者，計有上海、裕

民兩行。惟以裕民銀行舉辦最早。農行次之，上海、中國等行於民國二十三年始先後成立。此等各行，均自設有倉庫一二處。近聞各行為擴大營業特與其他倉庫堆棧進行合作，行見本省之倉庫事業日湊發達。

第九十六表 江西省糧食倉庫一覽表

縣別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糧種類	數量
九江	同記轉運堆棧	七年	韓康衢	十畝	米	十五萬擔
	有記轉運堆棧	二十年	胡有槐	四畝	米	五萬擔
	新通轉運堆棧	二十一年	傅再泉	二畝	米	三萬擔
	裕民銀行堆棧	二十二年	裕民銀行	六畝	米	八萬擔
	中國銀行堆棧		中國銀行	一畝	米，雜糧	一萬五千擔
	上海銀行堆棧		上海銀行	半畝	米，雜糧	八千擔
	三北輪船堆棧	二年	三北輪船公司	一畝	米，雜糧	一萬擔
	招商局堆棧		招商局	三畝	米，雜糧	五萬擔
	太古輪船堆棧		太古公司	四畝	米，雜糧	八萬擔
	怡和輪船堆棧		怡和公司	四畝	米，雜糧	八萬擔
玉山	裕民銀行	二十三年十月	裕民銀行		米，豆，雜糧	五、六千擔
	中國農民銀行倉庫	二十二十二月	中國農民銀行		農產品	
南昌						

六、安徽省

本省倉庫共有二十三所，除一部分為鐵路貨棧而外，大抵係銀行所設立，且以中國銀行設立者為最多，該行共有九處，交行共有六處，上海銀行三處，國民銀行一處，此外尚有中國、交通、上海、江蘇、金城等五行合辦一處，及中國、國民兩行合辦一處，儲物則以米穀、麥、豆、雜糧為主。此等倉庫大半集中在蕪湖，該處共有倉庫九處，計中行第一、二、三三倉庫，交行堆棧五所

及上海銀行第一倉庫；此外宿縣、蚌埠、明光等地亦有十處。茲將各縣倉庫概況，擇要分述之。

甲、蕪湖 全市由銀行創辦之倉庫共有九家，中國銀行三家，均在河之南岸，其第一庫成立於民二十年，約佔面積六畝左右，可儲米穀、雜糧三萬石；第二倉庫成立於民十七年，面積大小約同，可儲米穀、雜糧三萬石；第三倉庫成立於民九年，面積約十畝許，可容米、穀、雜糧七萬石。又交行五所，及上海銀行一所，共容米、穀、雜糧二十萬石左右。

乙、宿縣 全縣堆棧共計七家，中國銀行主辦者三家，均在車站南首，其中之第一棧，成立於民二十四年七月，面積佔一百五十英方尺，可容糧食二萬包；第二棧成立於民二十三年，面積約佔九十英方尺，可儲米糧一萬包，第三棧成立於民二十四年九月，面積約佔五十五英方尺，可貯糧食四千包。國民銀行一所，亦在車站南首，成立於民十七年，面積約佔二百英方尺，可存儲糧食二萬五千包。此外中國銀行與國民銀行合辦之符離集義記堆棧，成立於民二十三年二月，面積約為六十五英方尺，可容糧食四千包。

丙、蚌埠 當地倉庫事業在昔即形發達，然正式倉庫，規模狹小，設備殊欠完善。迨至民九以後，皖省當局，常年移節駐蚌設鳳陽關而後，糧商麇集，糧市繁興，中國、交通、金城、上海、江蘇等五行鑒於糧食市場之殷盛，咸注意於當地倉庫事業之建設，最初由各行合資購船塘餘地五十餘畝，聯合建築公記堆棧，於民國九年一月成立，可容米穀五十萬包，糧商大稱便利。迨至民國二十二年，上海銀行自設倉庫，二十四年中國、交通兩行，亦相繼設立。

丁、明光 該地倉庫共有三家，中國銀行創立者已佔其二，皆在民國二十三年成立，可容納米穀十六萬包；上海銀行一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可容納米穀十萬八千包。本省各主要地倉庫之詳細狀態如下：

縣別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糧種類	數量
中國銀行第一倉庫	二十年	中國銀行	六畝	稻，米，雜糧	三萬石
中國銀行第二倉庫	十七年	王盛泰	六畝	稻，米，雜糧	三萬石
中國銀行第三倉庫	九年	泰來恆	十畝	稻，米，雜糧	七萬石
交通銀行堆棧	十七年	慶豐祥	三畝	稻，米，雜糧	三萬石
交通銀行堆棧	十六年	豐和祥	二畝	稻，米，雜糧	二萬石
交通銀行堆棧	十九年	源德裕	三畝	稻，米，雜糧	三萬石
交通銀行堆棧	十五年	永興	三畝	稻，米，雜糧	三萬石
交通銀行堆棧	二十一年	復興公	八畝	麵粉，麥子	八萬石
交通銀行堆棧	二十一年	復興公	四畝五分	稻，米，雜糧	八萬五千石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十七年	上海銀行	一百五十英方尺	小麥	二萬包

宿縣

中記第一棧	二十四年七月	中國銀行	九十英方尺	糧	一萬餘包
中記第二棧	二十三年三月	中國銀行	五十五英方尺	糧	四千包
中記第三棧	二十四年九月	中國銀行	二百英方尺	糧	二萬五千包
義記堆棧	十七年二月	國民銀行	六十五英方尺	糧	四千包
符離集義記堆棧	二十三年二月	中國銀行國民銀行 <small>合辦</small>	六十五英方尺	糧	四千包

蚌埠

中記堆棧	二十四年九月	中國銀行	十八畝九分	黃豆，小麥，雜糧	十萬餘包
公記堆棧股份有限公司	九年一月	中國、交通、上海 江蘇、金城等五行	五十五畝零八釐	黃豆，小麥，雜糧	五十餘萬包
交通銀行倉庫	二十四年三月	交通銀行	十七畝三分	黃豆，小麥，雜糧	九萬餘包
上海銀行堆棧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上海銀行	四十畝餘	黃豆，小麥，雜糧	二十六萬餘包
中記堆棧	二十三年一月	中國銀行	二十英畝餘	雜糧	十六萬餘件
中記堆棧	二十三年一月	中國銀行	一華畝餘	雜糧	
上海銀行堆棧	二十一年八月	上海銀行	四十英畝餘	雜糧，稻，黃豆，白米	十萬八千餘件

明光

中記堆棧	二十三年一月	中國銀行	二十英畝餘	雜糧	十六萬餘件
中記堆棧	二十三年一月	中國銀行	一華畝餘	雜糧	
上海銀行堆棧	二十一年八月	上海銀行	四十英畝餘	雜糧，稻，黃豆，白米	十萬八千餘件

米

七、四川省

四川雖為我國主要產米省份之一，而米穀倉儲事業比較尚甚幼稚，共計全省不過十一家，其設在成都者十家，且規模狹而組織未備，絕少利用價值，因此不為一般人所重視，惟米穀倉儲之事務，其目的在給予一般農民獲得金融緩急之便利，避免奸商之剝削，同時為調節民食之無上措施，企圖避免奸商囤積居奇，以安定消費者之生活，誠為一舉而數得之妥善方法，任何省份均有積極提倡，促進農業勃興之必要，若在米穀主要生產之地，此舉誠為目前當務之急。吾人甚願本省當局以及民間金融業者，對此重要之任務，共同負之，務底於成。據前項記述本省所有倉庫共計不過十一家，其與蘇、浙、皖、贛、湘等地互相比較，自不可同日而語焉。其詳細狀態約略如下。

第九十八表 四川省糧食倉庫一覽表

縣別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糧種類	數量
成都	聚興誠第四貨棧	二十年三月	聚興誠銀行	約二畝	糧食	二千石
	聚興誠第六貨棧	二十三年五月	聚興誠銀行	一畝	糧食	一千餘石
	聚興誠第七貨棧	二十三年九月	聚興誠銀行	一畝半	糧食	三千石
	聚興誠第八貨棧	二十四年九月	聚興誠銀行	二畝	糧食	四千石
新倉	新倉	光緒年間	徐仲清	八方丈	糧食	一千八百石
	榨油廠倉	三年	周棗池	八方尺	糧食	二千石
	醬園倉	光緒年間	屈鼎勳	六方丈	糧食	一千石
重慶	五顯廟倉	光緒年間	五顯廟	八方丈	糧食	一千五百石
	雷少臣倉	四年	雷少臣	七方丈	糧食	一千石
	昭覺寺倉	光緒年間	昭覺寺	八方丈	糧食	一千五百石
重慶	和羣堆棧		美豐銀行	二百六十方丈米		四萬石



甲、河北省 冀省農倉，雖不如江蘇之盛，但亦有相當之進展，本省共有農倉三十家，北平佔十四家，均係由各銀行出資興辦。原來北平各銀行向以平市無押款可做，對於倉庫業務，并未特別注意，然自中國銀行附設之同慶公司倉庫成立以後，政府當局以及關係方面均在積極提倡，截至最近為止由中行成立之倉庫達十餘處，專供堆存受押各種雜糧之應用，業務頗形發達。按同慶公司倉庫係民國二十年為中國銀行所附設，倉址在永定門外，面積約八畝，可堆米、麥五十萬石。迨民國二十三以後，金城、交通及河北省等行，亦皆各設倉庫，茲將北平市糧食倉庫表列左，藉資參考。

第九十九表 北平市糧食倉庫一覽表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糧種類	數量
中行附屬同慶公司	二十年	孔殿忱	八畝	小麥，小米，玉米，高糧，芸豆	五十萬石
中行附屬榮慶公司	二十三年	楊耀珊	六畝	小麥，玉米，麵粉	三十萬石
中行附屬慶豐公司	二十三年	劉耀庭	五畝	麵粉，雜糧	二十五萬石
中行附屬同慶廣公司	二十一年	趙耀庭	十畝	各種雜糧	七十萬石
中行附屬天亨糧棧	二十二年	王雁卿	十畝	各種雜糧	六十萬石
中行附屬缸成糧棧	二十三年	榮遇昌	八畝	各種雜糧	五十萬石
中行附屬廣生糧棧	二十三年	康相臣	五畝	小麥，玉米	三十萬石
中行附屬裕成厚糧棧	二十三年	郭壽山	五畝	小麥，玉米	三十萬石
中行附屬志成糧棧	二十三年	劉子祥	五畝	小麥，玉米	二十萬石
交通附設鴻成糧棧	二十二年	張子儀	六畝	高糧，玉米，芸豆	三十萬石
河北省銀行附設鑑源糧棧		王兆棠	六畝	各種雜糧	二十五萬石
金城第一貨棧	二十四年八月	金城銀行	五畝九分	豆麥，麵粉，小米，高糧	三千六百噸

米

金城第一貨棧外廠

二十四年十月

金城銀行

五畝三分

豆麥，麵粉，小米，高糧

三千四百噸

金城第二貨棧

二十三年十二月

金城銀行

十一畝

豆麥，麵粉，小米，高糧

六千八百噸

乙、山東省

本省亦有農倉之設備，但其制度特異，組織與其他各省不同，自性質言之，有類乎昔之社倉、義倉、積穀倉、常平倉，而復參以農倉之意義，此外又有名曰莊倉者，蓋以莊為單位而設立之故也。莊倉宗旨不僅為積穀備荒，並將以此列開農村經濟復興之機運，而使散漫之農民，習於組織，促其生計向上。其辦法使全縣各莊，設立倉廩，按畝繳納五升儲入之，計每年可得三萬石，繼此苟無大荒，則夏、秋兩季，共計每畝一斗，兩年後除孳生之利息不計外，全縣可得十五萬石。此種計劃，實具有甲、積穀備荒，乙、儲蓄致富，丙、樹立信用基礎，丁、平衡穀價，戊、調劑食糧供給之利。惟行之者寥寥無幾，僅鄒平一縣特別普及，計全縣三百二十餘莊中，設立者有五十八處，而青島、濟南等地倉庫事業，最近頗稱發達，設備比較完善，各大銀行如中國、交通等在此等各地競相設立倉庫，對於本省農民給予極大之便利。

## 第二節 倉庫之實務

農業倉庫之設置，我國由來已久，然其全部業務，初非於創立時，即可單刀直入，一氣呵成者。蓋事有繁簡，行有難易，在設置之初，尤宜詳審其事業之範圍，擇其順適易行者為之，漸次推行，方為健全之發展。保管業務，尤為倉庫之主要使命，故首宜謀穀物保管之良善，俟其行有餘力，再及販賣、金融、調製、包裝及運送之介紹等業務。顧我國各省農倉，輒因經濟所限，未能自建良好穀倉，類多租賃舊破屋宇或公共處所及祠堂，以資貯藏，故對保管方面，不無缺點。蓋除蟲、防鼠、防濕通風，非有特殊之建築，難期完善，則受蟲蝕之穀物自非少數。至於農倉業務之處理，因其主以中小農民為對象，故務須以簡便、和霽、正確為服務信條。蓋簡便所以節業務之繁，和霽所以博顧客之歡，正確所以昭業務之信，三者宜相輔而行，則事半功倍焉。

茲將倉庫實務之要點分述於左，俾作一般改良之參考。

### 第一項 入倉手續

上海普通之金融倉庫，貨物入倉時，應由貨主向倉庫請求堆存貨物，照「上棧聲請書」填明貨品、件數、記號、包裝種類、價格、重量、容積、摘要、年月日、寄託人等項，交付倉庫營業課或賬房，營業課接得該項聲請書後，即指定倉庫某號房間，發一「上棧通知書」填明貨名、件數、記號、包裝種類、重量、容積、摘要、年月日、寄託人、棧房號數等，交付該號棧房，寄託人隨將貨物運至倉庫，倉庫即憑照通知書詳細檢驗，照實填就；一面發給臨時收據交付貨主，一面報告營業課。貨主憑此收條向營業課請求發行正式倉庫證券或其他寄託證書。上海金融倉庫普通所發行者，則為存棧單 (Landing account 簡為 L. A.) 棧房收條 (Godown Receipt) 及下提單 (Delivery order) 等。然農業倉庫與金融倉庫迥然不同，按農倉乃為農民之機關，自當以農民之利益為前提，但其所以遭人斥為商業機關者，蓋因地主及生產者之積習未除，誤解未釋，故宜獎勵入庫。夫地主之對於租米，初不煩農倉之越俎代謀，蓋地主均有自設倉庫，殊無支付保管費與寄託之必要，且農倉以混合保管為原則，縱使受同一機關之檢查，與同級之米，共加保管，但終有自己之上級米，不願與他人之下級米同一處理之感。再農倉以共同販賣受寄米，以給予寄託者以便利為業務之一，但地主於販賣租米時，並無假借共同助力之必要，且不必以寄託物通融資金，故其利用觀念，極為薄弱。且重於生產者之農家，因其米穀粒粒均為血汗辛勞之代價，故愛護之念極深，藏諸家內朝夕相見，既可慰藉其一年之勞苦，復可誇耀其產物之豐饒。縱使有人因慮及蟲傷鼠嚙而思寄託，但因搬運之勞，入庫之煩，遂亦使其裹足不前；由是農倉日趨衰落，漸歸於淘汰。農倉本為農民而設立者，而今反為商人所盤據，吾人如欲排除誤解，增進其利用觀念，惟有入庫之獎勵是尚矣，其獎勵之方法有八點，茲列於後：

(一) 在各村鎮舉行講演，俾除農民對於農倉之隔膜。

(二) 視察其他農倉，以研究其利弊，藉資採取或革除之。

(三) 入庫時應予農民種種之便利。

(四) 出入庫之處理均宜鄭重親切，手續簡單。

(五) 優良米穀應特別減輕保管費。

(六) 地主及自耕農率先利用倉庫，以資提倡。

(七) 解除關於處理方面之誤解：

1 絕對解說混合保管後良米遭受損失之誤解。

2 各等級米使寄託者有充分比較之機會。

3 宣傳入庫票有與自行保管合一之效力。

4 說明寄託後之利益將十倍於保管費。

(八) 倉庫內應常保持清潔及完備，不至有蟲害之虞，使農民一無顧慮。茲將農倉入庫手續略述之於下：

寄託物運至農倉後，先須調查其物品之種類、包裝、數量及檢查之有無；倘已檢查完畢者，則按其品質而分級入庫，同時交付寄託者以入庫票。如未經檢查或已檢查而包裝不整者，則另歸一處，僅發給一證明運到之收據，但不能立即入庫。如檢查之米不及格或三等米降為四等米，其原因在乎調製之粗惡者，則應以倉庫所備之米篩代為精選之。再倉庫如已滿庫而寄託者仍極擁擠時，應由倉庫送交聯合農業倉庫加以保管。但仍須先行在該倉庫完備入庫及出庫之手續方可。

## 第二項 出庫手續

寄託人可隨時提取其所寄存全部或一部之貨物，當請求提貨之前，須提示倉庫證券，並繳納

倉租等費，如有不憑入庫票或證券而徒用口頭要求出庫者，或保管費、改裝費及其他一切代墊款項等債務未曾全部清償者，應拒絕其請求。此外出倉時應施行出庫檢查，如有鼠嚙蟲傷變質，以及容量重量包裝等發生異狀時，應即加以補正，用保農倉之信譽。寄託物出庫原因，雖複雜多端，但要之僅有下列數項：

- (一) 寄託者有自行販賣之必要時
  - (二) 寄託者依託農倉共同販賣時
  - (三) 寄託者因自用而請求出庫時
  - (四) 因農倉之方便而再保管聯合農倉時
  - (五) 同上理由而再保管於其他營業倉庫時
  - (六) 商人有調換保管於其他倉庫之必要時
  - (七) 商人有販賣移送之必要時
  - (八) 農業倉庫有移送保管之必要時
  - (九) 農業倉庫因有新入庫者或因受寄物之狀態而認為有出庫之必要時
- 上列九條中一、二、三、六、七各條，均宜用出庫請求書，或提示入庫票、證券而用口頭請求；此外各條，雖因倉庫之方便而施行，但第四條之再保管，尚應徵求寄託者之同意。再保管時應徵收該庫所發出之證券或入庫票，然後調換再保管倉庫所發行者。在第八項之情形，僅兩倉間各用傳票辦理即可。第九項則由農倉向寄託者要求出庫，如寄託者置諸不理時，可訴於法律。蓋變質之物，不宜久藏，否則將為害羣之馬，貽禍其他寄託物也。

### 第三項 保管方法

保管一項為農倉重要業務之一。蓋雖有完全之貯藏設備，若保管未能得當，則不僅徒費勞力

，抑且損及器物，且積載方法之如何，足以影響收容力之增減，故保管方法，吾人須加以注意。茲擇要略述於後：

(一)受寄物之選擇 農倉雖以保管米穀為原則，但此等物品因其販賣價格之關係及貯藏之耐久力如何，自有季節之制限，故縱令一時滿庫，但不久之間，亦可運走一空，故除貯存米穀之外，亦可以貯藏其他農產品。第農產品非一律可以提交保管者，應選擇其貯藏能力之豐富及足供販賣者方可，例如麥、大豆、豆、蕎麥、麻等，均可寄託保管。此外農家耕作上必要之肥料，亦得儲藏庫內。

(二)混合保管與特定保管 混合保管，蓋指同一品質，同一等級之物，不問其寄託者之為誰，混合加以保管。特定保管，則不問其品質等級之是否相同，分別各寄託者而為之另行保管。前者以品質為單位，而後者以寄託者為單位；前者於面積及容量上較為經濟，出入庫亦較為便利，而後者則因不分等級，混淆堆積，以致乾燥未透之物先行釀熟，終至延及全體，故特定保管，應限於短時期或少量之特殊物品。混合保管，雖極有利益，但農民生產物之優良者，每不願與他人所有者相混雜，故農倉應對入庫品嚴密加以檢查，即同等之米，亦有上下之別，故復宜細為鑑別詳為分類，然後分級混合保管，方足以祛農民之疑。

(三)分別保管與等級保管 穀物之生產，因地而異，品種之複雜，種類之繁多，可至數百種。欲求米種之統一，實覺困難，是以農業倉庫，不僅對於寄託物應依等級別加以保管，且須品種別加以保管。但因倉庫之狹小，事實上恐難悉如理想，故僅能擇其一縣之代表品種，加以區別，即對於向外縣販賣用之品種，應擇其較佳者，分別品種等級加以保管。此外管理倉庫者亦應具有相當之學識，世人往往將軟米等易於變質之物，貯於倉庫之西南方面，而東北反積載與外氣亮無影響之肥料、煤炭、藥品等，倒行逆施，莫此為甚，此蓋由於保管知識之缺乏有以致也。

(四)移送保管與再保管 農倉如在同一經營者之下，而有兩所以上之倉庫時，於各倉庫間之連絡及統一上，應有相互自由出入倉之規定。此種於自己經營之倉庫間，作保管上之掉換，名曰移送保管。若自營倉庫不敷應用，再託聯合倉庫代為保管者，名曰再管。但移送保管及再保管，均須履行出庫及入庫之手續。

#### 第四項 檢查

農倉穀物之檢查，尤所必要，其所以保持品質，維護其在市場之價值，既足以增加米穀之商品品位，復足以促使米穀生產之改良，其有益於農村者至鉅且大也。顧我國之農倉事業，尚在萌芽時代，農村米穀之輸出，又率皆各自為政，不相為謀，且各米販概向農村零碎收買，良莠不齊，故入庫與出庫時之檢查，極為重要。至入庫檢查方法大體可分左列數端：

1. 立即施行生產檢查
  2. 對於應行調製之物，施行假檢查
  3. 同時施行第一次第二次之移出檢查
- (一)對於生產檢查完了之入庫米

1. 生產檢查之再審查
2. 移出時之檢查

上述之檢查，僅對品質、容量及重量加以檢查，並不及於包裝等類。而所謂再審查者，係對於檢查等級等發生懷疑時行之，故重行加以審核，再檢則因初次檢查雖甚完全，但於夏季易於變質之時期，其已經檢查後之長時間，或因證印之磨滅及封條等之污損，故特別再檢查，以昭慎重。入庫檢查，既如上述，惟永藏倉庫之穀物，必有一部分受蟲傷、鼠嚙等而變其品位，故於出庫

時亦須嚴重施以再審查或再檢查。此外尚有強制檢查與任意檢查兩種；強制檢查，可得兩種利益，外足以提高全縣穀物之聲譽，內足以促進農事之改良，其效果極為偉大，故移出檢查，有闢乎一縣重要物產販路之擴張，尚以強制為宜；至於任意檢查，此不過為商人希圖免除或減輕手續費而故意作為者。但生產檢查與移出檢查大異其趣，後者重於對外關係，而前者則僅以促進產米之改良及對內往來圓滑為目的，故若強制施以檢查，不如任生產者自身之自由意思，因根本未經改良之際，縱使反覆檢查，亦徒勞無功，故生產檢查應施行任意方法，而移出檢查必須強制方可。

### 第五項 整理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包裝，即稱之為加工事業。如糙米之輾白販賣，願我國農業經營，因經濟所限，規模狹小，無各別使用器械農具之可能，於是不得不仰給共同設施，其最適合易行者，當推穀物之整理，故農倉之處理，是項業務實為當前之急務也。

(一) 穀物之調製 按穀物為我國人民主要糧食，亦即農人之主要生產品，故農倉對於受寄物之調製，亦自應以米穀為主體。查米穀之調製可分為穀物之火力乾燥，去殼及精白三者，茲略述之。

1. 穀物之火力乾燥 吾人研究穀物之乾燥以前，先須探討其所以連殼保管之理，蓋因 a. 備荒儲蓄——穀物貯藏，較糙米為安全，故備荒機關，均以積穀為要圖。b. 自用儲蓄——無倉庫設備之農戶，因其貯藏簡易，蟲害之虞較少，食味及碾早碾者為佳，故亦貯藏穀物。c. 秋收之際不易乾燥，故貯藏糙米，有蟲害或腐敗之虞，d. 秋收期工作忙碌，無去殼之暇，e. 秋收期農民除繳租及販賣以外，無須碾為糙米之必要。穀物之貯藏既成為一般之習慣，則穀物之乾燥自極重要。如穀物乾燥未透，貯藏既易滋長蟲菌，又使米穀變質，食味亦變為惡劣。所以火力乾燥，實屬必要。



2. 穀物之去殼 農民寄託其穀物於倉庫中，復須委託其代為去殼，代為販賣。蓋因機械昂貴，農民財力有限，未能自行設置，故應由農業倉庫共同貯穀，共同販賣，農倉去殼調製業務，亦屬重要。

3. 米之碾白 農倉之碾米事業，每多不注意，而所碾之米或因米質複雜或因碾米機不佳，司機者技術不精，大抵成為碎米，損失頗巨，故碾米事業宜注意下列數點：

- a. 米質純粹
- b. 碾米機之選擇
- c. 電力供給之程度
- d. 碾白時間
- e. 光粉使用量
- f. 碾白程度
- g. 碎米多寡
- h. 損耗若干
- i. 米之色澤程度

### 第六項 運銷

運銷一事，極為重要。蓋生產之地，未必即為消費之所。運送不外輪運與車輸兩種，由此地運至他地，既至目的地，復須隨機應變，待價而沽。此種運銷事宜，既非一般樸實之農民所優為，又非零碎貨物個別處理者所能獲利，故農倉之代運代銷，不啻為農民化零為整，藉獲大量交易之利益；是以運銷業務，已成為農倉大使命之一矣。蓋運送之目的，在於使穀物之移往市場迅速而正確。農倉為寄託者運送貨物時可分為介紹與經理兩種：介紹運送，不過自倉庫以至車站或輪

埠，或經由輪船火車之遠程運送兩種，故於代運時應向各站或各輪埠之轉運公司接洽妥當，使轉運業者與送貨人間訂立轉運契約。尤須選擇信用確實之轉運公司，使其交運貨物妥為授受。至於代理運送，輒較介紹運送為多。此種運送介在送貨與轉運者間。農倉得自為運送契約當事人之送貨者，得用自己之名義與轉運業者訂立轉運契約。農倉亦可向轉運公司訂立減費特約，務求運費之低廉，而使米穀易於銷售。此外米穀代銷，亦屬當前之急務，夫農民生產除自己消費外，尚有剩餘可以銷售他處，獲得利益，我國對於米穀銷售，向不注意，致米價暴騰暴落，未有平準，此不僅有關於國民生計，抑且影響於農村經濟，至深且鉅。觀年來米價之漲落無準，生產者固無論矣，而消費者之經濟上亦招致莫大之不安。其癥結之所在，實由於平均消費之米穀，不平均販賣之結果。夫今日農村經濟之窘迫，已達極點，農民往往為貯積之不備，或經濟之困頓，每屆收穫之期，不得不將血汗換得之生產物廉價出售，忍痛犧牲，米商乃乘機大量購進，囤積居奇，操縱米價，此種畸形怪象，米價安得平準耶。是以挽救之方，端在農倉寄託之利便，金融靈活，使農民經濟復蘇，更以貯積之周密，自不致忍痛出售受損過甚。抑平市價，又由農倉代察市場之需求，平均販賣。其販賣方法，當先由當業者之訓練，調查平均販賣之利益，俾眾周知，並選定農倉，使其撥出一部分販賣米，平均出售。其次調查寄託者之販賣總數量，分發表格，使寄託者報告一年間平均售賣之責任數量，更當每月規定一次以上之定期，使寄託者販賣一定之數量。

### 第七項 金融

農倉金融，為動產抵押金融之一，以對於寄託物作抵押放款為原則，農民受惠，實非淺鮮。蓋農民終歲勤勞，其所期之收益，惟農產物之代價耳！故農產物之販賣問題，與其生產上所需要之資金問題，有直接之關係。我國農村經濟已無產可破，農民資金之需要，急如星火，每於收穫時，即行低價求售，致蒙絕大之創傷，故農倉之金融業務，實拯農民於水深火熱之中，由此可知

農倉放款，予農民以莫大之利益。按農倉放款，多以有擔保為原則，普通在庫貨物之抵押放款金額，每在時價八成以內；惟農倉主要貨物之米穀，其價格變動甚烈，故八成以內，亦非絕對安全。至於放款期間，自應在於證券有效期間，即擔保確實期間以內，倘一旦超越保管期間，自與無擔保無異。農倉證券抵押放款，本以救濟農民為目的，非如他種之金融機關，故對於放款利率，應力為壓低，且農倉證券之抵押放款，較信用放款為確實可靠，而資金之回轉，亦極迅速，故利率應稍低。此外關於農倉資金之籌措，應與信用合作聯合會，中央合作銀行緊密聯絡，以圖資金之融通。他如農倉證券紙及合作社理事印鑑等，尤須嚴密注意，以防空券及證券之偽造及改竄等弊端。

### 第八項 結論

農業倉庫與米價調節關係至切，現已成為我國上下一極大問題。回顧最近十年我國之米價，民國十九年上海最高米價，每担值二十三元以上，二十一年各地豐收，則米價慘跌至每石七元左右，語云：「穀賤傷農，豐收成災」，農民仍是叫苦連天。相隔僅年餘，漲落竟達有三倍以上，其間時有升降，無一定準，甚至暴騰暴落，生產者之損失固無論，而消費者亦感重大之不安。究其原因，實由於農倉設備之不周有以致之。苟有完善之農倉，實施其平衡糧價之職務，使米商無能展其囤積之手段，農村經濟，自可轉蘇。然此種大規模之倉庫，非有充分之經費不為功，故欲達到目的，應建設適當之國立倉庫，廣貯米穀，俾米價調節有方，合理自然，吾信必獲得完善之結果，觀夫今日日本之倉庫，彼確有維持保管貨物價格之機能，實施以米，關於米穀統制管理上，收效良多。除指定倉庫外，茲將該國國立倉庫之情況列表如下：

#### 第一〇〇表

所在地

棟數

面積

容量

米

東 京	一八	一〇、九八九坪	二九二、〇三〇石
大 阪	一〇	七、八〇三	二〇六、五五〇
酒 田	六	四、六七一	一〇一、八〇〇
門 司	一〇	四、二五六	一〇〇、八二〇
新 瀧	四	二、三四一	五〇、三〇一
名 古 屋	四	二、三四六	五七、一七三
共 計	五二	三二、三四二	八〇七、六八〇

註：每坪合三十六平方尺

以上各國立倉庫，每於新穀登場之際，購進新穀，其價格在公定價格以內，至市場缺乏時，或秋收前，則指定出售於全國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由全販聯合會所屬聯合會或合作社，申報定購額，由全販聯合會代之向政府購買出倉米。其應繳之價，於必要時，得令先繳一部或全部。故日本國立倉庫與全國合作社聯合會，打成一片，米價調節，收效頗多。我國以農立國，尤以米穀為主要農產品，而亦為國民之主要食糧，故其販賣價格無準，不僅有關民生，其影響於整個的國民經濟，至為重大。由此觀之，倉庫之設立，豈容忽視，願我當局，其速圖之。

## 附載 稻之栽培

### 一、稻之栽培歷史

稻之栽培歷史，已甚悠久，據德人肯特利 (DeCandolle) 云：中國已於西歷紀元前二千八百年即發現稻之栽培。而我國馮柳堂氏謂中國之有稻，遠在民國紀元前四千一百五十餘年，為西歷紀元前二千二百四十餘年間，即大禹治水之時也，發現者為益，蓋益主虞，職司上下草木鳥獸之事，上下者，即指地面原隰而言，凡山林川澤之開始，皆益之職也。稻性喜隰，生於川澤中，其時洪水甫退，土壤潤濕，北方高原種植之穀物，不適於卑隰之處，故「令益子衆庶稻，可種卑隰」。嗣後稻之栽培，日益繁盛，而為主要農作之一，洎乎今日，稻作在我國農業上，已居首要之地位矣。

### 二、稻之傳播

稻為作物中之最老而最古者，稻之種植約有四五千年之歷史。攷之我國古籍，而記載稻穀者甚詳，如王禎百穀序曰：「上古之時，人食鳥獸，血肉以為食，至神農氏，始嘗草別穀」。周書曰：「神農之時，天雨粟，神農遂耕而種之，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耕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稻之原產地，據世界植物學分類方面觀察之，確在亞洲之東南部，即吾國之南部。蓋其地氣候環境，皆適於稻之生長，由此足證稻之原產地為我國之南部，以後逐漸及於亞洲之北部及西北部。南部首先傳及印度，再由印度一方傳至暹羅，而安南，而南洋羣島，以至菲律賓羣島等處。更由錫蘭，而擴展至雅佛臘斯河流一帶；一方再由印度傳至北崙半島、波斯、阿剌伯而至埃及、希臘等國。北部先由中國流入朝鮮，再由朝鮮傳至日本。在紀元七世紀中，再由阿剌伯傳至西班牙，故西班牙為歐洲植稻最古之國。至十五世紀時，始傳入意大利。迨至公元一千六百九十四年間始傳入美國。我國關於植稻選種等事，早已發明，且為稻種之發源地。歷代君王均

以農政為治國要策，惜以後未能用科學方法以研究，無大進步，近則反居人下，仰給於外人矣。

### 三、稻之種類

稻有水稻與陸稻之分。但在植物學上，並無何種特徵，足資鑑別，僅以栽培地點與方法，約略相異，而為形式上之區別，普通多謂適合於水田者為水稻，適合於旱地者為陸稻，其實此等區別，並不嚴密，例如水田，非但能栽培陸稻，而且栽於水田之陸稻，其所得收穫，往往比栽於旱地者為多。又如栽於旱地之水稻，亦常較陸稻為豐收。蓋此類禾稻，其生活上根本異點，在乎耐旱力之厚薄與栽培地氣候之關係；氣候濕潤之地，水稻亦可栽於旱地，氣候過於乾燥之地，雖栽於旱地之陸稻，亦不免枯萎，且在同一乾燥地帶之陸稻，而以品種耐旱力之不同，其收穫量之相差，較諸濕潤地水稻與陸稻之相差，往往有過之而無不及焉。

禾稻亦有早、中、晚之分別，無學術之根據，完全為求實用上之利便而如此分別，但此種分別，對於氣候，尤其對於溫度，有重大關係，嘗見同一品種，在甲地為早稻，在乙地為中稻，而在丙地為晚稻，其中自然之變化，一如水稻與陸稻，依水濕之供給如何，而生差異，為同一原理。

早、中、晚三種禾稻之栽培時期既不相同，其出穗與成熟時期，當然相異，每於一年以內，因季節關係，而發生成熟與生育時期之相差。

(一)早稻 早稻生長日數較短，當高溫未降，氣候溫暖之際，即告成熟，可免去溫度不足之憂慮，但在生育時期，溫度一經降低，則成績必致惡劣，換言之，氣候溫暖愈早，則早稻之收穫愈佳，惟早稻因常生長日數過短，收穫不豐，加之品質惡劣，所以除特殊地帶以外，栽種者極少。

(二)晚稻 晚稻之生長狀態與早稻完全相反，生長日數，比早稻為久，每當成熟時期，溫度突然降低，往往有不能充分成熟之虞，但當發育初期，不過低溫，而所受影響，不如早稻之重大。

，其生育日期既長，即令遭遇挫折，尚有恢復之餘地，晚稻之品質與早稻不相上下，優良者極稀，間或有優良之特性者，亦以氣候關係，不能盡量發揮，惟生產分量則頗豐富，一般注重於收穫主義者，無不樂於栽培。

(三) 中稻 中稻之利弊，居於早、晚兩者之間，其成熟時期，溫度最為適當，品質大都優良，栽培此稻，比上述兩種甚為安全，收穫分量亦佳。

#### 四、品種之改良

(一) 品種退化 大凡優良品種，若栽培年代過久，則生育力量漸次衰退，收穫遂趨減少，此種現象，謂之品種退化。蓋農作物之品種，有全盛時期，與衰頹時期之變化，在某一時期，發育繁茂，成績非常優良，經過某一時期之後，即告萎縮，甚至無形消滅，且全盛時期，亦極短促，與普通馬鈴薯之壽命，相差不遠，至多不過十五年乃至二十年，至於退化原因，言人人殊，或謂因地質之不適宜與栽培方法之不良，其實此等學說，不能即斷為品種退化之主要原因，蓋此等外部環境之變化與品種本身，當無關係，品種之退化，完全因其本身之變為惡劣有以致之，據吾人之實地研究品種退化，當歸咎於雜種之發生，蓋稻與麥等之農產物，均係自花受精之植物，當然不容夾有雜種在內，然而此等自花受精植物，亦有於同一園地，受其他品種之沾染而變為雜種者，外表上全然一樣，不易鑑別，但積年累月，不良系統，逐漸增加，無形之中，收穫分量減少，品質變為惡劣，此種異系間自然之交配，固難以目擊，而某一品種之附近，倘栽有其他品種，外表上必發生變化，尤易證明其品質之不純。惟此等自然之變化，究竟不能利用人為力量，加以防止，又如糯米之中，往往混有粳米，或為農家調製時，無形攪入，或由牟利商人，故意攪入，亦足以促迫其入於退化之境地。

(二) 品種選擇法 丹麥約翰吉氏主張採用純系種子，以改良品種，即指由一粒穀遺傳之種子

，作為世襲之禾種，其種子之各個體，確實具有同一遺傳之特性，即為純系禾種，而純系禾種之選擇方法，可分三期：（一年一期）

第一期 在禾稻未成熟之前，調查其穗之形狀大小，選定收穫量之最多者，特別加以注意，或用純類分別束好，成熟之後，按株剪下，分別秤定其重量，取其最重者，作為種子，另置一處，嚴防與其他種子混合，翌年播種，除去兩傍雜草，防止蟲害，於收穫時，檢驗其有無遺傳之特性。

第二期 實行第一次純系選種法，其法於未下種以前，將從各株脫下之禾種，分別播植，與其他種子，絕對隔離，隨時艾除其草類，為嚴防混雜計，最好移植於去年未種禾稻之田，移植時，以一本為原則，出穗之後，即調查其有無特性之表現，大凡受母株確實遺傳者，當然有類似特性之表現，一切形態，完全整齊，非如普通禾稻之參差綜錯，即可決定該羣之中，並未混有其他種子。

第三期 將去年選擇之純系，擇其十系或二十系，實行第二次選種，此等系統，既為第一次選擇者，當能明白該系收穫分量之多寡，加以比較，其試驗方法，與試驗普通品種方法相同，劃定試驗區域，一區為十步，分兩區試驗，次年再將採取之種子，分別播植，擇其優良者而貯藏之，於收穫時，再調查其收穫量之多寡，然後決定其是否為優良品種，翌年再種於原地，嗣後方可獲得優良純系種，可免品種退化之憂慮。

既已獲得優良純系之品種，則無論何時，固須維持其純粹種子，且非兼謀普及於一般農家不可，如此方能收改良種子之實效。吾人為達到此種目的，而創設一種採種圃，努力擴大範圍，盡量供給一般農民。

採種圃又分原種圃與普通採種圃，由原種圃，選出純系種子，供給與普通採種圃，其採種栽



培方法，與純系選擇法，約略相同，播種宜稀，不可太密，且宜單獨培植，嚴防與其他系混雜，若發現其他雜穗，立即芟除。

普通採種圃，接受原種圃種子以後，從事繁殖，然後大批供給於農家，此種選擇法，農家本身，均能採用，倘專靠原種圃與採種圃之供給，事實上甚覺煩難，故由農戶各自實行採種，以備自用，

### 五、秧田與稻田

禾稻栽培方法有二，一為直接播種，一為移植。直接播種，除特殊地方而外，頗不多見，普通均用移植方式，其大概理由如下：

(一) 採用移植法栽培之禾稻，收穫豐富，品質優良。

(二) 直播法不能分渠，且於土地利用，甚感不便。

(三) 移植法能分渠，灌溉組織，比較完備。

(四) 水利之地，採用移植法，能節省用水量。

(五) 移植法禾苗，由秧田養成，能充分加以管理及保護，易獲得優良之禾苗。

因有上述各種之便利，故一般盛行移植方法，然移植方式，必須經過秧田，茲將關於秧田之各種事項，分別敘述於后，俾資參考：

#### A. 秧田

1. 秧田之設備 秧田地位，務必擇四通八達，陽光普照之處，方可獲得良好之禾苗，反之在靠近房屋或樹蔭之下，空氣流通阻滯，陰濕太重，日光照射不足，結果禾苗，必柔軟纖細，易於發生蟲害。秧田土質，以砂質壤土，或壤質砂土為最宜，但選定土質，若條件過苛，甚感困難，蓋欲求條件俱備之優秀土壤，頗不多見，往往適可而止，倘能發現中平之土質，即可作為秧田，

又如土質過肥，禾苗生育，雖得充分繁茂，但不能及時獲得適當之熱度，（按禾苗生育，過於繁榮，每屆移植時期，不能獲得適當熱度。）秧田之外層土壤，宜淺不宜太深，因為過深，則苗根深入土中，拔秧時殊覺不便，其中弊害，恰如地味過肥，約略相同，對一般土壤過深之田，不宜作為秧田。秧田須便於灌溉之地，蓋禾苗之發育，大半仰仗水分，故對水利灌溉情形，極關重要，而以擇選能自由灌溉中間地帶，更為適宜。

至於防止冷水及污水浸入，尤屬重要，因冷水浸入秧田，土地即見冷卻，有害禾苗生育，且易沾染稻熱病，倘污水流入秧田，則自然肥料與養分均被其吸收，禾苗因而柔軟，凡有冷水流入之地，或接近道路，被污水浸入之處，皆不宜作為秧田。

2. 施肥 秧田對於施肥問題，關係比較重大，蓋施肥不可過多，亦不可絕對不用，而且施用於秧田肥料與使用於普通地段者，完全不同，取其奏效神速，而使用便利者，尤宜取其易於撒佈，蓋肥料效驗過遲，則禾苗生育緩慢，不能及時獲得適當之熱度，至於撒佈困難，往往亦失其均衡，結果禾苗生育上必發生參差不齊，對於此點，尤宜加以特別注意，通常使用於秧田肥料，以廐肥及綠肥（嫩葉）居多，此兩種肥料，效驗迅速，尚稱適當，惟使用時，殊感不便，更無法使其均衡，故最優良者莫如人糞，既易均衡，奏效亦速，其他如魚肥油餅等，比較亦稱佳良。

至於用量，絕對忌避過度，既如前述，凡遇土地養分太多，苗之生育期間，必然過長，直到成熟之後半期，猶能繼續生育，組織不甚完備，移植時極易傷害，故施肥之重要方法，在於斟酌土質狀態，與必須施用分量，而後實行。其用法，每當春季開始耕作以前，在秧田撒佈堆肥或人糞，經一度耕鋤之後，再施以他種肥料，與其田之土壤，十分混合，普通施肥，僅限於第一次耕鋤之際，然事實上常以地方不同，而不一致，有施肥一次，有施行二次，又有以禾苗之狀態如何，而決定其施肥次數，比如禾苗感覺肥料不足，或遭遇天旱，屆期不得移植，非增加若干肥料，

則禾苗或將枯槁虛弱。

3. 播種 我國自古以來，注重全面撒播，實際此等方式，往往發生許多不便，故最近有主張分段撒播者，其法先將秧田劃為數段，於每段之傍，設置通路，以便播種施肥及拔草，去草時迅速敏捷，不致發生何等障害。蓋我國向來播種方法，於施行上述各種工作時，均不便利，管理方面，既不自由，則難期獲得優秀之禾苗，故現在此等分段播種方法，日益盛行。

大凡禾種在播種以前，用水浸漬，浸漬之目的，使種子吸收水分，預先萌芽，播種之後，方可迅速發芽，蓋穀之表面，被有數層之外皮，吸收水分，需經相當時日，倘未經浸漬而下種，則此類穀種，往往不易固着，妨礙作業，又即使沉着，而需要發芽日數過久，其間不免發生種種之損害，或因鳥類啄食，或因風雨移動其地位，致禾苗發生疎密之差別，然而浸漬之時期，亦殊有研究價值，倘浸漬過久，非惟不能吸收水分，而且因呼吸作用，喪失一部分種子之實質，溶出於水中，足以減輕其重量，結果生育不良，收穫降低，通常浸漬日數，以一星期為極適當，在七天之內，即能充分吸收水分矣，但在浸漬時期，宜不時替換其水，防止污水流入，因污濁腐敗之水，妨礙穀之發芽，務必以澄清為原則，使其常時吸收炭酸養氣。

播種量之多寡，關係禾苗之疎密，而禾苗之疎密，對於秧之生育及成熟後之收穫，影響頗巨，蓋任何水田，務以禾苗之繁茂為原則，使其能多晒日光，廣吸空氣，故撒播過厚之禾苗，反而不能達到此目的，結果苗形細長，組織柔軟，栽培上不甚有利，且易發生病蟲之災害，據多數試驗之結果，撒播稍稀之苗，組織比較健全，莖長而壯大，間有於插秧之時，由一本而分發數本，其苗良好，移植後生育繁茂，成熟時期甚早，收穫量頗為豐富。

播種時期，常以氣候關係而不一，且各地均有相異習慣，各於其適當時期，舉行播種，大概氣候在中和以下地帶，為四月中旬至下旬，在中和以上地帶，則在四月底至五月初十左右，但

在此固定範圍以內，愈早愈好，實際一般習慣，比較此項固定時間略遲，寒冷地帶，播種過早，恐遭霜害，又有因地方水利關係，不能任意行之。

播種完畢，即照原樣，（淺水）聽其自然，從翌日起，白晝排水，晚上灌水，為秧田管理上之一要訣，此種灌溉方法，使種子充分與日光空氣相接觸，促進其發芽，同時保持其土地與種子之溫度，故夜間覆水於土壤之上，以防土地與種子之冷卻，然而此種灌溉方法，亦以種種情形之不同，而略有差異，例如保水力過於微弱之土質，或水分之蒸發大烈，地土不能保持其適宜溫度，遂發生龜裂，所以管理秧田方法，實非一律不變，往往因地方氣候，及其他關係，而發生變化，且灌水太深，於禾苗亦甚有害，茲就深水與禾苗之關係而言，倘在禾苗開始發芽之際，如灌水稍深，固然足以促進芽之生育，但對根之伸長，最為有害，減輕禾苗附固土地力量，致禾苗浮生水面，產生多數浮苗，而深水苗與淺水苗，其狀態全然相異，前者下部蒼白柔軟而細長，後者則反是，然氣候過於乾燥地帶，若灌水太淺，苗之生長，亦頗不良。

### B. 稻田

土質與氣候，關係稻之發育甚大，尤以土地之乾濕，足以左右稻之生育，普通氣候，當以壤土為最宜，其透水力與保水力，均甚適當，但在雨水稀薄或水利不便之地，則富於透水力之土質，不甚有利，粘質土壤，比較適合，又如深泥田及濕田，土質柔軟，容易變成泥狀，非上等稻田，總之在灌溉利便，用水豐富之地，不論其為壤土或粘土，倘排水良好，即為上等稻田，此種土壤，能吸收大量肥料與養分，故可多施肥料，增加生產。

排水佳良之土地，為栽培水稻最優秀區域，並能產生優等米穀，普通平坦地帶，為米之主要產地，其產量雖多，而品質優良者則甚微，所謂優良品質之米，常在此等中心地區以外之高地或山間，其主要原因，完全為排水關係。

## 1. 稻田種類

稻田種類甚多，最著者為深田、潑水田、濕田及乾田，其主要區別，依排水狀態而決定，而稻之栽培方法，亦略有不同。

**深田** 此類田地，終年蓄水不斷，地質柔軟，呈濕泥狀，或沼澤狀，大半被濁水積塞，不能放出，如平坦曠野，稻作地帶之下流地域最多，而河床較高之兩岸，亦復不少，因此等地點若排水設備不週，即易變為深田，其他排水惡劣，或地盤卑窪之地，亦多深田，以深田為稻田，最不適宜，且不利益，蓋潑水田過深，無從耕鋤，效果極其微弱，更無從改良，故收穫成績，常欠佳良，倘遇旱災年份，則收穫比較增加，然無論如何，深田之稻，結果不能獲得上等品質之米。

**潑水田** 靠雨水而耕作之稻田，多為潑水田，此等潑水田之發生，大都因該地水利不便或灌溉設備不完全，非依賴若干雨水，不能栽培，故在此等地段之田地，每於冬季，必潑積多量雨水，表面上與深田似乎無甚差異，而實際此兩種田地之方式，全然不同，潑水田之土質，并不如深田之柔軟，且在稻作期間，可以減少水量，或排去水量，其處理方法與深田適相反對。

稻之栽培上唯一關鍵，為插秧，而灌溉阻滯，水力不便之地，往往不能到期栽培，蓋此等地方，完全仰仗雨水而插秧，故在冬季，不得不設法以謀貯積雨水，雖明知貯水，深蒙不利與不便，然亦無法避免，況此項貯水，若單為供給栽培上之應用，不可過事積蓄，蓋貯水過深，有礙插秧，且每於插秧之前，須減少水量，換言之，貯水雖多，絕鮮效驗。

蓋在冬季貯蓄雨水，僅供插秧之用，至於插秧以後，稻之發育上所需水量，則須賴陸續供給，故冬季貯蓄水量，雖多而無用，但可保證插秧之安全，對於以後之發育，並無何等關係，今將深水田與潑水田區別之點列后：

(一) 深田發生之原因，多由於排水不良，而潑水田全然相反，能減少或排去水量，然大多數

自己不能任意增減。

(二) 深田一年四季，常保持豐富水量，土壤呈泥狀，潛水田則反是。

(三) 深田不便於耕作，潛水田與普通之耕作無異。

(四) 土地因被水而蒙之不利，則兩者相同。

(五) 深田逢陰濕之年，收穫較少，潛水田則不然，地位較高之田，類似乾田，而地位卑窪之田，則類似深田，前者逢濕年，則收穫量大，後者逢旱年，則成績佳良。

2. 稻之栽培 稻田未插秧之前，必須加以整理，至於整理方法，往往以田畝之狀態不同，而發生差異，茲更分別言之，例如：

深田，普通牛馬，不能直接耕作，因質過於柔軟，實無特別耕鋤之必要，僅於插秧之前，略加整理，即已充分，亦有因過深，而不能略加耕鋤者。

潛水田，在未插秧之前，應加以特別耕鋤，至於耕作方式，一如普通農村之習慣方法。

濕田，耕作務必完全排去積水，便利耕鋤，積水排去淨盡之後，其法與乾田相同。

乾田，為未經過秋收之春田，有栽培其他雜草類，作為綠肥者，於春季即開始任其荒蕪，使土壤乾燥，每屆插秧之前，施行耕作，灌水於田，撒布肥料，從新整理，照例分第一次，及第二次整理。

至於稻田之肥料，種類甚多，其最著者，計有廐肥、綠肥、人糞肥、大豆餅、其他油餅、魚肥、骨肥、草木灰、過磷酸石灰，人造肥料等，均可適用，但此等肥料，以各種情形不同，而異其功效，且來源難易，與價格之高低，似難一致，故其效果，亦自然相異，每於施用之前，須注意選擇，務以經濟的及確實具有效驗的為原則，如前記之廐肥及綠肥，效果雖較遲而價格低廉，且來源甚易，普通農家，尚稱適合，此外大概價格高昂，來源比較困難，然效力均甚迅速，總之

，各以其地方情形與環境，而予以適當之配置可耳。

上述各種肥料之中，將來最令人注意者，即綠肥，何言之，吾人試觀晚近所謂文明國家，或接隣文明都市之近郊，其所使用肥料，大半為綠肥以外各種肥料，例如豆餅、骨肥、魚肥、過酸磷等，此類肥料，效力雖較綠肥為速，而價格則甚高昂，故稻之生產費，大部分用於肥料之方面，蓋肥料之施用愈經濟，則種稻之利益愈巨大，故應以節省肥料之經費為原則，最好尋覓其他比較低廉者，用以替代，結果使一般農家，自然傾向於自給肥料，而減輕負擔，自給肥料之中，如人糞類，產量頗為有限，廐肥亦以家畜飼育之多寡，而決定增減，一時不能增加巨大之分量，故以綠肥為最適宜。於必要時，得隨時增加，而且效果優於廐肥，殆與購進之肥料不相上下，若從各方面觀察，除綠肥而外，實無其他最適宜之肥料，足以自給，茲擇綠肥中之主要者，分別舉述於下：

樹木枝葉及野草類，臨近山間地方，有盛行採取此等物品作為肥料者，亦有使用此等肥料為主要肥料者，其使用量，非常巨大，如樹枝之類嫩弱者，固含有充分綠肥之養分，但比較粗大之樹枝，在收穫之後，尚有多數形骸，殘留其中，此等施肥方式，效果甚著，其收穫量，往往與平坦之良田，相差無幾，又如野草類，幾成一種重要肥料，但來源亦不甚易，蓋野草從土地之上層，吸收肥養分，倘在一地每年刈取，數年而後，則該地必至荒蕪，至於無肥可採，係非良好方法。

肥料之自給，最好由農家自行栽培，栽培之方法，不論乾田與濕田，至為簡易，生產費用，極為有限，且收穫量極多，含有窒素之價格，達相當之巨額。

茲將各主要綠肥試驗成績列下：（參考武田總七郎稻作新說）  
各種主要綠肥三年平均之收穫量。

每畝產草量

每畝含有窒數量

苜 蔚

六、〇一二斤

三三斤一六八

紫雲英

六、〇一二斤

二五斤二九六

蠶 豆

三、三八四斤

一五斤四九二

豌豆

二、九八八斤

一六斤八二六

用於稻田肥料，以含有窒素之多寡而斷其優劣，蓋含有窒素量愈大，則肥料之價值愈貴，綜觀上述各種綠肥，當推紫雲英及苜蔚，最為有利，茲就各種綠肥功效，及其栽培狀態，分別詳述之，

(一)大豆 大豆之為綠肥，有與麥類並種之便利，此即其特色，而非他種綠肥所可及者，同為綠肥，如紫雲英、苜蔚等，僅宜單獨栽培，須先犧牲種麥之利益，但大豆能與麥同時並種，增加土地之利用，與麥之發育，既無何等妨礙，而與麥之收穫，亦無絲毫損失，據有實地經驗者云：(稻作新說)麥之單獨栽培時，其收穫量為一石六斗二升六合，與大豆同時栽培者，為一石六斗九合，損失極為有限，事實上種於麥田之大豆，似乎為一種意外之收入，茲將大豆青苗時代所含成分列下：

生草千分之中含有

窒 素	五·八
磷 酸	〇·八
加 里	七·二

(二)紫雲英 此種作物，收穫量極大，栽培者尤夥，雖無論何種土地，均能栽培，惟過濕之地，不甚適宜，品種分早、中、晚三種，以晚生種收穫最多，然靠近寒冷地帶，或插秧較早之地，則以早生種為有利，下種期，約在九月中旬之間，每畝播種分量約合二三升，每當冬季，須蓋



覆稻菜，施行防寒布置，開花最盛時期，即為收穫之日，至於收穫量之大小，雖因氣候土地之狀態，以及栽培方法之不同而不一致，但大概每畝在二三百斤以上，最多者甚至有五六百斤。

紫雲英易生菌核病，防止方法，於播種之前，注以鹽水（比重一·〇五），取去浮於水面之菌核，其平均成分如下：

生草千分之中含有

窒素	四·八
磷	〇·九
加里	三·七

此項紫雲英肥料，東北及朝鮮農民間，非常盛行，其性質與大豆略異，寒冷地帶，成績比較優良，朝鮮氣候甚冷，故宜種植紫雲英，茲將朝鮮慶尚南道栽培紫雲英之狀態，舉述於后：

a. 播種時期約在八月中，至遲九月上旬即告完畢，此際猶在灌溉期中，萬一缺少水量，則候天雨即下種，嗣後無灌溉之必要。

b. 栽培地照例選擇排水便利之砂質壤土。

c. 秋收之後，倘土地過於濕潤，則在田內設多數淺溝，以利排水，不使雨水停滯其間。

d. 冬季用稻草蓋覆其上，以防嚴寒。

e. 紫雲英對於外界寒氣之浸凌，其抵抗力雖強，但恐降霜為害，損及幼苗。

f. 收穫以早生種或中生種為佳，晚生種收穫量甚微。

g. 於六月下旬採取種子，每畝可得三四斗或一石上下。

(三) 苜蓿 苜蓿能耐寒，不拘乾濕土地，均可栽培，且適於移植，此等各點，較紫雲英為優，但其栽培方法，比較麻煩，往往須富有經驗者始可從事，此其缺點。

按苜蓿栽培方法，分乾田濕田之別。

乾田栽培法 擇一部分之土地剷去雜草，使土壤柔軟，然後播種，每畝約合八斗乃至一石，在未播種以前，將種子浸入水中一晝夜，混合糞灰種下，用足稍踏，否則發芽不良，至第二年三月間，撒布石灰。

濕田栽培法 分段撒播，於上面覆以薄層燒灰，或先將種播下，再用足踏，上面蓋以稀薄糞或尿類，再覆以燒灰，播種前，對於種子之處理，與前述約略相同。

苜蓿平均含有成分，生草千分中含有量，

窒	素	七·八
磷	酸	一·一
加	里	四·〇

(四) 豌豆 豌豆亦係良好之綠肥，宜於寒帶，生育異常迅速，對濕氣抵抗力極大，倘在春天播種，於插秧之前，即可刈取，收穫量亦甚可觀，每畝有一千二百斤，乃至二千斤，其種於普通田內雖不免感覺困難，然亦不致成為重大問題，且在缺乏綠肥之地，倘實行栽培，雖覺有若干困難，亦無妨礙。

肥料用量 肥料種類甚多，其成分與性質，千差萬別，各種肥料，應依其性質，而實施以適當之配置，又如施用分量，亦殊有研究之價值，蓋其主要目的，在乎養分之供給，大凡施用肥料之稻，當然能吸收其全部天然之養分，故施肥與不施肥之稻，究竟不可同日而語焉，然養分供給之來源，半由於土壤之分化，半由於灌水中之含蓄，此兩種養分之供給，均屬緩慢，故其含蓄分量，雖然豐富，但在農作物生活作用旺盛時期，似難應其一時之急需，故加肥之稻，自勝於普通之稻，今就日本農事試場，對於施用普通肥料之禾稻，各期吸收窒素狀態觀之：

期數	無肥	普通肥
第一期	一五一·四	五八二·三
第二期	一、九四〇·四	五、一三三·三
第三期	一、四六六·八	三、〇九九·六
第四期	一、四三九·九	一、〇二〇·四
第五期	八一六·四	二五八·六
第六期	二一七·〇	一八九·〇
第七期	二三四·〇	三二四·六
共計	六、二五八·三	一〇、六一一·四

(單位格蘭姆)

第一期施用肥料之稻，吸收窒素為五八二·三格蘭姆，而僅依靠天然肥料供給之稻，為一五  
 一·四格蘭姆，其中發生四與一之差別，且無肥料區之稻，常表示萎縮狀態，所有地中可以吸收  
 之窒素，完全吸收淨盡；第二期稻根伸長，雖充分發達，但吸收量甚微，第三期亦未達施用普通  
 肥料者之半額；但從第四期以後，則完全相反，無肥料之稻吸收分量，却比普通施肥者為多，大  
 蓋因在第三期以前，窒素欠缺，供給不足，不能充分吸收，故遇有供給時，乘機吸收；至於燐酸  
 各期吸收量，以施用普通肥料之稻為多，唯第四期，則以未施普通肥料之稻為多，各期增減狀  
 態，與窒素略同。至加里之吸收量，第四期以後，無肥料者為多，大概情形，與窒素相同。

由上述肥料吸收狀態觀之，在稻之生長期中，不斷的供給天然肥養分，然此等供給作用，極  
 為緩慢，往往於稻之必要時期，不能供給必要分量，故普通禾稻，絕對不能以天然養分之供給，  
 作為全部生活上之利用，蓋普通施肥之稻，在生育期中，吸收之全窒素量為九成三分，成熟期中  
 僅吸收七分，無肥料之稻，在生育期中，僅吸收八成，其絕對吸收量至為單薄，質言之，普通施

用之稻，對於第四期後發生天然養分之供給，不能利用，完全等於廢物，更能明瞭施用普通肥料之稻與天然供給養分之吸收程度，有如斯之差別也。

肥料養分吸收率 大凡一種農作物，并非完全吸收施用肥料中之養分，不過利用其若干部分而已，所以非詳知明瞭各肥料中吸收養分之比例不可，此項比例數字，即謂之養分吸收率，而決定此項吸收率方法，由施肥區收穫物中含有之養分量，減除無肥料區之收穫物中含有之養分量，其所得差額，再以施用肥料中含有之養分量除之，以所得數乘一〇〇，唯此項吸收率之決定，實際利用上尚有種種考慮之餘地，蓋以各種情形之相異，而發生許多不同之點。

或謂此項決定方法，俟農作物先行吸收天然供給之養分，迨天然養分完盡之後，再開始吸收肥料中之養分，但事實上全然相反，農作物先行吸收肥料中之豐富養分而後，吸收天然養分，有時兩者同時吸收，然以含有量言，則肥料中必占有多數而無疑焉。試觀上述第三期以前，窒素之吸收量，普通施肥之稻比無肥料之稻為多大，無肥料之區為三、五五八。六格蘭姆，普通施肥之區為八、八一五。二格蘭姆，兩者之差額達五、二五六。六格蘭姆之多，即第三期以前之全體吸收量，約有六成取於肥料中之窒素，天然窒素之供給不過四成而已，故上項決定方法之根據，甚為合理。

又天然給養之種類，與肥料養分之吸收量，往往相異，因而吸收率亦發生變化，例如肥沃土壤，與瘠瘦土壤之天然給源，完全不同，前者所含養分比後者為多，而且供給迅速，結果肥料之功效，將因土壤之肥沃與瘠瘦而發生多寡之區別。

3. 禾苗之處理 由秧田移植禾苗於稻田，即稻之新生活開始時期，亦即稻之栽培上唯一重要時期。何以言之？插秧之適當與否，直接影響稻之發育甚大，其時期與方法，一旦錯誤，則於稻之發育上，發生極大之損害，且此種損害，甚難挽救，以後之培植與天氣，如何適宜，終難發生

若何之效力。

插秧之三要點 從秧田移植禾苗於稻田，若欲獲得良好之結果，須具備下列種種之條件，即

(一) 插秧時期宜早，利用稻之生育及成熟最盛時期。

(二) 禾苗須達相當成長狀態。

(三) 插秧後一星期乃至十日間，應有適當高溫，能迅速生長。

上述三條件具備時，實行插秧，即可收得良好效果，具有中和以上氣候之地帶，欲利用此等適宜時期，當然不成問題，但在寒冷之地，不可多得。

插秧時期，禾苗須保持有適當之熱度，在插秧以前，宜預先判定，在某一時期，即禾苗獲得適當熱度之時期，插秧後約須一星期或十日之高溫，至少平均一日在二十二度以上，溫暖地帶，至五月中旬，即有適當溫度，插秧之後，可免去溫度不足之憂慮，而中和地帶早稻，往往生產不良，其主要原因，即為溫度不足，至於寒冷地帶，雖早稻亦難得到相當之溫度，若候高溫上昇，則插秧時期過遲，未免減少其生育之日數，且成熟期太晚，殊為不利，故雖覺溫度不足，寧可及早插秧，所受損害比較尚微。

每股株數之多寡，恆因氣候、地味關係之不同而不一致，普通由三十本至一百五十本，但至少須有十數本方可，否則一遇蟲害，容易根絕，實際關於此種株數，吾人雖未切實加以研究，大致對於禾稻收穫影響甚薄，僅斟酌各該品種之特性而決定之可耳。

秧之插入深淺程度，以不倒為原則，宜淺植不可太深，蓋插秧之目的，在產生新根，而禾類之特性，其冠根之發生，約在距地面一寸之間，倘植入過深，則最下第一及第二兩節之伸長，非經過相當長期間不可，其固着泥土力量，自然遲緩，結果影響稻之生育，此種影響，尤以寒地粘重土及冷濕田為最顯著，至於禾稻賦有此等特性，究竟何所根據，則吾人尚無法證明，其因氣候

關係，或因土地肥瘠，或因栽培方法不同，或因養分關係，或係光線上之一種微妙感應，頗難推知，故僅稱為稻之一種特性可耳。

此外如拔秧以天晴為最宜，並應注意秧之腰折，拔取之秧，除去泥土，洗清其根，否則非但搬運不便，且插秧後，新根產生不甚優良，秧根常置水內，不可任其曝露，氣候乾燥之地，尤宜注意，雖係旱稻禾苗，於拔取之前，亦宜灌注以水，易於拔取，但經過一度注水部分，必須全部拔取，否則其根蔓延甚廣，不易拔取，足跡宜均一，插秧時不可過速，灌溉方面，尤應特別注意，灌溉之目的，有種種不同，例如調節地溫，取其肥養，但其重要者，為水分之供給，蓋稻係受水之灌溉而栽培之農作物，故水之供給，實為種稻之先決問題。原來禾稻為一種濕草，能在水中充分生活，其吸收與利用水量，比較其他農作物力大，故稻之栽培，非有多量之水分不可，茲就稻於水量之利用，分別加以說明：

(一) 吸收水量 此項水量，乃指農作物之根向土內吸收者而言，質言之，為包括植物體面蒸發水量，體質成長上給予之水量，以及農作物組織上含有之水量，故此項水量，在農作物之生理上為必要之水量，農作物生產量之多寡，往往以此項吸收量為比例，所以吸收水量以愈多而愈妙。農作物生育繁盛時期，吸收水量必多，今以其狀態分析觀之，禾稻在插秧後最初之十日間，吸水量尚微，因移植之當初，苗根尚未生着，生活作用微弱，經過一兩星期之後，逐漸入於生育時期，又以植物體質尚屬幼小，絕對吸收量不大，迨夫六月中旬，已達相當伸長時期，生育作用旺盛，吸收量驟然增加，嗣後生育狀態，雖然漸次衰頹，而成熟作用，又復勃興，吸收水量，依然甚多，總之，禾稻之吸收水量，與外界無絲毫關係，完全以農作物生理作用之盛衰為轉移。

(二) 蒸發水量 田畝灌溉之水，從水面蒸發量居多數，此種蒸發量與吸收量，性質互不一致，與農作物生理作用，并無何等關係，完全以外界狀態為主，例如溫度之高低及表面曝露面積之

廣狹，均有重大之關係，更就蒸發狀態觀之，移植之當時，雖需要巨量，嗣并無顯著之增加，至五、六月之間，反而日益減少，此種現象，即表示蒸發水量與農作物生理作用，毫不相關，完全以外界狀態為左右，蓋五、六月間之溫度，尚未至何等劇烈之時期，而在此際，所以突然減少者，因稻之體質逐步增大，生育日益繁盛，因莖葉部分遮蔽日光之力量擴大，水面曝露於陽光部分縮小之故耳，七月以後，溫度雖然已達極點；且晝間甚長，然因葉莖之繁茂到達全盛時期，水面曝露於陽光部分，幾乎全被遮斷，故蒸發水量，比較甚少，由此可以證明禾稻生育優良之年，水量必然減少，反之生育惡劣之年，則水量必然增加。

(三) 地下滲透水量 地下滲透量，指沉於最下層之水量，大凡田畝灌溉水量之全部，除去蒸發與吸收水量外，所餘部分，即為此項水量，此項水量，常留於稻根蔓延之深層，每當灌溉不足時，其全部或一部分被農作物所吸收，至於地下滲透量之多寡，大半以土地之性質為左右，此外如灌水之深淺與農作物生活之狀態，亦有相當影響，蓋水量過深，則水壓甚強，沉於下層之水量，比較為多，又若農作物生育旺盛，則根之蔓延極廣，足以阻止水分沉降於下層，而在灌溉艱難之地，其土壤貴乎保有水力，至於滲透水量當然以少為佳。

## 六、禾稻與氣候關係

### A. 季候

普通禾稻，在五月上旬，即開始生活，至遲至九月下旬即告終了，而生活期間之溫度，最初漸次上昇，但在某一時期，到達尖端，又復逐漸下降，既有此種溫度之變化，乃發生季候之差別，大凡農作物亦即在此等季候支配之下而生活，禾稻乃受此種溫度之變化，以完成其生活狀態，然溫度昇降劇變無常，季候必然惡劣，對於禾稻生活，自乏良好結果，且禾稻雖屬一種高溫之農作物，但非絕對酷好高溫，僅利用適當溫度，以應其生活上適當之要求，普通早稻，在插秧以後

，其溫度程度，與生育程度，互相適應，生育必然順暢，因此葉之重量增加，而稻穗亦甚豐滿，穀之收穫量充裕，否則出穗少，而葉之分量減。

今更就各期溫熱分配狀態觀之，各地溫度，最高時期，普通在八月上旬及中旬之間，過此時期，逐步降低，但低下之程度，前後并不一致。

故季候一項，往往因地方不同，而異其趨向，暖地之季候，適於優良之品種，蓋此等品種，在暖地成績為最佳，寒地之季候，僅利於寒地之品種，究竟以如何季候，為最適合於稻之生活，而獲得栽培上良好之成績，則不外乎在稻之生活期中，永久得到適當之溫度，但所謂適當溫度者，究竟如何，此亦應加注意之事項也。

蓋稻之栽培上，所謂適溫，與學術上之所謂適溫各不相同，栽培上適溫，則以稻之成績與各期溫度，相互對照而決定，學術上之適溫，則根據實驗之結果而決定，兩者雖無特異之表現，而後者為含有多量有機物溫度，對於稻之栽培上，未嘗得到良好之結果，良以稻之栽培上生活作用所需要之適溫，每因時期不同而產生差異，故所謂稻之生活上適溫一語，乃指在適當溫度變化下而生存，或謂禾稻在相當時期播種插秧，其所得成績，雖因各地情形不同，略生差異，然大致溫度較高之年，比較良好，稻之栽培上所謂適溫，無論其氣候如何，在稻之生活期中，總以高溫為宜，唯所謂高溫者係指適合於禾稻生活之高溫，而非言絕對之高溫也。

## B. 光線

無論何種農產物，倘無光線，則不能產生同化作用，換言之，即不能生活，因此光線對於農作物之生育上，亦有重大關係，普通光線，除夜間以外，光力雖有強弱不等，但無論何處，均有分布，農產物即藉此種光力，營其同化作用。茲以稻之栽培言，對於光線之必要程度，不能與溫度相提並論。何以言之？一方面分布狀態，頗不均衡，每因氣候與品種之支配，而發生適與不適



之差別，他方面其變化之幅員甚廣，往往產生豐凶之差別，至於光線，雖然有因地理的或局部的關係，致發光力與光量發生差異，但對於農作物所受影響，決不如溫度之重大，光線與溫度，對於農作物上之關係，不能離開單獨討論，影響於稻之生活，究竟有若何程度，吾人雖不得而知，比較上似乎尚輕，例如生育狀態之變化，或豐凶之關係，非但光線一項即能支配，集合溫度雨量等各項關係而後確定，故光線不過為其一部分之原因耳。

光線之影響 據上述光線之影響，不如溫度之重大，惟局部的或其他之條件上，尚有值吾人特別注意者，蓋光線之供給，對於稻之栽培上，依然有特殊關係，茲將光線對稻之生育上發生重大感應之實例，舉述於下：

(一) 秧田播種過密，結果苗之生育細小羸弱，殊欠佳良，此係光線照射不良有以致之，反之如強健壯大青苗，因受充分光線之照射，又如秧田灌水太深，苗根變為青白細小，或施肥過多，僅莖葉繁茂等，均與光線之照射有特殊關係。

(二) 稻田插秧之疎密，與光線供給，關係極為密切。倘插秧過密，成績惡劣，當然為光線不足之故，但農作物亦有因本身生育狀態不同，而供給相異。

### C. 濕度

稻之栽培，因濕度高低，所受直接影響，即從莖葉上水分之蒸發作用，其影響程度，雖然不能確定，但有相當重要，可以斷言，若以各地稻之生活狀態，與其他地之濕度互相對照，即能明瞭，蓋其地之濕度高，葉之重量大，穀之收穫量比較減少，此際與土質肥料等，不無相當關係，但在特殊情形以外，大都歸因於氣候狀態，而氣候之諸要素中，又以濕度之關係極為密切，按照理論上之推察，可得左列之解釋。

濕度高，則妨礙莖葉之蒸發，蓋濕度過高，其根部吸收水分量，非常旺盛，吸收量超過蒸發

量，則細胞因水壓而漸趨緊張，倘未伴有機物之生長，細胞徒自擴大，胞壁薄弱多汁，構成柔軟狀態，此即禾稻生活上一種病之現象，然濕度過低，亦與稻之生活不甚相宜。

濕度與成熟之關係，在成熟期濕度高，子實之外皮蒸發不甚順暢，則成熟時間延長，又季候惡劣之年，成熟必不完全。

成熟期濕度過低，則子實之外皮水分之蒸發旺盛，成熟作用太速，有機物之集積作用過於急促，結果內容粗鬆，比重甚輕。

#### D. 禾稻生活作用

吸收水分 稻之生活上供給諸要素，其中最重要者，厥為水分，蓋水分在植物體組織之中所占成分極大，倘失之過少，則植物體之細胞，必減輕其緊張力，植物因此萎縮，若斷絕其供給，立即枯死，總之水分之與植物，不可須臾相離。

禾稻吸收水分之分量甚大，每一固形物體一分之構成上所要之分量，平均為二百五十分，如此巨量之水分，除以此少之分量，供有機物生成以外，大部係從莖葉方面，完全蒸發淨盡，所以吸水分之量，與蒸發水分之量，兩者相差至為微弱，又可謂吸收量，即是蒸發量。

禾稻從莖葉上蒸發水分作用，與土中吸收養分及有機物之成長，均有重大關係，此種作用之盛衰，雖因外界情形不同，略有差異，然與農作生活上，非常重要，固可斷言也。

溫度之上升、下降以及風力等外部之力量，皆足以促進蒸發力之旺盛，同時根之吸收作用，亦持有充分力量，堪與匹敵，故一方蒸發若干，而一方即賠償若干，有機物乃藉此以生育，茲舉一例，當稻之生育繁盛時期，每於傍晚其葉之緣邊，發現有多數水滴，乃所以表示其根壓之強大，蓋傍晚地溫尚未低下，其吸收力與日中無異，仍吸入多量水分，而氣溫早已降低，壓出水分不能蒸發，遂變成水珠附於葉面，此即根壓絕大之佐證。

稻之生活上各期吸水量，平均一日吸收之大小，大概在伸長時期最多，成熟時期較少，唯此種吸收分量，絕對難趨一致，比如伸長時期，吸收量最多，因此時期稻之生活作用昌盛，加之吸收與蒸發部分，均甚廣大，成熟時期，最初之吸收量頗大，蒸發力亦強，但以後禾稻停止其生育作用，其組織亦極老熟，照理莖葉之蒸發比各期為少，然同時因成熟作用，有機物之移動頻繁，多數由稻穗而蒸發，所以成熟時期，亦需多量之水分，但成熟之後半期，成熟作用次漸衰弱，莖葉十分老熟，氣溫逐漸降低，吸收及蒸發作用，頗為減退。

稻之各部分蒸發水量，稻之出穗以前蒸發，專為生育而發生，故稻之生育，極盛時期，蒸發量極大，出穗以後，稻之生育，似乎停止，故為生育而蒸發，即從莖葉上之蒸發，逐步減低，此時由生育蒸發，而變為成熟蒸發。成熟時期，莖葉中有有機物，向子實上移送，故植物體中之水分，大部分從莖葉方面移動到子實之上，則子實之外皮蒸發，代替莖葉之蒸發，而莖葉方面，因生長繁茂，與日光及空氣接觸，多被遮斷，蒸發益衰，同時稻穗之蒸發愈大，更有許多地方能表示稻穗蒸發力最強，例如遭遇旱災，禾葉尚呈美麗之綠色，並無何等異狀，若抽出其中之穗，皆變為白色，又在出穗之後，倘遇旱災，其葉雖無若何變態，而穗已呈青枯色。

稻之生活與養分之吸收，穀肥之要素中，以窒素為最重要，磷酸次之，然有時磷酸亦不必要，且較加里炭酸之需要程度猶低，今僅就窒素一方面，加以檢討：

禾苗時代窒素之吸收 種子發芽，其時之幼小植物，每於秧田施用之肥料中，吸收窒素而生長，但施用秧田肥料，其效驗較普通為迅速，用量自然稀少，播種以後，不到一月，窒素即告缺乏，苗葉呈淡綠色，苗之尖端漸次變為黃色，故每於插秧期發現禾苗含有窒素百分比極微，平均不過一·六，此即秧田時代缺少窒素之主要原因，蓋已吸收之窒素，完全已被化為多量之有機物，其百分比自然減少。

生活各期窒素吸收量 插秧以後。尚須供給大量之窒素，溫度之上昇，同時窒素之吸收旺盛，但此種吸收，往往因禾稻生育時期與生育狀態而相異，據日本山陰農事分場費六年之經驗，得到下列之平均吸收數字：

- 一、生育時期 九、七一四、八格蘭姆
- 二、成熟時期 八六一、八格蘭姆

由此可以察知稻之吸收窒素，在生育時期已達最高之點，其吸收分量，殆占九成以上，反之在成熟時期之吸收量，極為微弱，僅及全體吸收量一成左右，又可以證明禾稻於出穗以後，對於窒素之吸收，似無特別重大用途，實無大量吸收之必要。

磷酸與加里吸收量與窒素約略相同，據同場實驗之結果，可得下列之數字：

- |      |            |     |             |
|------|------------|-----|-------------|
| 生育時期 | 二、九九九、七格蘭姆 | 加 里 | 一一、五一五、七格蘭姆 |
| 成熟時期 | 五八四、一格蘭姆   | 磷 酸 | 四二六、一格蘭姆    |

### 七、禾稻之注意事項

#### A 稻之生活與同化作用

禾稻風乾部分，大都係有機物構造而成，其中含有其他成分如水分、無機物之量甚少，然而有機物之構成，是由於同化作用，故觀察農作物風乾分量之輕重，即能斷定其同化作用之盛衰。

稻之生活上各期之增量 稻之發芽，由稻之根部吸收水分與養分，營其同化作用，因此植物之體量，次漸增大，惟秧田時代，以氣候尚未到達溫暖時期，其體質之增量并不重大，一旦入於溫暖時氣，禾苗感覺養分缺乏，足以抑制其成長，蓋已吸收之養分，已消化淨盡，倘任其自然，不加肥料，則非但不能增加體量，抑且難免不發生酸化作用，適足以減輕其重量，插之後，倘得

養分之供給，又遇溫度上昇，其生育必然旺盛，植物之體量，自然增大。

## B. 秧田時代生活

苗之發生與季候之向上，禾秧生長，經過若干日數，伸長已達最高度，則組織強固者，葉之尖端略帶黃色，此種狀態，即所以證明苗已成熟，到達插秧時期，秧田生活日數，因種種情形不同，各地頗不一致，而播種期之早晚，往往足以左右秧田生活日數，蓋播種早，則禾苗到達成熟時期亦早，且與氣候季候等，亦有特殊關係，寒冷地帶，秧田生活日數長，溫暖地帶，秧田生活日數較短，惟兩者之差，并不過甚。

在平常時期，應用普通方法播種，大概於播種後四十天至遲不過五十天，即到達成熟程度。苗之熟度，禾苗在秧田生活與稻田生活，完全不同，插秧於稻田，為希望獲得多量之收穫，乃種稻最大之目的，故稻之生育愈繁茂愈佳；而在秧田時代，對於所謂多量收穫，不過為其間接目的，其直接目的，在乎插秧之適熟與否，換言之，希望於插秧之後，尚能生着，為其最大之目的。

苗之熟度適當與否，足以直接影響於稻之生育及收穫之分量，在秧田日數過多，則禾苗失之過熟，而在秧田日數過少，則禾苗失之過早，成績均不佳良，但生活日數適當，亦可得到適熟禾苗，成績自然優良，原來禾苗之命運，照例經過稻田之移植，故在秧田時代，處理失當，自然蒙受不利，大凡在插秧以後，氣溫頗高，禾稻從莖葉上蒸發水分作用旺盛，若固有之苗根受有損傷，而未復原，則吸水作用微弱，但在此時期，稻之唯一任務，為發生新根，蓋當時莖葉，近於凋零不能營其同化作用，故新根之發生，非完全仰仗其貯藏之有機物不可，含有多量有機物之苗，生着甚速，熟苗之含有機物，當然較多，但禾苗到達成熟時期，即已停止其組織上之發育，故其生成之有機物，并不因莖葉之構造，而消費淨盡，大部分仍貯藏於體內。

## 八、陸稻

## A. 陸稻栽培

我國人口，年年增加不已，同時主要食糧，如米穀等之需要，亦必隨之增加，遂成為今日重大問題，更就每年洋米進口數量觀察，足以窺見我國米產量，常感不足，吾人為謀日常生活之安全起見，則不得不致力擴張米穀之生產，故除開發耕地，利用科學，改良農作方法等，以期增加收穫外，又不得不注意於陸稻之栽培。

按陸稻較水稻欠缺粘性，風味甚劣，其慣食水稻者，似乎不甚適口，但絕無臭味，若食之既久，不難成為主要食糧，并無何項特別缺點。據實地試驗結果，倘於八成陸稻之中，混和二成水稻，其風味雖覺不甚佳良，然兩者各半混食，則與水稻米飯，毫無區別，故其風味，雖略亞於水稻，若在米糧欠缺之年，對於民食，不無相當之裨益，栽培地帶，陸稻大半植於山谷耕地，而陸稻之栽培與否，往往以山土之多寡為轉移，蓋山土較小之地，大多數栽培其他必要而且有利之雜糧，實無栽培陸稻之餘地，若在山土寬廣之地，除栽培此等雜糧而外，不得不栽培其他利益較少之農產物，故以栽培陸稻為最宜。從上述各種特點觀之；在我國栽培陸稻地帶，北方比較南方為適宜，惟我國歷來對於栽培陸稻不甚注重，種者極少，今後若果實行栽培，則對於其他農作物，與副產品等，究竟有無利害衝突，又不得不加以檢討。

甘薯 為陸稻之第一對抗物，在今日頗佔重要地位，而且特別有利者，即為甘薯，此物之栽培，甚為簡單，而生產分量亦大，為一種主要佐食物品，故利用陸稻以代用甘薯，實無必要，而且事實上不無困難之點，但就販賣上及搬運上各種關係言之，陸稻亦不無優良之處。

大豆 大豆之栽培非常便利，無須特別施用肥料，生產成本最為低廉，但價格較陸稻為賤，收穫數量，亦極微少，均不如陸稻之有利，故在適合陸稻栽培地帶，與其栽培大豆，不如栽培陸

稻為佳，或謂大豆之產額，將因此而減少，對外貿易，受其影響，實際此等憂慮，并不充分，試將東省每年大豆出口額，其所得金額，與上海以及各口岸洋米進口額及付出金額，互相比較，即不難察知何者之有利。况近年以來，歐美各國大豆輸入國家，皆在獎勵栽培大豆；且已獲得相當之成績，結果大豆出口，日益衰落，反之，洋米進口，則有增無已，故對此點，又不可不加以考慮者。

粟、蕎、麥及其他夏季農作物，所得利益均甚微末，故代以陸稻，當然有利，唯以特殊情形，不宜栽培陸稻者，又當別論。

### B. 陸稻與氣候關係

陸稻與氣候關係，較水稻大同小異。蓋此種農產，雖植於山土乾地，其本質究具有稻之特性，與其他農作物，不可同日而語矣。其需要水濕最多，尚靠天雨，灌溉等之適當，更宜擇其保水力強大之土地，富於有機物之壤土，比較佳良，土地略為卑濕，亦無大礙，在生長旺盛時期，獲得適當之濕氣，成績極佳，但在灌溉便利之地，雖土質稍劣，或雨量稀少，均可自由栽培。

陸稻之特性與水稻有種種之不同，因各種條件之相異，自然未能一概而論，其大概差別，約略如下：

- (一) 陸稻之成熟，早晚之相差，極為有限。
- (二) 陸稻莖葉之生育良好，穀之收穫量較少。
- (三) 穀之比重，較水稻為輕，但 差甚微。
- (四) 糙米比重，常較水稻為輕。
- (五) 陸稻米粒較水稻大。
- (六) 陸稻一種粒數比水稻多。
- (七) 陸稻白腹米居多數。

(八)陸稻色澤，不及水稻米之美麗。  
(九)陸稻成熟不齊，青米占大部分。

陸稻單獨栽培，須候以前農作物收穫完畢，施行秋耕，入春之後，再耕耘一次，搗碎其土塊，作成平畦狀態，即可下種，然近來此項方法似不盛行，多數與麥並種，則其整理方法，與麥田完全相同。

至於播種則與水稻略異，禾種無須用水浸漬，播種分點播與散播兩種，無論利用何種方法，絕無不宜，且兩種播種方法之收穫分量，亦無若何差別。惟當特別注意者，即外覆之土宜稍厚而充分踏壓，尤以乾燥土地最應注意。

但施用肥料，則與水稻相同，以最經濟之肥料為原則，多施有機物肥料。蓋陸稻與水稻不同，無灌溉之設施，故天然供給之養分極少，非有大量供給不可，然亦不可過多，否則必發生不良之影響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商品研究叢書「米」

全一厚冊

每冊  
精裝實價一元五角  
平裝一元

編者 朱西周

助編 林廷弼

出版者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

承印者 漢文正楷印書局

版權不  
所得翻  
印

合

查

3381

4365

T7 朱西周編

米

不出借

查

登記號數

4365

類 碼

3381

卷 數

T7

備 注

不出借

注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臺灣省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24119